

抗战第六周年
纪念册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目次

序言

- 一、抗戰六年來重要文獻選輯
- 二、三十一年度黨政事業成績
- 三、抗戰六年來大事日誌

隨着時代的巨輪前進，中華民族在血泊中犧牲奮鬥，到今日已是整整的六年。在這一個長期而艱苦的戰爭中，我們能夠始終如一，屹然不屈；實不能不算是奇蹟，無怪世人均讚譽為一種「奇異的力量」。而這種奇異力量的源泉，即是我們民族精神的所在，則當處在這次戰爭中，如維維所訓示云：「已足以表現出我們中華民族卓然自立傳統精神之偉大，亦已經為世界人類樹立正義不屈的權威，與精神制勝的典型」。

這種精神之所以表現出奇異的力量，發揮為光榮的偉績，自然不是偶然的俾致，而是由於 總裁英明的領導，全國軍民英勇的奮鬥。所以對內能加強全國的統一與團結，動員人力物力，奠定持久抗戰的基礎。對外能博得世界友邦的同情與援助，轉而形成反侵略同盟國的大聯合，進入於並肩作戰，生死與共的關係。時至今日，我們單獨作戰的任務，業已完成，使敵人原來速戰速決及所謂「三個月內結束中國事件」的夢想，早歸幻滅。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敵人挺而走險，即南進的蠢動，亦無從得逞。尤就最近一二年來的全盤局勢觀察，侵略集團勢力日見削弱，而我們與盟國已轉入聯合反攻的時期，是即敵人必敗的命運，業已註定，而我們勝利的時期，則見來臨。

今當抗戰進入第七年度之際，則過去六年來種種大事之發生，經過，處理，及影響，自必為國人所當亟欲明瞭。我們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所以本紀念冊特分三部分：一、選擇抗戰以來之重要文獻，以期國人對於抗戰建國獲得一貫和正確之認識。二、彙集三十一年度黨政工作成績，以期國人對於最近一年政府工作之計劃與設施，多所明瞭。三、編列六年來大事日誌，俾國人依時日先後，對於六年來國內外大事的變遷，有一個輪廓的認識，且可收與重要文獻參閱印證之效，此外尚有抗戰英雄烈士傳，則另印專冊。冀以表彰其英勇史蹟，亦所以期國人共致哀仰而有激勸。

總務長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興

因重慶抗戰六週年紀念會，自抗戰以來，六年來，種種大事之發生，經過，處理，及影響，自必為國人所當亟欲明瞭。我們為檢討過去，策勵將來，所以本紀念冊特分三部分：一、選擇抗戰以來之重要文獻，以期國人對於抗戰建國獲得一貫和正確之認識。二、彙集三十一年度黨政工作成績，以期國人對於最近一年政府工作之計劃與設施，多所明瞭。三、編列六年來大事日誌，俾國人依時日先後，對於六年來國內外大事的變遷，有一個輪廓的認識，且可收與重要文獻參閱印證之效，此外尚有抗戰英雄烈士傳，則另印專冊。冀以表彰其英勇史蹟，亦所以期國人共致哀仰而有激勸。

一、抗戰六年來重要文獻選輯

抗戰重要文獻選輯

- 一、軍事委員會 抗戰建國綱領
- 二、總裁 申述對日抗戰之方針與對蘇聯之立場
- 三、非常時期 本黨黨義信約
- 四、國民政府 自衛抗戰聲明書
- 五、外交部發言人 為中蘇斷絕經濟關係聲明表談話
- 六、國民政府 徵兵令
- 七、總裁 為共黨共赴國難並重慶宣言
- 八、附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 九、北京會議 宣言
- 十、臨時全國代表大會 宣言
- 十一、抗戰建國綱領 一國一統大會宣言

附中蘇不長狃條約

-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 三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 三十一年十月十日
- 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 三十一年五月廿五日
- 三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 三十一年六月廿五日
- 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 三十一年四月廿五日

二〇、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附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二一、總裁為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

二二、總裁斥近衛荒謬聲明

二三、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二四、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二五、國民政府通令汪逆令

二六、縣級組織綱要

二七、國府宣言備組織身他國訂立文件概不生效

二八、外交部否認汪記為組織照會各友邦文

二九、中國對日態度調查之態度

三〇、外交部為日汪簽訂條約之聲明

三一、總裁嚴斥敵國承認偽組織立書

三二、軍委會為解放新四軍通令

三三、總裁嚴厲警告軍界之書

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二十七年四月二日

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十七年十二月廿六日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十八年十月十日

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二十九年六月一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二十九年十二月二日

三十年一月十八日

三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五、外交部為蘇日共同宣言發表聲明

附蘇日協定全文

二六、中蘇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草案全國軍民會

二七、中英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草案 八月十二日令

二八、國民政府對德義絕交宣言

二九、中國贊同蘇邱聯合宣言之聲明 邱吉慶許輝代

附羅邱宣言

三〇、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三一、國民政府對日宣戰文

三二、國民政府對德義宣言立於戰爭地位文

三三、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三四、反侵略國共同宣言

三五、中美五萬萬金元貸款協定

三六、總裁告別印度國民書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三十年四月十日

三十年五月二十六日

三十年七月四日

三十年七月二日

三十年八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八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三七、總裁為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附國家總動員法

三八、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書和實施辦法

三九、總裁對全國糧政會議訓詞

四〇、總裁為抗戰五週年廣播詞

四一、總裁對三屆國民參政會開幕致詞

四二、總裁擬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四三、十中全會宣言

四四、十中全會通過積極建議國策，以增強抗戰力

量算定建國基本政策宣言

四五、國民政府為中美中英新約締立一月十二日令

四六、總裁為中美中英新約締立告全國軍民書

四

三十二年五月四日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年一月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三十一年六月一日

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三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廿八日

三十一年一月二日

三十一年二月廿六日

國難日慰安全文

二五、代表蔣公繼日共同宣言發表續編

三十一年四月十日

編輯例言

- 一、本輯係將抗戰以來中央與總裁發表關於黨務政治外交軍事經濟文化等之文獻彙其
中具有劃時代性質與歷史意義者擇要彙輯而成
- 二、本輯文獻之編排除一二例外均以發表時間之先後為序
- 三、本輯以篇幅有限對於次要文獻只得割愛且因一時搜集材料不易遺珠在所不免惟望
諒之

- 四、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升格大會宣言
- 四八、蘇聯政府對華國公使大會開幕詞
- 四九、趙五與對談

一、中英海陸空文及特文附刊

一、中美海陸空文及特文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總裁申述對日一貫的方針和立場

各位先生，中國正在外求和平，內求統一的時候，突然發生了蘆溝橋事變，不但我舉國民衆悲憤不置。世界輿論，也都異常震驚。此事發展結果，不僅是中國的存亡問題，而將是世界人類禍福之所繫。諸位關心國難，對此事件，當然特別關切，茲將關於此舉之要點要義，爲諸君坦白說明之。

對日外交方針一貫主張

要點一，中國民族本是酷愛和平，國民政府的外交政策，向來主張對內求自存，對外求共存。本年七月五中全會宣言，於此更有明確宣示。近兩年來的對日外交，一秉此旨，始終不渝，希望把過去各種軌外的亂離統統納入外交的正軌，去謀正當解決。這種苦心與事實，國內外都可實見。我常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的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估計，國家爲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過去數年中，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係此理。前年五全大會，本人外交報告所謂「始終未到最後關頭，決不放弃和平，犧牲未到最后關頭，決不離着犧牲」。照着今年二月五中全會宣言，對於「最後關頭」的解釋，充分表示我們對於和平的愛護。我們就是這一個關頭，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全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

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精
最精所謂最後關頭的道理。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
的決心，才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移轉不定，妄想苟且，便會陷於民族於萬劫不復之
境地，不肯委曲求全，使民族陷於絕境。前年正全大會，本人於交辭書前備一
即是所謂最後關頭事件能否解決是最後關頭的境界。蘇俄對華政策，雖極困難，但蘇俄
與華第二。這次盧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或有人以為蘇俄必然突變的，但一月來對方與蘇俄外
商直接間接的交涉，都使我們覺到蘇俄發生的效果。而且在事變發生的前夜，蘇俄傳播
着種種的新聞，就是什麼蘇俄大屠沽協定的範圍，這橫大蘇東德組織之其關係。二王九國首
，要逼迫宋哲元離開，諸如此類的傳聞，不勝枚舉。在可見這一次事變並非偶然的，不
從這次事變的經過，實知這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亟。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前如
果要事平安無事，祇有讓人的軍隊無限制的入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軍隊反要任受限
制，祇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紮。或有人要讓中國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
就是「不殺不傷」，我為你死。我們已快要臨到這個人世悲慘的境地。這是在世間由精
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東面看去，也有幾十年之久，繼之以犧牲協定。外
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的盧溝橋，如果盧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麼我們五百年故
鄉，北方政治文化中心，最重要最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淪陷區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

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爲昔日的東北四省，北平若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盧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

忠國策。我們是無敵而不畏強敵。

第三，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具有犧牲，以有抗戰。但我們所犧牲的，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以求得目的達成。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爲我國是弱種，又因爲擁護和平是我國的神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個弱國，但不能不使我們民族的生存不能不負起祖宗先賢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必不得已時，我們民族不能不應戰。至於戰勝戰敗之後，則因爲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祇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國最後的勝利。

第四，盧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爲中日戰爭，是中日兩國政府所應考慮和爭望繼續之

方法。求得和平的解決。在和平根本破裂之前，我們還應考慮由和平的解決

我們的立。有極明顯的四點：一、任何解決中不得損害我國主權與領土。二、不得受任何

，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張宗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這四點立場是弱國外交最低限度，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遠大打算，不想擺放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製造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之立場，應該不至於漠視。總之，政府對於盧溝橋事件已確定始終一貫的方针和立場，且必以全力固守這個立場。

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準備應戰而決不求戰。我們知道全國應戰以後之局勢，就祇有犧牲到底，無絲毫僥倖求免之理，如果戰端一開，就是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之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之決心，所以政府必特別謹慎地臨此大事，全國國民，亦必須嚴肅沉着，準備自衛，在此安危絕續之交，唯賴舉國一致，服從紀律，嚴守秩序，希望各位回到各地，將此意轉達於社會，俾咸能明瞭局勢，效忠國家，這是兄弟所懇切期望的。

總是最奇聞更奇事。
 不問變如北平、河、海、湖、江、淮、漢、長、江、黃、河、等處，是關於中國國家前途的關切，此種消息傳來，
 魚書日的斷斷。今日始覺我衣襟猶濕昔，由東北回魯，北平亦可變而為魯，南京又何嘗

二、非常時期本黨黨員信約

國家存亡絕續之際，正本黨同志赴義成仁之時，平日說：總塊遺誦，其言所立何志，

廢事何事，此而不各奮忠誠，同遵約束，繼戰士以浴血為人民之先驅，則國家之生命，在本黨之懸

此，實生負全國之寄託，死為總理之罪人，吾同志素以志節久經艱屯，赴難之義，無待煩言，爰申

信約，俾共策進。

一、嚴格遵守戰時及平時一切國法黨紀。

二、先人民而後黨，後人民而退。

三、絕平日黨內外一切彼此之偏見，親愛精誠，同生共死。

四、率先人民，應隨時之一切徵發。

五、絕對服從所在地黨部及軍事長官之命令。

六、獎勵各級組織，一律軍事化。

七、嚴守軍事秘密，嚴護地方秩序。

以上信約，均係由所屬黨部嚴切執行，如有違犯，由中央軍委委員直接嚴懲，處

三、國另勉勵自奮並要聞書

本黨黨員應注意之事項

三、國民政府自衛抗戰聲明書

中國為日本無止境之侵略所逼，茲不得不奮行自衛，抵抗暴力。

近年以來，中國政府及人民，竭誠努力者，在完成現代國家之建設，以期獲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以是之故，對內致力於經濟文化之復興，對外則尊重和平與正義，凡國聯盟約，九國公約，中國曾參加訂者，莫不忠實履行其義務。蓋認為「獨立」與「共存」二者實相輔而相成也。乃自一九一八以來，日本侵奪我東四省，淞滬之役，中國東南重要商埠，淪於虜手；繼以淞滬失守，繼以長城衛口之役，屠殺焚燬之禍，擴而及於河北，又繼之以冀東偽滿之設立，察北匪軍之養成；中國領土主權，橫被侵削。其他如縱使各項飛機在中國領土之內不測飛行，協助大規模走私，使中國財政與各國商業，同時受到損失；以及種種毒辣之手段；如公然販賣嗎啡海洛英，私販槍械接濟盜匪，使中國社會與人種，陷入蒼生人海之慘境。此外無端之要索與片面之自由行動，不可勝數。要索於此，而國家之獨立與民族之生存，吾人敢信此為任何國家任何人民所不能忍受。以違禁令，吾人敢言中國之所以出此，期殫盡可能之努力，以期日本最後之覺悟而已。及至蘆溝橋事件爆發，遂使中國發憤之希望歸於斷絕。

蘆溝橋事件之起因，由於日本大舉擴張天津駐屯軍，且屢於辛丑條約未經允許之地

點施行機會。日本此種行動，已足隨時隨地引起事變而有餘；而本年七月七日深夜，日本軍隊竟於鄰近北平之蘆溝橋，施行不法之演習，繼之以突然攻擊宛平縣城。我守土有責之駐軍，迫而爲正當防衛；我無辜之人民，於不意之中，生命財產燬於日本砲火之下。凡此事實，已爲天下所共見。

蘆溝橋事件發生以後，日本之行動有深足注意者，即其口頭常用就地解決，及不欲擴大事態之語調；而其實際，則大批軍隊及飛機坦克車，以暨種種新戰爭利器，由其本國及朝鮮與我東北，源源輸送至河北境內。其實行武力侵略，向我各地節節進攻之事實，固絕不能爲其所用之語調，所可掩蔽於萬一。

中國政府於蘆溝橋事件發生後，猶以誠意與日本協商，冀圖事件之和平解決。七月九日，我外交部曾向日本大使館提議雙方即時停止軍事行動，而日本未與置答。七月十日，我外交部長復正式以書面重提原議，雙方約定一確定日期，同時停止軍事動作。同時將軍隊撤回原駐地點。據會聲明：中國政府爲和平解決此次不幸事件起見，準備讓步國際公法或條約所公認之任何國際糾紛之和平方法，如雙方直接交涉，斡旋，調解，公斷等等。然而以上種種表示，均未得日本之置答。

中國政府除向中國境內高層爲維持和平計，業已接受日本方面所提議之解決辦法。中

總樞盧溝橋廊坊等處，再行攻擊中國軍隊，并於本年七月二十六日自致哀的美致書，要求中國軍隊撤出北平。此則予雙方約定解決辦法以外，橫生枝節，且為吾人所萬萬不能接受者。日本軍隊更不待答覆，於期限未至之前，以猛舟進撲中國文化中心之北平，與中外商業要樞之天津。南苑附近，我駐軍為日本轟炸機及坦克車隊圍攻，死亡極烈；天津方面，人民生命橫遭屠戮，公共建築文化機關以及商店住宅悉付一炬。自此以後，進兵不已，侵入冀省南部，並進攻南口，使國禍及於察省。凡此種種，其橫生靈端，擴大戰域，均於就地解決及不擴大事件語調之下，掩護其進行。

當此華北戰禍蔓延猖獗之際，中國政府以上海為東方重要樞紐，中外商賈及其利益，深當顧及，屢命上海市當局及保安隊加意維持，以避免任何不祥事件之發生。四月九日傍晚，日軍官兵竟圖侵入我虹橋軍用飛機場，不服警戒強令之制止，乃致發生該場發生虛報保衛隊守衛機場之衛兵二名，日本官兵二名，上海市當局於事件發生之後，重開辯論場外交涉，迄無公平解決；而日本則竟派遣大批噴煙隊軍以及甚備武裝隊伍來滬，其目的在種種要索，不強則煙除或減少中國自衛力量。日本空軍並在上海，杭州，甯波，蘇州，無錫，鎮江，揚州，南京，任其飛行威脅，其為軍事發動，已無疑義。迨至本月十五日以華北軍事局為我上海市中心區猛烈進攻，此等行動，與歷次事件發生以後向河北推進，均為日本實施其傳統的侵略政策整個之計劃，實顯而易見者也。

日本今猶欲以徐滯停戰協定爲藉口，將使中國於危急存亡之際，尙不能採用正當防衛之手段。須知此等停戰協定，其精神目的，即欲於某地點內雙方各自抑制，以期避免衝突，不妨礙和平解決之進行。若一方自由進兵，而同時復拘束他方，使之坐而聽受侵略，此爲任何法理任何人情所不能曲解者。

◎中國今日鄭重聲明，中國之領土主權，已橫受日本之侵略；國聯盟約，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已爲日本所破壞無餘。此等條約，其最大目的，在維持正義與和平。中國以責任所在，自應竭盡能力，以維護其領土主權及維護上述各種條約之尊嚴。中國決不放棄領土之任何部分。遇有侵略，惟有實行天賦之自衛權以應之。日本苟非對於中國懷有野心，實行領土之侵略，則當對於兩國間交謀合理之解決，同時制止其在華一切武力侵略之行動；如是則中國仍當本其和平素志，以挽救東亞與世界之危局。要之，吾人此次非僅爲中國，實爲世界而奮鬥；非僅爲領土與主權，實爲公法與正義而奮鬥。吾人深信，凡我友邦既與吾人以同情，又必能在其鄭重簽訂之國際條約下各盡其所負之義務也。

賦一重聲明，日本不承認國聯公約及九國公約之效力。

中國政府於八月二十一日發表聲明，謂日本不承認國聯公約及九國公約之效力。

四、長安消息：言人欲申新簽訂不討賊誓詞，以救國難。

長安消息：言人欲申新簽訂不討賊誓詞，以救國難。

九

四、外交部發言人爲中蘇簽訂不侵犯條約發表談話

中蘇二國，已於八月二十一日簽訂不侵犯條約。此舉不獨對於中蘇兩國間之和平多加一重保障，且爲太平洋各國以不侵犯之保證共謀安全之嚆矢。

中蘇兩國現已重申一九二八年非戰公約之原則，即兩方專行聲明，不以戰爭爲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間，以戰爭爲施行國策之工具。雙方按照此項原則，約定不得單獨或聯合其他國家對於彼此爲任何侵略。又兩締約國之一方，受第三國侵略時，他方約定不得對於該侵略國予以任何協助，或有不利於被侵略國之舉動。故此項條約之內，極爲簡單，純係消極性質，卽以不侵略及不協助侵略國爲維持和平之方法。約文簡明，而宗旨正大，實爲非戰公約及其他維護和平條約之一種有力的補充文件。

世界各國在最近十年間，締結不侵犯條約者，不知凡幾，卽雙方所抱主義迥然不同之國，亦多締結此約者。中蘇二國簽訂之不侵犯條約，與各國締結者，並無異致。雖在太平洋各國間尙屬創例，而與世界確保和平之主旨正相符合。中國今日雖受外來極度之侵凌，不能不以武力抵抗武力，然酷愛和平爲我國人之特性；尙且以武力侵凌者，尙能幡然覺悟，變更其國策，則我人亦深願與之簽訂不侵犯條約，共維東亞之安全，而謀

人類之幸福。是中蘇二國不侵犯條約之締結，或為東亞大局好轉之朕兆；我人所企望，在於此耳。

附 中蘇不侵犯條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政府，為欲對於一般和平之維護有所貢獻，並將兩國現有之友好關係鞏固堅定而永久的基礎之上，又欲將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訂之非戰及約中雙方擔任之責任重行切實證明起見，因是決定簽訂本條約。兩方各派全權代表加丹、王爾遜、謝爾曼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張作霖外務部部長王寵惠。

蘇維埃社會主義聯邦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蘇聯駐中華總領事大使鮑格羅夫。

兩全權代表，業經相互閱讀全權證書，認為妥善，約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兩締約國履行平等權利。兩方斥責以戰爭為解決國際糾紛之方法，並否認在兩國相互關係中以戰爭為獲得國家政策之工具；並依此項語言，兩締約國不得單

獨對其他一國或多數國家，對於彼此為任何侵略。

(第二條) 兩締約國之一方，受一個或數個第三國侵略時，被締約國約定在衝突發生期間內，對於該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予以任何協助，並不得為任何行動或簽訂任

何穩定，致該侵略國費用以施行不利於受侵略之締約國。

(第三條) 本條約之條款，不得解釋為對於在本條約生效以前，兩締約國已經簽訂之任何雙面或多邊條約，對於前締約國所發生之權利與義務，有何影響或變更。

(第四條) 本條約用英文繕成兩份，本條約於下列全權代表簽字之日發生效力，其有效期間為五年。兩締約國之一方，在期滿前六個月，得向彼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思；倘雙方均未如期通知，本條約定為第一次期滿後，自動延長二年；如於二年期間屆滿前六個月，雙方並不向對方通知廢止本條約之意，本條約應再延長二年。以後按此進行。

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一九三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於南京，王寵惠，鮑格莫洛夫。

二十一日中日簽署之條約公報中載有關於本條約之簽字重訂之事實。兩國政府均承認本領事館，並派兩國政府之代表與駐京兩國代表團代表及由簽署之士，又於一九三八年九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並派駐京會主席團代表，簽字蓋印一紙，以示承認。

漸 中 漸 不 變 味 刺 激

五 號 出 刊

入 籍 之 事 實。 且 中 國 一 面 不 對 德 國 之 條 約， 而 就 東 亞 大 局 予 以 知 識。 德 人 實 全 無。

六、總裁爲共黨共赴國難宣言發表談話

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總理曾說明三民主義爲救國主義，卽希望全國國民一致爲挽救國家存亡而奮鬥。不幸十年以來，一般國人，對於三民主義，不能真誠一致的信仰，對民族危機，亦無深刻之認識，致使革命建國之過程中，遭受不少之阻礙，國力固因之消耗，人民亦飽受犧牲；違令外侮日深，國家益趨危殆。此數年間，中央政府無日不以精誠團結共赴國難相號召，而國人昔日之懷疑三民主義者，亦均以民族利益爲重，放棄異見，而共趨一致，足證國民今日皆已深切感覺存則俱存，亡則俱亡之意義，咸認整個民族之利害，終超出於一切個人一切團體利害之上也。此次中國共產黨發表之宣言，卽爲民族意識勝過一切之例證。宣言中所舉諸項，如放棄暴動政策與赤化運動，取消蘇區與紅軍，皆爲集中力量，救亡禦侮之必要條件；且均與本黨三中全會之宣言及決議案相合。而其宣稱願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更是證明中國今日只能有一條努力之方向。余以爲吾人革命，所爭者不在個人之意氣與私見，而爲三民主義之實行，在存亡危急之秋，更不應計較過去之一切，而當使全國國民澈底更始，力謀團結，以共保國家之生命與生存。今日凡爲中國國民，但能信奉三民主義而努力救國者，政府當不問其過去如何，而願使有發忠國難之機會。對於國內任何派別，祇要誠意救國，願在

國民革命抗敵禦侮之旗幟下，共同奮鬥者，政府無不開誠摯納，威儀集中於本黨領導之下，而一致努力。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唯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之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總之，中國立國原則，為總理創制之三民主義，此為無可動搖無可移易者。中國民族既已一致覺醒，絕對團結，自必堅強本備不惰之國策，集中整個民族之力量，自衛自助，以抵抗暴敵，挽救危亡。中國不但為保障國家民族之生存而抗戰，亦為保持世界和平與國際信義而奮鬥，世界明達之士，必能深切瞭解之也。

附 中國共產黨共赴國難宣言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親愛的同胞們！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謹以極大的熱忱，向我全國父老兄弟諸姑姊妹宣言。當此國難極端嚴重，民族生命存亡絕續之時，我們為着挽救祖國的危亡，在和平統一團結禦侮的基礎上，已經獲得了中國國民黨的諒解，而決心共赴國難了。這對於我們偉大的中華民族的前途，有着怎樣重大的意義啊！因為大家知道在民族生命危急萬狀的現在，只有我們民族內部的團結，才能戰勝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現在全民族團結的基礎，已經定下，我們民族的獨立自由解放的前途，亦已劃定了，中共中央特為我

們民族的光明燦爛的前途慶賀。不過我們知道，要把這個民族的光輝，變為現實的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国，仍需要全國同胞每一個熱血的黃帝子孫，堅忍不拔的努力奮鬥。中國共產黨願乘此時機，向全國同胞，提出我們奮鬥之總的目標。這就是：（一）爭取中華民族之獨立自由與解放，首先須切實的迅速的準備與發動民族革命抗戰，以收復失地和恢復領土主權之完整；（二）實現民權政治，召開國民大會，以制定憲法，與規定救國方針；（三）實現中國人民之幸福愉快的生活，首先須切實的救濟災荒，安定民生，發展國防經濟，解除人民痛苦，與改善人民生活。凡此諸項，均為中國的急需，以此願為奮鬥之總的。我們相信必能獲得全國同胞之熱烈贊助，中共願在這個總的目標下，與全國同胞，手攜手的一致努力。中共深切的知道，在實現這個崇高目標的前進路上，須要克服許多的障礙和困難，首先將遇到日本帝國主義的阻礙和破壞。為着取消敵人陰謀之藉口，為着解除一切蓄意的懷疑者的誤會，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有披瀝自己對於民族解放事業的赤忱之必要，因此，中共中央特再向全國宣佈：（一）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為其澈底的實現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排擠中國國民羈束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特命出動，擔任抗戰前綫之職任。親愛的

七、比京會議宣言書

南非、美、澳、比、玻利維亞、加拿大、中國、法、英、印度、墨西哥、荷蘭、紐西蘭、葡萄牙與蘇聯，見日本仍以中日衝突不在九國公約範圍內爲言，並一再拒絕不允交換意見，以圖和平解決，咸有遺憾，日本對此問題及衝突所牽涉之利益所抱之觀念，與世界其他各國所抱者完全不同，已可顯見，日政府堅持中日衝突，僅與中日兩國有關之說，而上述諸國代表，則認此次衝突，與一九二二年九國公約及一九二六年巴黎非戰公約各簽字國，咸有關係，即各國之列於國際社會者，亦皆有關係焉，簽訂九國公約者，旨在該約中聲明其願探行規定的政策，俾遠東情形得臻安定之意，並依允在對華與在華關係中彼此適用某種規定的原則，而簽訂非戰公約者，又依允對華無論何種性質或何種起因之爭執或衝突，永不得用和平方法以外之方法，以謀解決，凡此皆莫可否認者也，目前中日衝突，不獨使各國權利，且使各國物質利益，皆受不良影響，此亦爲無可否認者，第三國人民間有此發生者，更有許多因此受絕大危險者，國際交通爲之阻滯，第三國人民之產業遭其損害，國際貿易被其擾亂而受損失，而各國人民，且因此發生恐慌憤懣之情緒，羣世亦莫不因此而起惶慮不寧之感想焉，上述諸國代表，並認此次衝突及其所造成局勢，爲與不獨與各國且與全世界咸有關係莫可避免之事件

，在上述諸國代表觀之，此問題不得視為僅僅遠東兩國關係之事，但為法律與程序，世界安全與世界和平之事，日政府曾聲明日本對華施用武力，亟欲使中國放棄其現行政策，上述諸國代表，於此不得不指出者，任何國家在法律上絕無施用武力，以便干涉他國內政之理由，苟一般人對於此種權利，予以承認，則衝突將從此不休矣，日政府又謂應由中日兩國單獨進行解決，然此種解決方法，決不信其能成立公正而垂久之解決也，日本武裝軍隊，現以極大數額集中中國土地，而佔據其廣大重要之區域，日軍當局宣稱，日本目的在摧毀中國之志願與能力，使之不能抵抗日本之志願與要求，日政府並謂行為與態度違反九國公約者，厥為中國，然中國現已與簽訂此約之其他各國，從事于完全平等之談判，而日本則拒不與他國討論焉，中國當局已屢次聲明，不願與在事實上并不與日本單獨作解決之談判之關係上述環境中未有根據可信中日兩國於此時聽其單獨解決之能最近將成或立對於他國和平或予以希望，對於他國權利及遠東政治上與經濟上安定和平之關係之如何解決，不獨有困難是，且有理由，可信如此難令中日兩國為之，武裝衝突，將繼續進行而無已時，而生命財產之摧毀，秩序之混亂，事態之不定，一切之不安定與痛苦，以及仇恨之危險，與全世界之騷亂，均隨之發生，日政府在其最近來函中，雖出席比京會議之各國，依據該國實際協助成東亞安定之貢獻，在與會各國代表觀之，時局中去其正關係，即為上述之事件，各國代表確信國上述理由，中日直接談

八、國民政府移駐重慶宣言

自盧溝橋事變發生以來，平津淪陷，戰事蔓延，國民政府鑒於暴日無止境之侵略，爰決定抗戰自衛，全國民衆敵愾同仇，全體將士忠勇奮發，被侵各省，均有極急劇之奮鬥，極壯烈之犧牲，而淞滬一隅，抗戰亘於三月，各地將士，聞義赴難，朝命夕至，其在前線，以血肉之軀，築成深塹，有死無退，暴日傾其海陸空軍之力，連環攻擊，陣地雖化煨燼，軍心仍如金石，陷陣之勇，死事之烈，實足昭示民族獨立之精神，而奠定中華復興之基礎，邇者暴日更肆貪黷，分兵西進，逼我首都，察其用意，無非欲挾其暴力，要我爲城下之盟，殊不知我國自決定抗戰自衛之日，卽已深知此爲最後關頭，爲國家生命計，爲民族人格計，爲國際信義與世界和平計，皆已無屈服之餘地，凡有血氣，無不具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之決心，國民政府茲爲適應戰況，統籌全局長期抗戰起見，本日移駐重慶，此後將以最廣大之規模，從事更持久之戰鬥，以中華人民之衆，土地之廣，人人本必死之決心，以其熱血與土地，凝結爲一，任何暴力不能使之分離，外得國際之同情，內有民衆之團結，繼續抗戰，必能達到維護國家民族生存獨立之目的，特此宣告，惟共勉之。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九、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現在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已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淪陷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一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吾人亦知中國目前若能得和平之環境，則此等建設完成當較易，然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着着深入，已使和平歸於絕望，此次抗戰，在事務上為必然發生，且無可避免，吾人不能望於和平中謀建設，惟當使抗戰與建設同時並行，是則救亡的責任與建國的責任，實同時落於吾人之肩上，惟望全國同胞，以一致之團結，為共同之負荷，使此捍禦外侮復興民族之使命，得以完全達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際，對於抗戰以來殉職及殉難之同胞同志，深致哀敬，對於在被敵佔領區域中備受苦難之同胞同志，深致感勉，同時對於在各戰區暨後方以至海外努力中之全體同胞同志，竭其忠誠，貢獻一言。

中國自去歲七月蘆溝橋事變突發，蔣中正同志即昭告全國，認此為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吾人蓋自塘沽協定以來，吾人所以忍辱負重，以與日本周旋，無非欲停止軍事行動，採用和平方法，謀北方各省之保全，再進而謀東北四省問題之合理解決，在政治上以保持主權及行政之完整為最低限度，在經濟上以互惠平等為合作原則，日本於此悍然不顧，肆其壓迫，而猶以無領土野心為言，抑知領土與主權不可分離，中國若於其領土以內不能保持其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則所謂領土，失其意義，經濟合作，若不以互惠平等為原則，則將成為片面的掠奪，是以殖民地待中國而已，吾人雖備受橫逆，仍願以最大之忍耐，期待日本之覺悟，廿四年十一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猶鄭重聲明「和平未至至完全絕望，決不放泰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迄於廿六年七月以前，本此方針，未嘗少變，乃日本棄和平解決之方法而不用，突然以兵力進攻蘆溝橋，繼之以進陷北平，旁及天津，無故殺掠我人民生命財產，摧毀我文化經濟之建設，為狀之慘，世所罕見，其處心積慮，無非欲以殘忍手段，威脅我民族，使我北方各省先受其統制，夫北方各省之存亡，即中國之存亡也，北方各省為中國文化之發源地，經濟之心臟區，有史以來，一切文化，皆自黃河流域以次擴及於長江流域珠江流域，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文化將歸於枯涸，至於物產，不特農產物為人民所資以為生，礦產如煤如鐵，尤為中國工業之所憑藉，無北方各省，則中國之經濟無由發展以成為現代之國家，即無以同

立於世界，故北方各省若不能保全，不特東北四省問題永無合理解決之望，中國領土之全部，亦將淪胥以亡，吾人認爲國家民族之最後關頭，其意義具如此，吾人當未至最後關頭，曾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忍耐，既至最後關頭，則不得不以絕大之決心與勇氣，從事於犧牲，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將士死傷，爲數逾五十萬，非武裝的人民橫被屠殺，爲數尤不可紀，婦女同胞所受之殘酷，更爲吾人所口不忍言，至於政府人民一切心力物力之建設，亦爲敵人破壞之對象，而夷爲灰燼，然吾同胞同志之血，必非徒流者，此次抗戰，爲國家民族存亡所繫，人人皆當獻其生命，以爭取國家民族之生命，吾同胞同志之血，一點一滴，皆所以使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以爲中國之金城湯池，卽此心力物力之夷爲灰燼者，亦必於灰燼之中發生熱力，爲中國之前途放其光明之炬，最後勝利之獲得，不特領土主權及行政之完整可以確保，自由平等之國家，亦可由此以實現，吾同胞同志惟有并力以赴，不達目的決不中止。

抗戰之目的，如上所述，吾人爲達此目的，決不辭任何之犧牲，惟吾人鄭重聲明，吾人之本願在和平，吾人之最終希望仍在和平，惟吾人所謂和平，乃合於正義之和平，必如是，然後對內得以自立，對外得以共存，必如是，始爲真正之和平，永久之和平，若舍正義而言和平，非和平也，屈服而已，和平所以防止侵略，屈服則所以助長侵略，中國若忱於日本之暴力以屈服，謀一時之苟安，則將降爲日本之殖民地，民族失其生存

獨立，國家之自由平等，更無可望，爲中國計，豈容出此，卽爲日本計，能遂其侵略之欲，則窮兵黷武，永無底止，勢必重困其民，以害人者自害，而爲世界計，此侵略之能，既煽揚於東亞，勢必延燒及於世界，使各國人民同罹兵凶戰危之禍，凡此皆助長侵略之必然結果，而爲吾人所斷然不爲者，以此之故，中國對於日本，既明示以抗戰之目的，更本必死之決心，盡可能之努力以赴此目的，必使日本瞭然於中國之目的。知中國終不可以暴力屈服，幡然變計，放棄其侵略主義，更與中國謀合於正義之和平，然後中日共存之希望始達，太平洋之危機始息，世界和平始得到真實之保障，中國此次抗戰，實爲東亞百年之大計，非惟對於日本國民無所仇恨，且期待其促成日本軍閥最後之覺悟，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數十年來與各國之經濟利益已交織爲不可分離之網，日本無論其爲蠶食，爲鯨吞，惟有使太平洋之國際均衡不可得而再建，日本非徒自陷於中國境內長期抗戰之困難，抑且自絕於世界愛好和平之人類，而自淪於孤危，日本國內明識之士，其亦恍然有所動於中乎。

歐洲大戰以後，各國恍於戰禍之重作，謀和平之永保，因以有國聯盟約九國公約及非戰公約之規定，中國夙以和平爲戰志，自加入諸約以後，所致力者惟在於「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享文明國應享之權利」，一面盡其所能，以從事於現代國家之建設，一面與各國和衷共濟，以謀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數年以來，循此軌道，力向前進，不幸九

一八事變突發，中國仍遵守盟約之規定，避免戰爭之手段，斲得和平之解決，直至去歲七八月間，鑑於日本無止境之侵略，始決自衛，從事抗戰，從中國立場言，則為捍禦外侮，為國家民族爭取獨立生存，從國際立場言，則為維護條約之尊嚴，對於破壞條約甘為戎首者予以堅決之抵抗，以是之故，凡愛好和平之國家，自政府以至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譴責日本，中國當抗戰期間，則此等道德上之同情與援助，至為感奮，徒以各國間各有其利害之衝突，對於維持和平反對侵略，雖知其義有當為，然既汲汲內顧，又徘徊於互相觀望之中，遂不能以一致之努力，為共同之行動，此誠深可缺憾者，加以各國間或以政治上之主義與制度不同，或以經濟上之立場與見地不同，已漸成對峙之形勢，而繁然各殊之利害關係，又參伍錯綜於其間，遂使國際關係，益陷於複雜之境，其變遷離合之所至，或將釀成不可解之糾紛，此尤舉世所引為深憂者，中國以立國的基本精神而論，自有三民主義為最高之信仰，惟當努力以求其實現，決不助意詭隨，以自喪其所守，以經濟的建設而論，總理所著建國方略，實業計劃，對於歡迎外資，開發利源，已有詳明之提示，任何友邦，苟根據互惠平等之原則，以謀經濟之合作，中國無不樂於接受，以期獲得人類之共同繁榮，此為中國經濟建設之已定方針，決不輕有所移易，中國今日對外關係，惟當謹守以下兩原則，其一，對於曾經參加之維持國際和平之條約，必確實遵守，其二，對於世界各國既存之友誼，必繼續不懈，且當更求其增進，中國自

知爲貧弱的國家，平日所汲汲者，惟在力自振發，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際此空前之國難，亦惟有依靠自力，雖苦奮鬥，以自拔於危亡，決不稍存僥倖之念，以成倚賴之習，惟有當爲世界之先進國家告者，世界和平不可分割，一部份之利害，卽全體之利害，故每一國家謀世界之安全，卽所以謀自國之安全，不可不相與戮力，以致力於保障和平，制兼侵略，俾東亞已發之戰禍終於遏止，而世界正在醞釀之危機，亦於以消弭，此則不惟中國實受其益，世界和平，胥繫於此矣。

以上所述，爲外交方針，至於內政方針，實與外交方針相爲表裏，蓋建國大業，以三民主義爲最高指導原理，外交方針，內政方針，皆由此出發，從外交言之，致中國於自由平等，從內政言之，求所以致中國於自由平等之道，故其精神實爲一貫，吾人本此精神，以從事抗戰，同時本此精神，以從事建國，蓋吾人此次抗戰，固在救亡，尤在使建國大業，不致中斷，且建國大業，必非俟抗戰勝利之後重行開始，乃在抗戰之中，爲不斷的進行，吾人必須於抗戰之中，集合全國之人力物力，以同赴一的，深植建國之基礎，然後抗戰勝利之日，卽建國大業告成之日，亦卽中國自由平等之日也，世人於此，目有所未察，以爲建國大業，有俟於抗戰勝利之後，此不惟浪費中國之時間與精力，且不明抗戰與建國之關係，蓋非抗戰，則民族之生存獨立且不可保，自無以遂建國大業之進行，而非建國，則自力不能充實，將何以禦禦外侮，以求得最後之勝利，吾人誠能究心

三民主義之最高指導原理，則知抗戰建國二者之相資相輔，以相底於成，必有必然者，茲揭其要點如左。

一、民族主義，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關於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先就第一方面言之，抗戰之目的，在於求民族之生存獨立，必民族爭回生存獨立，然後此民族所建立之國家，始有自南平等之可望，從前國內之人道主義者，多抱世界主義的理想，社會主義者，又往往信仰國際主義，曾不知民族精神若不能喚起，則思想爲之混亂，意志爲之散漫，情緒爲之薄弱，其團結因以不能堅固，行動因以不能統一，外侮一至，內潰之象，立時呈現，歷史上亡國之禍，胥由於此也，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抗戰之際，惟有本於民族主義以發揚民族之固有道德，恢復民族之自信力，使此四萬萬五千萬之人心，凝結爲一，堅如金石，知政治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保障，經濟之自由，爲吾民族生存之憑藉，惟能合民族之力以共保之，乃能合吾民族以共享之，民族主義，於抗戰期間，能充分發揮其精神與力量，則此精神與力量，爲今日捍禦外侮之要素，亦即他日復興民族之基礎也。

就第二方面言之，中國境內各民族，以歷史的演進，本已融合而成爲整個的國族，且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對於諸少數民族豫爲之語言矣，「於反對帝國主義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此實爲對於

諸少數民族最大之諾言，而此諾言之實踐，必有待於此次抗戰之獲得勝利，蓋惟根於自由意志之統一與聯合，乃為真正之統一與聯合，在未獲得勝利以前，吾境內各民族，惟有同受日本之壓迫，無自由意志之可言，日本口中之民族自決，語其作用誘惑而已，煽動而已，語其結果，領土之零星分割而已，民族之零星拐騙而已，日本知此廣大之領土與繁庶之民衆，非可以一口吞滅，故必取而嚙切之，嚙切愈細，吞滅愈易，其所以製造傀儡，惟日汲汲知恐不及者，職由於此，故吾同胞，必當深切認識，惟抗戰乃能解除壓迫，惟抗戰獲得勝利，乃能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各民族今日致力於抗戰，即爲他日享有自由之基礎也，綜此兩方面言之，以民族主義充實抗戰之力量，以抗戰之獲得勝利，而民族主義之目的完全貫徹，於理於勢，無可疑者。

自由、

二、民權主義，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之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惟有意注意者，第一，組織訓練之目的，在養成民衆之自衛力與自治能力，前者屬於軍事，後者屬於政治，兩者並重，無自衛能力，則所謂自治無發育之餘地，而無自治能力，則所謂自衛，亦失其根本，故抗戰期間，對於民衆授以軍事組織，軍事訓練，以養成軍國民之資格，固爲當務之急，而政治訓練，則先之以地方自治條件之完備，繼之以進而參預中央政事，凡建國大綱之所規定者，皆當於此謀其實現，第二，組織訓

練，必當有釐然之系統，然後能以簡馭繁，有條不紊，蓋民權主義與自由主義，固相爲因緣，然在革命已告成功之國家，政治之自由，尤當存在於不妨害國體政體之範圍內，至於革命期間，則政治之統一，較政治之自由爲急，軍政訓政，實爲勢之所不容已，而當對外抗戰，則雖在憲政時代之國家，亦必授權政府，俾得集中人民之力量，統一人民之言論與行動，以同赴於國家至上之目的，當此之際，在議會及在社會間雖然各殊之政黨，亦必相約爲政治的休戰，以一人民之心思耳目，蓋自由與統一，似相反而實相成，無自由則人民無自發的情緒以從事於同仇敵愾，無統一則以黨思之龐雜，而致行動之紛歧，抗戰力量，由之減削，有必然者，以此之故，抗戰期間，政府對於人民之自由，必加以尊重，同時亦必加以約束，使得自由於一定限度之中，約束既定，政府人民，共同努力，見之實行，庶幾自由與統一，乃能兼顧，以上二者，爲組織民衆之指導原則，至於政治機構，更有當鄭重聲明者，戰事既起，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議決關於國民大會之召集憲法之制定頒布，不得已而延期，政府此時惟有依據國民會議所制定頒布之約法以行使治權，惟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趨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惟值此非常時期，政府自不能不有緊急處分之權，俾臨危處變，有所應付，要而言之，民衆方面則注意於能力之養成，政府方面則注意於機能之適應，此固所以充實抗戰之力量，而民權之基礎

，亦於此建立，則抗戰勝利之日，結束軍事，推進憲政，以完成民權主義之建設，爲勢固至順也。

三、民生主義 總理民生主義中曾指出中國今日陷於赤貧舉國之中，只有大貧小貧之別，抗戰既起，日本軍隊蹂躪所及，農村則廬舍爲墟，田圃生產，化爲燼餘，都市則新興工業，悉被摧殘，近年以來，政府所慘淡經營，以及私人企業家拮据將茶之所得，皆蕩析以盡，凡此苦痛，舉國之中，無論何人所同受也，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其最大目的，莫過於憑藉軍事的勢力，以施行經濟的掠奪，詳言之，則爲原料之榨取，市場之壟斷，在佔領區域內從事礦產物之搜括，煤鐵棉花羊毛，尤取之惟恐不盡，同時破壞中國新興之一切工業，紡織機器麵粉機器搬運一空，不能搬運者，則粉碎之無子遺，凡此皆欲摧折中國現代工業之萌芽，使永永居於原料供給之地位，一切工業品皆仰其鼻息，不能自行製造也，循是以往，不但經濟建設無從說起，國計民生亦惟有日卽於彫敝，生計既絕，生命隨之，政治自由之喪失，其結果爲亡國，經濟自由之喪失，其結果將至於滅種，此不能以歷史上之外患爲例者也，中國爲農業國家，大多數人民皆爲農民，故中國之經濟基礎在於農村，抗戰期間，首宜謀農村經濟之維持，更進而加以獎進，以謀其生產力之發展，至於新興工業，直接間接關係抗戰至深且鉅，必須合政府與人民之力，於最短期間，謀其復興，凡此增進戰時農工生產以奠立戰後經濟基礎，其條理，經緯

萬端，而扼要言之，不外三點，第一，舉國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於生產，資本之累積與產業之振興，近世新興諸國，莫不循此，吾人所宜借鏡者也。

第二，舉國人民皆當認定此時所急，惟在抗戰，惟在求抗戰之勝利，一切產業復興之計劃，皆當集中於此。蓋此次抗戰為國家民族存亡所繫，國家民族之利益，大於個人之利益，必當以國家民族之利益為共同之目的，即使平日因其地位或其職業利害感觸各有不同之熱衷集之下斷難完舉，惟有向共同之目的而共同邁進，乃可以救國家救民族，且即以自救。

第三，抗戰期間，關於經濟之建設，政府必當根據民生主義之信條，施行計劃經濟，此舉之宜於國營者，由國家籌集資本，從事興辦，務使之趨於生產的合理化，且必制節謹度樹之楷模，其宜於私人企業者，由私人出資舉辦，於國家的整個計劃之下，受政府的指導及獎勵，以為有利的發展，私人企業既因國家的銀行與重工業交通網之發達而逐漸生長，則於節制資本之目的，既無違背，而私人企業心，亦得所滿足，不惟直接關係國防的經濟事業，得以活潑進行，即關於社會普遍繁榮的經濟事業，亦因以發展之。使大多數人民生活之水平線，得以增高繼長，以上三者，若能合政府與人民之力，見之實行，抗戰為量由之充實，民生主義之基礎由此奠定，有必然者。

總理遺教關於民生主義之實行，諄諄以消弭階級鬥爭為念，今若於此三端身體而力行之，抗戰以前，中國經濟狀態尙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可能，抗戰期間，同仇敵愾，階級鬥爭更不容許其發

生，抗戰勝利以後，其於民生主義之計劃經濟，已使共有共治共享之理想臻於實現，尤無發生階級鬥爭之必要，消弭之道莫善於此。吾人謂民生主義之實行，當於抗戰期間求之，且當於此求得抗戰之勝利，決非俟抗戰勝利之後，始從事於民生主義之開始，其理由具如此，如上所述，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復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於此嘗爲吾黨同志告者，總理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臨終之際，念革命尙未成功，勉我同志繼續努力以期貫徹，我同志秉承遺志，努力不懈，先之以掃蕩軍閥完成統一，以結束國民革命前半期之工作，而後半期工作之開始，則在致中國於自由平等，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皆汲汲維持和平，中國尤欲在此和平環境中，完成其建國之工作，不幸有九一八之事變，空前之國難，適集於吾黨執政之時，雖此事變之發生，決非偶然，而吾黨丁此之際，責任更無旁貸，數年以來，鑑於國力之未充，國際形勢之未足以維持和平制止侵略，忍尤含垢，以埋頭苦幹之精神，從事於必要之準備，同時待日本之覺悟，乃準備未達吾人之所預期，而日本之侵略已迫中國至於最後關頭，不能不領導全國，決然出於一戰，國之存亡，種之興滅，胥繫於此，九閱月來，吾國破碎之山河，隨處皆染有吾國同志之血痕，而吾同胞在被敵佔領區域內者，死固不得瞑目，生亦呻吟憔悴

言無以爲生，其哀痛迫切之情，與期望恢復之志，每一念及，心血沸騰，不能自己，吾同志惟有更高革命之精神，更厚集革命之力量，以負起此重大之使命，而慰吾同胞之厚望。吾同志當此之際，必當自覺其過去之努力有所未盡，而急於反省，不克深念將來之困難必將更多，而毅於自任刻苦精勤之處，萬事勇敢犧牲以當危難，責己惟恐不厚，遷善惟恐不速，組織更求其精密，務深入民衆，勞苦之事以身先之，訓練更求其深造，學問經驗，日積月累，永無止境，紀律更求其森嚴，不以猜忌而成苛刻之風，亦不以姑息而滋生放縱之漸，凡此諸端，吾黨同志所宜共喻而相與身體力行之者也。

於此更有爲全國有志之士告者，吾黨欲謀三民主義之實現，其唯一希望在於有志之士一致加入，共同奮鬥，週憶總理致力國民革命，精勤惕厲，四十年如一日，每經一次之挫折，必獲一次之進步，固由主義政策歷時愈久而愈入於人心，而誠求有志之士，一致努力，使黨之機體得遂其發榮滋長之功用，以克負其重大之使命，亦爲最要之原因。此總理所謂「夫事有順乎天理，應乎人情，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而爲先知先覺者所決志行之，則斷無不成也」乙酉以後，與中會之倡導同志寥寥而已，及乎乙巳，而有中國同盟會之改造，海外志士及國內有志於革命者，無不與焉，其已成羣組織者，如江浙之光復會，兩湖之興漢會，亦慨然解散，而一致加入，由是羣策羣力，卒成顛覆清廷創建民國之業，元年以後，以破壞已終，建設伊始，易革命黨爲政黨。

嘗愛有國民黨之改造，二年失敗以後，鑒於議會政治政黨之有名無實，徒致禍亂，與革命性質的政黨之亟宜恢復，爰又有中華革命黨之改造，十三年以後，更改造為中國國民黨。此集於全國有志之士，共同奮鬥，使掃蕩軍閥統一中國之工作，得以告成，凡此皆足證明堅忍殉其主義及政策能適乎世界之潮流，合乎人羣之需要，則必能得有志之士，加入團體，共負其責任。以期主義及政策之實現，此易所謂「同聲相應同氣相求」，詩所謂「嘷其嘷矣求其友聲」者，九一八以來，「精誠團結共赴國難」之口號，不惟普及於全黨，且普及於全國有志之士，平日雖與吾黨政治見解有所異同，亦無不深體時艱，共維國是，其處置民族意識之表現，而時勢之所需要也，昔者滿清之季，全國人民對於專制政體痛心疾首，由是有志之士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遂以收光復之效，十二三年間，全國人民對於對軍閥之姿唯暴戾深惡痛絕，由是有志之士又集合於本黨，以為革命之嚮導，其黨以政統一之功，今者全國人民對於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所受痛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烈，人人有甯與偕亡之願，有志之士奮然而起，相與集合於本黨，同心戮力，以完成捍衛海外侮復與民族之使命，此真全國人民之所喁喁而望，不獨本黨同志馨香禱祝而已也。

● 謝在全面抗戰中，全國人民竭其所能，以從事於克敵制勝，不辭勞苦，不避危險，繼入九月之久，而意志彌堅，精神彌厲，武裝同志日夕在槍林彈雨之下，以其生命與強敵相搏，恃精神為甲冑，恃血肉為堡壘，前仆後繼，始終不渝，生產份子，通力合作，

以其血汗所得，供抗戰之用，紓國家民族之難，農夫工人，尤爲况瘁，對於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政府必當盡心盡力，加以愛護，凡出征軍人家屬之優待，殘廢軍人之給養，傷兵之救護，貧民之振卹，失業者之扶助，筮筮諸端，已舉辦及在籌辦中者，務切實推遷，俾臻完善，庶此等勞苦之將士及民衆，得有所生息，而益以發揮其貢獻於國家民族之能力，惟死者最大之安慰，生者最大之報酬，尤在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本黨同志及全國有志之士，必當深念及此，務有以副其期望，今日之事，非抗戰建國同時並行，無以解目前倒懸，闢將來之坦途，非團結無以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把握，非共同努力於三民主義之實現，無以得真正之團結，此誠所謂根本之圖，所當同心同德，以期其莫慮且譽榮滋長於無窮者也。

尙有二義爲抗戰期間所必不可忽者，其一爲道德之修養，其二爲科學之運動，晚近以來，持急功近利之見者，往往以道德之修養視爲迂談，殊不知抗戰期間，所最要者莫過於提高國民之精神，而精神之最純潔者，莫過於犧牲，犧牲小己以爲大羣，一切國家思想民族思想皆發源於此，而犧牲之精神，又發源於仁愛，惟其有不忍人之心，所以消極方面已所不欲勿施於人，積極方面已欲立而立人，已欲達而達人，及其臨於禍福關頭，則竟毫不忍人之心，無求生以害死，有殺身以成仁，此道德之信條，所謂互萬世而不易者，君子圖民若無此仁愛之心，則必流於殘忍，習於自私自利，強則窮兵黷武，弱者偷生

苟活，視國家民族之存亡，曾不以動其念，個人人格已不存在，國家元氣因以喪失，何以抗戰，更何以建國，誠能於道德之修養厚加之意，立仁愛以爲之本，禮義廉恥綱舉目張，躬行實踐貫之以誠，則振作人心，蔚成風氣，捷於影響，證之數年以來，軍隊因受精神訓練，對於悍禦外侮復興民族有同一之覺悟同一之決心，故抗戰開始，人人皆勇於赴敵，雖物質方面，部隊之機械化遠不如敵，而能以精神彌其缺憾，因犧牲精神之激勵，抵抗力量與時俱進，用能拮抗強敵百折而不撓其志，敵雖盡其挑撥離間引誘蠱惑之能事。舉國人士爲之震動，凡此種種抗戰以來共見之事實，由此可知，道德之修養，若更能普及羣衆深帶則本實既茂體用并備，抗戰必勝建國必成。蓋由實此推至於科學之運動，在抗戰時期亦爲最要之抗戰爲全國心對物力之總動員，其爲建國心對物力之總動員，必當貫注毅勇之精神，腳踏實地而從事於心內物力之充實，在技術方面，則應高自心然科學研究，俾軍需軍器得無缺乏，在社會制度方面，則適用社會科學的學理，使社會的組織與活動趨於合理化，成爲有計劃有系統的發達，其應初在於教育者，宜修頓科學的學需要，較平時爲尤亟，科學的探討與設備，均爲抗戰勝利之決定因素，其施之於實化運動者，宜知所謂文化運動，不外謀全部人類生活之充實向上，當在科學方面，使技術與社會制度相貫通，物質與精神相貫通，理智與感情相貫通，以求其平均發展，然後心身物力乃能均即於充實，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由於此。

今日之國難，其嚴重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今日之抗戰，其偉大之意義，神聖之任務亦為中國四千餘年歷史上所未曾有，具如上述，自抗戰開始以來，中央執行委員會，已以一致之決議，授權蔣中正同志，統帥黨政軍之指揮，負抗戰建國之大任，舉國一致，受其領導，以向於必勝必成之光明大道，而邁步前進，依數月來之奮鬥經驗，已明示吾人，若能登其心志，齊其步伐，矢勤矢勇，為國効命，則強敵未有不摧，目的未有不達者，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謹以至誠至敬，佈告海內外之同胞，自今以後，更當本於寶貴之經驗，為加倍之努力，在共同信仰的三民主義之下，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以為一心，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體，以為一體，竭其忠誠，服從領導，彼此至誠至鉅之事業，至崇高至重大之使命，克底于成，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三民主義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

十、中國國民黨抗戰建國綱領

中國國民黨領導全國從事於抗戰建國之大業欲求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固有賴於本黨同志之努力尤須全國人民戮力同心共同負擔因此本黨有請求全國人民擁護成見破除障礙集中意志統一行動之必要特於臨時全國代表大會製定外交軍事政治經濟民衆教育各綱領議決公佈使全國力量得以集中團結而實現總動員之效能綱領如左

甲、總則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盡力奮勇進進

乙、外交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而奮鬥

丙、內政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障東亞之永久

(五) 和平一詞充實日本帝國主義者謂之為代價立日本帝國獨立並其親東亞之友人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尚須維護以擴大其影響並其利益

(七) 否認及取消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內對外之

(八) 行爲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各國贊成其國權及司職權者其不現現此

丙、軍事

(一) 加強軍隊之政治訓練及政治宣傳使軍隊中官兵均能覺其責任

(二)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備於抗戰訓練對於其志願服務者則按照其

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衛祖國

(三)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

充實其力量發揮其精神並其訓練使之精神堅強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

中憲法而牽制敵人之兵力並其訓練使之精神堅強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

志士之無辜死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進士氣而為全國同胞之

中國戰地 應全國同胞之努力使祖國之大發揚其精神並其訓練使之精神堅強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

廿、政治 國民黨救國聯盟

(一)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意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

行

(二)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并加速完成

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並為憲法實施之準備

(三)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并增高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四)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犧牲性并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謀福利其

有不忠職守貽誤航業者以軍法處治

(五) 嚴懲貪污官吏并沒收其財產

戊、經濟

(一)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

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發展并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 推行戰時管制救濟改革財務行政

(五)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 (二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 (二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 (二四)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巳、民衆運動

- (二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政府而進實之使有能者出進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 (二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與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 (二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 (二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 (二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〇)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與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自八一八以來，國難

日甚(三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及農村

共立(三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國難日甚，抗戰日趨，青年之訓練，尤為重要。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青年之訓練，應以適應抗戰需要為標準。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

一二九運動紀念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二一、國民參政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

國民參政會成立於抗戰週年之日，同人等深知在此國家民族興亡榮辱之交，惟有整個民族，精誠團結，堅苦奮鬥。故以本月十二日以全場一致鄭重決議，擁護本年四月中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所制定之抗戰建國綱領，作為國民政府抗戰時期施政方針，共同在最高統帥蔣委員長領導之下，努力奮鬥，以取得最後勝利，而達到建國之成功。茲當本會第一次大會休會之日，更本全體公意，作下列之宣言。

我中國民族立國東亞，自古以和平為國是。民國以來遵奉孫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期以自由平等之中國，與世界各國共保和平。不料鄰邦日本，竟以征服中國為國策，以武力侵略為手段。九一八之變，佔我東北四省，撕毀公約，拒絕調解，否認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使我雖欲委屈退讓，和平解決而不可得。迨濬沽停戰後，我政府忍辱負重，仍以和平外交，冀其轉圜。全國各界，亦勉抑悲憤，服從政府之指導。乃日本軍閥，更變本加厲，蠶食冀察等省。蘆溝橋案之起，證明敵閥用心，必欲步步併吞，使我完全喪失立國自存之憑藉而後快。我政府至此，始萬不得已，決定為生存自衛而抗戰。去年七月蔣委員長在廬山之演詞，即代表政府與全體國民最後之決心，永遠守之弗渝者也。我中華民國本為統一完整之國家，國民政府實全國國民共戴之政府。自九一八以來，國難

儀禮，不但一般無黨派之國民，更堅其擁護統一之心，即各黨各派亦咸捨小異而趨大同，切實統一，共同救國。一年以來，我全體將士已再赴戰，壯烈犧牲，我全體國民，包含過艱苦艱難，無分黨派宗教職業，一致決心，忍受艱苦，奮鬥到底。蓋中國於敵寇憑日接之日，更得奮其整個民族之愛國意識與犧牲精神，故日本既開，雖恃其海陸空之暴力猛烈進攻，而決不能屈中國民族自衛之意志，而個人等請速來會，對集議無勿本本深知全國家之公意，便為時勢之要求，除決議及建議各案，呈送國防最高會議依法處理外，並改再被離職，通告中外。中國民族從不敵視南番人民，更不敵視朝鮮同胞，純為自衛平中國，必須恢復其領土主權行政系統，此乃任何國家無不贊成，亦最公最理最宜。中國全體國民，而願以本切犧牲達此目的。惟艱難與危險之事業，不獨不向，且當舉注持正義之各國人民，與長知未厭，民世切實達此日本真開萬惡之罪狀，當戰爭發動之始，敵對中國無侵併之野心，且不與中國人民乘為敵，乃統戰連年，萬惡畢露，且此所沾領地，與權不獲我人民，世時殺我婦女，蹂躪我城，痛害我，奪我公財產業，且中一年以受遠敵，殘暴炸，肆意淫掠，老弱婦孺，埋死劫牙，學校醫院，摧毀無比。綜其現行，不論在軍事戰術家之角度，將將毀滅我文化，奪取我一切資源，使中國民族，永遠淪於無邊黑暗，無智識，無生活的奴隸地位而後矣。本會茲特代表及全體國民莊嚴宣誓，我中國民

族必以堅強不屈之意志，動員其一切物力人力，爲自衛，爲人道，與此窮兇極惡之侵略者長期抗戰，以達到最後勝利之日爲止。

其二：中國在過去一年中，得到世界公認之熱烈的同情與援助，此乃我全體國民所感謝弗忘者。中國對世界本有其一貫的理想方針，卽中國民族，遵奉孫中山先生遺教，相信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其間奮鬥。自去年抗戰開始以來，世界多數國家之政府，與其最大多數之人民，莫不同情中國而譴責日本。在政府方面者，如美國與國聯會與國政府當局之仗義執言；在人民方面者，如各國輿論與人民團體援華反日，使我國民得精神之安寧，信正義之不孤。本會茲敢鄭重聲明：我四萬萬五千萬之中國國民，必永遠擁護國際和平組織，及一切國際和平條約；必永遠贊助世界人士，爲增進國際和平，人類進步之一切努力。同時則希望各友邦政府及人民，熟察世界和平不可分之事實，而各自實踐其對於和平公約與人道上之責任；今後更繼續的並擴大的同情中國，援助中國，而以一切可行之方法，孤立日本，制裁日本。此不但爲正義計，且亦爲利害謀。日固有征服世界之野心，中國則爲世界和平而奮鬥。此各友邦朝野所深悉，應不待同人等之凜凜。

其三：更有特別聲明者：敵閥於北平及南京擅設傀儡組織；又稱不以國民政府爲對手，並詆毀蔣委員長不遺餘力，同時，則以中國行將赤化之說肆意宣傳。凡其顛倒是非

，違矯矯惡之用心，無非欲欺瞞世界，以達其併吞中國之目的。本會同人，茲據實宣稱：南京傀儡組織乃敵閥之俘囚，吾族之敗類，雖潛稱政府，而無任何政權，僅供敵閥名義上之利用，決無言論行動之自由。此在國際法上，且遠遜於喪失獨立後之被保護國之地位；夫中華民國，獨立自主之國家也，神聖不可侵犯之統治大權，既以國民公意托之國民政府，而蔣委員長則我國家之最高統帥，而全國軍民所公認爲代表我國家意志之領袖也。今敵閥否認我政府，仇視我領袖，大兵進攻，百端摧毀，一面則揚言將與其自設之偽組織提攜，此徒證明其決心併吞中國，完全消滅中國之獨立。一言蔽之，否認國民政府，即否認中國國家，而仇視我蔣委員長，即爲仇視全中國民族之國家意識，而欲我全國軍民投降屈服，甘爲亡國之民而後快也。至於毒化之說，亦屬不攻自破，中國今日，全國一致，各黨各派，在抗戰建國綱領基本方針之下，共同奮鬥，綱領具在，事實甚明，敵閥亦非不知，特爲便利其侵略之計，不借昧良造謠，以冀瞞蔽世界於萬一耳。

以上三端，彰吾族之決心，布敵閥之罪狀。蓋將以增加世界公論之認識，而根本消滅敵閥在文明世界隱蔽煽惑之一切陰謀。然於此更有向我全國同胞掬誠相告者：九一八至今，敵閥對中國之蹂躪，乃吾民族之奇恥鉅痛。今南北淪陷區域之同胞，方忍垢含羞，日禱祝國軍之勝利，而我前線軍民之浴血抗戰者，方前仆後繼，英勇犧牲，此誠存亡榮辱成敗利鈍之緊要關頭。熟察大勢，敵閥在軍事上，經濟上，外交上，日陷窮途之

亡可待，然其暴力猶在，正圖最後一逞。故我全體國民，惟有繼續並加強了年來之奮鬥精神，更絕對認清國家民族之利害所在，以統一與團結為一切行動之準繩。在軍事上，更森嚴軍令，砥礪技能，凡我將士，更格盡任務，視死如歸；凡我壯丁，俱朝軍營，以爲後繼，務須繼續求建軍之完成，並發動淪陷區域之一切軍事組織，以疲困及殲滅敵人。在政治上，須反抗戰建國綱領，力求庶政之革新，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目前施政中心，尤在救濟組織難民與失業失學者，使之貢獻於抗戰。在經濟上，則務須厲行節約運動及勸募公債運動，一面集中一切智力資財，增進生產，加速建設，務期鞏固金融，開發資源，以求軍需之自給，並爲民生之保障。凡此諸端，僅擇概要，若長期抗戰之所必需，惟有全體國民一致努力，方可奏效。夫國難之險，檢於覆舟，應戰之急，急於運火，凡我同胞，安危相關，生死與共。唯有盡一切努力，認一切犧牲，以求貫徹抗戰之唯一目的。本會同人，乘此休會之日，特聲明今後願與全國軍民共同誓約：擁護國長政府，擁護最高統帥，擁護抗戰建國綱領，一呼見應，誓死效忠。代表國表，代表對蔣委員長及全體將士之勞苦，即敬呈一切爲國犧牲之英靈，奉獻鴻禧殘廢之戰士，及爲救國而謝在前，後方忠誠盡職，有勤抗戰之一切功績，願赴土與服勞務，並工作及參加各種團體之各界男女老少同胞，即敬呈一切功績，願赴土與服勞務，並工作及參加各種團體。團體或個人對於救濟事業之勞勛，即期時代表國民再鄭重致謝，各友邦政府及人民，對中國

民族抗戰之同情與援助。此外，同人等更代表全體同胞，開一切遺棄逃亡同胞及陣亡將士家屬。而最後聲明：此為抗戰建國之個人犧牲，皆為挽救民族萬代存亡由政人類共同之運命，中伏無窮，光榮不朽。至於撫卹善後一切事宜，國民誓共永遠負其全責，同人等謹以至悲至痛之心懷，宣布至大至剛之公意。中外共鑒，生死弗渝，謹此宣讀。

附錄一 附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二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三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四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五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六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七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八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一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二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三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四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五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六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七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八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九十九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第一百條 國民家政會組織條例

備職滿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國事信望久著之人員中，遴選六十名。第四條 國民參政員之選定依次列程序行之：（一）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政府召集國民參政會時，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如在休會期間，且因例會期間尚遠，不能於國民參政會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項選舉時，其選舉得以通訊方式行之。（二）在臨時參議會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條（甲）項參政員，由各該省市黨部，按其本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三）前條（乙）（丙）兩項參政員，分別由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按照參政員名額，加倍提出候選人，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彙提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四）前條（丁）項參政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按照應出參政員名額，提出候選人，提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定之。第五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國民參政會參議員資格審查會，置審查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并指定一人為主席，執行左列審查事宜。（一）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當選之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當選資格，以各該省市得票次多者補充之。（二）對於依第四條第（二）第（三）第（四）各項所屬候選人，如發見其資格與本條例之規定不符時，得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取消其候選人資格。第六條 在抗戰期間，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

政會議決，商項決議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後，依其性質，交主管機關制定法律，或頒布命令行之。遇有緊急特殊情形，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得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條例，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條第一二項之限制。第七條 國民參政會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第八條 國民參政會有聽取施政報告，暨向政府提出詢問案之權。第九條 國民參政會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宜。前項調查結果，得由國民參政會（或由國民參政會授權於調查委員會）提請政府核辦。第十條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之任期爲一年，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第十一條 國民參政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會期爲十日，國民政府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會期，或召集臨時會。第十二條 國民參政會休會期間，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由國民參政會主席團及參政員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任務如左：（一）聽取政府各種報告。（二）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三）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第十三條 國民參政會有議會參政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開議。第十四條 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得出席於國民參政會會議，但不參加其表決。第十五條 現任官吏不得當選爲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但各地方自治機關及教育學術機關服務人員，不在此限。各省市臨時參議會現任參議員，不得當選爲本省市參政員。第十六條 國民參政會置主席團，由國民參政會選舉五人至七人組織之，其人選不以參政員

為限制國民參政會及其駐會委員會開會時，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第八條修正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參政員。第十

例第十正
各省市應出參政員名額表

四川會澤海寧浙江江蘇廣東安徽河北山東河南湖北江西一起士之出部、

陝西二種延人廣西之雲南滇黔賦法：(一) 鄂豫湘桂各縣縣令。(二) 鄂豫湘桂各縣縣令。由縣令推選參政員。由縣令推選參政員。由縣令推選參政員。

貴州夫由西康甘肅日遼甯河吉林黑龍江熱河江蘇山東。漢十一。國員參政會第六期召開會

察哈爾綏遠及新疆會上海市重慶市會。漢十一。國員參政會第六期召開會

青海西康。廣夏黑龍江熱河江蘇山東。漢十一。國員參政會第六期召開會

天津青島市。西京市。漢十一。國員參政會第六期召開會

以上各出一人

乙項八名（蒙古五人西藏三人）

丙項八名

丁項六十名

（The following text is extremely faint and large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list of names and titles corresponding to the categories above, possibly including names like 王, 李, 張, etc., followed by their respective titles or positions.)

一一一、總裁爲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全國青年書

三民主義青年團茲已制定團章，開始組織，中正受命於黨國艱危之際，負責於民族存亡之交，視本團之組織爲吾國家民族生死存亡所繫之唯一大事，特於組織之始，以本團產生之意義與使命，及所希望於我全國親愛之青年者，臚舉而明告之。青年爲革命之先鋒隊，爲國家之新生命，舉凡社會之進化，政治之改革，莫不有賴於青年之策勵，以爲其主力。證之我國近代歷史，如辛亥革命之推翻滿清，民國十五年之打倒軍閥，參加者大多數皆以青年爲主幹，其犧牲奮鬥之光榮史蹟固與吾中華民族共垂不朽。況當強寇侵擾，抗戰經年，非常之大時代業已降臨之今日，欲完成抗戰建國之艱鉅事業，自必更有需於全國青年之一致團結，共同努力。夫以中國之廣土衆民，歷史悠久，誠能集中力量持久奮鬥，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吾人固深信而無疑。抗戰建國原爲國民革命必經之階段，國民革命最後必達於成功之域，而究竟何時成功，則全視乎吾人努力之程度如何，尤視乎繼續奮鬥者之精神如何。中正獻身黨國，個人之成敗，早已置之度外。嘗念中國革命爲久遠而艱鉅之事業，對吾富有革命精神繼續革命事業之青年，愛之有如至寶，換言之，中正實視吾青年，卽爲余之生命。蓋必有無量數之革命青年結合而成一偉大的力量，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而後可以力行主義，捍衛國家，復興民族，以達成國

民革命最後之目的。中正之於全國青年，期望之殷切，既如是其甚，對於吾國全國青年前途之成敗，更覺所負責任之重大。中國將來之命運實繫於一般青年之身，而所以組織之訓練之，使能盡成爲真正中國之青年，真正足以担当抗戰建國幹部之青年，則中正無可旁貸之職責。本團之成立，即爲欲盡重大責任而產生，亦即鑒於國家民族當前之迫切需要而組織，今先約言本團產生之主要意義如次：

第一本團之產生爲求抗戰建國之成功。欲期抗戰必勝建國必成，必須培植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以爲其基礎，而此所謂國家民族之深厚力量者，即全國青年之覺醒與團結是也。已往青年之犧牲奮力，努力革命者固不在少數，而就一般言之，則因教育散漫之結果，無恪守紀律之習慣，無團體生活之訓練，以致縱有愛國之精神，仍多不明愛國之途徑。及今正須澈底改革，以尊重紀律，嚴格訓練，矯正舊日之惡習，務使青年受本團之訓練而後，盡成爲現時代之國民，一洗舊時代殖民地式人民之生活與習慣，而充實其現代國民之獨立的新精神，與自強的新生活。青年在本團之內，職務縱有高下，紀律一律平等。必如是，則青年之日常生活可以完全改觀，思想行動可以歸於一致，然後本其對於國家民族之自覺，發揮其愛國盡忠之良知，乃能產生無窮無盡之深厚力量，爲國家民族之復興，築成堅固之基礎。

第二本團之產生爲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之集中。革命力量原貴團結，青年既爲產生

革命力量之源泉，則此新的革命力量，尤應鞏固而集中。本團之於青年，必使其有統一之意志，受主義之熏陶，並鍛鍊其體魄，發揮其智能，領導其思想行動，使成爲繼續革命事業之新生命。當此國家民族千鈞一髮之時，若復任令青年散漫分歧，各行其是，則意志矛盾，力量抵消，一旦危亡，勢必同歸於盡。故吾中國青年，處此抗戰建國之艱苦環境中，斷不須效法并世其他國家，任多種不同之政治信仰與行動並存而發展。中國今日之所以作育青年者，祇有示以一個國家，一個主義，一個努力方向之要義，而中國青年之所以爲國盡瘁者，舍親愛精誠，絕對團結而外，實無他途。不但吾青年應如是，即一般領導青年之知識分子，不問其爲何黨何派，苟真正爲國家民族着想者，亦必當珍愛青年之前途，相率而集合於本團旗幟之下，爲作育青年而努力，爲完成革命而努力。如此則新的革命力量，必將因本團之產生而完全集中，而永久集中，不但且前可憑衆志成城之偉力，摧暴寇而保國族，即在百世之後，亦必可保證我全民族之精誠團結矣。

第三本團之產生爲求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總理手勗三民主義，原爲吾革命建國之最高原則，在今日抗戰期間，尤爲羣國民衆一致之信仰。然三民主義之所以可貴，乃在於適合中國之需要，而切實能行，故三民主義之信徒，不當以僅僅信仰爲滿足，而必須以實踐方行爲要務。總理固嘗以知難行易之哲學，勸導後進，卽爲針對國人向來畏難偷安之惡習而勉人以力行。本團自當以力行最勉青年，務使人人組織訓練之中，養成

非高難以實現三民主義之勇氣，躬行實踐，貫徹始終，無論他日環境如何艱危，前途如何困難，決不能喪失其所守。更使此篤行三民主義之青年，組成國家之新細胞，擔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並為國家社會一般民衆之模範，且進而使全國青年在三民主義的總想體系之中，受嚴格的組織與訓練，發生無限之活力。誠使吾中國革命青年，盡為三民主義之篤信力行者，則三民主義之具體實現如操左券。本團產生之意義，具如上述。今日中國必須完成抗戰建國之任務，更必須培養起起的革命力量，本團對於國家所負之重大使命，厥為聚集全國青年，力行抗戰建國綱領，與聯合俊秀革命份子，充實革命活力之二點。能盡此二大使命則三民主義必可以實現，敵寇外侮必可以消除，獨立自由之新中國必可以建立。是故組織本團之作用，一方面固為適應目前戰時總動員之迫切需要，而他方面尤為樹立最近將來國家社會建設之幹部基礎也。為欲達成此艱鉅之使命，則凡參加本團之青年，必須整齊嚴肅，至誠純一，負起下列特殊之任務：（一）積極參加戰時動員。根據全國總動員計劃，青年必須就其智能之所近，在國防產業交通及宣傳教育各部門作積極活動，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任勞耐苦，始終不懈，視奮鬥為天職，以犧牲為當然，青年有此志氣，抗戰乃屬必勝。（二）實施軍事訓練。在抗戰過程中，青年須受嚴格的軍事訓練，俾每一個團員，皆具有保衛國族之技能。而此軍事訓練，且須包含忠篤愛國之精神訓練，健身強種之體格訓練，刻苦耐勞之生活訓練，與迅速確實之行

動訓練。青年受此訓練而後，必能革除文弱萎靡之積習，再進而適應社會，乃可使一切建設皆以軍事部勒之精神，達到共同一致之成功。(三)實施政治訓練。青年皆須受政治訓練，使人人具備建設三民主義國家所必須之政治素養，及行使四權與實施地方自治等重要智能，并須熟習民權初步，了解管理組織，與領導羣衆之必要方法，必如是則青年在思想上對於三民主義能起真誠不假之信仰，在行為上對於現代民主治國家之公民權，自可行使而無憾，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乃可以實現。(四)促進文化建設。國家之強弱，繫於一般國民文化水準之高下，我國民衆智識程度與世列強相差實遠，智識青年必須自動奮起，一致參加掃除文盲工作，協助進行通俗教育及戰時宣傳，務使在極短期間，加強一般國民之政治認識，而提高其文化水準，庶幾可以走上現代國家平等自由之大道。(五)推行勞動服務。青年必須體會「勤儉」人生以服務為目的之遺訓，在一週內須各自參加社會十小時以上之生產勞動，一方面可藉以增加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同時則藉社會服務之機會，可以深入民間，習知實際之疾苦，更因接近民衆，而以工作成績取得一般同胞之信任。(六)培養生產技術。青年一方面須注重科學之修養，使意識言行一切皆科學化，養成有條理，有組織，重精實，重實踐之新的民族性，同時更須以最大努力接受技術訓練，養成生產與勞動之技能，俾得南大量青年服務於農商路礦電氣等各種極重工業，使國家偉大之建設，可以加速完成。凡此諸端，皆為今後本國

所必須努力執行之任務，亦即本團認為革命青年所應共同盟勉之信約。惟欲達成此任務，必須吾國青年以滌除舊染與振作生機之精神，澈底改造其生活，不惟限制享受，躬行刻苦，更須於日常生活上養成整齊清潔簡樸素迅速確實之習慣，革除凌亂污穢繁複奢侈遲鈍虛浮之惡習，務使社會風尚皆能因吾青年實踐極端的節約與勞苦的新生活而煥然一變，全國同胞皆能為吾青年嚴守紀律，服從命令之團體生活的精神所感應，而進為現代之國民。總之，本團之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之青年國民，無間兵工農商學，而與以一貫之訓練，集之於同一之組織，納之於新生活之規律，由明禮義知廉恥具備現代國民之基本條件，以進於羣策羣力一心一德，負責任，守紀律，共同建立三民主義現代最新國家之基礎。本團之創設，非為吾青年個人謀出路，而要求吾青年貢獻其能力自由與生命以為國家民族謀出路，非為吾青年策安樂，圖享受，而欲吾青年共甘苦，同艱危，以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中國今日之恥辱危殆，可謂至矣，吾偉大之河山原野，遍受敵軍之踐踏，五千年綿延之歷史，處於存亡絕續之危機，吾革命先烈與抗戰將士赤血白骨無量數之犧牲，皆有待於吾全國青年繼起努力，以竟其全功。是以吾人今日必須猛省過去不能保留青年領導青年之罪愆，而應急起直追，為吾全國青年造成一革命的實踐的組織，更為適應國家民族當前迫切之需要，應使此組織成為網羅全國優秀熱烈青年及革命份子之唯一組織。中宣部信全團無量數富有革命精神之青年，認清自身之

三、總裁斥近衛荒謬聲明

各位同志：我們抗戰已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我最近屢次指明過去十六個月可名爲第一期的抗戰，就是抗戰的前期，從今以後，乃是第二期的抗戰，亦就是抗戰的後期。我們現在無論南北各戰場上，前方的士氣和戰鬥精神的旺盛，實爲自開戰以來所未曾有的好氣象。一般官兵都明瞭這一次中日戰事，在敵人是要整個的滅亡中國，在我們是要從抗戰上救起中國，所以意志都異常強固，精神更是十分積極，而一般國民，也都能認識敵人非貫徹他侵略毒謀不止，非滅亡了中國不罷手，我們非從死中求生，執無倖存之理，所以環境儘管苦痛，而各地民衆意志愈趨堅定，祇要前方後方一致認識國家的危機，萬衆一心，向着最後勝利的目標刻苦努力，犧牲奮鬥，不懈怠，不屈服，深信必能達到抗戰的目的。

在敵人方面，因爲看到我們抗戰的堅決，和全國意志的團結，他就於軍事行動之外，出以種種威脅計誘的方法，自從十一月三日敵國政府發表宣言，接着他的首相及陸海外當局陸續發表了許多離奇怪誕的謬論，五光十色，矛盾百出，意在內欺其國民，外欺世界友邦，更對我中國國民，妄想肆其麻醉恫嚇之毒計，一方面他們的公私輿論，硬軟兼施的在旁吶喊助威，到了最近十二月二十二日，乃有其首相近衛文麿所謂與「更生中國」調

整國交的聲明，可算是敵人玩弄玄虛的一個總結局，使我們整個的明瞭他的陰謀的全貌。

近衛的這個聲明，本來不外是陳腔濫套，在我們一心抗戰的期間，不但沒有駁斥的必要，並且沒有駁斥的價值，但是綜合敵方這幾月來的所言所行，略為分析一下，就知這他表面是空泛支離，而骨子裏是暗藏着陰謀，實在萬分毒辣，我可以說一句，這是敵人整個併吞中國獨霸太平洋之野心與計劃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一個計劃內容的總暴露。在字面上，巧言詭辯，放出烟幕，貽害世人，本是敵國擅長的慣術。試看他發表了談話之後，接着又有所謂日本政府發言人廿四日的談話，簡直說，這就是必需向中國提出的條件，但又自命為溫和派的見解，這是如何狠毒的手段，又是如何滑稽的姿態，我深恐世上或者還有一小部分人不明瞭他這種烟幕後面所包藏着的禍心，還以為他所提出的並不怎麼樣苛刻，所以特地將敵國日本的用心，整個的揭露一下，讓國民知道警戒，也讓世界友邦明瞭日本的野心陰謀，充其極量，將要擾亂世界貽禍人類到什麼地步，我要促起大家注意的，是日閥的兇悍，日閥的狂妄，日閥的自欺欺人，和日閥的愚昧無知，而最急要的，是要大家認識日本目前整個吞嚥中國的決心。一

現在就以近衛十二月念二日聲明為中心，再追敘日本這幾個月來與論所盛倡和實際所進行的各種陰謀和口號，以分析的方法，提供一種綜合的認識，為講述的方便，首先要請大家注意下面的問題：

(一) 建立東亞新秩序，這是日本人最自命得意的口號和作法，照他的外相有田十二月十九日的解釋，「東亞新秩序」云者，即在「日滿支三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之密切連絡與互助，以阻止赤禍，擁護東洋文明，撤除經濟壁壘，而使中國脫離半殖民地，以期東亞之安定。」而近衛在十四日之談話，亦謂「中國事件之最終目的，不僅在軍事勝利，乃在於中國之新生與東亞新秩序之確立，此項新秩序，係以中國新生後，日滿支三方面合作為基礎」。

大家要注意他所謂新生中國，是要消滅獨立的中國，另外產生一個奴隸的中國，世受其支配。而此項新秩序，則是根據於中國已變為奴隸國家後，與日本及其造成之「滿洲偽國」，緊密連絡而成的。目的在什麼呢？以防赤禍的名義，控制中國的軍事，以擁護東洋文明的名義，消滅中國的民族文化，以排除經濟壁壘的名義，排斥歐美勢力，獨霸太平洋，再以「日滿支經濟單元」或「經濟集團」的工具，控制中國經濟的命脈。大家試想「建設東亞新秩序」這七個字之下，句藏着怎樣的禍心，簡單一句話：這是個推翻東亞的國際秩序，造成奴隸的中國，以遂其獨霸太平洋，宰割世界的企圖的總名稱。

(二) 所謂「東亞協同體」與「日滿支不可分」及「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造成「東亞協同體」，又是敵國朝野在過去數月中所多方鼓吹的一個口號，他這個口號，是比以前什麼「經濟單元」「經濟集團」云云更廣義，更普及，也更進一步了；他是要

以他們的「日滿支不可分」論爲理由，而主張在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整個的將中國及東北吞噬併命爲一個單一體，他們的雜誌並且公然言「東亞協同體」下的日滿支應該是立體關係，而不是平面關係，又說應該是家長制，日本爲家長，而滿支爲子弟，換一句話說，前者爲治者爲主，而後者爲被治者爲奴，大家想想這不是吞併是什麼？這不是整個滿洲中國是什麼？而且近衛在上一月還散發一種荒謬的傳單，中間一句極驚心怵目的話，就是「樹立日滿支政治經濟文化互助連環的關係」，這連環關係是什麼？大家不是看到柳條上的鎖鍊嗎？這一個連環關係，就是要使鎖鍊牽曳我們整個民族降到十八層地獄之中，而永遠不能自脫。

(三)所謂「經濟單元」和「經濟集團」，這在日本倡導多年了，最近此論依然盛行，而且也極力進行，這是「東亞協同體」中間的主要環節，他們隨時改變着口號，有時稱經濟提攜，有時稱經濟合作，其政府十一月四日宣言，則稱爲「經濟連繫」，十一月底的敵國報紙，跟着講「日滿支將成立經濟單位，今後將編與共」，接着十二月十九日有田談話中有這樣一句話，「日本決定開經濟會議，以謀日滿支經濟密切的結合，而強化經濟單元」。此類經濟關係，世人稱爲「經濟集團」，在事實上，他作爲經濟吞併工具的「華北開發」和「華中振興」兩公司，早已成立了，日滿支經濟懇談會開了不止一次了，他的新絹企劃院，也於近衛發表聲明後，作成「日滿支生產力量擴充計劃案」。

了，他這個所謂經濟集團，不僅是要操縱我中國關稅金融，壟斷我全國生產和貿易，獨攬東亞的霸權，他逐漸推演下去，勢必至於限制我們中國個個人民的衣食住行，都得不到一些自由，生靈塗炭，唯其所欲，整個的使中國民族做奴隸，做牛馬，在鞭笞吮吸之下，整個消滅我們民族的生存。

(四) 成立所謂「興亞院」，這是承接着敵國鬧了許久的對華機關而產生的，過去曾經一度計劃，設立「對支院」最近乃改為「興亞院」，「對支院」已經是夠侮辱夠可怕的一個名稱了，改稱了「興亞院」簡直是給全亞洲人一個重大的侮辱，他這種做法，是要使整個中國支離滅裂，不止亡中國，也要危及整個的亞洲，這是本月十五日正式成立，先一日近衛發表談話，說是「要籌組新的行政機關，以建設東亞新秩序，這個機關係國外各機關與中國保持聯帶關係，將成為執行對華政策之樞紐，以實現日本對中國事件之最後目的」。大家對於這個機關是什麼，應該有明白的認識了罷？這是執行一切滅亡中國計劃的總機關，也可以說是集日本從前在中國到處製造罪惡的種種特務機關之大成的一個總特務機關。不過從前是他們認為時機未至，只是偷偷摸摸的幹，現在索性揭破面幕，悍然不顧，和盤托出求正式的成立起來了。由於「興亞院」的設立，大家更應該明白日本當我們中國作什麼看待？他所要的是什麼？他的所謂中日事件最後目的是什麼？我們說長期抗戰；他們就說「長期建設」，他所要建設的是什麼？明白說了吧。

，就是他長期的執行滅亡中國的計劃，不達目的永不停止，現在他的辦法也有了，機關也有了，這也可算是圖窮匕見，絲毫無隱了吧！

明白了上述幾個概念以後，再來看近衛十二月廿二日的聲明裏有些什麼內容，就可

以得其確的認識，不致爲字面上的烟霧所蒙住，我現在再列舉其可注意之點：

第一：他這一篇聲明的骨幹，依然是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努力於「建設東亞新秩序」的一套，他說是向中外宣明他的政府之真意，目的當然就要訴諸歐美與世界，所以他在辭令上安排得特別謹慎，似乎說他所要求於中國的，既非領土，也不要戰費賠償，並不爲他一國之私，而是爲着東亞大局，並且還說是要中國成爲完全獨立之國家，所以更表示考慮取消治外法權與歸還租界等等，似乎他不但是對中國無所取，而且還要對中國有所與，他這種打算，好像世人都沒有明瞭他的所謂「東亞新秩序」的真諦，以爲隨便可受其迷惑。其實他所謂「日滿支」協同一致，所謂東亞「新秩序」，野心昭然，已如我上面所說明。他扼住了這個滅亡中國獨霸東亞的主軸，在他的心目中所謂領土，當然是他所支配的領土，資源也就是他囊中的，資源既然席捲以去，還要求什麼枝節的割地和賠款，他所要求的既在整個土地和人民，大欲在前，自然樂得以此不要領土不要賠償的狡言欺世了。

實際在我們中國的立場說，要談戰費賠償等等，當然先要弄清楚戰爭的責任所歸，

這次明明是他發動兵力來到我們的領土內作戰，侵略責任，昭然在人耳目，他這種說法，當然不值一顧。至於治外法權，如果讓他掌握了中國整個的主權，那更是皮毛土之皮毛，所謂歸還租界，也等於外府之寄，不但對其他國家的租界，他的輿論已經鼓吹代為管理，要將中國的租界成爲日本獨有的大租界，而且實際說來，中國若承認了他的「東亞新秩序」和「日滿支」協同關係，就是將中國整個滅亡，成爲日本的附庸，而形成「偽滿第二」，所以近衛聲明發表後，就再沒有一個明大義識事勢的中國人，再存和平妥協之想了。

第二：他的聲明中主要之點，除了日「滿」支協力以外，便是「經濟提攜」和「共同防共」。經濟提攜的內容，我在上面講明經濟集團時，已充分說明，不必複述。所謂共同防共，是要中國和他締結防共協定，是要在華北駐兵，並劃內蒙爲防共特區，姑無論他所謂共同防共的涵義如何，而在我們全國一致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國，若再談共同防共，完全是無的放矢，我們可以說他不過是要以共同防共的名義，首先控制我國的軍事，進而控制我國政治文化，以至於外交，這一點，便是七七抗戰以前他歷年要求不遑而懷恨的一個主因，我們因爲不願上他的圈套，甯使忍受着千辛萬苦，到了最後關頭，甯可以舉國犧牲來抗戰！如果這個兵同防共的要求，可以應允，還待今日嗎？世上一般輿論，或者以爲日本之所謂防共，其真意在防蘇俄，實際日本所謂締結協定共同防共者，目

的不在防共，也不在於防俄，而實在於借此名義以亡華，即使有對俄的意味在內，也祇佔一小部的成分，而其大部成分則在於滅華。不然，他如果爲了國防，或真是對俄關係，那麼今年七八月間，當張鼓峯軍事衝突時，何以他的駐蘇大使重光葵向蘇俄外長如此卑視却步，而最後終於屈服，就可見他今日對我國提出所謂防共云云，祇不過外欺世界內欺國民，而要向中國要求得華北內蒙駐兵的一個幌子罷了。事實說，如果華北駐兵可以允許，內蒙可以劃爲特區，我們也不會有七七的抗戰，如果中國因害怕日本，而允其兵力支配華北，那麼，在民國十七年田中出兵濟南時，我們國民革命軍也不會不顧一切的繼續向前進進到北平，早可以被他阻止下來，內蒙華北亦早就可以拱手讓他宰制了，唯其中國在革命期中，而革命勢力一經發動，三民主義一經發展，無論如何是必然會要排除萬難以奔赴於目的地，決非任何力量所能阻當的，所以他提此要求，實在對現代中國認識太不充份，他既不知己，亦不知彼，更不明現在時代是什麼時代，現在中國是什麼樣的中國，同時他聲明書中公言非駐兵華北內蒙，不足以實現「東亞新秩序」之建築，那麼，所謂「東亞新秩序」是什麼，世界友邦和我國人士不更可以瞭然了嗎？

第三：聲明書中後段，要求在華北內蒙與以特別開發的便利，這是他借共同防共名義而壟斷中國經濟，並且要扼制我經濟心臟的企圖的自由。

此外，他更提出中國應給與日本臣民以內地住居營業之自由權，這一點，看了似乎

是很平凡，可惜他沒有知道中國人對日本過去在華所造的罪惡，是留有怎麼樣一個深刻的普遍的影象，老實說，中國的老百姓，一提到日本，就會聯想到他的特務機關，和爲非作惡的浪人，就會聯想到販鴉片，賣咖啡，製造白面，銷售海洛英，包賭包娼，私販軍械，接濟土匪，參差流氓，製造漢奸，一切擾我秩序敗我民德毒化匪化的陰謀。所以開放內地的居住和營業自由，在中國將來法權完全獨立以後。對其他國家，不是不可以討論的，而對於日本，除非我們願意受其毒害和擾亂，除非放棄維持治安的權利，除非我們願意將我們的善良風紀被其敗壞，將我們的經濟膏血受其吮吸，就沒有有人會應允的。日本人應該不會健忘所謂內地住居營業自由，不就是和當年所謂東北商租權有同樣的性質嗎？當民國十八年的時候，他現在的外務大臣有田，以東亞局長的資格，奉他內閣總理田中之命，來南京交涉，當時我們就堅決拒絕，不肯答應這個商租權的要求，甯使讓他人拿軍事來佔領我們的東北，而決不肯與他訂立這種禍國喪權的不平等的條約。爲什麼？就爲的日本給我們的印象太可怕了，居住所到之地，警察權經濟權都要隨之喪失，日本人如果有居住營業自由，同地的中國人就要沒有自由，甚至不能立足。當時的商租權問題，猶不過是東北一隅局部的事情，我們尚且不能應允，現在他更擴而大之，及於我們的全領土，而且在所謂「東亞新秩序」的口號之下，試問我國民尙能有考慮之餘地嗎？

第四：除了上面的幾個具體要項，已經依次說明而外，更要促起大家注意近衛聲明

中兩句極狠毒的話，這就是：

(一)「完成兩民族的融和」

依我們的理想，民族與民族間平等親睦和諧的共存，這當然是正軌，可是日本所要求的是融和，這與他的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緊密連繫」「樹立互助連環關係」等話相對照，就可知道他所求的是什麼。再證以「東亞協同體」是「立體關係」的話，則其所謂「融和」，明明是要我中國民族「消融」或「鎔化」於日本民族之內，而實之「合併為一體」，這不就是要永遠消滅我民族的獨立存在嗎？

(二)「完全無缺之提攜合作」

他所要求的提攜和合作，是怎麼一個意義，聽了我上面的解釋，已可以明瞭。但他還要求「完全無缺的合作」，就是說，不完全的合作是不行的。什麼纔是完全無缺呢？譬之吞噬，要連皮帶骨的整個吞噬下去，纔快其所欲。亦就是要中國人完全處於奴隸地位，津獻一切所有，乃至於人身勞力一輩子，供其奴使罷了！這上面就是他聲明內主要各點，其毒辣如此，而近衛則總結以一句「此等要求，實為日本對中國最低限度」。這樣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試問超過這最低要求以上的，更還有什麼？這和以前廣田的三原

則相對比，不知要廣泛毒辣到多少倍，敵人還妄想利誘中國接受，試問在開戰以前，我們尚且不能接受廣田三原則，到今天還能妄想中國接受此等亡國條件嗎？扼住了人家的命脈，要得鄰邦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而甘心，敵人的毒計陰謀，都由這一紙聲明中整個暴露出來了。

而且還不止如此，敵人從前一向百計遮掩的所謂「明治遺策」和「田中奏摺」的內容，都證明了。田中說「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近衛十二月一日在樞密院報告說「決以中國建設工作情形為根據，確定事件結束之時限」。所謂中國建設工作情形，就是滅亡吞噬到了什麼階段的意義，這就可以完全明白了中國不滅，日本的侵略工作是不停止的，世界各友邦，這也就可以明白了罷，日本的政策，現在已經是由他的大陸政策擴充到海洋政策，由他的北進政策改進到南進政策，簡言之，日本現在的侵略政策，是大陸與海洋同時並進，雙管齊下了，在吞併中國的企圖中，同時更要推翻國際秩序，將東亞驅逐了歐美的勢力，這一次站定以後，將要更進行什麼，已不啻肺肝如揭。

總之，日本已將幾十年來祕而不宣的大野心狂想和計劃，整個的擺出來了。我們從前是一點警覺日本野心的話，大家或者還認為聳聽的危言，以為日本不致於如此，從今以後，敢言自中國以至於世界，對日本的野心，沒有人不洞若觀火了。近衛的這個聲明，我們可以斷言日本真正之所欲，乃在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而決不在

於所謂中日合作或經濟提攜等等形式。至於割地賠款，在這個大欲之前，當然更非侵略者之所重。拆穿來說，他們的所謂經濟集團，就是要將中國整個的財力資源，受日本之統制，以代替其所謂不要賠款。他們要求華北內蒙駐兵，要求中國全領土內自由居住和營業，就是要使中國全部土地受其統治與支配，中國全部人民任其壓迫和奴使，以代替其所謂不割寸土。我們記得朝鮮未被併吞以前，日本人也嘗以「日韓一體」「日韓不可分」等等語謂，麻醉眩惑朝鮮的人民，今日他又盛倡「日滿支不可分」的「東亞協同體」的名詞，我們給他明白揭穿了罷。什麼是「東亞協同體」？乾脆的說就是「中日合併」，就是把整個中國歸併於日本，就是「日本大陸大國」告成，而他還有一套「建立東亞新秩序」的理論，作為掩蔽陰謀的煙幕，以為世人皆愚唯他獨智，欲一手掩蓋天下耳目，這真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亡人國家滅民族的新發明新方法。

現在他滅亡中國之計劃與工具，已經一切齊備，其侵略併吞之手段與心事，已畢露無遺，所缺者，祇待中國受其欺蒙，受其威脅，而向之屈服，上其圈套罷了。事勢已經明白顯露到這個地步，如果我們還要想在虎領之下，苟求餘生，想以和平妥協的方法，求得獨立的生存，那就無異於病人一樣，精神已經屈服，就將萬劫沉淪，鎖鍊已經套上，百世不能解脫。

我還可以說一句，日本的陰謀妄想，雖然到今天纔完全暴露，但敵閥的這種毒計和

深心，却是衣鉢相傳，不是一朝一夕。日本這十幾年來，重臣宿望，相繼凋謝，就沒有
一個明白存亡至理的政治家，坐聽一般軍人壞法亂紀，支配一切，危機愈增加，野心愈
狂妄。他早就安排好了整套的羅網，使中國無法自脫。我全國同胞，幸而在去年七月，
奮起抗戰，使他不戰而屈的慢性陰謀，不得而逞，並且一步一步的暴露出他的陰謀，到
如今，他就不得不盡揭兇惡的肺肝，以陳於世界之前。如果我們去年還不起而抗戰，讓
他步步蠶食，那麼，在世界固然是受其欺蒙，在我們中國更將如慢性痼疾，隱而不發，
體力則逐漸消蝕，神經也麻木不仁，不過三年五載，也必淪胥以亡。試看他當時滅亡韓
國的手段，還不是一方面以親善提攜扶持獨立的美名，他方面用脅迫誘引麻醉分割的毒
計，最後收之於不知不覺嗎？現在我們既從一年半的抗戰中，提高國民的敵愾心和警覺
心，更由於前方百餘萬將士後方數百萬民衆的死傷犧牲，堅強奮鬥，始終不屈，使敵不
得不整個暴露他猙獰的面目，這一來，不但中國沒有被吞併滅亡的危險，而且也使世界
及早警覺到這一個野心難制的國家任其猖狂，將要危害世界和平到什麼地步。我們固然
是犧牲很大，但我們這一次抗戰，不但消弭了國家滅亡的危機，也消弭世界的慘禍與浩
劫，我們慘酷的犧牲，實在是有重大的意義，我們始終不撓不屈的精神，已爲我國家民
族生存建立了堅強的保障。

同志們！必須認清這一點，更進一步，查到我們的責任。由於對日本陰謀的總檢討

，發現了敵人的兇狠，也發現了敵人的狂妄。我們真不明白敵人何以失去理智到這樣地步，世界上豈有七千萬人口的民族，而可以消滅一個有五千年歷史四萬萬五千萬人民，一千二百餘萬方公里土地的外國，豈有一個有主義的革命政府，可以輕易受人威脅，以至於放棄了革命救國的使命？敵人欲以共同防共的名義，並控制我們的軍事，以經濟集團的工具，來消滅我們的資源，更以「東亞協同體」的工具，來控制我們的政治文化，以消滅我民族的生存，打算是兇極了！敵人一再聲言「日滿支」三國要建立政治經濟文化化的不可分關係，乃至互助連環關係，換言之，就是要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消滅中國民族性的獨立存在，從政治經濟原則各方面來支配東亞，其設計也算是周到極了！但實在說來，東亞的文化，除了中國文化之外，尚有何種獨立的文化？東亞以中國為重心，如果中國喪失了獨立生存，還有什麼東亞的經濟可言？即以東亞的政治來說，五千年來，也唯有中國親善鄰忠孝仁愛和平信義的政治思想，足為東亞的支柱，到如今，則是我們 總理的三民主義，纔是平等自由獨立共存的原則，也是永久和平的保障，日本又有什麼政治可言？試問他日本今日的政治，是怎麼樣的一種政治，日本不知道自己反省，反以世人為可欺，以滅亡中國為建設東亞與復興東亞之手段，這簡直是背理悖義，倒行逆施，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何有日本，日閥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然促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中國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

要危險，我們祇可惜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和精神，纔造成了這樣一個強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權，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識見，坐食少數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動搖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殘人以逞，率獸食人的路上走去。在這羣軍人的心目中，不但沒有中國，也沒有世界，不但沒有紀綱法律，也沒有他們的政府，貪殘暴戾，爲所欲爲，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是危險萬分，不堪設想，我們和日閥雖是勢不兩立的敵人，但我們和日本民衆，究竟是鄰邦同文的民族，由他的不堪設想的前途，豈但覺得可危，實在也替他們可惜！

各做同志！要知道敵閥現在已經是猖狂橫行愈走愈趨於迷途絕路，他們現在已經忘却自己歷史，忘却自己地位，外看不見世界，內看不見自己的危機，對面又不認譚革命時期的中國，他們只有兩種思想，不是昧於事實妄想，以殘酷的條件，迫我屈服，就是要想以簡便取巧的捷徑，蒙住世界，攫取便宜，這真是自己愚昧，而以世人皆爲愚蠢可欺，自己殘暴，而認爲世上只有暴力支配一切，卽如近衛這一次聲明內所列舉的幾個條項，他就是要以「建立東亞新秩序」來關閉中國門戶，打破九國公約，以「東亞協同體」與「經濟集團」來排斥歐美在這東的勢力，以「華北駐兵」與「內蒙特區」復活他向袁世凱要索的「廿一條款」。整個的說起來，他所謂「建立東亞新秩序」等等的這一套，就是要強迫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的原則，要我們中國自己來破壞國聯叫

約九國公約，以至於中蘇不侵略條約等一切國際條約，既要縛我手足，扼我血脈，還要我中國跟着他背信蔑義，助成他獨霸東亞，以至支配世界的迷夢，試問我們中國立國五千年，一向以信義爲立國的基礎，豈能受他威脅，而拋棄我們的立場嗎？我們中國的立國精神，就是不驚高富，不畏強禦，尤其是不肯背盟棄信，以破壞人類相與維繫的正義。曾記得民國初年，田中義一到上海會見我們的總理，那時節，正歐戰發生時期，田中說，我們東亞應該擺脫一切與外國既存關係，而別造一個新體勢，總理就問他，這樣豈不要破壞國際條約，田中說，破壞國際條約，打破不平等關係，不是於中國很有利益嗎？總理毅然回答他道，廢除不平等條約，也要堂堂正正，循合法的正當手續來做，如果不合法的破壞條約，這種舉動，雖於我國有利，亦所不爲。諸位同志！這就是中國的精神，這就是三民主義的精神，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抗戰，我們憑這個精神來抵抗一切霸道強權和暴力，我們更要憑這個精神來恢復東亞秩序，以貢獻於世界永久的和平。

總之：這一回爭戰，在日本是精神道德整個崩潰沒落的暴力橫行，在我們是毅然担起世界正義責任的義戰，日本現在的軍閥，正是失了理智逞其獸性，奔騰馳突，可以衝破一切軌範，摧毀人類的一切文明與福祉。本來世界上負有條約責任的各國，爲要打開黑暗，重復光明，都應該有制裁強暴維持國際條約的責任，但大家都相顧逡巡，中國就藏有不惜一切犧牲來担起了這個正義絕續公理存亡關頭的大責任；我們這一次抗戰，在

本國是爲完成國民革命之目的，求得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在國際就是要擁護正義，恢復條約尊嚴，重建和平秩序；我們這一次抗敵戰爭，是善與惡，是與非的戰爭，是公理與強權的戰爭，是守法和毀法者的戰爭，也是正義和暴力的戰爭，我們古語有云：「德不孤，必有鄰」，世上公理的力量，終必抬頭，一切善良的人類，終必爲正義而合作，我們只要守定立場，認定目標，立定決心，愈艱苦，愈堅強，愈持久，愈奮勇，全國一心，繼續努力，最後勝利，必屬我們，只希望我們同志和全國軍民格外踴躍，以底於成。

（完）

一四、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

第三條 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平價委員會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任委員

第四條 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五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
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行呈報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愛顧為原則並以

左列各款爲平價之標準

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爲標準

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爲標準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規定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是請地方主管官署核辦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爲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受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出價格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場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

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輸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

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輸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

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

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超過實存

現貨之數量

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

金計算盈虧

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

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

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

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

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反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 查獲中、代查中

(二) 查獲一、查獲一

(一) 查獲一、查獲一

二、我國目前

一五、國月...

一五、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其實施辦法

一、緒論

二、共同目標

-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三、救國之道德

四、建國之信仰

五、精神之改造

- 甲、勝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
- 乙、奢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
- 丙、苟且偷生之習慣必須革除

第十四節

第十五節

本冊之編次均係根據抗戰綱領之精神而編者

丁、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

戊、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

(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

(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

(三)不被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

(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利益以外之任何企圖

六、動員領導

(一)黨員與共產黨員

(二)全體軍人

(三)全國各界領袖

(四)全國青年

七、動員實施辦法

甲、實施之主體

(一)黨部方面

抗戰六週年紀念冊

(二) 政府方面

(三) 軍事方面

(四) 社會方面

(五) 家庭方面

(六) 負責生幹

(乙) 實施之步驟

(一) 擬定具體計劃

(二) 貫徹所屬分子

(三) 利用固有團體

(四) 注意聯絡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一) 宣傳與訓練

(二) 訓練與改進

(三) 督促與獎勵

(四) 研究與進行

丁、實施之事項

(一)關於改正生活者

(二)關於養成朝氣者

(三)關於革除惡習者

(四)關於打破不良企圖者

(五)關於糾正思想者

八、結論

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

二、精神總動員之效果必求其持久不滯

三、民族精神之橫立必求確實不拔貞固不移

一、緒論

抗戰迄今，時逾半年，賴我全國團結之固，將士犧牲之勇，縱挫敵寇之勢饒，消耗敵軍之力量，彌譽增高，舉世刮目。然二期抗戰今已開始，來日方長，所需於吾國民之淬厲奮鬥以期克服之艱難，較之前期亦日見其擴大。敵人今日，已知軍事力量不足以屈服吾人而達其速決之目的，故其最近計劃，乃欲以種種方法搖撼吾人之意志，威脅吾人

吾人熟察吾國歷史，此外患之深，皆坐弱。士夫之精神，上為敵人所侮，下為不能
吾國之振作與集中。當言慮，前期抗戰之軍事與精神並重；而第二期及後期之抗戰，則精神
尤重於軍事。蓋吾國國民堅強不屈之精神，所以克服艱危而打破敵人精神制勝之
毒計。吾人回撫十八個月以來奮鬥之經過，而檢討其缺欠，則物質條件之欠缺固甚明顯
，而精神條件之未備尤居首要。現代戰爭為全民動員之戰爭，故不僅應動員國內一切物
質與人力，亦必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而動員全國國民之精神以充實抗戰之國力，不僅
在於發動而尤貴於組織；必以有組織之精神，發揮有組織之人力，利用有組織之物資，
方足以適應國家當前之需要。且此次抗戰之意義，不僅限於排除暴敵之侵略，而尤在於
努力抗戰之中，樹立戰後建國之永久基礎，其任務之重使命之大，在吾國歷史上將為空
前絕後之無以難卒的一役。反觀今日社會，則基礎之團結雖立，而精神之統一未臻，忠
勇奮發之表現雖所在多有，而頹廢散漫之狀態亦同時並存，組織之懈弛，基礎之薄弱，
如是之國民精神，何堪負荷國族興亡之鉅任！鑒往察來，不能不認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
施為今日當務之急也。

所謂國民精神總動員者，以其字義言之，則在個人為集中一切意識思維智慧與精神
力量於一個方向而變為使用之，在國民全體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

民的精神力量於一個目標而共同鼓舞以增進之，整齊調節以發揮之，確定組織之中心，以增強發揮之效率者也。蓋精神力量之所由表現為道德，而其所由發揮則必歸着於信仰。古人有言：「成於一敗於二三」，凡事皆然，况在軍事？况在吾國民處此存亡絕續爭死生於呼吸之戰時？是以就今日中國而言國民精神總動員，則其涵義為集結全國國民之精神於簡單共同之目標，使全國國民對自身皆確立同一的救國道德。對國家皆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而國民每一份子皆能根據同一的道德觀念為同一的信仰而奮鬥犧牲是也。此所陳述，似極平凡，然中華民族之起死回生必由斯道。吾人如確能舉國一致，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則任何艱鉅皆可負擔，任何困難皆可克服，而最後勝利亦事屬必然；反之，若國民對此不能體會而力行，或體會不真切，力行不一致，則國族危機亦將增重，制勝克敵，將益艱難。故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實均繫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一舉。茲特附其要義，分節論列，願吾國民一致接受而力行之。

二、共同目標

國民精神總動員，有國民人人所易知易行之簡單而明顯之三個共同目標，為國民精神所當集結者，當首先標揭之，即（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是也。

(一)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吾國民今日無聞知悉，應皆以痛切感覺在民族生存受盡威脅之情形下，任何個人與其事業均未由保其安全。敵人之欲消滅我民族意識，拆散我民族團結，始則脅切分而割之，繼必奴辱而滅之，其野心毒計，已日益明顯，故鞏固民族生存應先於一切。然民族生活之最高體系為國家，無國家則民族生活不能維持與發展，失國之民族如猶太人受人宰割何等悲慘，則鞏固國家尤應先於一切。是以吾人今日必須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之利益應高於一切，在國家民族之前，應犧牲一切私見私心私利私益乃至於犧牲個人之自由與生命亦非所恤。

(二)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在此解決國族存亡之軍事期中，國家民族之最大利益為軍事利益，是以國民一切之思想行動，均應絕對受國家民族軍事利益之支配。為達成軍事之利益，為增進軍事之利益，國家民族得要求國民為一切之犧牲，而為國民自亦必自動踴躍而貢獻一切之所有，故曰軍事第一。軍事之惟一目的在求得勝利，則國民務須確立必勝之信念，達成最後勝利之目的，且竭其全部之智能與全部之時間精力以求取軍事之勝利。在此時期，應無所謂個人得失，個人利害，與個人之屈伸與榮辱，唯求得軍事勝利乃吾國民人人共享之光榮，唯不能獲得勝利為人人最大之恥辱，一切功罪，一切是非，皆當以此為標準，故又曰勝利第一。

(三) 意志集中力量集中 吾國今當國家民族緊急自衛之時，凡為國民所有意志均

當集中，所有力量均當集中。有理智有良心之國民，此時除殫思竭力於如何鞏固國家求取勝利以外，應無暇有其他思維，亦必不暇有其他行動。而就國家民族以言，則亦必要求國民全體的思想，絕對統一集中於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剛義之下，不容其分歧及懷疑，不容作其他之空想空論，更必須動員一切職業一切部門之國民，均專心一致為國家民族軍利益而奮鬥，於艱苦之中各竭其能各盡其職，以改造一切創造一切，以貫徹長期的軍事計劃，同時達到吾建國工作之完成，故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如上三義，意至簡明，事極易舉，國民對此必樂於接受，必一致接受，請進而論述吾人所要求確立之同一道德及堅定之同一信仰的內容。

三、救國之道德

今日中國之需要，為振衰起敝，撲寇患以救國家，故今日所需於吾國民全體力求實踐之同一道德，厥為救國之道德，而此救國之道德，實為吾先民所固有，亦即 總理所倡導之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道德。國民對此八德，認識或有淺深，但中國民族之昔日綿延光大，實賴有此道德，今日之衰弱式微，實由喪此道德，故非要求吾國民一致確立此救國道德不可。八德之中，最根本者為忠孝，唯忠與孝實中華民族立國之本，五千年來先民所遺留於後代子孫之至寶。今當國家民族危急之時，全國同胞務必竭忠盡孝，對國

家盡其至忠，對民族行其大孝。贈先言孝道，中國社會數千年來之所謂孝，不唯盡孝於其親亦重在盡孝於其祖，故以不祀無後爲最大之罪惡，此就人人之直系祖先而言之也。至總理講民族主義，更將中國固有之孝道開揚光大而及於國族。由親親之義而推及於同國同族之相保，由追遠之義而曉然於同國同族之相關，是以吾人今日行孝之對象，應爲整個之民族，應求不辱吾民族共同之祖先，吾人應時刻自念吾人數百代共同祖先所辛苦經營而遺留於吾人之錦繡河山，如竟喪失於吾人之手，則吾人上何以對先民，下何以對共同之種姓，他罪有可贖，不孝無可贖，吾同胞明乎此義，則犧牲一己以擁護民族之生存，自必引爲人人最高之責任。其次所謂忠者，第一須忠於國家，忠於國家實即保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就中國今日而言，必須人人擁護國家獨立爲神聖的責任，而後國家乃有救，國家者有其絕對性者也，欲衛護國家之自由與獨立，其先決條件則爲軍令政令之絕對統一，今當暴敵以絕大武力摧毀我國家，並於各佔領區域製造偽組織，企圖割我國家之時，凡我國民，尤必一致忠於國家，以加強國家自衛之力量，忠於職分，忠於紀律，忠於法令，萬不可稍萌渙散或違背法紀，以減弱國家之權威。吾國人誠能人人對民族盡孝對國家盡忠，則抗戰建國之使命即有確實負荷之人，並知仁愛信義和平諸德皆由孝忠二義演進而來，仁愛爲孝道之擴展，信義爲忠道之延長，和平主義實出於同源，仁愛則不致相殘而和平實由於信義，吾人今日能推仁愛之心，則必不坐視同胞之被侮

辱被殘害，而必有同仇敵愾之勇，推信義之心則必能負重盡職不欺不貳以造成一致赴難之團結，推吾數千年愛好和平之固有理想，則必樂於為抵抗暴力與求取永久和平而奮鬥，且必率先為勇邁無前之奮鬥。凡此救國道德，當其發揮功用，即無異於堅甲利兵，質言之，此實民族精神的武器，而國民人人當以之武裝自身，以驅逐暴敵，開創吾國家光輝之新歷史者也。

四、建國之信仰

夫吾人今日所要求我國民趨集同一之方向確立同一之道德不辭艱苦而奮鬥者，其最後目的為何？曰：在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前已言之，此次抗戰意義，不僅在却敵，而尤在確立建國之基礎，故雖在戰時，必然一刻不忘建國，蓋唯具有一致確立的建國方針，而以全力推進之，始能充分發揮禦侮之力量，以求取勝利，亦必國民全體皆能確立建國之信仰，而後國民之精神力量與救國道德乃有確實之寄託以為積極之發揮，故救國與建國，義本一貫，事無二致。中國建國之最高原則，厥為總理遺教所生創之三民主義，此固為全國同胞所公認，今日國家存亡，所爭一聞，抗戰而勝，則建國必成，民族即得永久之繁榮。故吾國民於吾建國原則之三民主義，必須更鞏固其信仰，共同奮鬥以求其實現，蓋三民主義之目的，在使全中國之國家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經濟

地位平等，吾人理想中所欲建設之國家，外則爲獨立自由平等，內則爲民有民治民享。此人人心理之所同，而三民主義卽爲達成此國家建設唯一無二之法門。今當戰時，人心振奮，趨向更見一致，救國建國，正宜銳程並進，以言乎民族主義，則抵抗外力侵略，以求得民族之獨立自由與平等，固爲今日抗戰唯一之目的，而國內各民族攜手共抗敵之事業，更足以增進整個民族之團結，爲偉大的中華民國奠其空實之基礎。以言乎民權主義，則戰時國民政治意識之普及，既足以加速培養真正之民權，而戰時政府職權之集中調整，更足以造成高度效率之政治。以言乎民生主義，則戰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之努力，卽所以樹立民生均給之始基，而國家根據民生主義以實施戰時經濟政策之結果，必使戰後公私產業均有平衡合理之發展，而最大多數人民必以戰時之生活，戰時之行動，戰時之精神，因以獲得進步與繁榮。循此以進，三民主義的新國家之建立，卽在抗戰獲得光榮的勝利之時，而中國永遠安樂之國基亦將於是不朽莫。前途光明，屢歷在望，此正吾國民所宜懸爲鵠的一致興奮共同努力以赴之，而其建則自吾國民一致堅定同一的建國信仰始。

五、精神之改造

國民所必須確立之同一道德與同一信仰既已闡明矣，於是吾人乃進而探討何者爲導

合於今日國家民族軍事利益而足以達成抗戰建國目的之健全的精神，何者爲違反此義之不健全的精神，從而分別扶植或淘汰之，以造成共同一致之良好環境，而澈底改造我國民之精神，類而舉之則有下列之數項：

(甲) 醉生夢死之生活必須改正。生活者，精神之根本，無合理之生活，即無健全之精神，是以沉溺於聲色貨利之醉生夢死的生活，必須加以澈底之改正，而實行新生活之信條，否則不僅個人之精神散，自誤誤國，必致相習成風，使整個社會頓呈亡國之現象，而招致世界鄙視與寇仇之深入，不唯有害於國家，尤且影響於軍事。

(乙) 奮發蓬勃之朝氣必須養成。次於醉生夢死之生活，而爲國民精神之蠱賊者厥爲消沉頹廢之風氣，此風氣之存在，實由於心理與生理兩方面之原因所造成。在心理方面：由於民族自信心，與個人自強心之缺乏，不謂民族無復興之望，即視民族復興之事業於己無關，此兩種心理若不糾正，國民奮發蓬勃之朝氣即無法養成。在生理方面：則運動、衛生、整齊、清潔、乃至早起之習慣，亟須提倡與實行，然後能使國民精神充實，朝氣煥發，以担当非常之革命事業。

(丙) 苟且偷生之習性必須革除。抗戰中有一不可不注意之精神現象焉，即在前方之民衆欠缺誓死復仇之決心，而在後方之人員，多有避難就易之私圖也。前一現象，足使敵人之順民增多，而寇氣益張，後一現象，足使民族之戰士減少，戰意薄弱。究

其動機，則皆由民族至上之觀念不固，苟且偷生之習性猶存。欲糾正前一現象，在於闡明春秋大復讎主義，所謂「爲國復讎雖百世可也」，使淪於失地之國民，永不忘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觀念。糾正後一現象，在提倡「見危授命」之風氣，表揚殉職死難之忠烈，更須嚴飭綱紀，昌明正義，使人人咸視規避職守，潛圖安全，爲真大之恥辱，而後革命之精神乃能樹立。

(丁) 自私自利之企圖必須打破。只圖保全個人之生命與財產，增長個人之名位與權利，而不顧民族全體之利害與存亡者，亦猶有兵權者之欲保存其實力與地盤，同一私的動機也。充此自私之心理必至私見高於一切，私利高於一切，乃至於個人名譽地位權利慾望之擴張與滿足，必先於一切，推衍所極，必至犧牲民族利益，破壞抗戰計劃而後已。今當抗戰劇烈，存亡呼吸之際，而猶不自覺悟，豈唯不智，實亦不仁。在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下，此種痼習，必須排除，所當發揚輿論之權威，加以盡量之指正，務使盡祛私見，共輸肝膽，而歸於至公與至誠。

(戊) 紛歧錯雜之思想必須糾正。抗戰以來，全國之思想與言論，在根本上雖已形成統一，而枝葉上之紛歧，仍所在多有，若任其雜然並存，勢必導民志於分散，貽戰事以不利，故必於吾人上述國家民族至上，軍事勝利第一，意志力量集中之原則下，確立標準，分別糾正，俾統一之基礎獲得進一步之鞏固。尤必積極疏導，造成共同

之國論，俾吾國民與青年，在認識上對國家前途懷抱同一之理想，在行動上趨赴同一之目標，既以萬衆一心而克敵制勝，亦所以造成戰後全國永久之團結而免於紛歧與抵觸，此之目標，當根據當前事實需要與民族利益，爲全國國民所義當接受亦樂於接受者，約而舉之，則爲（一）不違反國民革命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二）不鼓吹超越民族之理想與損害國家絕對性之言論，（三）不破壞軍政軍令及行政系統之統一，（四）不利用抗戰形勢以達成國家民族以外之任何企圖，一切思想言論，悉以此爲準繩，有違此義，則一體糾繩，共同擯絕，合乎此義，則多方獎進，務使由此基礎，充實發展，蔚爲風氣。

如上五者，僅略舉其大端，吾人欲達到國民精神之澈底改造更須推而廣之，首求國民精神之充實，次求國民精神之集中，而更求國民精神之革命化。所謂充實者，即使其蓬勃煥發，堅強貞固，有克服環境抵抗艱難之力量；所謂集中者，即求其密合團結，萬衆一心，衆志成城，以達於休戚利害絕對相共及永不離散之境地；所謂革命化者，即本於愛民族愛國家之至高無上的觀念以獻身於革命之事業，對內則矢忠於政府與主義，對外則抵抗民族之敵人。必也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進而以此精神感化同胞，更進而以戰勝敵國。吾國民精神之改造，誠能達此三者之標準，則國民精神總動員之目的，始可謂爲完成。

六、動員領導

精神總動員之對象，應為全體之國民，而率先負有倡導實行之責者，則為下述各類之人員：

(一) 黨員與公務人員 本黨繼承 總理遺志，實行國民革命，在革命未成時期，本黨負政府施政之責，今多少省區，陷於敵手，千萬民衆，備受摧殘，本黨黨員應如何自責自勉，切實省察其公私行動，是否足為一般國民之模範，在實施一般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始，首先須由黨員精神總動員，每一黨員，必須其道德的實踐，無愧於非常時期之天職，較之一般國民，必須更刻苦精勤，更節約廉介，亦更需勇敢犧牲，此就黨員言之也。至於公務人員特別為各級行政官吏與地方自治人員，負有施行政令，協和軍民，充實軍事準備之重責，其精神行動更須足以取得國民之信仰，堪為國民之表率，故精神總動員之實施，黨員以外，即須由公務人員首先實行，以倡導一般之國民。

(二) 全體軍人 吾全體軍人應一致認識軍人之本分不僅在於對敵軍之戰鬥，更應知軍隊代表國家威權，軍人應代表國民精神，且中國在一切民衆組織尙未完備之今日，國軍即為國家實力之中心，故軍人必須在道德上成為國民信仰之中心，今日救國家救民族之重責大任，全在我軍人之肩負，故我全軍將士，必須首先實行軍人精神總動員。凡

我軍人，總對應具有救國道德與建國信仰，具備抗戰復興所必需之健全精神，盡忠盡孝，時刻不忘，且須對同胞盡仁愛，對長官袍澤與部下盡信義，而最後則尤必重人道，重紀律，以發揚吾民族固有崇高之和平理想，誠使全國軍人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發揚中國固有道德的光輝，則此種偉力，其表現之於軍事者，將無可計量，而全國同胞必一致感動，一致響應，更無疑義矣。

(三) 全國各界領袖 吾人在實施精神總動員於一般國民之前，更熱望全國文化界，實業界，宗教界，與各職業團體的領袖，以及社會中堅份子，與各地之耆賢父老，均因情於國民精神總動員之旨趣而躬為之倡率。抗戰以來，全國賢達，盡力為國家軍事之後盾，其供獻甚大，而前線區各種文化事業與產業之被摧殘，其所受犧牲亦至鉅，但今國家之艱難困苦，益將加深，迄今為止，全國各界在精神上所表現之力量，尚不足以應國家當前之需要，深望更進一步，率先實行精神總動員，一心一德，貢獻全部力量於國家民族。各界領袖與中堅人士能躬行實踐以為之倡，則各地方各職業部門之國民益有強從而風起，至於文化界，言論界，著作家之人士，更望省察國家安危民族盛衰之責任，百世禍福，千載興亡，均視各界領袖於此時機能否接收精神總動員之德旨而為共同之奮鬥以為斷。

(四) 全國青年 青年是國家之命脈，吾人對於全國會受及現受教育之青年，無論

是否受辱或失業，均轉致其深切之期望，國家民族之命運，在將來國全賴青年之担負，而此日亦賴青年之盡瘁與努力。日本欲征服我中國，其最所仇視者，即為中國之青年，是以在敵寇佔領地區，無數之青年，殫身受禍，而軍興以來，前線後方，均有不少青年忍飢耐寒，勤奮工作，此實國家所宜特別愛護與督導者。今日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切盼全國青年，均一致參加，先於一般國民，而為熱烈之倡導。吾人特別屬望於吾全國青年，一致實踐中國固有之救國道德，一致信仰三民主義，勿分歧，勿疑惑，勿頹廢，勿暴棄，一致篤信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與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之至理，而共同努力，以從事於抗戰復興之奮鬥。

七、動員實施辦法

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大部份有賴於每個國民良知之自覺，而相互之勉勵與啓發，則為助成其自覺之手段，至於法紀糾纏，僅當以之輔佐啓發與勉勵之所不及，故主要工作，重在倡導與宣傳教化之合宜，至實施之際，必先測度每一工作效果如何，是否能如吾人所預期，然後懸的以求，悉力以赴，選擇經濟之辦法，以求簡單迅速與確實，力避官僚文章與繁重之手續，運用自然之方式因勢利導，以免擾民傷財與妨害事業，茲將其實施辦法，分為實施之主體，實施之步驟，實施之方法，與實施之事項，分別敘述之。

甲、實施之主體

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應由黨政軍民全體一致共同努力，聯合進行，以期貫徹。

一、黨部方面，一面督促所屬之黨員一致實行精神總動員，而加以考核與訓練，一

面通過各級黨部與黨員，以聯絡文化機關，利用種種宣傳方法，向全體國民宣傳精神總

動員之要義，消極的糾正國民思想言論上之歧誤，積極的供給推動精神總動員之理論。

二、政府方面，一面改革社會上頹廢弛懈之惡習，取締醉生夢死之生活，一面督飭

所屬公務人員與地方自治人員，實施精神總動員而普及於全體國民，同時指導各級學校

實施精神總動員之教育。

三、軍事方面，一面由各級政治部規定精神總動員為軍人精神教育之主要科目，并

兼負民衆精神總動員之推行，一面由各級部隊長官逐級貫徹精神總動員之實施，以及於

全體之士兵。

四、社會方面，各種文化團體，民衆團體，職業團體，以及各種雜誌與報館等，應

一致以精神總動員之要領協助黨政軍精誠總動員處工作，俾能普遍澈底作有效之施行。

五、家庭方面，一面造成推行精神總動員要項之環境，（如勵行節約勤勞與衛生早

起等）一面以父兄勉勵互相鼓勵之方法，促使家庭內各各份子為抗戰復興之一大目的而

努力，并須普遍養成民族利益高於家庭利益之觀念。

六、負責主幹，精神總動員之推行，其負責主幹之人物，在政府與部隊應為各級之長官，在家庭則為家長，在學校則為校長與教員，在團體則為會長，在報館雜誌則為主筆，在縣區與鄉村則為縣長鄉長與保甲長。此皆羣體之首腦，事業之主幹，一方面必須要求其以身作則，化導風動，同時亦必朝斯夕斯，視精神總動員為其必要之職務，而貫徹於其全部之事業。

乙、實施之步驟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步驟，除關於整個精神總動員工作之策勵考核，以及綱領之解釋，辦法之補充等，應設置精神總動員指導策進機關，以利實施外，所有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應分別依照下列之步驟切實進行。

一、擬定具體計劃 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之主管與負責者，宜各依照精神總動員綱領之所示，按其所舉各事項之性質，屬於本身職權或事業範圍以內者，分別擬就有系統有秩序之具體計劃，切實執行。

二、貫徹所屬份子 黨政軍民各高級機關或團體，一方面應首先督促其直接隸屬之人員一致實行，一方面即發動所有下級機關利用小組會議等之機會，各依實際環境，制定適宜方法，切實執行，務使逐層督促，用競賽與檢查等方法互相觀摩，確實貫徹於所屬之每一份子以普及於一般之國民。

三、利用固有團體 除黨政機關直接領導或管轄之人民團體與文化機關等外，對於其他社會上固有之團體，如宗教團體，同鄉團體，同業團體等，亦宜盡量利用，使協助促進精神總動員之工作。

四、注意連絡進行 各地精神總動員之推進，以由黨政軍民各機關團體分別依照既定計劃盡力推行為原則，其有依事項性質涉及一般或多方面者，則應互相聯繫協力進行。

丙、實施之工作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工作，按其性質，可分下列四種：

一、宣傳與創導 例如精神總動員要旨之提示，國家觀念之樹立，民族道德之倡行，必勝信心之建立，錯誤言論之駁斥，悖謬心理之改造，以及關於精神總動員理論與實際之開發與說明等屬之。此項工作宜由黨部宣傳部，軍隊政治部，及各報館各學校各文化機關團體等負責進行。

二、訓練與改進 宣傳創導，僅屬精神總動員第一步之工作；繼之者則為訓練與改進。例如國民思想之錯誤 既以宣傳之方法加以啓示，必進而利用集會等訓練方法，以互相砥礪革命人格，確立抗戰意識，討論世界大勢，研究國家興亡民族盛衰與敵國外患之史實，以共進於精神之充實與統一。又如國民意志之頹廢，既已宣傳導明其缺點，又必進而推廣軍事訓練，以及衛生之講求，新生活之推行等改進國民身心之工作。此項工

作宜由黨部社會部，軍隊政治部，教育機關學校等負責實施。

三、督促與規勸 精神總動員之推行，雖發端於由上而下，然欲其效果之真實不欺，尤必有賴於國人之互相督促與規勉，在家庭則家人兄弟應互相申儆與鼓勵，在機關與團體則各分子應共同砥礪與切磋，在社會則對身份相伴者，應以同志同胞之關係互相督促以勸勉，即對身份較尊者，遇有違反精神之思想言論與行動，亦宜本國家民族之立場，懇切規勸，促其改革。

四、研究與推行 凡精神總動員之工作，既非虛應故事，亦非徒循平時常識進行即為滿足，必期有研究與創造之精神，蓋今日為非常時期，故必有非常之工作，以資適應，而欲有非常之工作，尤非有非常之研究與設計不可。故欲求精神總動員各項工作長足進展，端賴黨政軍民各界一致盡心研究與竭力推行。

丁、實施之事項

精神總動員實施之事項，自以前述之精神改進各節為依據，而以下列事項示其略例，以資觸類旁通，詳細子目有待補充，茲分別陳述如次：

(一) 關於改正醉生夢死之生活者：

- 1 整飭國民之日常生活，取締一切不當娛樂；
- 2 禁絕奢侈虛糜及一切無謂浪費；

3 限制消費減少奢侈品之輸入；
4 勸導國民降低生活水準，實行普遍的緊縮。

(二) 關於養成奮發蓬勃之朝氣者：

1 愛情充隆，愛惜人力，物力；
2 擴大戰時生產，增進全國的工作時間及效能；
3 組織與訓練民衆，予以適當的戰時工作之分配。

(三) 關於革除苟且偷生之習性者：

1 宣傳敵人攻略戰略失敗，與我軍愈戰愈勇之實情；
2 檢舉一切游閒怠惰份子，強制戰時服役；
3 肅清對國際上之依賴心，僥倖心，及中途妥協之幻想。

(四) 關於打破自私自利之企圖者：

1 切實肅清貪污；
2 鼓勵國民毀家紓難，以個人財產捐助戰費；
3 搜集一切軍需物資，貢獻國家政府；
4 切實推行以精神或物質貢獻國家之各種運動。

(五) 關於糾正紛歧錯雜之思想者：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11011

- 1 整飭民衆團體之組織及其訓練；
- 2 統一文化團體之組織及工作方針；
- 3 取締有礙抗戰之論爭，及非法活動；
- 4 糾正各種輿論刊物之言論傾向。

八、結論

如上述述精神總動員之內容與實施綱要，已略具於斯。最後尙有三義，須爲負責實施精神總動員之人士告者：即（一）精神總動員之實施，必求其表裏貫徹，整個革新，勿以細故末節而任其滋長以爲害於國民之精神。故吾人檢點身心銳意克治，必于錯誤習慣之初萌時着眼，亦必於生活之小節滄閑上着手。（二）必求其效果之持久不渝，蓋精神總動員絕非僅憑一時血氣感情之鼓動，發生五來鐘之救國熱度而已，必須將國家民族至高之觀念，深植於國民之腦中，尤必專事職之日常生活與行爲，使內心無絲毫之疚愧，而後臨事能不越於準繩。（三）民族精神之建立，必求其堅忍不拔貞固不移，苟一遇外來之壓迫與誘惑即行動搖，則此精神仍不足以完成非常之事業，是以一切革命的人生觀之理論，必須澈底提倡，此又實施時所宜注意者也。

總之，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抗戰勝之主要條件，亦救國建國之最新武器，今日中國

國民自非感情絕對麻木，未有不對危殆之國情與痛苦之民衆而切其悲憤之念者，是則認定目標一致奮進，不惟自盡其國民之天職，亦正所以覓取人生最高之安慰，而國家民族千秋萬世未來光輝燦爛之運命，必肇於此，望吾同胞，一致奮起。

二六、國民政府通緝汪逆令

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守，妄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悔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漢奸之例，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為，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辦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荷出于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為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守，妄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悔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漢奸之例，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為，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辦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荷出于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為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潛離職守，妄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悔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漢奸之例，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為，顯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辦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荷出于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為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

一七、縣各級組織綱要

甲、總則

- 一、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 國民政府之核准
 -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 四、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徵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 五、縣為法人鄉（鎮）為法人
 -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為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乙、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綱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警地政社會各科資料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
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習佐科員技工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
編制由省及府核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十、縣派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個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縣參議會

十五、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議會自選為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為縣收入

-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田賦附加全額）
-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為房捐）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核營業稅法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

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開支

凡經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

人口稀少土地尚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三十、縣政府應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三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三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

核准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決議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

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金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為原則

二十五、區署為縣政府補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在

三十六、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三十七、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為有給

職非軍運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三十八、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三十九、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担任委員為區內鄉鎮建設之研究設

計協助建設之機關由區長担任主席

己、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其縣內政部備

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

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辭

1111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三十一、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三十、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此、鄉(鎮)公所設民政總辦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

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

員

經費不敷當地勞各股務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五、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派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經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之事項有關之

二十五、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辦事處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四十八

庚、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

(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彙另定之

辛、鄉(鎮)財政

四十二、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十六、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之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庫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四十四、鄉(鎮)財產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隨時得設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為首席保長以總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

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程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皆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之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製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製原有名稱爲村街墟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程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分暫行停止適用

附 江蘇各級組織關係圖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一八、國府宣言偽組織與他國訂立文件概不生效

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慎職責之匪輕，爰於國慶令旦，揭發數義，勸我軍民。溯自盧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為救民族圖存奮鬥，為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兼家孱弱，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凡此種種貢獻，均為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物蔽日服，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茲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倨，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定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道，為敵傀儡，辱及國體，遺禍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為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佔區內，發現任何偽政體組織，其一切行為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散類，製造傀儡，希圖供物玩弄，潛亂聽聞，合再重申，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發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集團，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書，咸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

一九、外交部否認汪記偽組織照會各友邦文

日本自侵略中國以來，不惜使用種種方法，以達其征服與控制亞洲暨太平洋之目的，轟炸屠殺與空中之濫施轟炸，使平民受生命之殘害與財產之毀滅，難以數計。凡此種種，以及其他野蠻行爲，更使中國人民抵抗暴力之意志，以維護人道正義。

中國抗戰將及三年，日本軍閥既已陷於絕境，乃在南京設立偽組織，僭稱「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此項組織，純爲日本軍閥所製造與控制之傀儡，日本顯欲利用此項組織爲工具，以侵害中國之主權，破壞其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並藉以推翻國際間之法律與秩序，毀滅九國公約，而將第三國在華之一切商務與利益排除淨盡也。

所有構成偽組織之人員，不過爲日本之奴隸，其喪盡道德恥與受國天良，自不待言。此輩危害祖國助長日軍侵略，中國政府與人民視之爲國賊之尤者，應依法予以嚴懲。中國政府於此願以極端鄭重之態度，重申屢經發佈之聲明：即任何非法組織，如現在南京成立者，或中國他處所存在之其他偽組織，其任何行爲，當然完全無效，中國政府與人民絕對不予承認。中國政府深信世界自尊之國家，必能維護國際間之法律與正義，對中國境內之日本傀儡組織決不予以法律上或事實上承認。無論任何行爲涉及任何方式之承認，既屬違背國際公法與條約，自應視爲對中國民族之最不友誼之行爲，而承認

者應負因是所發生結果之全責。

中國政府與人民，不問日本在中國境內所採之方法如何，始終堅決抵抗日方之侵略，直至日軍完全驅逐於中國境外，公理戰勝強權而後已。

項軍忠。

附章、本冊不詳述中國抗戰之全經過，亦不詳述抗戰之全結果，而僅就抗戰之全經過中之重要事件，加以敘述。其重要事件，不外乎：(一)九一八事變之發生，(二)九一八事變之經過，(三)九一八事變之結果，(四)九一八事變之影響，(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二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三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四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五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六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七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八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一)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二)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三)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四)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五)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六)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七)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八)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九十九)九一八事變之地位，(一百)九一八事變之地位。

二〇、中國抗日戰爭三週年紀念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二二〇、中國對日德義三國同盟之態度

日德義三國已於九月二十七日在柏林簽訂同盟，由日本承認德義二國在建立「歐洲新秩序」中之領導地位，而德義承認日本在建立所謂「大東亞新秩序」中之領導地位。此種規定，對於歐亞兩洲其他各國之合法地位與權益，以及歐亞兩洲以外國家在歐亞兩洲之合法地位與權益，完全漠視，並企圖摧毀，至為顯然。中國政府素來之目的，在擁護合法之國際秩序，使世界各國均能以平等地位友好相處，對於一切以「新秩序」為藉口，而實行侵略破壞世界合法秩序之行動，中國政府必按照過去一貫之政策，予以堅強之反對。中國政府與人民，決定繼續為世界合法之秩序努力奮鬥，中國政府決不承認所謂「大東亞新秩序」，尤不能承認日本在所謂大東亞之領導地位。他國彼此間所簽訂之約章，不但不能影響中國的法律上之地位或權益，亦決不能絲毫影響中國政府之態度與政策也。

二二、外交部爲日汪簽訂條約之聲明

日本素與南京傀儡組織簽訂所謂條約，日方此舉，實爲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而繼續其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日本始則乘機繼續以達其欲，今則與之訂約，藉以助成其擴張與侵略之政策。實則此種機構，不過爲東京政府之一部移置於中國領土之上，固爲日本軍國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

中華全國國民政府對於傀儡組織，迭經宣示其態度，茲再鄭重聲明：汪兆銘爲中華民國之叛徒，其偽組織全屬非法機關，爲中外所共知，無論其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完全無效；其所簽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

日本無論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中國決心抗戰至最後勝利；中國自信必獲勝利，蓋自由與法律與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

二二一、總裁嚴斥敵閥承認偽組織

主席，各位同志：

今天要將上一週的重要戰事，以及敵人承認汪逆偽組織，並與之簽訂偽約的情形，及其今後可能發生的影響，簡要的報告如下。

上一個月，敵人爲準備簽訂日汪偽約，並承認汪逆偽組織的關係，乃從各戰區聚集他殘餘部隊，自二十三日起，開始向我鄂中鄂東發動攻勢，企圖以軍事進攻，來壯敵偽的聲勢，以掩飾其一幕卑劣無恥的醜劇；不到十日的時間，遭受我軍各路迎頭痛擊，截至前天爲止，全線敵軍已被我軍完全擊潰，其死傷之慘重，甚於上次鄂西戰役，我軍又獲得一次重大勝利。此外美國羅斯福大總統乃於前晚承認汪逆偽組織的當日，同時宣佈貸與我國信用借款與幣制借款共一萬萬美元。在今年這八個月之中，合計美國借給我們中國的各種款項，已在一萬萬五千萬以上美元的數目。其國務卿赫爾亦即嚴正聲明：美國決不承認偽組織，而始終認定現在重慶之國民政府爲中國唯一合法政府。英國方面亦已有此同樣的表示。至於蘇聯援助我國抗戰的一貫政策，及其堅決與積極的行動，更是始終不變的。這是近日來國內外對於我們抗戰有關的條件最值得注意的大事。

其次，請到敵閥於前天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發表改偽所簽訂的偽約，這是敵人於最

近和平謠言攻勢失敗之後，一種倒行逆施，荒謬絕倫的行動。此偽約中有所謂「基本條件」一附件議定書，與「諒解」等名稱的名稱，都是早為高岡所發明的一日汪密約。中散偽認為可以發洩其野心；而其偽備內容，並無任何新異不同之處，這種情形同廢紙的偽約，及其對於毫無自由意思甘為日本奴隸的偽組織之承認，根本沒有一絲的價值，但在中日兩國仇恨史上，則將成爲一種重要之資料。而且由於這一張偽約，要使中日兩國延長了無窮的戰爭，並使中日兩民族結成百世不解的仇恨，這是近衛內閣最大的罪惡。大家須知：近衛文磨乃是中日兩國歷史上千古的罪人。請各位看我在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駁斥近衛聲明以及本年一月爲一日汪密約一所發表的告全國軍民和友邦書，這毫無異詞與文告中，就可以完全明瞭敵人利用偽組織簽訂偽約，來滅亡中國的種種陰謀毒計。更可以知道散偽這次所演的承認汪偽的滑稽劇，並非現在纔發生的新事件，而是去年十二月汪訂立的所謂「調整日支新關係」的賣國密約，與今年三月末日汪傀儡成立偽組織的一幕舊戲的重演。我曾以去年日汪密約訂立之日認爲是漢奸汪兆銘死期的宣告，今年日汪偽組織之設立，乃是在逆尸首入棺的大殮。而當時阿部信行之赴南京，就是來爲汪逆奔喪，等到這次近衛內閣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不過是爲汪逆發訃文，報喪期；約阿部之重返南京，亦不過是來了結這回葬事，證明漢奸汪兆銘已葬入墳墓，一切後事，皆由他辦運完了。所以散偽這次搬演的一套，都是已成過去的醜歷史，並

不是一件剛發生的新奇事，無須我再來多說了。我今天所要報告的，就是近衛內閣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的原因，以及其將來的好惡如何，結果如何。

今年七月近衛內閣第二次登台的時候，有許多朋友推測，以為他這次再度登台，一定抱有很大的決心，要來結束中日的戰爭。因為中日戰爭是在他第一次任內發生，繼而平沼，阿部，米內三度內閣，都不能解決，等到歐戰急劇變化，他認為是有機可乘的時候，當然仍要在他手裏來了結，以期解除他戰爭禍首的責任。當時不僅一般人士如此看法，就是近衛內閣本身亦滿懷着這種雄心，想乘此圖其侵略的迷夢。但本屆當時判斷，以為近衛個人，不能日本朝野把他看作是一種如何第一等的大人物，但他決不能脫離軍閥的束縛，來解除戰爭的桎梏。電報上說：「樹的樹木之上，結不出好果子」。就是這個道理。因為這次中日戰爭的發生，原來是日本軍閥恣意其行瘋狂侵略的結果，亦就是近衛內閣所請的禍根，如是這次近衛復執政，日本軍閥依然存在，則贖人絕無停戰的誠意，如此，中日戰爭自無結束的可能。當盧溝橋事件發生的時候，我就已明確宣示中國外交的根本立場，並認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後關頭的境界。我曾說：「我們希望和平，而不求苟安，求掃塵埃，而決不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如果臨到最後關頭」，「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中途妥協的機會。」更會劃切指明：「盧溝橋事件能否不擴大為中日戰爭，全繫日本政府的態度。和平

希望和平之關鍵，全繫日本軍隊之行動。在和平根本絕望之前一秒鐘，我們還是希望由和平的外交方法，求得蘆溝的解決。」最後並列舉解決蘆溝的我國最低限度的四點立場，警告當時近衛內閣說：「如果對方猶能設身處地為東方民族作一遠大的打算，不想促成兩國關係達於最後關頭，不願造成中日兩國世代永遠的仇恨，對於我們這最低限度的立場，應該不致於瀆視。」現在我們抗戰快到三年半了，我國最後勝利權已曙光在望了；然而同樣日本今日陷於泥沼深淵而不能自拔的原因，就不能不追原他的禍首，這就是連續內閣所不能辭的罪惡。我在二十七年底嚴斥近衛聲明中也曾說過：「日本軍閥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要使日本於滅亡。在我們一年半的抗戰，已經奠定了復興的基礎，我們不怕艱難，我們也不要危險，我們只信日本這一個國家，經過了當年維新志士犧牲了多少心血精神，才造成了這樣一個腰盛的國家，到如今民衆無力，朝廷無德，政治家沒有節操和膽略，坐令少數少數壯軍人，倒行逆施，妄用了國力，腐蝕了國本，儘往損人利己獨人區運車鐵人的路上走去。……長此下去，日本這一個國家，實在危險萬分，不堪設想。」這話到現在已經有兩年了，大家看了我這一段話，就格外可以斷定我所說的話是沒有有一點錯誤。現在近衛內閣看到暴力併吞已經絕望，和平攻勢又不能得逞，只好承認這道傀儡組織，與之簽訂條約，來救活他日本國內的國民，假裝着中日戰爭似乎已經結束。

他這種掩耳盜鈴，欺人自欺之所為，實在不僅是侮罵我們中華民族的人格，而且對於他日本民族本身的人格，更留一種莫大的恥辱與污點。因為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逆的關係，更降低了日本的地位與國格，從此事實上不僅不能結束中日戰爭，而且更足以延長戰爭，結成中日兩國百世的仇恨，到最後終將陷日本於完全毀滅的絕地。

我們觀察他兩度近衛內閣一切舉動措施，證明他完全是日本軍閥的傀儡，而遭嚴重罪惡，一天天引導日本走上崩潰毀滅之途。他在第一次近衛內閣期間，他作了三件事：第一是發動對華侵略戰爭，犧牲日本無數的生命財產，至今困陷泥沼，迄無自拔之時；第二是強化防共協定，要以他鄰邦的蘇聯為敵國，妄想造成他大陸政策侵略的迷夢；第三就是發表他「東亞新秩序」的聲明，這個聲明，他不但要滅亡中國，而且要驅逐歐美各國勢力於亞洲之外，妄想獨霸亞洲，進而征服世界。這三件事，實際上就是種下了他毀滅日本最大的因素，尤其是一「東亞新秩序」的發表，更是日本國家的致命傷。現在他二次組閣，不到兩個月，又來作了三件事：第一件就是首先在他國內施行所謂新體制；第二件是加入三國同盟；第三件就是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並簽訂偽約，發表「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這三件事的目的何在呢，我可以說：他第一任內閣的三件事，是要取勝中國，滅亡中國；而現在他第二任內閣這三件事的總目的，乃是要結束中日戰爭，要解決他所謂「中國事變」的梗概。

現在就拿他第一件事來說：因為他要解決中日戰爭，所以不能不統一他國內的輿論，集中他全國的力量來應付。大家要知道，自從中日戰爭發生以來，日本國內的輿論固然是趨雜異常，而他國內的民心，更是徬徨無措。到了現在，戰爭的時間愈久，他們國內的矛盾愈多，前方後方厭戰反戰的空氣愈加彌漫，不僅人民與軍閥之間裂痕極深，就是軍閥本身主戰主和，變遷急速，聯蘇反蘇，親美仇美，和南滿北進等等的論調，更是龐雜。這種少壯軍閥用武力所不能克服的矛盾，而近衛現在反要借所謂新體制來清除，事實上當然不會發生效果。但是從另一方面來說，日本自從明治維新六十年來，中流忠臣志士艱苦締造的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以及軍事上的基礎，却為他根本推翻，破壞淨盡了。這就是近衛文麿不惜毀滅他本國的一切，以求得結束中日戰爭而求達成他無形滅亡中國的懷抱，然而到了現在，結果適得其反，他的滅華陰謀都成為泡影了。

現在再講到此次近衛內閣第二件事，就是締結三國同盟。關於三國同盟的內容如何，與其同盟國之中各國的目的與立場如何，我們不必於此加以論列，固然他們同盟國內，自必各有各的立場與目的；而日本加入同盟的目的，也決不就是其他同盟國的目的。我現在單說日本此次加入三國同盟的目的和他的作用所在，我可以肯定的說，日本這次加入三國同盟，其作用決不是日本軍閥有愛於他的盟邦，更不是他對盟邦要有什么慶賀款和援助，而是他想着他盟邦的聲勢與關係，來脅制蘇聯，恐嚇英美，阻止英美與蘇

對於我們的援助，不來阻礙他侵華的行動，而他的用意，就在一面想要投機進行其南進政策，一面又想要達到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他這個損人濟友欺人自欺的作用，事實上當然不會成功的。於此，我們閃想到他第一次近衛內閣時代強化防共協定的作用，也就可知他的目的，只是想藉他盟邦的聲援，進行他北進政策，預備對中蘇兩國同時作戰，來貫徹他大陸政策的迷夢。他的目的，只是這樣自私，而決不是他真有什麼誠意要幫助他的盟邦爾來加入協定的。後來因為蘇德成立互不侵犯條約，防共協定的效用，自然無形消失，因之日本這個損人利己自私自利的陰謀，亦就全盤粉碎了。於是他乃回轉頭來，一方面從敵視蘇聯的政策，反面要求親交蘇聯；一方面想要獻媚美國來威脅英國，然而其真正的作用所在，依舊是要索蘇聯與英美停止援華，使他得以達到解決「中國問題」的總目的。但一年以來，他這個投機自私的政策，全為我國所看破，所以仍舊是完全失敗。國之他重行要求加入三國同盟，想轉爾來脅迫英美與蘇聯，並且他加入三國同盟，這樣不足，而乃還要來一個「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和承認汪偽訂立偽約；而他在偽約的第三條，更明白規定「日本為實行共同防共，得在蒙疆及華北之特定區域內駐屯軍隊」，來就是他始終不變的，一定要達成他反蘇侵華聯帶一貫的傳統國策。這明明是違反他三國盟約的精神，他日本在盟約中的任務，不言可喻的，是在南進。然而他在這次訂立偽約的精神，仍舊是不肯放棄北進政策，難道他真能制蘇脅美雙管齊下，實

行他南北並進政策麼？這豈不是將他三國同盟的協定又是無形的消失了麼？這豈不是他不顧友邦，違反盟約，甚至存心貽害盟邦，只求達到他投機自私的目的麼？否則，豈不是就要將他同盟原來整個的性質與他的宗旨又要根本變更了麼？他日本這種欺人自欺害人自害無信無義寡廉鮮恥的自殺政策，國際上以後還有那一個能再相信他，認他可以真正做一個盟友呢？

至於講到他二次內閣第三件事，就是前兩所講的，上月三十日他與汪逆簽訂偽約，承認偽組織，並發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一幕荒謬而滑稽的醜劇，這當然不值一顧。我在去年曾經早已說過：「漢奸偽組織，是遲早要出現的，但無論敵人製造幾十個偽組織，無論這組織假借任何名義，吾人只認他是日本的奴隸，其對內對外決不發生絲毫效用，亦決不能損害我黨國於毫末。」不過大家要曉得：敵人此次承認汪逆偽組織，事先實在還有一個黑幕。他這個黑幕，就是妄想利用偽組織來奴隸我們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國民，要拿偽組織為名，來結束中日戰爭，無形的來併吞我們中華民國整個的國家。試看最近兩週以來，敵人的和平攻勢與他的謊言攻勢真是無奇不有。他們一方面敷衍種種和平的謊言，一方面欺騙他國內的民衆，說我們國民政府拒絕他們的和議，甚至說日本已經盡力撤兵，而我們中國依然置之不理，因此，他就不得不承認汪逆偽組織了。但我可以說：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不但沒有聽到敵人有任何和平的提議，而且也

沒有看到敵人有絲毫放棄侵略斯求和平的象徵。何況近衛內閣在二十七年一月已經宣佈他不以國民政府爲交涉的對手，從此不僅我們國民政府，就是我們中國全國人民，也沒有一個人會相信他近衛內閣還有與我們國民政府講和的誠意，更不相信他這種軍閥的傀儡內閣有什麼實現和平的能力。所以他最近散佈的種種和平謠言，雖是中國小學校的學生，也不會被他欺騙，而貿然置信的，僅是欺騙他日本國內自己的人民，妄想混淆世界的視聽罷了。

最後，敵國此次承認汪偽組織，簽訂偽約，並在所謂「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中，開宗明義的就是「大日本帝國政府」，接着稱「滿洲帝國政府及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他這種種的滑稽，當然是對我們中華民國一種很大的侮罵，使得我們皇帝子孫都能刻骨銘心，永矢不忘，但敵人這種卑劣幼稚的行爲，實在是不值一笑，事實上更不能損及我中華民國於毫末。須知我們三千年艱苦的奮鬥，就是爲了我們國民政府不受敵國的威脅和屈服，爲了我們中華民國的國格，不受敵人的侮罵和污辱。我們的抗戰，現在不僅是要貫徹到底，而且是要由此一戰發揚我們國家獨立自由的光輝，建立我們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所以這回敵國承認了汪偽之後，只有使我們民族的精神更加發揚，國家的人格更顯偉大。這豈是輕舉妄動的日本軍閥所能污損得了的麼？然而反過來說，近衛內閣這次承認汪偽的舉動，對於他們日本的國格和政府的地位，倒是真正污辱到了萬分。自從他

們此次聯合偽滿和汪逆發表所謂三國共同宣言之後，日本政府和他國家的地位就降成爲與偽滿汪逆一流奴隸政府一樣的東西了。大家要知道：這不是「日滿支」三國共同宣言，而乃是「日滿支三僑一體」也就是「二衛合流」的實現呀。他們往昔在發表「東亞新秩序」的時候，有所謂「日滿支不可分」「日滿支互助連環」的關係，又有所謂「東亞協同體」的夢囈，原來就是這樣一套「三僑一體」。「二衛合流」的東西，真是笑話。即此一點，就可以知道近衛內閣登台執政，實在是他日本歷史上的奇恥大辱。至於敵人此舉，對於我們現在抗戰建國的影響如何，我可以說：他此舉只有更加深我們全國同胞的憤慨，更加深我們前方將士的戰意，正如我在爲日汪密約告軍民書中所說的「我們全國軍民同胞，從此更要知道：不奮鬥就是滅亡，不抗戰就是要束手待斃，就要被汪逆出賣做奴隸。我們如何能受此凌辱，我們如何能不雪恥消恨，求取國家的生存，爭回我們國家的人格呢！」現在敵人既到了這日暮途窮窮七見的絕境，只要我們給敵軍以積極的不斷打擊，就可以促成他最後的崩潰。待到我們抗戰最後勝利，日本軍閥被我們驅逐消滅之後，汪逆偽組織與偽滿也要變成像往昔蘇俄革命時代曾被帝國主義者所承認的傀儡台尼金·柯爾卡克·蘭格爾等一流叛逆悲慘的下場一樣。這般萬惡的漢奸，自然就要隨日寇之失敗而無從寄生，終究是要受我們國法伏誅的。

總之，這次近衛內閣出臺唯一的目的，就是要結束中日戰爭，所以他不顧一切，要

施行他的所謂新體制，圖將他日本帝國以來源建立的威國命脈——憲法與以黨完全摧毀解消，在所不惜；甚至加入三國同盟，反使日本處境陷於四面楚歌之中，亦所不辭。然而今日他的結果是什麼呢，只是簽訂偽約承認汪逆偽組織，和發表「日波波」三國共同宣言，增加了一個「三偽合流」的新名詞，不但不能達成他結束中日戰爭的目的，而且激成了中日兩國百年的仇恨，這是他近衛內閣侵略罪惡的總結果，也就是日本軍國政治失敗的總表現。很明顯的，敵人的根本大法與他立國精神之所在的憲政和政黨，既都被他解消，那他的政治經濟社會乃至軍事等各種基礎自然要隨之動搖。而毀滅無遺了。我所以說汪逆精衛的偽組織，不過是一個盜賣中國不成的賣國機械，而近衛內閣則是真正變成了毀滅日本的毀國內閣了。各位同胞們：敵人侵略的行動，到了今天承認汪逆偽組織的一天，已經是到了他整個失敗決定的一天了，也就是我所說的他跟了漢奸汪兆銘共同爬進到他墳墓裏去陪葬最後的一刻了。自然敵人侵略的失敗，就是我們抗戰的勝利，這實在就是我們全國軍民三榮半來共同努力犧牲奮鬥所得來的代價。所以這次敵國承認汪逆偽組織，對於我們不僅無所損失，只有促成我們最後勝利的提早到來。各位同胞們：我們的最後勝利，已在目前了，只要我們加緊奮鬥，作最後的努力與犧牲，就可以完成我們抗戰建國的使命了。大家奮鬥殺敵罷！大家努力學恥罷！

汪、蔣、張、白、曹、尊委會爲解散新四軍通令

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顧祝同函（十五）亥電稱：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違抗命令，不遵調遣，自上月以來，在江南地區集中全軍，蓄意擾亂戰局，破壞抗日陣線，陰謀不軌已非一日。本月初，自涇縣潛向南移，竟於四日胆敢明目進攻我前方抗日軍隊陣地，危害民族，爲敵作伥，喪心病狂，真此爲甚。我前方被襲各部隊，對此不測之叛變，若不懲厥反側，不僅前線各軍之將士無以自衛，而且整個抗戰之圖章亦必被其破壞無餘。據前送，痛憤無已。職爲應付危急，伸張綱紀，不得不爲緊急處置。關於該軍叛變全部後謀，業於元（十三）日將拿獲該軍密謀總長之供詞，電陳鈞鑒。茲已將該新編第四軍全部解散，編遣完畢。該軍軍長葉挺於當日就地槍斃，該軍副軍長項英潛逃未獲，正在偵部嚴緝歸案。所有處置新四軍叛變經過，理合先行呈報，敬候鈞核示遵等語。據此，該新編第四軍抗命叛變，逃跡昭彰。若不嚴行懲處，何以完國民革命軍抗戰之使命。着將國民革命軍新編第四軍總統即予撤銷，該軍軍長葉挺着即革職，交軍法審判，依法懲治，副軍長項英着即通令各軍嚴緝歸案訊辦，務伸軍紀，而利抗戰。特此通令。

二四、總裁講整飭軍紀之意義

今天已是二月二十七日，民國三十年的元月快要過去了，在這尙未過去的五天當中，我們一般黨政軍同志無論事務如何繁忙，應該將過去一年工作的經過切實檢討一番，如期報告，而對於今後一年內工作的計劃程序，更要具體確定，努力推進，使我們今年所作的事業，比去年更有進步，更有成績。大家要知道，我們抗戰到了今年，已經達到最後勝利的重要關頭，因此我們格外要戒慎恐懼，奮發努力，以促進抗戰建國的武功，如此我們纔不致因循坐誤，以致功敗垂成，纔能報答我們一般愛國國家爲民族而流血犧牲的將士和全國同胞，纔可以上慰 總理和一般革命先烈的在天之靈。

關於最近一月以來國際的形勢，可以說是一天一天好轉，對於我國抗戰更趨有利，而敵人方面最近他的國會雖已開會，可以說是寂然無聲，所謂憲政執筆者，皆望風披靡。我們看了近衛與松岡對議會所發表的演說，更可以知道敵國崩潰的危機已迫在眉睫。而松岡更揚言什麼「大東亞共榮圈」應包括南洋各地。昨天他甚至說日本應統治西太平洋全部；這就是連菲律賓、關島、中途島、澳洲和海參崴、北庫頁島以及濱海洲一帶都要劃歸日本勢力範圍之內。他這瘋狂妄侵略的迷夢愈暴露，就是他崩潰失敗的末日愈接近，這是可以斷言的。

這兩週以來，敵人假借我們新四軍案件，造出許多離奇怪誕的謠言，恣意挑撥中傷，不僅企圖動搖我們抗戰的精神，而且妄冀迷惑國際間對我國抗戰的視聽，來逞其侵略中國的迷夢。他這種種的謠言，大別之可分二項：一則說自新四軍事件發生以後，我們國家將從此發生內亂，重召分裂；一則說國際上同情並援助我國抗戰的各友邦，將因此而轉變其對我國的態度。但我們如果將新四軍事件發生的經過和敵人所造各種謠言的內容仔細分析一下，就可以知道這種造謠的伎倆，徒然表示他國無看到我們能整頓軍隊紀律，增加抗戰實力，因而發生一種內心的恐慌。大家都知道，我們中國自從抗戰以來，全國軍民在革命軍紀與抗戰建國綱領之下，共同一致，奮鬥犧牲，只有少數漢奸敗類如汪逆兆銘之流，甘心自投於敵國宰制之下，進行他賣國降敵的傀儡組織，李分裂或內亂的名詞來掩護他萬惡的罪狀。但是他這種漢奸傀儡完全依附在敵人勢力之下，只要我們中國一心一意來戰勝敵人，便可以逐漸消滅這漢奸傀儡組織。除此以外，在抗戰中的中國，就只有執行紀律與服從軍令的問題，絕對沒有什麼分裂，更沒有內亂可言。即就我們此次與新四軍事件來說，無論中外人士，大家都知道這完全是我們專斬軍紀的亂黨，其性質復明白，問題很單純，事件也很普通。凡違令亂紀的軍人，在所必懲。至於解決赤匪叛，嚴懲友軍，嚴佔防地，妨礙抗戰的軍紀，更必然的須解散，這是抗戰軍人的天經地義。蘇聯無法無紀的亂黨少壯軍人，竟會把這事件看做一種奇蹟而不痛懲，這豈不是

宣傳的大的惡意宣傳。再從國際上來說，我們就戰迄今將近四年，各友邦對於我國始終同情援助，無不熱烈希望我們軍隊紀律再嚴，實力增強，而決沒有任何友邦因為我們要整飭軍紀，制裁少數違法抗命的軍人和部隊而表示疑慮或猶豫的，反之，他們只有同情與欣慰而已。尤其各友邦實明的政治家，看到我們能整飭紀律，使我們國家和軍隊更能堅強進步，更沒有不表贊助的。因為各友邦肯來援助我們抗戰，就是希望我們民族有獨立自強的精神，就要注意我們政府有沒有執法治軍的能力，如果我們國民只知自暴自棄，我們軍人任意毀法亂紀，不從命令，不聽調遣，則這種沒有紀律的軍隊，沒有精神的民族，誰還肯來援助我們，而且我們自身也更談不到抗戰了。因此，可知敵人所造的種種謠言，凡屬稍有常識的人，必能明瞭其用意與陰謀所在，而決不致受其迷惑。尤其我們自抗戰迄今，處鬧違抗命令，觸犯軍紀的案件，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之類，已不止一次。這次緝四軍因為違抗命令，襲擊友軍，甚至煽兵作亂，破壞抗戰，因而受到軍法制裁，這純然是為了整飭軍紀，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絲毫政治或任何黨派的性質夾雜其中，這是大家都認明白的第一點。

其次，我們當時對於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等案件，只是將他們三個負責主管長官正法，而對於這次新四軍事件，為什麼要將他審訊取消，部隊解散，關於這一點，我要向各位說明，因為當時韓復榘、李服膺、石友三只是其主管本人不服從命令而已，而

並沒有稱兵叛亂，攻擊友軍的行動。各位應該都已知道，當時中央命令蔣復鎮守山東，他却不守山東，而偏要擅自退往陝西漢中，想保存他個人的實力。中央命令李景唐在前線抗戰，不許退却，他却違令前逃，反要擅自後退，甘冒革命軍的連坐法。至於去年石友三之伏法，亦是如此，當時統帥部命令他移駐豫西，他偏抗命不動，公然擾亂地方，勒索人民。但這三個人顯然是違抗命令，而其部隊並沒有反抗劣變的行動，所以只要將他三人執行紀律，其部隊官兵不備無處分之必要，而且因其官兵若能保明大義，遵令整編，所以政府依舊要愛護保全。但這次新四軍一案就與此不同了。統帥部自去冬十一月以來，迭次命令要他北上，移駐指定地區抗戰，他偏抗兵不動。到了最後期限已過，他還要自由向南移動，作一種有計劃的軍事行動，明目張膽，來襲擊第四十師及上官雲相的總司令部，實行叛變，所以我們要執行軍紀，將他全部解散。由此可知：這次解散新四軍一案，不過是我們在抗戰期中整飭軍紀普通之一例而已，並且過去因為違反命令與紀律的部隊長官——總司令軍長，師長以上的將領，現在尚在軍法執行機關都審判之中的，還有十餘人，其中也有有作戰很果敢立過相當戰績的，但因為後來觸犯了軍律，不能不忍痛的交付軍法裁判，這就是表示凡是不服從命令，不遵守紀律，不履行作戰任務的軍人和軍隊，必須嚴格整頓，依法制裁。為了全軍的生命，為了國家的生存，為了抗戰的勝利，是決不能姑息寬縱的。同時我們又決不輕易肯定蔣介石的所謂

案，或誤了我們將士，佈置不自之舉。傷師去氣敗事，新四軍漢奸命令，漢奸統帥的
 案件層出不窮，中更顯一瓦寬大為懷，與國共談，促其覺悟，無如他恬不知恥，竟委稱
 兵叛變，襲蹤友軍，中央在此情勢之下，就不得不有所姑息，再不聽不加以處置。但在
 我個人對此事件，只有悲憤與慚愧，因為部屬的射擊，總是我作長官的責任，也總是我
 的恥辱。因此各位須知：這不是一件什麼可羞的事，這是萬不得已的一頁痛史。現在
 新四軍事件雖然已就處理，而我國民革命軍在光榮抗戰中間畢竟留下了一個污點，我身
 為統帥，我的傷心黨在任何人之上，這是大家必須明白認識的第二點。

復次，我們為什麼要如此嚴格懲罰軍紀，因為軍紀是軍國命脈之所在，亦即國家民
 族生命之所寄，我們抗戰之成敗，就看我們的軍隊能否執行紀律。而這次新四軍之公然
 稱兵抗命，破壞軍紀，我們政府應否徹底執行紀律，就是我們國家能否生存轉機與否個
 關鍵。因此，我這次及決定決心，要廢棄軍紀，以挽救至重的痛亡，保障抗戰的勝利，
 維護國家的生存。反之，如果我們這次不能廢棄軍紀，任令新四軍人違反命令，破壞紀
 律，那末，事敗失散，國家就要滅亡，並且國難也托托以統帥大權，如我統帥個人看圖
 苟安一時，不惜姑息養奸，我隨軍於危殆，那不僅有負職責，而且對不起我何處軍官
 兵和一般已認為抗戰犧牲的將士同胞。並且嚴言之，這就無異我統帥縱容部屬違
 法亂紀，陷他們于滅亡自殘之途，那這就是我統帥最大嗜罪過，因此我宣佈廢棄一切紀

。必謂徹底執行紀律。凡屬國民革命軍應遵守，應受自責。其於一切軍紀一應而等。決不能稍有偏袒不公之處。亦不能開其姑息。一少數人而致事起於塵外，以致抗戰失敗，陷國家於滅亡，這是本來必須明白認購的第三點。

。同憶七七事變發生，抗戰初起的時候，有幾位朋友勸我說：「現在我們國家統一還沒有實現，國防的準備還沒有充實，國際環境更趨惡劣。有許多人表面上要求徹底抗戰，而實際上未必是願意承擔抗戰，所以我們還不能對日作戰。否則就是冒險，怕要失敗。」我當時就答應他們說：「地位對於抗戰問題不能作這樣看法，須知現在我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我們的軍隊乃是革命的軍隊，我們國家是革命的力量，不是軍事武裝，裝備來與敵人較量，我們的抗戰也不能顧慮到抗戰以後可能發生的困難，而主要的關鍵，是要問我們有沒有革命的主義，有沒有革命的紀律，我們革命的精神如何，決心如何。如果我們自認是有革命的主義，有革命的紀律，有革命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我們自問是誠心誠意為國家為民族生死存亡來抗戰的，那我們就可毅然決然的對日抗戰，而且這個抗戰必然是勝利的。至於國際形勢之優劣，這就全看我們本身的奮鬥能力如何。如果我們只待國際形勢好轉，方敢抗戰，那我們革命就永無成功可能。察知國際環境是要由我們革命行動來創造來轉移的，如果你只待機殊守，那我們國家既到了如此危存亡的地步，就無異束手待斃。因為我們對日抗戰，乃是革命，而不是投機取巧的。我當時還

迫切明白的告訴他們兩句話：「我們既要對外抗戰，就不怕國內變亂，如怕國內變亂，就不能對外抗戰」。他們知道我既下了決心，也就贊成我的主張，再無絲毫疑慮。到現在抗戰將近四年，敵人已日趨失敗，我們已勝利在望，就可證明我當時的決心和主張完全正確。

所以大家要認清我們這次抗戰，對國際始終要自愛自重，不辜負友邦的期望和援助，而對國內只有森嚴紀律，加強實力，以求自立自強，絕不致發生內亂的顧慮。如在抗戰中萬一不幸發生軍隊叛變之事，那也只是叛變而已，只要我們按照國家的法令與軍隊的紀律，來嚴格制裁，澈底糾正，以維護革命大業，維護國家命脈。凡是自信為挽救國家復興民族而努力的任何黨派與國民，我相信其決不致因政府執行紀律而有懷疑。我們政府不盛對於敵人具有抗戰的實力，而且對全國軍民有嚴厲紀律貫徹命令的精神。唯有嚴肅的紀律和統一的命令，纔是我們國家生存的保障，也纔是我們最後勝利的基礎。大家都能得；我們國民政府是革命的政府，革命政府是維護憲法紀，並能打破任何險惡環境與鎮壓任何變亂的。我們從民國十三年到民國十五年北伐戰爭，如果我們因畏懼內亂而叛變而放棄革命的職責，那我們國民革命軍就根本無從北伐。凡真正的革命者，在其革命過程之中，必須遭遇種種艱險挫折，但必能坦然無畏，而且應付裕如，無往不克。本來大

世界無論那一國的革命軍隊，要應具有叛變之事，是絕對的。就是看這個政府是否真對國民

的軍會政府，有無制裁叛變的精神與力量。如果這個政府本乎革命精神與革命精神，將式教導——尤其是武裝的叛軍——加以制裁，那就是革命的勝利，就可以促成革命成功。我們中國國民政府今天不僅具有維持法紀的精神，而且確正有制裁叛軍的力量，決不致因制裁叛軍而引起內戰。何況當此敵寇深入，國家垂危的時候，我們正在拚全民族的力量，以與日寇作殊死戰，我全國軍民上下凡有民族觀念和愛國心者，莫不擁護政府効忠抗戰。我們生死榮辱莫是整價一體，除了如汪逆兆銘漢奸之流，出賣民族，作千秋萬世的罪人。

還有二點，我們此次之所以制裁新四軍，有其不得不執行的原因。自從此次新四軍事件發生以來，散閱造作種種幸災樂禍的謠言，極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總括他們的意見，就是希望我們中國的軍紀廢弛，軍隊變亂，以致國家根本動搖，而自陷於滅亡的地步。因此我們此次對於新四軍如果不能澈底制裁，整飭紀律，那不僅我們全國軍隊的抗戰將無所依恃，而且更要使敵人輕視我們民族正氣，侮蔑我們革命的精神，就更將增高其變態的狂態。但是我們現在用事實和行動公開的來答覆他，這就是無異對敵開作一次最嚴重的打擊，使他們無所施其挑撥離間的伎倆，使他們知道我們全國的軍隊是有革命精神而有革命的精神，有民族的觀念，決不是如他希望的無精神無紀律，可以被他們

利用來助成他們侵略的迷夢的。我們可以正告敵國，這一次我們政府處置新四軍，你們斷不能達到什麼乘火打劫侵略的利益。反之，我們的利益從此將更發達，我們的抗戰精神必更奮發，我們全軍的意志必更緊密，更統一，更發奮振作，正與你們所預期的相反。簡單一句話，是決不會於你日寇有利的。所以從這一點說，我們此次制裁新四軍，就是打擊敵寇幸災樂禍的心理，亦即是保障我們民族愛國的精神。至於就我們國內而言，我們爲了增加抗戰的力量，森嚴抗戰的陣容，對於逃犯軍紀，不從軍令的部隊，當然要依法制裁，否則政府姑息隱惡，不敢伸張紀綱，以致是非不明，功過不分，那我們抗戰的力量，就要完全瓦解，我們軍隊的精神，就要完全喪失，所以我們爲增加抗戰力量，團結全軍精神，與求得最後勝利，對於此次新四軍的叛變，自不能不嚴加制裁，來維持我們抗戰革命的紀律。

說到這裏，各位就可以得到明白的概念，就是新四軍事件的位置，本是極平常最普通的一件小事，也是我們抗戰治軍中必要的處置，應有的一項諸大的宣傳和惡意的推測，乃至要圖發動國際威嚇的謠言，我敢說完全是出於敵寇日寇之所爲。我並且相信我們衷心愛國勇忠抗戰的任何國民，不但不爲敵寇所迷惑，且亦斷沒有一人會聽着附和，以爲是怎麼樣一件了不得的事。在這一火解散令快要發表的時候，新四軍方面爲要減輕他們的事實，也會變轉說法，造出種種的危言和虛誕不經的傳說，我當時就派人間接的切切

說服他們，一錯不容再錯，既為中國國民，就必要維護抗戰利益。新四軍在江北江南所
保存這會千紀的罪惡，政府事尚不來宣佈，乃是愛護你們，而不是姑息，愛不是怕事；現
在你們已犯了無兵作亂，攻擊友軍的大罪，如果還要無中生有，譴責上官，詆毀政府，
不惜毀壞國體在國際上的地位，這種行爲，這種企圖，我們同胞一望而知是敵人和漢奸
之行爲，不然也正是敵人之所喜。這樣不但不能掩飾你自身的罪惡，而且必爲擊苦抗戰
的中國軍民所唾棄。你們更無立足的餘地了。吾人真愛國家，就要誠實實實，尊重法令
接受紀律，補過自贖，以求有利於抗戰，纔不愧爲中國國民。我說這一段話，實在是
繼承我們以國民應有的義務和必守的本分，後來這種危言也就絕跡。我相信黃帝子孫，
斷沒有一人甘心爲敵人張目。所以在今天，如果還有將已解決了的新一軍問題轉轉傳說
誇大其詞的，那就只是爲敵人的造謠作應聲蟲。凡是我們國軍民，是斷不會受其迷惑
的。而且我相信一定是斷然予以唾棄的。

大家要曉得，我們爲什麼過去不將新一軍這些違法亂紀的事情宣布呢？因爲新一軍
乃是國民革命軍也，而本席乃是國民革命軍的統帥。我常常說：我們革命軍就是一個
大家庭，所以我不待自己的部下，猶之於家長之看待他的子弟，子弟良不。因他是一
家長的榮幸，如子弟不則亦就是家長的恥辱。因之新一軍過去雖然有種種不，但我
總認爲我統帥的責任，爲了克盡自己的責任，爲了愛護自己的部下，我祇存不斷的警告

，隨時的督責，總希望他們覺悟自新，能走上革命成功的道路，真正為國家民族來努力，而不願將他們的罪惡揭發出來，以致斷絕他們自新之路，而使他們為全國軍民所唾棄，這是我所不忍的。可是我這種苦心豈不能感動他們，而反以為中央是柔弱無能，甚至以爲我對他們有所忌憚，竟以影響國際視聽與分裂內戰為宣傳，更不惜使敵人知道我們內部的弱點，用這種手段來相威脅，試問一個部下的行動放肆跋扈，荒謬絕倫，其用心之惡劣，及至不惜以對敵人揭發本軍弱點為工具，來恫嚇上官，如此倒行逆施，還可容忍嗎？其實新四軍在長江南北種種對中央違法亂紀的行動，敵人何嘗不知道，而且我們決不是為怕敵人或國際間知道而不敢宣布他的罪狀。我之所以始終隱忍，還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我們中國社會無論對朋友對部下，向來有一個最重要的道德，就是一穩妥、揚善、本席平時待人，向本此旨，何況自己的部下，於公說為袍澤，論私謹如家人，是部下的榮辱，就是我一上官的榮辱，部下的功罪，就是我一上官的功罪，所以他們的過失，我只管由我自己担負起來，非到萬不得已，決不情願宣佈。但是他得違法抗命，破壞抗戰，其罪惡，其罪惡此程度，那我還敢隱忍姑息麼？如果再不提出嚴厲制裁，就要動搖抗戰國策，我國家就有滅亡的危險。大家看過聖經新約的都知道：基督的教條訓勉一般人對於罪人，須要饒恕他七十個七次的罪過，而現在新四軍的罪過早已超過了七十個七次以上，我們就應該饒恕的寬大為懷，對於這種怙惡不悛，執迷不悟的軍隊，也決不能再隱忍，再饒恕。

否則就是我們自己犯罪，就是我們貽害國家，要成爲千古罪人了。大家更要知道：軍紀是登軍王下共見心通所公認共守的條約，沒有階級的區別，沒有特殊的例外，也不能有偏差的特遇。上自統帥，下至士兵，在軍紀之前一律平等。如軍隊有人違犯軍令，破壞軍紀，而統帥因循徇私，甚至姑息養奸，不能依法制裁，那我們統帥就不盡職責任。各國軍隊亦就無法抗戰，所以我們爲求得抗戰的勝利，爲保障國家的生存，不能不尊重軍令，嚴肅軍紀，使全軍上下一致隱然於軍紀的森嚴之下，共同致力於國難的抗戰。要完成我們挽救國家復興民族的使命。大家都能得，敵國以日本爲特例，今天要陷於泥濘的深淵，不諱自抗，就是因爲他一般軍人自無國法，而他們的政府又沒有維護國法執行，特的能力，以致要陷敵國整個命運於今天這樣潰亂自殺的境地。他們發生「九一八」的事變，就是由於一般少壯軍人自由行動，不服從天皇的詔令，不遵從他政府的指示，肆行侵略，漫無忌憚；而他們政府亦沒有制軍的權力，因此，繼續的有他所謂「五一五」的事變，演成現狀軍人發動的閉關排外的罪行；軍人違法亂紀到了如此地步，而他的政府仍不敢執行法律，不敢依法制裁他的罪犯，因此，更有他所謂「二二六」的事件，竟在他的首都東京發動。這都是濫言元憲重臣與重要官員，乃至佔領他的議會，搗毀他的政府；到了最後，所以就爆發七七事變，挑起東亞從古未有之戰爭，來摧毀文明世界的基礎，這都是由於敵國

軍隊毀壞軍紀，敵國政府不能整飭紀綱之所致。但是敵人到今天之所以還能維持現狀，還能在我國繼續作侵略戰爭的原因，還是靠着他們軍部尚能保持着服從命令的習慣，敵軍官兵能令心中感戴反戰，不願作此侵略無益的戰爭，而仍奮勉強服從作戰命令。我們可說敵國已紀綱蕩然，而他的總軍隊還勉強維持着戰鬥紀律。這就可見爭死生於呼吸的戰爭，全靠指揮有效與命令貫徹。敵軍一師出無名目的侵略戰爭，而他的官兵尚且不敢抗命，何況我們此次抗戰完全是為抵抗敵人的侵略，為保障民族的生存而戰？我們全國軍民更應該如何自勵奮發，不惜生命，貫徹命令，達成任務，來維持國家紀綱與軍紀的尊嚴，然後纔能保障我們抗戰的勝利，求得國家民族的獨立自由與平等。只要我們全國各部隊從此以後，嚴守紀律，服從命令，遵照統帥部所規定的計劃和指定的任務，切實執行，我們政府必定一視同仁，扶持愛惜，使他們都能在抗戰歷程中有所貢獻，而獲得光榮的成功。現在新國章香譽既已取消，這個問題自然是完全解決，再沒有其他問題了。我們政府對於任何無辜不加意愛護。至於我個人，居全國統帥的職位，好壞看自己的子弟受罰這樣不名譽的處罰，只有悲痛，只有慚愧，希望全國上下的大家要把此次辱視我們國民革命軍最大的恥辱，視為我們抗戰史上最可傷心的一頁，要以新國軍為殷鑒，從此服從命令，遵守紀律，不使親友軍隊地位，不妨礙友軍任務，不勾引友軍的士兵，不劫奪友軍的補給，不收購民槍，不沒收民糧，不騷擾地方

「要保護人民；而且更進一步要全軍皆能保護人民安定社會，尤其對於在淪陷區的民衆，格外要全力愛護，使得我們全國軍民親愛精誠，團結一致，那末，由於此次新四軍奉命所留給我們的悲痛而激發我們全軍上下，抗戰建國的信心，自能因禍得福，更可以造

成我們開國革命軍全軍將士的功業。

我言總之，這次處置新四軍事件，完全是積極的面不是消極的，主要的意義完全為加強抗戰。歸其要點，就是：（一）打擊敵人妄冀我軍紀敗壞，內部分裂，以削弱抗戰的妄想。（二）申明軍隊的紀律，使全軍得所感威而振奮自愛，為國效命，因而加強我們團結抗戰的精神。因為第一點，如果敵人知我國有自由行動，妨礙抗戰，殘害友軍的軍隊而可恣其制裁，則其輕侮我國家，藐視我軍人更將益甚，而侵略野心亦必將從此更熾。現在我們斷然執行紀律，加以制裁，依法解決，敵人就沒有幸災樂禍的餘地；第二點，如果我們所有的軍隊都知道政府以前隱忍的苦衷是為了抗戰，今天執法如山，也是為了抗戰，大家都以此大事件引為殷鑒，就不會再有違令干紀的行動，從此全軍一致在擁護軍紀，服從軍令一條心之下來抗戰，再不會延緩命令，再不會襲擊友軍，以至吞併防區，擾亂地方，陷害人民；那就是國軍精神上走上進步的道路，而加強了團結，也加強了抗戰的實力。要知道命令的貫徹和軍紀的執行，是保證抗戰勝利最要的關鍵，也就是國家生死存亡之所關。政府有沒有抗戰的能力，是不是具備革命性，視其能否執行紀律而定。

「軍令者，國家和機噐的靈魂也。亦要看他能否遵守。律與接受紀律而定。唯有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的軍隊，纔是抗戰的真正力量，必為政府與人民所一致愛護。反之，若不聽命令，蔑視紀律，放棄作戰任務，甚至侵襲友軍，侵佔防地，減少抗戰力量，此種軍隊者，其存在，則國家就必致滅亡，不惟抗戰不能成功而已。」

「大最後，我要各位注意，政府所發號召新四軍，既然完全為整肅軍紀，當然不牽涉其他問題。這次處置新四軍，絕無黨派意識，絕無政治性。對於其他遵守命令努力抗戰的軍隊，固毫無動搖，也絕無什麼政治性質。現在抗戰期間，凡遵守抗戰建國綱領之一切個人團體和黨派，政府絕對尊重其應有的自由與獨立之人格，而予以法律之保障。只要不是利用黨派軍隊排擠政府法令的行為，就使偶有牽涉法律的問題，政府亦必根據法律正當手續來處理。我常常對一般朋友說：我們抗戰到現在雖然艱難，但絕不能說已經脫離危險時期。當應奮死成敗之重要關頭，全國上下格外要小心謹慎，不好有絲毫因循苟且，不好有一絲一毫輕舉妄動，否則就要使建國的大業功敗垂成。但是政府絕不給個人以濫權恣為的權利，苟且偷安，甚至並責任也不追究，連紀律都不執行。這樣國家地委既壞，革命亦必無成。所以政府這次所以忍痛制裁新四軍，其原因極其複雜，與黨派無涉。在於此間應要全國軍民同心一致，遵守紀律，服從命令，實與黨力與克盡職責，以求完成黨所奉的使命，達到我僑胞救國救家，復興民族的目的。」

。願以我們大家集中心力，積極擔當偉大的抗戰任務，我相信我們抗戰光明的前途就在
目前了。

補遺及志

（此處為補遺及志內容，文字極其模糊，難以辨認）

二五、外交部爲蘇日共同宣言發表聲明

本月十三日蘇聯與日本簽訂中立協定時所發表之共同宣言，內稱日本尊重所謂「蒙古人民共和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蘇聯尊重所謂「滿洲國」領土之完整與不可侵犯性。查東北四省及外蒙之爲中華民國之一部，而爲中華民國之領土，無待贅言，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於第三國間所爲妨害中國領土與行政完整之任何約定，決不能承認。並鄭重聲明，蘇日兩國公布之共同宣言，對於中國絕對無效。

附蘇日協定全文

條約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與日本天皇陛下，深願鞏固蘇日兩國間之和平與友好邦交，茲特決定締結中立條約，因此雙方任命各自代表：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任命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兼外交人民委員長維阿徹斯拉夫·莫洛托夫，日本天皇陛下任命榮膺一等神寶章之騎士日本外相松岡洋右，及榮膺一等旭日章與四等金虎章之騎士日本特命駐蘇全權大使尾川善次陸軍中將，爲各自代表，雙方代表互閱國書，均屬完好妥善，當即議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締約國雙方保證維持相互間之和平與友好邦交，互相尊重對方領土完整與

國不可侵犯條。

第二條，倘締約國之一方成爲一個或數個第三國敵對行動之對象時，則締約國之他方，在衝突期間，即應始終遵守中立。

第三條，現行條約自締約國雙方批准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定爲五年，在期滿前一年締約國雙方均未宣佈廢棄本約，則有效期限即自動再行延長五年。

第四條，現行條約當從速呈請批准。批准證件當從速在東京交換。

現行條約用俄文及日文繕寫兩份，由上開雙方代表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本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即昭和十六年四月十三日立於莫斯科，莫洛托夫（簽署）松岡洋右，建川美次（簽署）。

蘇聯宣言 遵照蘇日於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締結之中立條約精神，蘇日雙方政府爲保證兩國和平與友好邦交起見，茲特鄭重宣言，蘇聯誓尊重「滿洲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日本誓尊重「蒙古人民共和國」之領土完整與神聖不可侵犯性。
一九四一年四月十三日於莫斯科。

蘇聯政府代表莫洛托夫（簽署）日本政府代表松岡洋右，建川美次（簽署）。

二六

中美建交紀念

一九四一年

四月

十三日

莫洛托夫

松岡洋右

建川美次

簽署

二六、中美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一) 郭外長致荷蘭國務卿函。(呈覽) 茲將該函錄後，以資參考。於有關於世界之經濟政治問題所持之態度與政策見解，對於有關我兩國政治經濟問題所持態度與政策，尤詳為見示，際此舉世騷動，暴力橫行，火劫之時，據此宏論，誠佩無極。閣下前曾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為開發表聲明，闡明美國政府一般之政策，該項聲明內容為本人所熟諳，是以閣下於前次談話中說明貴國如何重視世界法律秩序之原則，國際間待遇之平等，並認為國際間應實現更自由之貿易，文化上應實行更大規模之交流各節，本人自能充分理解其重要性之所在。本國政府與貴國政府亦曾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聲明內列明以平等互惠之進步，閣下所述之原則，必可獲國際間普遍之接受與實行。本國政府前曾於一九三七年八月十二日照會貴國政府，關於閣下於一九三七年七月十六日聲明內列明之原則，表示贊助，並說明中國之政策，因而與貴國政府之觀點相吻合，此事想為閣下所能憶及。當時中國之立場，已經闡明無遺，迄今仍未稍易。本國為自衛而奮抗戰，將滿四載。四年以來，美國政府與人民素能對中國之政府與人民表示偉大之友誼與同情。美國政府之態度政策與行動，中國政府與人民深為感激。吾等且倍嘗方之態度目的與政策，其演進也，與美國方面日益完全吻合。吾國人民夙信國際商務關係中不應有

虧損之情事，且應進一步實行廣泛合作公正之原則，亦即應忠實履行國際條約。國際間一切問題，應由和平談判之程序及自由協定之方式求其解決。吾人對於商務機會均等及待遇平等之原則，甚表信仰與贊同。將近一百年前，中國與西方國家首度談判條約之際，我國政府即已有明顯之表示。在和平恢復之時，中國政府甚願並希望在本國經濟方面及對各國之政治與經濟關係上，力行上述之原則，至於最大之限度云云。

(二)國務卿赫爾復函略稱：閣下來美，吾人至表歡欣。尊函重申中國政府及人民信守一般基本原則之意志，展讀之餘，欣慰莫名。緣美國政府認為獨立國家彼此自由合作，且增福利之國際秩序，唯有以此各項原則為其基礎故也。閣下固知美國政府及人民所信賴之計劃，係根據並遵從各國間待遇平等之原則。此項原則包括之意義，在法理方面為國際關係之平等；在商業關係方面為機會之均等待遇之平等；在文化發展方面則為互利之交換。此項原則之含義，即係每一國家尊重根據條約而來之權利，以有秩序及自由談判之手續，而非由武力所造成之協定之修改。國際經濟關係中之公平交易國家生命中國對平等注重關係之發展，及彼此互利之國際貿易之成長。此項計畫目的之一，即取消經濟及其他方面足以引起政治衝突之錯誤。美國政府及人民對於中國之福利與進步，久抱深切之關心，亦為閣下所素知。中國希望修正國際關係間之變態，美政府業已採取步驟，適應中國之希望。本國及其他國家因國際條約外法權及有關之權利之協定，而在華人

享若干特殊性質之權利。美國政府將繼續所採之政策，希望於和平狀況恢復之後，迅速着手與中國政府用有秩序之談判及協議之手續，以期廢除上述之特殊性質之權利，自不待言。美國政府對於任何國家以和平安全安定正義以及一般福利各種情況為標的，按照合法與正常程序所作之每一要求，均示歡迎與鼓勵。閣下來函曾明示中國擁護經濟關係方面待遇平等以及不作任何歧視各種原則之至意，是項保證於擾攘之現世界以及戰爭結束以後，均有良好影響。美國政府以致力於擁護全國人民所信仰之原理起見，對於本國與中國及其他各國所選循途徑（即國家安全，國際間以公平交往相處和平與正義之途徑）之行將普及於全世界一節，自屬深具信心，而毫無保留之餘地云。

二七、中英戰後修改不平等條約換文

(一)卡爾大使來照 「逕啓者，本大使茲奉英國外交部大臣命，特通知貴部長，候遠東之和平恢復時，英國政府願與中國政府商討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相應照請查照爲荷，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外交部部長郭閣下，卡爾，一九四一年七月四日」。

(二)郭外長覆照 「逕啓者，准本月四日貴大使照會，略以英國政府擬俟遠東和平恢復時，與中國政府商討取消領事裁判權，交還租界，並根據互惠平等原則，修改條約等由，業經閱悉，中國政府對於英國政府此種友誼表示，深爲欣感，相應復請查照爲荷，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國駐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大使卡爾爵士閣下，郭泰祺一九四一年七月十二日」。

一一八、國民政府對德義絕交宣言

「德義兩國政府，竟已承認南京偽組織，是其侵略政策，顯已推及遼東，且又充分證明納粹德國，與法西斯義大利，已與中國之敵人同惡相濟，該兩國政府，明知南京偽組織爲日本軍閥一手造以，乃竟加以承認，實爲加於中國之重大侮辱，且不惜自棄其所享中國政府與人民之一切友誼。

「兩軸心國家此舉，愈足證實世界侵略之惡勢力，已結成集團，專事摧毀人類自由與文明。幸愛好和平與自由之國家，對於此種世界惡勢力，其勇而堅毅之抵抗，在數量上與實力上，已日益增加，其合作愈趨密切，中國在反侵略集團中，對其所處地位及貢獻，尤其處此空前困難時期，對於維持國際信義一貫之努力，均堪無愧，今後尤必與各友邦盡量合作，繼續奮鬥，以期終達吾人共同之使命。

「中國政府」對於任何國家，承認偽組織之舉，早經一再聲明態度。茲特正式宣告，中國與德義二國斷絕外交關係。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

二九、中國贊同羅邱聯合宣言之聲明

中國政府與人民，熱誠歡迎，並贊同羅斯福總統邱吉爾首相之聯合宣言。其所列舉反抗侵略之基本目的，不獨為各民主國立言，實為一切愛好和平與自由之國，表達其對於真正世界新秩序之願望，即軸心國國民中同情者亦必不乏人，而此八要點之計劃，實深洽乎國民黨之主義及 國父世界大同之主張，尤中國所引為欣慰者。戰後世界之建設，各國間之經濟合作，以平等共享對於貿易與原料之機會，並圖生產標準之向上，全體安全之永久組織之樹立，凡此諸端，均要求各民主國及其領袖無上之努力與堅毅之政治才能。中國於此準備擔負其應負之責任，一如其四年餘以來在人力物力上，不惜空前之犧牲，而力盡其艱鉅之義務，始終不懈。中國確信世界侵略勢力之最後消滅，其捷徑厥為加強遠東之包圍，首先擊破日本，而此種包圍之構成，日本實為唯一之建築師。

附羅邱宣言

(三十年八月十四日華盛頓白宮發表)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及英帝國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在海上某地會晤，雙方之政府要員及海陸空軍高級長官均出席參加。當時即將根據租借法案以軍火供給英國及其他一切反侵略國家與各國武裝部隊之全部問題重新提議，予以檢討。英供應部長卑維勃魯克亦

參加各項討論。卑氏即將前往華盛頓，與美主管當局繼續研究此項問題。美總統與英首相共會談數次，當時雙方均感覺希特勒統制下之德國政府及其他與希特勒政府有關之各國，現時所採取以武力征服世界之政策，對於世界文明危險極大，故對於兩國應以何種辦法保障其本國之安全，應付此項危險，均互相通告，同時并決定作下列之宣言：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英帝國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會晤之結果，咸認為有將兩國之國策共同之點加以宣佈之必要，因彼等認為根據此項政策，世界之局勢有改善之希望也。

(一) 兩國不自行擴張勢力或領域或其他。

(二) 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

(三) 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願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兩國俱欲使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

(四) 兩國在適當尊重其現有義務之原則下，將力使全世界各國，無論大小，不分勝負，對於其經濟繁榮所必需之原料及貿易享受平等之待遇。

(五) 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力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

(六) 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終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乏之保證。

(七) 應有各島嶼，應可在公海及大洋自由來往，不得阻礙。

(八) 兩國相信：全球各國無論為實際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蓋國際間倘仍有國家繼續使用陸海空軍軍備，致在邊境以外實施侵略威脅，或有此可能，則和平勢難保持。兩國相信：在廣泛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未建立之前，此等國家軍備之解除，實屬必要。同時，兩國尚試行一切切實之措施，以減少愛好和平各民族國軍備關係所承受之重大負擔。

簽署者：佛蘭克林·羅斯福，文斯敦·邱吉爾。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三〇、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

一、全國財政收支分爲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其分類依附表之規定）。二、國家財政包括原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直轄市（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三、自治財政以市縣爲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四、國家稅課收入，分配於市縣者，依左列之標準：（一）印花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二）遺產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二十五撥市縣。（三）營業稅，按純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四）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爲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之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五）鹽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六）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五、所得稅悉歸中央。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發給之。

財政收支系統分類表：

甲、國家財政收支系統。子、收入之部。一、稅課收入。（一）土地稅（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以前爲田賦及契稅），（二）所得稅，（三）遺產稅，（四）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五）營業稅，（六）特種營業稅，（七）特種營業行爲稅，（八）印花稅，（九）關

稅，(十)鹽稅，(十一)礦稅，(十二)貨物出廠稅，(十三)貨物取銷稅，(十四)戰時消費稅。二、專賣收入，三、特賦收入，四、懲罰及賠償收入，五、歸公絕產收入，六、規費收入，七、信託管理收入，八、財產及權利收入，九、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十、公有事業之收入，十一、協助收入，十二、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三、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十四、收回資本收入，十五、公債收入，十六、賒欠收入，十七、其他收入。丑。支出之部。一、政權行使支出，二、國務支出，三、行政支出，四、立法支出，五、司法支出，六、政試支出，七、監察支出，八、教育及文化支出，九、經濟及建設支出，十、衛生及治療支出，十一、保育及救濟支出，十二、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十三、國防支出，十四、保安支出，十五、外交支出，十六、僑務支出，十七、移殖支出，十八、財務支出，十九、債務支出，二十、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二十一、損失支出，二十二、信託管理支出，二十三、補助支出，二十四、其他支出。

乙、自治財政收支系統。子。收入之部。一、課稅收入。(一)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房捐)，(二)屠宰稅，(三)營業牌照稅，(四)使用牌照稅，(五)行爲取銷稅。(六)土地稅之一部(在未依土地法徵收土地稅前爲田賦及契稅)，(七)中央劃撥遺產稅二成五，(八)中央劃撥營業稅三成至五成。(九)中央劃撥印花稅三成。二、特賦收入。三、懲罰及賠償收入，四、規費收入，五、信託管理收入，六、財產及權利

收入，七、公有營業之盈餘收入，八、公有事業收入，九、補助收入，十、地方性之攤
繳與贈與收入，十一、財產及權利之售價收入，十二、收回資本收入，十三、公債收入
，十四、賒借收入，十五、其他收入。丑。支出之部。一、政權行使支出，二、行政支
出，三、立法支出，四、教育及文化支出，五、經濟及建設支出，六、衛生及治療支出
，七、保育及救濟支出，八、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九、保安支出，十、財務支出，
十一、債務支出，十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十四、信託管理支出，十五、協助
支出，十六、其他支出。

三二、國民政府對日宣戰文

日本軍閥夙以征服亞洲，並獨霸太平洋爲其國策，數年以來，中國不顧一切犧牲，繼續抗戰，其目的不僅所以保衛中國之獨立生存，實欲打破日本之侵略野心，維護國際公法，正義及人類福利與世界和平，此中國政府屢經聲明者。

中國爲酷愛和平之民族，過去四年餘之神聖抗戰，原期侵略者之日本於遭受實際之懲創後，終能反省。在此時期，各友邦亦極端忍耐，寬其悔禍，俾全太平洋之和平，得以維持。不料殘暴成性之日本，執迷不悟，且更悍然向我英美諸友邦開釁，擴大其戰爭侵略行動，甘爲破壞全人類和平與正義之戎首，逞其侵略無厭之野心，舉凡尊重信義之國家，咸屬忍無可忍。茲特正式對日宣戰，昭告中外，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日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布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林森。

三三一、國民政府對德義宣告立於戰爭地位文

自去年九月德意志義大利與日本訂立三國同盟以來，同惡共濟，顯已成一侵略集團。德義兩國始則承認偽滿，繼復承認南京偽組織，中國政府業經正式宣佈與該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最近德義與日本竟擴大其侵略行動，破壞全太平洋之和平，此實為國際正義之盜賊，人類文明之公敵，中國政府與人民對此礙難再予容忍。茲正式宣佈，自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午夜十二時起，中國對德意志義大利兩國立於戰爭地位，所有一切條約協定合同，有涉及中德或中義間之關係者，一律廢止，特此佈告，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主席林森。

三三三、九中全會通過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

一、爲適應戰時需要，推行本黨土地政策起見，制定本綱要。

二、主管地政機關應加強管理地籍工作，限期完成。

三、私有土地應由所有人申報地價，照價納稅，稅率起稅點，爲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累進至百分之五。

其土地之自然增價，應即徵收土地增值稅，暫依累進制徵收之。

四、國家爲調劑戰時軍糧民食起見，對於農地地價稅折徵實物，其實物全歸中央，在折徵實物期間，由中央按各該縣(市)地價稅實收金額，以百分之五十之現款，撥歸各該縣(市)作爲補助。

五、爲實施戰時經濟政策或公共建設之需要，得隨時依照報定之地價徵收私有土地，其地價之一部，並得由國家發行土地債券償付之。

六、私有土地之出租者，其地租一律不得超過報定地價百分之十。

七、土地之使用應受國家之限制，政府並得依國計民生之需要，限定私有農地之耕作種類。

八、農地以歸農民自耕爲原則，嗣後農地所有權之移轉，其承受人，均以能自爲耕作之類。

八、**土地整理**。凡自耕無租田、國營農地或官辦之野耕，其承租入，自應照官收標準之

不成區前項規定移轉之農地，或非自耕農所有之農地，政府得收買之，而轉售於回

九、荒地之可為大規模經營者，由國家或勞務機關劃設墾區，移殖戰地難民或後方有耕作

能力之人，並供給生產工具，以謀耕作。

十、**反有荒地**。由文書或後方高租地價，並限期使用，逾期不使用者，得由政府估定地

價，收歸國營或收買之。

十一、**立法機關應**。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二、**國營農地**。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三、**其土地**。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四、**累進至百分之五**。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五、**三、**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六、**二、**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七、**一、**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八、**三三三**。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十九、**三三三**。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由中央擬定土地法。

三四、反侵略國共同宣言

當此半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大
西洋宣言）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願望，業經予以贊同。並信為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
，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
。到時和議，簽字各國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殘酷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
言：（一）每一政府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主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
盡途劫掠與經濟資源。（二）每一政府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
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中國政府與美政府亦於八月十四日共同宣言，其意旨與此
而美政府在此項條件下援助與贊助以謀勝敵者特種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開宣言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日訂於華盛頓。簽字國包括英、美、蘇、中、澳、比、加、哥斯達
黎加、古巴、捷克、蘇拉木、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
印度、菲律賓、海峽殖民地、西貢、厄瓜多爾、危地馬拉、海峽殖民地、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英
國、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三三、中美正百萬元貸款對案

財政部與美政府...

三五

三五、中美五萬萬元貸款協定

美國及中國列方與其他同類之國家與民族對若干共同之敵人從事一合作之任務，以期奠定一真正及永久和平之基礎，因而為其本身及世界各國獲得法律下之秩序，且中美兩國關係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同盟國宣言之簽字國，該宣言稱：「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處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份子國家及其加入國家，使用其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而美國國會復於「致通過四〇二號法案時宣稱，對華之財政的及經濟的援助可以增加中國反抗侵略勢力之能力，中國之防禦亦具有最大可能之重要性，並呈准總統授權美國財政部長，以財政的援助畀予中國。

此項財政上之援助，可使中國（一）增強其幣制貨幣及銀行制度，（二）以資本供給生產事業，並促進進出口重要物品之生產獲得與分配，（三）阻止物價上漲，並促進經濟關係之穩定，防止通貨膨脹，（四）防止食糧與其他原料之囤積，（五）改良運輸及交通工程，（六）實行促進中國人民生活之其他社會的及經濟的措置，（七）適應租借法案以外之軍事需要，並採取業經兩國政府認可之其他一切作戰力量之適當措置，爰特為此協議如次：

第一條，美國財政部同意以五萬萬元貸款列入其國庫帳冊上中國戶內，美國財政部

，并願於中國財政部長申請時將該貸款轉入紐約聯邦準備銀行，或中國財政部長指定之其他代理機關之帳內，中國政府可以直接或經由財政部長授權之代理人或代理機關申請轉帳，並由紐約聯邦準備銀行動用該款。第二條，紐約國之兩方面議定將決定一切財政條件，（即以財政援助昇于中國及美國因而收回利益之條件）之時間，延至戰後，俟屆時一切事態之推演，可以明示何種最後條件與利益，可以利於中美兩國，並促進永久世界和平與安全之建立，在一定最後條件及利益時，必須充分認識戰後及戰時均宜維持中國一健全及穩定之經濟的及財政的狀況，並宜促進中美兩國有利益之經濟的及財政的關係，並改善全世界之經濟的財政的關係。第三條，本協定自即日起開始生效。一九四二年三月廿一日簽訂于華盛頓，本協定共計兩份，北美合衆國代表財政部長摩根索（簽字）中華民國代表外交部長宋子文（簽字）

二六、

三六、總裁告別印度國民書

啟

余夫婦此次訪印，留駐半月，得與印度軍政當局以及一般友好，開誠商討吾人之反侵略計劃，與彼此共同奮鬥之目的，幸獲一致之同情，與全勞之贊助，殊覺愉快。余今任務已畢，即將回國，而與我全印友好作別矣。祇因留印日淺，對印度國民，未能盡我所言，故於此臨別之時，一傾我懇摯嚮往之心，藉申平生之積憤。余所欲首先提及者，自余到印之後，俄悉聯俄各國對於反侵略戰爭，皆有一致之決心，此實余所引為深慰者也。我中國、印度佔全世界三分之二之人口，兩國毗連之國境，達三萬公里之長，其文化經濟相互交澆之歷史，有二千餘年之久，然而兩國間從未有一次武力之衝突，此種悠久之和平邦交，實為世界上其他各國間所未有，此足證明吾兩國民實為世界真正和平之民族。嗚呼今日，世界和平已為野蠻之侵略勢力所威脅，我中國、印度兩國不獲相安依關，實亦命運相同，因此我兩國民族，僅有共同一致積極參加反侵略戰爭，以實現真正之和平世界，竭吾人應盡之職責。抑中印兩國國民之職責，有二：其一，兩國之特點，即兩國均以捨身取義，殺身成仁相崇尚，吾人之傳統精神，最為不惜犧牲自己，以達成救人救世之目的。我中國對於此次戰爭，亦即為此犧牲精神之表現，故毅然參加反侵略戰爭，此非僅為爭取中華一民族之自由，實為一全人類之正義爭取整個人類之自

由是。余於我兄弟之邦印度，建議，吾人在此人類文明在也。應有各盡其所應，以取得世界人類整個之自由，蓋祇有在世界人類整個自由之中，乃能獲得真正和平之可言。至於現在世界大局之形勢，良有兩個變動，凡為國家人民，要求自由者，皆必毅然站在反侵略陣線，其間決無中立旁觀之可能，蓋此時實為我全體人類禍福之關鍵，決非一國一人之爭，亦非某一國與某一國間各別之利害關係，凡參加反侵略陣線之同盟者，無論何國，皆在整個反侵略民主陣線之中共同合作，而非單獨與某國合作與不合作之問題也。吾人於此懷僑民族主義之意義，在太平洋戰爭開始以後，日勝乎時代固有一甚大之轉變，各民族求得自由之方式，今者實亦有所不同，現在各反侵略國家無不要求印度國民在此新時代中，盡其應盡之責任，以求自由世界之生存，印度之將來，實為此自由世界整個之重要部分，同時世界大多數人士皆已同情印度之自由，此種寶貴難得之同情，決非任何有形物質力量之代價所可取者，余以為應特別珍重，而使之勿失也。

誠以此次戰爭，實為人類自由與奴隸之戰，光明與黑暗之戰，據言之，即是與非善與惡之戰，亦即世界被侵略與侵略力量之戰，倘此次戰爭反侵略陣線失敗，則世界文明必倒退回百年而不止，全體人類之慘劇，將不知伊於胡底矣。

姑就吾亞洲而言，日本軍閥之暴虐，有非言語所能形容者。高麗台灣自日人併吞以後，其人民所受壓迫與痛苦，既鉅且深，固已足資吾人之借鏡。祇述我中國此次抗戰所受日軍之殘暴行為，在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南京被陷時之一例言之，一週以內，全城人民被屠殺者多至二十餘萬人，此五年以來，全國人民幾乎無日不受其飛機大砲之轟炸，凡舉日鐵蹄所到之地，無論男女老幼，非被污辱即受荼毒，尤以智識份子與青年學生所遭之慘劫為更甚，殘暴之日寇決不使稍有智識與思想者容留一人於社會之內，故對於學術機關與其稍有文化歷史關係之建置，無不澈底摧殘，舉凡日常生活必需之工具，如炊具之鍋，耕具之鐵，與手藝工具之類，無不搜括搗掠毀滅無遺，其在軍事佔領區域內，除姦淫洗劫焚燒殘殺不計者外，更復藉其暴力，到處開設烟館賭場與妓館，不僅腐化吾人之生活與體質，且圖滅絕吾人之心靈，此種慘無人道，暗無天日之醜行，實非全世界文明人類與我仁慈高尚之印度國民所能想像，然余茲所述者，猶不過為中外人士所共見共聞者之一端，尚不足以暴其黑暗於萬一也。

當此野蠻暴力橫行，黑暗籠罩於全球之時，吾人為世界文明及民族自由計，我兄弟之邦印度國民與我中國國民皆宜共同一致擁護大西洋憲章與二十六國反侵略共同宣言，積極的參加此次反侵略陣線，聯合中英美俄等各國盟國，一致奮鬥，盡手同登此爭取自由世界之戰場，以求獲得最後之勝利，完成吾人在此一時代中無可推諉之使命。

三七、總裁爲實施國家總動員法告全國同胞

全國同胞：

國民政府在三月二十九日頒布了國家總動員法三十二條，現在政府宣布這個法令，就要從明天五月五日起開始實施。我們頒行此法於黃花崗先烈紀念日，而又決定在國父就任大總統紀念日，宣布本法的實施，是要我們同胞追念國父與先烈對反革命勢力決鬥的精神，爲抗戰建國而積極的刻苦耐勞和努力奮鬥。我今天鄭重向各位同胞宣布，希望我們全國同胞一致認識這一個意義，重視國家總動員法的神聖，擁護國家總動員法的實行。

我們國父從前論及革命救國成功的要訣有兩句重要的話，就是「貢獻能力」與「犧牲自由」。我們國家實施這個總動員法，也就是要求我們國民爲保衛民族自由與整個人類自由而犧牲個人的自由，爲加強戰鬥力量而貢獻每一個人所有的能力。現代的世界，是一個發達民族總力以保衛民族生存和人類自由的世界，一切個人本位的觀念和志氣行動均成過去。必須是具有戰鬥能力的國家，才能扛世界和平的責任。必須進入功勳力與高度組織的國家，才能立於現今世界的世界。我們今天所宣佈實施的總動員法，是現代國家最爲急務所必要的一個基本法令。總動員法所規定的事項，都是現代國民對於

我們這一次實施國家總動員法，論到立法的內容，和軍事各機關戰時所頒行的沒什麼多大的差異。但是我們有一個特點，我們總動員法的頒布和實施不但是國策的執行，而且是民意的實現。我們抗戰開始的第二年，就頒布了抗戰建國綱領，作為政府人民在戰時一切設施和行動的基準。這一次總動員法，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的要旨和精神而製定的。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可以說是抗戰建國綱領的具體化，和進一步的法制化。從此以後，我們國民可以明白知道為執行國策，我們個人在積極方面，應該有怎樣的努力，在消極方面，應該受怎樣的限制。由此集中我們的意志，整齊我們的行動，來提高我們抗戰的力量。在另一方面說，因為我們戰爭是發於自衛的必要，和正義的自覺，所以在軸心侵略者，是壓榨他的人民，而作他侵略政策的犧牲。但在我們中國，則是一般民意要求國家權力的正當發動，來實行戰時的體制，保衛民族的生存。我們輿論的督促，專家學者的討論，各級人民代表機關的建議，從來沒有說戰時的一切人力物力和財力，國家不應該施以統制和管理。只有批評統制管理的不嚴密，不周到，不徹底。我們抗戰五年，一般人民受盡艱苦，而毫無怨言，願意犧牲而毫不猶豫。因此這一次總動員法的實施，可以說是我們愛國同胞真正民意的要求。我可以斷言，只要執行機關矢勤矢慎，公私兼顧，決不是少數自私自利的民族敗類所難阻礙抵制和逃避的。政府為實施本法，當然應加強監督，周詳設計，體察情勢的必要，陸續頒訂各種單行法規，一面改進現有

辦法，來貫徹本法的主旨，務使前方的供應能夠充足，後方的生活能夠安定，以達達成最後勝利之目標。

我們的國家總動員法雖是現在積極布實施，其實在過去我們並不是沒有實行動員。實際上各部門都已開始實行了，例如統籌生產，管制消費，調節物資，管理物價，管理金融，乃至發動勞力，發動智力，發動技術，政府主管機關都在分頭的執行，一般人民和社會也都在自動的實行。不過以往這些辦法，還都是部分的，零星的，不相連貫的，而且做得不夠充實，不夠普遍。現在我們有了國家總動員法，這種種業務一切款都要法制化，系統化，普遍化。在法律之前，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的。而且在這生死存亡的戰鬥中，一般國民在良心上與天職上，也不應該意圖規避於法律之外的。國家總動員法明白規定了一般人民對於戰時國家應盡的義務是什麼，就是表示國家在積極方面，所要求於每一國民的是什麼，在消極方面，所要限制或禁止的是什麼。國民能夠積極奉行法令，盡他應盡的義務，政府不但予以保障，也將予以鼓勵。反之，如果玩視法令，逃避義務，那不僅是沒有現代國民的資格，而且是民族的敗類，這樣不僅政府要予以制裁，而全體社會也必須予以唾棄。我在今年元旦，曾經昭告我們國民：「如果我們仍舊因循泄沓，社會不成爲戰時的社會，政治與經濟不成爲戰時的政治與經濟，一般國民生活，不盡善盡美，戰時國民的生活，那我們不無沒有制勝的希望，也無從建立國於燕然與世界」

● 國民政府時希望我們國民，不論農工商學，都要切實作一個於戰事有益的國民，至少作一個於戰事無害的國民。其實，我們要爭取反侵略戰爭的勝利，就是自強為不損害戰事的國民還不夠，一定要各就本位，竭盡職責，人人一致奮發，作一個於戰事有益的國民。現在有了國家應徵國民法的頒布，我們全體同胞，更可以明白國難，怎樣發奮自勉的途徑了。

我們國家總動員法，條文規定得很簡潔，也很明白。我今不必一一解說。我祇希望我們同胞，認識這一個法合性質的重要，切實做到下面條件。第一，要努力奉行。這就說對於法律所規定需要我們去做的，決不規避，決不隱諱，決不取巧。要知道國家法律的執行，每當為人民自動遵守的誠意。要知道我們不能爭強爭奪，是關係到戰爭的勝敗和民族置於代價犧牲存亡的前途。第二，要遵守法令。我們全體同胞，無論程度高下不一，對於國家法令，未必都能了解。我們的知識份子，機關首長，和各界領袖人士，以及鄉鎮保甲首長，應利用國民月會，和一切集會的機會，向我們同胞，解釋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說明為什麼必須實施本法的意義，使大家都能明瞭本法的內容，和國民應負的責任。必須一體明法，而後能一致守法。第三，要協助政府徹底執行。要知道法令規定，無論如何嚴密，而政府輔導督察的力量，總不能普遍達到每一個城市鄉鎮的國民。這就需要我們國民都能相互勸勉，相互監察。對於在

自私，破壞法令的，對於執行法律不忠實的，要以疾惡如仇的精神，直道而行的態度，依照法令規定和政府要求，坦白檢舉，使他們受到應有的制裁。必須玩弄法令者如斯嚴厲，法令的執行，能夠徹底。第四，要加強同業組織，互相砥礪。這次國家總動員法的條文，大部分在對同業公會和同業公會的經濟生活和經濟行為。為達成充實物資，發揮生產的效能的目的，同業公會的組織，是必要的。希望我們從事生產，運輸，交易，各種業務的同胞，要同業公會加強組織，以堅強的意志，動成法令的實施。這不但要完成抗戰目的所必要，也是我們實現現代國家必由的途徑。

各位同胞！現在我們抗戰已進入了更艱鉅更重要的階段，政府必以絕大決心，貫徹我們的抗戰國策，實施國家總動員法所規定的項目，以造成我們國家為一堅強的戰鬥體。我們全國同胞，當此成敗榮辱的關鍵，也必須加緊振奮，節約我們的生活，奮發我們的力量，提高我們的生產，開闢我們的貨方，貢獻我們所有的努力能力和智力，聽國家的號召，使戰鬥的捷用，來研造我們現代國家的光榮。這是我在今天懇切的期望。我全國同胞從今天以後，務必立定志願，實行國家總動員法，共同奠定我們國家現代化的基礎，樹立我們現代國民的資格，來完成抗戰建國的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

附 國家總動員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於戰時爲集中運用全國之人力物力，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制定國家總動員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府，係指國民政府及其所屬之行政機關而言。

第三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物資，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 一、兵器彈藥及其他軍用器材。
- 二、糧食飼料及被服品料。
- 三、藥品醫藥器材及其他衛生材料。
- 四、船舶車馬及其他運輸器材。
- 五、土木建築器材。
- 六、電力與燃料。
- 七、通信器材。
- 八、前列各款器材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及保存上所需之原料與機器。
- 九、其他經政府臨時指定之物資。

第四條

本法稱國家總動員業務，係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修理、支配、供給、輸出、輸入、保管及必要之試驗研究業務。

二、關於民生日用品之專賣業務。

三、關於金融業務。

四、關於運輸通信業務。

五、關於衛生及傷兵難民救護業務。

六、關於情報業務。

七、關於婦孺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及救濟業務。

八、關於工事構築業務。

九、關於教育訓練與宣傳業務。

十、關於徵購及搶先購運之業務。

十一、關於維持後方秩序並保護交通機關及防空業務。

十二、其他經政府隨時指定之業務。

第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徵購，或徵用其一部或全部。

第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該項物資之一定數量，在定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不得自由處分。

第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儲藏、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

前項指導管理節制或禁止，必要時得適用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

第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民生日用品之交易，

價格數量，加以節制。

第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在不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共團體所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

第十條 政府徵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體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應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

第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

第十二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之員工及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

第十七章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令人民向主管機關報告其所有用或管理之
人及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

第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
鎖工廠、罷工、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嚴行禁止。

第十五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耕地之分配，耕種力之支配，及地主與
佃農之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整理。

第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及人民債權之
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

第十七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
之運用，加以管制。

第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銀行公團工廠及其集團體行號之設立，
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債款及分配紅利等項行債務，及其資金
運用所加以限制。其命令與事業主，對該事業對辦之員工。

第十九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
並得增徵或減免進出口稅。

第二十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

中華民國憲法

第二十條

費、修繕費或整理費等類。得准國家總動員物資之販賣、租賃、剩餘

第二十一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新發明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

第二十二條

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得准報管機關封禁禁止其轉賣之出口與進口，

第二十三條

關於前項之機關。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工。

第二十四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報管及通訊並此設置報管通訊及通訊

第二十五條

物剩餘之記載，加以限制，禁止其轉賣或租賃。或命其轉賣或租賃之禁止。

第二十六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集

第二十七條

會、結社，加以限制。得對人民之計測及計測之資金

第二十八條

本法實施後，政府於必要時，得對人民之土地住宅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

第二十九條

造或修繕。或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預備。或

第三十條

命其舉行必要之徵收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

第三十一條

或修理。或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預備。或

第三十二條

命其舉行必要之徵收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

第三十三條

或修理。或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預備。或

第三十四條

命其舉行必要之徵收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

第三十五條

或修理。或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預備。或

第三十六條

命其舉行必要之徵收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

第三十七條

或修理。或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預備。或

第三十八條

命其舉行必要之徵收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

第三十九條

或修理。或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并舉行必要之預備。或

第四十條

命其舉行必要之徵收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

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命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

前項同業公會或職業團體，主管機關應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并得設置賠償委員會。

本法實施時，應設置綜理推動機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管理執行。

本法實施時，前條綜理推動機關，為加強國家總動員之效率起見，得呈請將有關各執行機關之組織經費，權限，加以變更或調整。

本法實施後，政府對於違反或妨害國家總動員之法令或業務者，得加以懲罰。

前項懲罰以法律定之。

本法之公布實施與停止，由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三三八，中美洲...

第六...

三三八

三八、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

兩國政府關於適用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所認可及規定之互相援助

以執行抵抗侵略戰爭之原則之協定如下：美國及中國政府宣告兩國現聯合其他抱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及民族，從事共同之努力，以期奠定公正永久和平之基礎，俾謀本身及世界國家，獲得法律秩序。又美國及中國政府，爲一九四七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簽字者，以是而承受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所爲之聯合宣言，即聯署欲西洋憲章中，所包含之宗旨及原則之共同綱領。又美國大總統已依照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決定中華民國之防衛及抵抗侵略對美國之國防關係至爲重要，又美國已給予並正繼續給予中華人民國以援助，以抵抗侵略，又中國政府接受此項援助，及美國以酬答此次援助而獲得之利益之條件，宜延緩以待局勢之進展，使能更瞭然何種條件與利益能對於美國及中國有相互利益及促進世界和平之建立與維持後，再作最後之決定。又美國及中國政府俱願對於防衛及援助之供應及決定此項條件應願及之若干事項，俾得前成立初步協定。又此項協定之訂立，業經正式核准，舉凡被美國及中國法律所訂立此項協定以前，應完成或執行之手續條件均已依法完成或執行。後列簽字人經其本國政府爲此目的正式授權議定如下：美華兩國業公會，與其辦事處，均爲其代表人

第一條 美國政府將繼續以美國大總統准予轉移或供給之防衛用品防衛兵力及防衛情報供給中國政府。

第二條 中國政府將繼續協助美國之國防及其加強，并以其所能供給之用品兵力或情報供給之。

第三條 未經美國大總統之同意，中國政府不以任何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美國國會法案而轉移之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其所有或持有，或允許任何非中國政府官員僱員或代理人之人使用之。

第四條 如以將任何防衛用品或防衛情報轉移於中國政府之結果而中國應採取任何辦法或給付款項以充分保護對此項用品或情報有專利權之美國人民之權利時，則中國政府經美國大總統之要求當採取此項辦法或付給此項款項。

第五條 依美國大總統之決定，此次緊急狀態終了時，中國政府當以未曾毀壞遺失或消耗及美國大總統決定為對於美國或西半球之防衛或對美國其他方面為有用之用品返還美國。

第六條 在最後決定中華民國政府給予美國之利益之時，對於一九四一年三月十日後中華民國政府所供給及經大總統代表美國接受之一切財產兵力情報便利或其他利益或事項應加以充分之考慮。

第七條 在與美國商會以後，中國政府為護照根據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會法案而為之援助應給予之利益之最後規定中，其條件應不致影響兩國間之貿易，而應促進兩國間相互有利之經濟關係及改善世界經濟關係。為此目的，上述規定中應包括或有美國及中華民國同意之行動，並公開使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國家參加，藉國際的及國內的適當辦法以增加為全世界人類自由幸福物質基礎之物品之生產使用交換與消費，并取消國際貿易間一切歧視待遇，減低關稅，及其他貿易障礙。一般商論，即應實現美國大總統及英國首相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共同宣言內所列之經濟目標。

兩國間應於迅速便利之日期開始談話，以期參酌主要經濟狀況，決定以其本身之協意行動，達到上述目的之最佳方法，并謀其他具有相同志願之政府之協意行動。

第八條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在雙方政府所議定之日期以前，應繼續有效。

第三條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在雙方政府所議定之日期以前，應繼續有效。

第一條 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

第一條 美國政府與中國政府...

三九、總裁對全國糧政會議訓詞

徐部長，各位同志：此次舉行糧政會議，各位同志遠道而來，相聚一堂，研討糧政，實在難得的機會。本人常想將我對於糧政的期望與去年糧政工作成績的感想，向大家發表，今天得到這個機會，特對各位簡單的說一說。

本會昨天舉行開幕典禮：恰好這幾天以來，天雨連時，各地農作物皆欣欣向榮，本年糧食產量必然特別增多，歲收豐盈，可以預卜，可謂得天之助。而近來同盟各國，特別是美國，對於我們武器物資和經濟的接濟，逐步增加，有了很大的數量，這又可謂得人助。我們現在天助和人助都有了，此後的問題就是要由我們能自助。至於敵人最近對我們到處發動攻勢，尤以浙西為最大，但我可以籠罩的說一句，就是他無論在任何一個地方的動作，決不使他佔到一些便宜，必定予以制命的打擊。而且無論其結果勝負如何，對於我們抗戰勝利的整個局勢，可以說絕對不發生什麼影響。這明明表示他方弱心虛，時時怕我們反攻他，轟炸他，所以有這樣騎虎狂吠的象徵。我今日可向各位切實的保證，在過去這五年之中，敵人不能滅亡我們，則從今以後，無論敵人如何冒險進犯，我們軍隊絕對再沒有被敵軍打破的時候，他更沒有征服我們國家的機會了。反之，敵人今後對我們中國只有愈深入愈是他自掘坟墓，愈進攻愈是他自取滅亡。所以從今以後的

戰局，無論進退攻守，我們皆是絕對處於主動自由的地位。我們不但不能怕他來進攻，而且乃是惟恐他不盲目深入，早趨絕路。我在前幾月早已說明我們在今年秋季以前，亦就是最近數月之內，還要有許多地方將要被敵人佔領，但亦有不少地方就要被我們克復。然而這種地方的得失，皆非決定勝負的因素，更非我們抗戰生死成敗的關頭。而我們今後抗戰的戰略和戰術，皆要與同盟各國整個戰局配合起來，求得我們共同的最後勝利。因此大家可以知道自太平洋戰爭發動以來，我們抗戰的地位與行動決非如去年以前我們孤立的單獨抗戰的形勢所可比擬。換言之，此時我們對抗戰，決不是爭一城一地之得失，更不是爭一時一日之勝負的時候，而是要達到中日戰爭在世界戰爭中求得一個根本解決的目的。所以我們今日的战略和戰術，簡單的說，一面是要堅忍苦鬥爭取最後的勝利，一面是要在亞洲大陸竭盡我們同盟國一分子應盡的職責，保全同盟國在大陸上共同反攻的總根據地，達到我們中國惟一的同盟任務。這是各位回到各省應該切實轉告於政府同人的。於此我再明白的對各位說，我們中國抗戰，從此只要全國上下，能自強自立，不僅已渡過了難關，決沒有被敵人滅亡的危險，而且正要發揮我們無限的國力，與民族革命的精神，收回我們同盟國各地的失土，和援助各弱小民族，從敵軍侵略暴力壓迫之下解放出來。我們抗戰局勢開展到了目前這個階段，最後勝利基礎業已確立，今後只要我們大家能夠振作精神，奮發努力，克盡「自助」之道，不錯過這樣天助人助的千

或難得的機會，就可以獲得五年來全國上下，其甘苦，同生共死艱難抗戰與建國的結果，創造我們國家民族世代子孫無窮的幸福。各位生當這個民族復興的時代，又是擔負了革命事業裏面最基本最重要的糧政工作，今天聚會一堂，商討糧政進行，想到時機的難得，和國家前途的光明，一定倍覺興奮，一定要殫精竭慮，集思廣益，以促進今後糧政的建設，完成我們政府足食足樂的政策。

各位都是各省市糧政機構的負責主管，對於本身工作之重要性及其關係於抗戰建國成敗之深切，必須特別認識明白。在此戰時可以說我們國家除了軍事以外，在經濟方面，最重要的就是糧政。這推行糧政的工作，就好在二十四年財政部統一幣制的工作同樣的重要，實在關係國脈民命的根本要務，而且這個糧食政策，不僅是目前戰時救濟經濟的主要基礎，為抗戰勝敗的必要條件，就是將來我們要實現新民主主義，亦要以此為最重要的基本工作。因此，大家對於目前的糧食政策，不可看作普通行政一樣，必須認識你們的工作，就是革命基本工作，你們各位就是擔負革命的基業，亦實得三民主義最重要的幹部；而你們工作成績之優劣，亦即直接關係於整個革命事業之成敗。後位的責任甚為重大。務望特別提高服務精神，奮發努力，實現我們的糧食政策，不致成抗戰建國最重要的工作。

中央為推行糧食政策，設置糧食部。到現在糧食部已成立。各地糧政機構，亦應遵照中央

年，時間很短，工作上的缺點當然還不能免，但大體說來，對軍糧民食的供應，糧政法令的推行，已達到預期的目標，這都是由於各位過去能夠盡職負責，任勞任怨，一致努力之所致。檢討去年一年的經過，可以說，成績相當良好，本席深覺感佩。由此可見，凡事只要是為國為民，至公無私，憑着我們的責任與良心去作，就沒有不成功的事。本此經驗，我們對於革命前途，格外覺得光明。以後只要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正確，徵收的方式公平，又能根據去年的經驗大定計畫，周密準備，我相信今年適成績，一定比去年更要良好。因為現在全國同胞，大都皆能體諒他們自己對於抗戰建國所負的責任和義務，所以只要政府有了命令，他們就會踴躍從事，慷慨輸將。我們一般同胞這種愛國的熱誠，實在令人十分感動。但同時我們也要反省我們政府的本身，我們的糧政尚在推行之初，行政上和技術上如果發現有不完備之處，就應該立刻改進。對於各級服務人員，一定要切實詰誥，嚴厲督察，一切要以便利民衆為主，絕對得把一般奉公守法勤謹輸將的同胞。也絕對得把各地熱心捐輸盡力協助的正紳耆老。尤其應該注重的一個原則，就是民衆的貢獻必須求其平均和平等。古人說：『地不應薄，新惠莫均。』這是我們中國財政經濟政策一貫原則。今後我們的糧食政策，也必須依照這個原則作到均衡達到成功的境地。現在有極少數的官紳和地主，聽到政府徵購糧食的分量要加多一點，就表現不願輸納的心理，甚至假開辦方法逃避繳納。這種事我們儘可不必認真，只要我們糧政人員真

孫子輩了。這他來當兵服役，而富紳地主有多數的子弟反而設法躲避，不肯應徵。一般
 保甲長又從而庇護舞弊。各位看這種地主富紳，如果將他們冷酷自私的事實揭露出來，
 該是何等的羞恥。這種事情又是何等的不公平。現在我們徵糧也是要一樣的注意到地主
 和富紳，不能任令他們規避隱匿。須知父兄兄弟子弟子弟從軍，非有特殊的苦衷，已是不
 肯。若果徵糧還要逃避，不肯按照法令繳納，這豈國家這種大難，看到同胞流血犧牲，
 而他們過自己所多餘的糧食都不肯貢獻一點，這種不知自愛自助而只知自私自利
 的，更不該說不能作民衆的表率。就是在中國現代普通公民的資格都沒有了。試問他如
 備能對國家民族和他後代的子孫，更能夠問心無愧嗎？我昨天還可以告訴大家一件事。
 據家裏遺產本來還有一百餘畝薄田，固然在我父母在世的時候早已捐充鄉裏的學款，但
 即令現存仍贖我們家中私有的話，於今敵鄉淪陷，土地被敵人佔領，現存我該是願意將
 土地全部的收益貢獻國家，還能得到這種機會嗎？這正像我們淪陷區和東北同胞的青年
 子弟，夢想送到我們國軍隊伍裏來當兵，而求取得，其是失去敵國人來，這豈是
 憐，甚至如牛馬還不如。這種黑暗地獄來死不待呼號無用的傷心事。我們後方各鄉一般
 地主富紳不能不知道。如是一想至此，必決不會斤斤較量的爭計較這微額的多金了。要
 曉得，現在如果不在前方的軍民流血犧牲來苦撐，如果敵人進來得以佔領我們後方新
 有，那不要說你一切田地糧食都要歸之於敵人，就是你的子弟也要受敵人的

支配，做他的奴隸。而現在竟有少數地主富紳，運動民意機關和政府爭議徵購量的多少。殊不知這種不明大義的富戶，不僅忘却了我們前方流血的軍民，而且也沒有看見他當地周圍痛苦的同胞，根本把自己看成一種特殊的階級，對國家民族連到對他自己的後世子孫，完全不負責任。這種不明大義不識大體的人，地方父老應予以糾正，加以痛絕。政府對於這種自私自利的人，當然不必姑息，應該根據法律執行到底。

以前現在我們抗戰已經五年，政府對於人民有餘的糧食，仍舊沒有廢止市場交易，在合法範圍內，仍許其自由買賣，而且關於徵收徵購的辦法，還是很虛心的向地方徵求意見。這是現代世界六大洲之中，在戰時的國家，無論何國，亦找不出如此寬大為懷的一條政策。照世界各國戰時的常例：政府對於全國所有的糧食糧秣，是應該全部收購歸國家管理統制；糧食戰時的要求。我們國民政府因為信任一般國民的知恥明義，愛國負責，而且我們中國是地大物博的農業國家，產糧豐富，不患欠缺，所以目前亦不需要各國一標的兼做。但是夫家必須知道，我們政府對於人民異是所謂仁至義盡，如果連到這一點糧食的要求都持異議，未幾太不自助了。這樣的人不惟政府無法寬容，就是社會全體亦極鳴鼓而攻，羞與為伍。現在一般貧苦的老百姓，自動的貢獻他們應出的糧食，而且還將輸將，並無異議。倒是一般地主富紳，反顧計較多寡，實在喪失了作現代國民的資格。我們可以說喪盡了天良。現在美國政府知道這種困難，他就無定期，無利息不

無條件的借給我們五萬萬美元，折合國幣就是一百幾萬元。而我們中國人民是要保護他自己的國家，自己的生命財產，政府要徵購他們農分剩餘的糧食，還要斤斤較量，就問我們纔不念前方將士如何犧牲，後方同胞如何痛苦。難道我們愛護國家，維護民族子孫的熱誠，連友邦人士都不如嗎？我們一般較有糧的地主富紳，這樣不知愛國良愛，真不知要使我們民族的人格，低落到何等地。我們今年徵收和徵購的糧食，一定要依照軍糧和民食的需要，充分徵足，寧可使供應有餘，不可稍有不足。政府既定的辦法，必須貫徹，不能由少數富戶來阻撓。而且對於有餘糧的富戶，要以累進比例，多加徵購。至少要使徵購的總額超過徵實的總額。如此，纔合乎我們政府所定的平等原則。也必須如此，纔對得起前方將士和貧苦同胞。如果我們一般較有糧的人還不覺悟，還要和政府斤斤較量，那像這種只顧自己享受，不顧國民義務的行為，說得再壞一點，就簡直和不知廉恥，不明禮義的敗類一樣，根本不配作國家的公民。現在淪陷區多少同胞，天天盼望向政府納糧而不可得。我們後方各省富紳地主要知道，如果那一天政府不能來徵收你們的糧食，那你們本身和你們的世世子孫就已經作了敵人的奴隸牛馬，等你們知道痛苦的時候，後悔已經來不及了。

政府爲了貫徹抗戰的目的，爲了保護大多數愛國的同胞，一定要依照我今天的意思，在平均與平等的兩大原則之下，積極的推行既定的糧食政策，不怕任何阻撓。

地主富紳如果不明大義，不講大體，這樣做不知恥，不自助，自是富紳們的大政府，要
執法以繩，決不姑息。

其次，對於今後糧政機構和工作，本處還有幾點重要的意思，貢獻給各位。今天重慶各報對於我們處來糧政會議，都發表了社論或專文，各位對於一般輿論機關的意見，格外認真注重，加以切實的研察，應採納者，務須採納，應改進者，必須改進。除此之外，本處再就個人平時所見到的幾點提出來，請各位批評。

第一、現在與糧政有關的機構，有的屬於財政部，有的屬於糧政署，也有屬於軍事機關的。但無論其主權歸屬，以後必須就其業務之便利，予以調整統一。對於糧政工作，必須通力合作，相輔相成，要切戒過去彼此各顧各自爲政之弊。須知現代政府的特長之一，在面裏分工，一方面還要能合作，如果徒有分工而不能合作，那就不成其爲現代的機構。尤其是田賦管理處和軍糧局，對於糧食政策應儘量統一，一定要受糧食部統一的指揮，度與考核。我們機構雖然分立，但業務彼此關連，所以一定要共同一致，互助合作，有經驗提高行政效率。其他機關只要本身的業務與糧政有關，亦要自動的與糧食部通力合作，以期造成良好的成績。只要我們發揮調度能夠越工。彼此間的聯繫能夠密切，一般工作人員，就能發揮分工合作的精神。我相信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一定能夠貫徹到底。

第二、今年徵收徵購的大體辦法，已經頒行到各省。在中央政府決定的範圍內，各地方可以斟酌當地情形，規定具體實施細則。但是有一點必須注意作到的，就是徵購的數額要超過徵收的數額，必須作到徵收一分，徵購一分以上。譬如我們徵收額假定是一萬石，那徵購就一定要有二萬石以上。徵購多於徵收，纔能使小戶負擔減輕，而對於大地主富戶要他多出餘糧來應購，必須如此纔符合我們糧食政策平均和平等的原則。而且只要大家能依照這兩個原則去作，也就必能達到我本年預定的總數量。希望大家特別努力來達到我們預期的效果。

第三、關係糧食供求的調劑 糧政機關要特別注意。須知目前的糧食問題，並不是糧食會議的問題，而是糧食的供求不能適當的配合，以致產糧的地方糧食太多 而供應的地方則民食不足，所以要波動糧價，形成恐慌。剛纔徐部長講到糧食都運儲機關，擬予以裁減，這件事我覺得應該再激愈的考慮。因為我們糧政機關的責任，不僅要徵收或徵購糧食，而且要負責調劑糧食的供求，這就必須徵售的糧食儲積有方法，運送有辦法。否則，勉強我們只注重糧食有無的問題，而忽略有調劑供求的問題，那我們政府的糧食政策就不能達成原來的宗旨。所以此次，對於以後糧食供求的計畫，糧食運儲的方法與技術，應切實請求改進，總要使人民聽勞不怨，這就要我們糧政人員上下一致的殫精竭慮，苦心集思的來如何減少人民的痛苦。就是不苦擾人民，而能體貼人員，更要隨

時隨地愛護人民，關於此點，務必詳加研究，作成具體決定。決定之後，從糧食部到各省廳處局，大家都要分層負責，切實作到。總之，無論什麼機關，事權固然應該集中，但對於主要的業務，我們決不能吝惜經費。不過我們糧政人員，尤其是基層幹部，必須特別的節儉，總要以一個錢能發生兩個錢的效力來用，更要時時想到稼穡的艱難，每粒穀麥皆是人民的血汗所得來的。所以糧政人員比一般公務人員更要勤儉誠樸和愛謙敬：來作民衆的表率。然而糧食的儲藏運輸，關係國計民生格外重大，我們決不能隨便忽略過去，只求省儉了事，這是不可以的。

其他，關於各省辦理糧政的弊病，除今天各報已經指出者外，各地公正的輿論和報告，均應重視。各位主管必須虛心檢討，切實研究，有則改之，無則加勉，並須監督部屬，嚴加考察，要使所有從事糧政人員天天以裕國恤民爲心，懷守法紀，謹慎將事，絕不容怠忽擾民，更不許因循貽誤，而且要想出種種辦法，防止流弊發生。希望各位本着這個旨趣，一方面要埋頭努力，任勞任怨，一方面更要照依政府徵糧的平均平等兩大原則，來減少人民的痛苦。大家共同努力，貫徹到底。則以今年天時之好，收穫之豐，我們工作的成績一定比去年更要優良。古人講立國之道，在於足食足兵，現在我們軍事已有必勝的把握，以後的問題祇在如何足食。此其責任。就在今天與會的各位同志身上，切盼各位畢會之後，回到各省，格外的努力自強，體恤自助。凡事總要靠自己，如果只

長期的紀錄，而且我們這次抗日戰爭，不僅是最長期的戰爭，亦是以弱敵強，以寡敵眾，最壯烈的戰爭。我們在這樣長期而慘酷的戰爭中，能夠始終如一，屹然不搖，這就足以表現我們中華民族卓然自立傳統精神之偉大。亦已經表現了我們先民殺身成仁不可屈服的民族氣節之崇高，我們不獨為世界上反抗侵略的先鋒，而且已經為世界人類樹立了正義不屈的權威，與精神制勝的典型，這因為我們抗戰之始，早就覺悟到我們的成敗不僅關係民族的興亡，實在也是世界人類禍福的關鍵。我們這次戰爭真正是道德與罪惡，正義與強權的戰爭，我們這一次戰勝了，就是人類幸福的再造，世界正義的確立，在人類文明以及世界文化進步史上，又創一新紀元，因為我們民族有這種節操與志氣，所以今日世界一切的變遷，和國際戰爭全局的演進，皆隨我們抗戰形勢預備的程序，而着實實現了。我們五年以來，雖然遇到了重重的困難，和無窮的艱險，而結果證明我們中華民族大無畏的革命精神，是沒有什麼困難不能克服，沒有什麼危險不能奮發的。我們今天檢討五年來奮鬥的經過，所以能有如此堅苦卓絕的成績，追本溯源，實在是由於我們國民信奉 國父三民主義革命建國最高原理的指導，來發揚我們中華民族西維八德的正統精神，和充分表現我們整個民族頂天立地，不畏強權，不可屈服的最高尚人格。除了極少數漢奸敗類以外，我們全國國民實際上已在戰鬥中確立了整個民族道德上最高權威，這種道德上的權威，是任何暴力與陰謀不能動搖的，這不但是我們抗戰勝利的保

障，也是我們建國復興唯一的要求。

我在過去五年間，屢次勸勉我們軍民同胞，我們要在戰鬥中瞻望整個世界的全局，堅定我們必勝的信心，並且再三指出「我們抗戰必須在世界整個局勢發展中達到我們的職責，纔能達成最後勝利的目的」，但是到了今天，整個世界的前途，業已大定了，全世界十分

上的人類，都站在我們公理正義的戰線上，而一致參戰，和我們共同奮鬥了；換句話說，我們在今日已不是像過去四年年那樣的孤軍獨戰了。但是我們的責任，却因此格外加重了。當然，我們是得道多助，不患孤立，但人助先要自助，而且世界上亦唯有自愛自助的民族，足以見重於人，而後纔能得到人家的尊重。大家須知，自己創造的勝利，纔是最可寶貴的基業，我們從前孤軍奮鬥，獨力作戰時，固然是艱苦，今日聯合盟邦並肩作戰時，尤其要奮鬥自強，無端爲共同戰線上的一個戰鬥員。我們中國世代相傳的古訓是「盡其在我」，又說「自強不息」，所以我今天特別要求我們軍民認識我們自己，在這次世界戰爭中責任的重大，比過去格外要戒慎恐懼，刻苦耐勞，來盡到這個重大的責任。

什麼是我們中國的責任呢？就是在東方大陸上，我們中國要負起主力戰的任務，以往我們對於這個責任，本已挺身獨立的承擔了，今後更要擔當這個責任。要知道我們中國爲什麼在這東方大陸上對日寇作戰要負其主力戰的責任？這正和美國之在太平洋上對

於其最主要最迫切最逼近的第二個敵人日寇，應該要負起首先解決的任務，是同樣的意義。其他如英國如蘇聯等同盟各國，分擔各戰區主力戰的責任，亦是一樣的道理，這都是依照地域形勢而天然分配的戰鬥任務，凡是同盟各國，都應該當仁不讓，來担負起這義無容辭的戰責。譬如就太平洋的海上形勢來說，目前使美國之土受到最大威脅的敵人就是日寇，而首先侵略美國領土之攻擊美國海軍，侮辱美國國家榮譽的，亦是日寇。我們看到近來美國在太平洋，中太平洋及北太平洋的軍事布置和動作，如對東京的轟炸，珊瑚島中途島及瀾滯港的熱戰，就足以證明美國已在開始履行他在太平洋上主要任務，換一句話說，就是美國必先解決太平洋上威脅其本國最迫切的第一敵人日寇，使美國本土獲得安全，以履行其民主國家兵工廠的任務。完成美國對世界整個戰局所負領導的使命。所以我們同胞切不可聽信表面誘惑之詞，說同盟國的戰略無政策認太平洋為第一戰場，而暫時聽任日本的猖狂不基於戰時同盟國家作戰並無整個的戰略，亦無具體的組織存在。

關於各戰場應如何配合進行美各個戰區的毒計，這些都是不必有的顧慮。不決的將來必火藥桶的危險是整個崩潰到來的時候，我們以證明同盟國的戰略和組織的方針究竟如何了。我們與我們對國軍民同胞，此時只要先盡其在我，對於我們中國本身在東方大陸所負的責任和擔當，要確切認識，並要自覺有此天職，也自信有此力量。我們不能因其他戰場形勢的變更，而忽略我們自己的責任，或減少我們的信心。我們絕

不可存一點僥倖苟且之心，應知戰爭是現實的，是完全是靠自己的，若在一絲一毫僥倖苟且之心，就是逃避現實，亦就是否定自己，這都是我們革命的禍所不容許的，這是我從抗戰以來，對我們同胞隨時隨地無不如此警告的。要知道世界上任何國家，任何民族，無不是從千錘百鍊中創獲出使自身光輝的命運，亦無不是從極端艱苦危難中獨立奮鬥，纔能獲得真正的勝利。我們有志氣，有決心，有正大光明的參戰宗旨，有固定不易的抗戰目標，就事無不成。國父所說「義之所在，全力以赴」的教訓，自立自強，向前奮鬥，就必能達到我們的最佳，達到我們的目的。否則如果僥倖取勝，即使得勝，也得勝利，也不足以造成我們奮鬥的目的。故爲不離不棄，我們同胞，對於最後勝利的真正意義，必須加以切實的認識。

各位同胞，須知最後勝利的關鍵，全在最後五分鐘的努力，所以我們萬不能忘記我們九一八以來殉國先烈被敵寇慘炸殺的仇恨，亦不可辜負了各位同胞本島五年來誓苦卓絕，流血拚命的奮鬥，使抗戰大業功虧一簣。我們今後更須繼續我們堅忍不拔，貫徹始終的精神，來達到我們最後勝利的目的。在今天抗戰中，我們既維持了如此長期而慘酷的戰爭，在今天以後，就要看我們有沒有再接再勵奮鬥到底的精神。抗戰到了第六年的開始，一方面是曙光在望，同時也正是黎明以前最黑暗的時候，我要明告我們軍民同胞，國家的存亡絕續，民族的生死存亡，乃至我們後代子孫盛衰主奴的機紐，都要在最近期以

內，由我們自身來決定。我這裏預告各位，在此最近幾個月之內，世界戰局的變化，或許於我們同盟國方面還要比現在不利，亦未可知，然而這個不利的時期，是極短促極有限的，祇要我們增加努力，我們同盟國的最後勝利必能提早的到來。大家須知這半年來，敵寇之所以在南洋各地能如此猖狂得志，完全是空間與時間便利的關係，所以被他投機取巧，獲得一時的倖存，實際上他初期諸戰的得勢，並不是他的力量真正強大，這是我在今年元旦以來歷次廣播真講演中早已向我們同胞詳切說明了。但是我今日要對我們同胞重新提醒的，就是敵寇最近在太平洋中途島、珊瑚島與荷屬港各戰役，已經遇到了頓挫，他最新式的六艘航空母艦，已經喪失了四艘，他的戰鬥主力艦亦已被擊沉了兩艘，敵寇在海上遭遇了這種頓挫，實在是他力量由頂點而降下的開始，不久的將來，他必然還要遇到更大的失敗，待到這個失敗對來的時候，就是敵寇整個崩潰的開始了。我祇提一件極簡單的事實來說，敵寇所有的海軍軍艦以及他所有的商船實力，共計起來不足五百萬噸數量，這種先天不足短小淺薄的力量，而要維持他東西南北縱橫一萬海里這樣長大深遠的戰線，請問如何能夠持久得下去呢？至於同盟各國的海陸空軍實力，天天增強，現在已超過軸心國力量的總和，到了今年冬天以後日寇與同盟國的力量比較更要低幾十倍了。這種敵我勝敗之數，存亡之理，是異常分明，無待我多述。我今天所要為我同胞說明的，就是敵寇日本沒落的過程，他的失敗必自海洋開其端，而以大陸上之覆

滅畢其命，所以他半年來雖在南洋猖狂冥行，實在就是他在海洋上最後慘敗的先聲，至於他在大陸上的泥淖，更是愈陷愈深，而且這五年以來，他一舉一動，無不是追隨着我們作戰方針所指示，向着他切腹自殺的末路前進，到今天他更無自拔的餘地了。當然他最後覆亡遲速，還要看我們全國軍民以後努力的程度如何而定，但是這亦僅是一個時間問題罷了。

然而我們同胞所必須警覺的就是世界戰史往往有開始奮鬥非常勇敢，初期作戰亦異常勝利，而到了最後，因其後繼者的怠忽弛懈，以致功敗無成的，這種事例實在不計其數，我們不可不引為殷鑒。所以我們今日抗戰的形勢，正在成敗存亡的轉捩點，我們如欲奮勉進取就應激發我們無限的光明，若是自息自棄，那便是子子孫孫無底的地獄，這就要看我們這之代國最全體同胞有沒有創造奮鬥堅決犧牲的革命精神，有沒有刻苦耐勞，百折不回，打破任何險惡環境的持久力，而對於一切政治經濟和社會有沒有加強組織提高效能的建設力，對吾人舉凡有百里者半九十，這就是開示我們抗戰最後期的艱辛，應該十倍超越於抗戰的初期，這是我們要求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的全體同胞所應有的決心。所以我們從今天起，更要十倍努力，發揮我們的愛國良心與犧牲精神，人人更要有出力，有錢出錢，要體念到淪陷區同胞雖欲貢獻國家而無從貢獻的痛苦，無論男女老幼，必須及時自救，為國家盡最後的努力和最大的義務，來爭取我們最後的勝利，這樣我們

主力作戰的任務，已不止爲一國爭生存，真是與世界共休戚了。這一年來的內外大勢，比之過去五年間乃至歐戰發生以來三年間，變化特別迅速，波瀾更見壯闊，詳細情形，不待我一一敘述。現在我先將敵我軍事力量的消長，和國際關係的演進，以及本會所應特別注意的要務，對各位作一個大概的檢討。

先從敵我軍事力量的消長來說。我們這一年來軍隊整訓的加強，軍政當局另有報告。我可以對各位說的，就是環境儘管艱難，進展却甚確實。關於戰術戰略的修正，和編制經理的改進，以及反攻的準備，都在着着進行，不斷的加強。這一年中間，我們除了在蘇聯有蘇俄與各戰區不斷進行反掃蕩戰以外，比較重要的戰役，有一月間長沙第三次會戰，有三月間赴緬甸之戰，五月以後，有新贛路的會戰，在歷次戰役中，都用以看得出我們已從守勢作戰，逐漸轉向攻勢作戰。敵人擔負很大的兵力，付出很大的代價，除了海盜式的掠奪以外，他結果是毫無所得。至於在太平洋方面，敵寇在緒戰的初期，猖狂進攻，香港、馬尼拉、新加坡的覆沒，萬里東方面，國島、小島等處的覆沒，緬甸的失陷、萊島的覆沒，荷印南洋屬地的先後被攻陷，都是在三四個月之內的事。在這一短促的時期中，不能不說他的聲勢是所向無前，其實這完全是因爲敵寇心積慮，早有預謀，其能倖得志，祇是仗着時間上與空間上的便利，並不是他的實力真正強大。這是早在我們意料中的事。我從今年元旦以來，已經迭次明白的報告了。自從六月開始，他

戰在中途島，珊瑚海、荷屬港各戰役，陸續遭了嚴重的挫折，敵寇的海空軍兵力，顯然已由頂點逐漸降落下來。及至最近所羅門羣島和新幾內亞的戰事，我們盟軍沉着應付，發揮威力，雖然還沒有採取主力的進攻，已使敵寇勢窮力竭，疲於奔命，在敵寇運輸噸位日減，飛機軍艦原料無法補充的狀況下，遭受了這種強韌的打擊，其內心所發生的恐慌是不可掩飾的。敵寇今日已經警戒他的國民「不要輕視英美」，一方面承認英美生產力量的不可侮，一方面也自白了此刻還不是南洋方面開始建設時期。並且向其國民強調戰爭的持久性，要求更大的犧牲和忍耐。他更一再聲言「北邊防衛鞏固」，以安慰其國民，這就因為蘇聯，雖然在歐洲本土進行着對納粹德國空前猛烈的戰爭，却沒有一些些放棄對日寇的戒備，因之日寇配置在我東北與朝鮮的兵力，不但不敢抽調，反而暗中增加，現在他正在張皇補苴，選擇戰機，但是北邊的貪慾既不敢嘗試，又因為納粹在蘇攻勢遭受頓挫，英蘇在北非力量依然鞏固，所以他對於與德國會師的全圖，他只好置之高閣，他在國內便只有調行軍部獨裁，加強對民衆的欺騙和壓迫，大東亞省的設置，便是他不惜置國運於死地，以冀會城倍一而求生；而在我淪陷區域內所謂「安定工作」和經濟榨取是一天一天的加緊，妄想以華滅華，吸血補血。總之，敵寇今天是感覺到前途一片渺茫，作戰毫無把握，因之不得不收拾起席捲亞洲和速戰速決的大言，祇希望以持久戰向蘇俄挑戰末日的到臨，希冀着萬一的生路罷了。

八國協約國國際關係的演進上說，這二年來可以說是最值得紀念的一年。日寇在太平洋上的擴張，一氣衝霄，這一個危險的攻佔世界，如侵略戰爭，早已震動了全人類。在抗戰上，看來，在抗戰的規模上，看來的關係，是我們對外交通和物資補給上的一個損失，這是英美蘇聯各盟邦對於於我國各友邦的協作互助，心極憂鬱，共的說，這不是一個損失，而是天大的增強。我們不就是在國際上，運輸和物資補給方面，開闢了新的交通線，不祇在軍事上獲得實際的協作，不祇在金融經濟以及物資各方面，獲得了大量的協助，而且其重要的，是我們在抗戰五年有餘，到了今年所有各國那東道老，更消了我們抗戰的艱苦和堅強，更清楚地認識了我們抗戰的價值。這其價值，是人類所應有的，尤其更深刻的認識了我們抗戰的道德意義，修正大目標之自從今年元旦我們發表了二十六國宣言以後，全世界有識人士都認定我們中國應該以平等的地位，與盟國平等的責任，享同等的權利，都認定我們抗戰建國的成就，不應對遠東安全是其個確實的解釋，更是對人類文明與世界和平有特殊的貢獻。我們抗戰五週年紀念日和今年國慶日所收到各友邦的祝賀之詞，其熱烈，其豐富，未有前創例，這決不是盟國友邦祝禮儀的表示，而是衷誠的流露。尤其值得我們慶幸的，是今年適逢我國第一屆不平等條約締結滿一百年的時候，美國和英國都趁着我們國慶紀念二十一年的國慶日，自動表示立勳於在華的治外法權，並解決有關的問題，這是英美的兩國去年五月間和七月間與我換文以後進一步的舉動，這是表示廢止不平等條約，不必待之戰事結束之後，而

當實現於共同作戰之時。這就我們國父領導全國爭取自由平等的革命事業的成功。我們對於盟邦以平等待我的盛誼，當然是無限的感戴，同時想到國家地位的提高，由於我們全國軍民五年餘抗戰犧牲奮鬥的結果，更應該發覺我們今後責任的加重。

各位同人，我們必須知道，自抗戰以來，這不易的至理，惟自強纔能自由，惟自立纔能獨立，我們國家既獲得盟邦平等相待，我們對於整個反侵略的戰爭，和對於戰後的世局前途，就應該與各盟邦負起同等的責任。自由平等的地位，不是他人所能賦與的，必須靠自己確實努力，纔能名副其實，纔能不辜負盟邦好意的期待。現在歐美各盟邦都在率導全民，發揮其對國家對人類的道德義務，即使是平時最講個人自由的國家，也提倡一切活動一戰事中心化，也都強調犧牲奉公的必要而一致履行。國之強弱國民的道德精神和生活行動，也必須和各盟邦的國民同樣的努力盡職，纔能使國家民族真正躋於平等獨立的地位，取得真正平等的資格，當仁不讓，見賢思齊，我全國國民真不能不十分警惕自勉了！

由於上面的檢討，我們可以斷定着有幾點：（一）精心勵精，本身實力，發揮已達頂點，此後即將往下降落，敵寇失敗，已屬必然。（二）惟其誘寇處境愈危，他行險徼倖的頑強野心，更難戢止，既有佔領地可供其榨取，以資延續，所以戰事多半是延長之局，非短時期所能終結。（三）盟國方面的生產力和人力兵力，正在加速增強，反侵略

戰爭的勝利，絕無疑問。(四)這次戰爭是最殘酷而犧牲最大的戰爭，亦必為極澈底的戰爭，戰後的世界，一定是絕對平等自由的世界。所有參戰國家，愈能在戰時自強自立而貢獻愈大者，戰後所享受之道德上地位必愈高，其民族的幸福與繁榮必愈速而猛進。從這四點來推論我國今日努力的要道，我以為「堅苦篤實」四個字，應為我全國上下共矢不渝的決心。我從抗戰初起即警戒國民，勿存僥倖求速的妄想，我始終認為唯有堅忍苦鬥纔能持久，唯有人人堅苦，事事篤實，纔能獲得澈底勝利。我們的抗戰在時間上較之任何盟邦均為長久，現代規模的戰爭，維持到五年以上，本來沒有不極端艱苦的，所以任何艱苦，均非意外，一切困難，必須克服，何況我們國民今天的處境和生活，遠遠不及盟邦各國國民的刻苦。我們現在所以必須做惕的；目前真是我們成敗興衰轉捩的時期，如果我們同胞能一致覺悟，以前線士兵的生活為模楷，以淪陷區同胞的痛苦為借鏡，忍苦茹艱，積極振作，發動民力，充實國力，那麼我們便能持久作戰，爭取勝利，而國家民族的前途，亦真可限量。反之，如果慙於困難，憚於改革，或因循瞻顧，或交互責難，坐使社會風氣長此消沉，經濟局勢趨於嚴重，那必致六載苦辛，前功盡棄，良機一逝，萬劫不復，我們對於後代子孫便要負起千秋萬世永難追贖的責任。因之，我要為我參政員同人，坦直陳述我對於國事的觀察和對於政府人民一致協力的期望。

現代戰爭，本是全面性的戰爭，決勝因素，不僅限於軍事。美國羅斯福總統嘗言：

「經濟戰的勝利，其重要性僅次於陸海軍的勝利。」而對我們中國來說，抗戰到了現階段，一切人力物力的動員，以及戰時經濟政策的實施，實與前方作戰同等重要，如果我們人力不能動員，經濟管制不能澈底，物價無法平抑，物資的分配不能統制，生產的供給不能適合作戰的要求，不但要影響到前方的抗戰，便是前線節節勝利國家也難免於危險。我們現在不但是軍事第一，而且也是經濟第一。關於軍事方面，現在情勢，比之過去已見穩定，此後只有好轉，但是我們國家總動員法令的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的推行，如果不能隨着當前日益艱難的環境而加緊實行，那不但抗戰軍事要受極大影響，而我們國家民族直將無法獲得真正的平等自由。我們就拿美國作一例證，美國是國力民力比較我們豐富的國家，他們一切社會組織也比較我們完備，他們對敵作戰雖不到一年，可是他們政府對經濟方面，在本年四月已提出七項戰時經濟政策，其中除增闢稅源、限制物價、平定工資、收縮信用、鼓勵節儲以外，還包括主要物品的定量分配，到了九月間，更由國會授權總統，實行抑制生活費用，平定一切物品與農產品的價格，規定每一人全年的最高收入，雷厲風行，何等澈底！至於在人力動員方面，最近美國政府更是大聲疾呼：「每一美國公民皆為構成徵募制度之份子」，同時並將應征服兵役的年齡限度，從二十歲降到十八歲，又是如何澈底！

而普遍返觀我國情形，前線官兵是如何惡戰苦鬥，而後方兵役工役的征募，一般人

民不但不能自動節約，而且還是種有地位的家庭子弟，豈不肯履行戰時國民這一個基本義務。平等兵綫制國之各種確實推行，而社會上游惰閒廢的人力，以及無謂浪費的勞力，還不知有多少。至於經濟方面，生產不能增加，消費不能節約，物資不能管制，物價不能平抑，信用和利潤也未能統制，對於徵稅募債和節約儲蓄，國民也不知道自動盡職，踴躍輸將。一般社會階級，少數愛國有識之士以外，多是儲游安逸，過其平時的生計，甚至物價愈高漲，而享用愈奢侈，縱欲敗度，浪費無節，全不念前方將士的艱辛，戰區同胞的痛苦，更不想到國家前途的危險，也不知奮發向上，做效各盟邦國民對國家如何盡義務，負責任的好榜樣。至於商界敗類，更是利用非常時期，販賣私貨，囤積居奇，不惜禍國害民，美取暴利，乃至有所謂「發國難財」之名稱，招搖市井，誇耀鄉里，自身不以為恥，誰實不以為怪，甚至轉輾模仿，如毒菌之蔓延，良莠倒置，邪正不分，真可謂禍國殃民，禍國無疆。此種麻木不仁，痛癢無關的風習，實在非從速糾正不可。這種病態的存在，雖然有一部分是由於政府方面措施未能貫徹，督察不夠嚴密，但是職權任何政令的推行，多要靠社會基礎的健全，和國民愛國的熱誠，現在我們社會組織既不健全，國民常識多未普及，一般風氣還多半是各為其私，或袖手旁觀。政府不管制的時候，批評政府不盡責任，政府實施管制的時候，又要怨政府太過嚴格，遇有限制個人自由，涉及個人利益的事項，更是譏諷蜂起，非難百出，我要說一句痛心的

話，今天社會上阻礙戰時動員法令和經濟政策的實施的，不只是個積居奇和乘機攫取暴利的好商市儈，實際上凡是不能脫去自私自利觀念，不明現代國民責任的一切人士，不知不覺之間所言所行，無不是足以妨害戰時法令和戰時經濟政策的徹底實施。但是我們爲求取生存而戰，我們如何能聽任這種現狀長此蔓延，來危及我們抗戰的基礎，我思想各位參政員同人對於戰時動員和戰時經濟，一定和我有同樣的關切，我們政府已立定決心，務必貫徹我們總動員法令，實行管制物價，穩定經濟，爲了國家民族的利益，政府將不顧一切，採取斷然的措施，而我個人更將躬親主持，盡我天職。祇是我們中國社會基礎太不健全，人民知識太不整齊，要求得法令和方案的圓滿執行，必須由社會領導分子挺身負責，協助政府，率導人民，積極推動，總能有濟。所以我今天第一個要求，是望我們國民參政會毅然擔當這個關係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重大責任，我們國民參政會應該以負責協助推動戰時法令的實施，爲當然的職責，同樣在省縣地方，省參議會和縣參議會，也負有同樣的職責。

我所認識爲目前最切要的措施，希望各位同人出而領導的，舉其要端，約有四項：第一、是改正戰時風氣，換一句話說，就是領導人民實行「戰時生活」。我國戰時最大的缺點，就在於國民生活的不整齊，不嚴肅，不刻苦，可以說一般社會，仍是苟且偷安，得過且過，因循怠惰，放縱奢侈，甚至烟賭惡習，習氣暗長，這不但完全違反戰時

時生活的準則，也足以見得我們社會道德的墮落，我們是物質建設落後的國家，而在享用上要超過我們盟邦的國民，如此下去，何以支持抗戰，我們本會負有領導責任的同人，應該毅然擔當這個移風易俗的責任，務必痛斥游惰，力戒浪費，竭誠宣導，使所有國民，都能實行戰時勤儉刻苦的生活，這是我們效忠抗戰最基本的要務，必須如此，纔能振作人心，進而積極履行戰時國民的責任。

第二、是平抑物價。這是鞏固戰時經濟，穩定戰時基礎的第一要務，這個問題如不能解決，不但牽動到作戰的勝敗，也將影響社會生計和一切工作的效率，所以政府必不辭任何謗怨，不管任何阻力，而必求其貫徹與實施，這一件事所包含的事項甚為廣泛，舉凡調查物價，登記物品，實施限價，禁止黑市，檢舉偷漏，糾察囤積，以至在積極方面增進生產，便利運輸，掌握物資，在消極方面限制消費，實施定量分配，無不需要當地公正紳與社會領導分子的協助，然後實施順利，人民也樂於遵從。我們應使所有人民明瞭，必須先受痛苦和限制，乃能得到生活的安定，更須使一般利用物價混亂而乘機牟利的無知奸商，明瞭物價的無限上騰，最後不僅不能保持其暴利之所得，且必身受其禍，甚至害及子孫，所以必須多方曉諭，實地督察，羣策羣力，務底於成。

第三、是集中財力。這與平抑物價，穩定戰時經濟，有密切的關係，也可以說是平抑物價的前提，我們必須使人民明瞭戰時財政基礎，應建立於徵稅、募債、徵收實物、

和強制儲蓄之上，纔是穩定可久的辦法，所以對於直接稅稅率的增高，戰時公債的徵募，軍需實物的征收，最高所得的限制，市域利率和利潤的統制，以及強迫儲蓄的執行，凡是愛國明義的人民，必須熱誠擁護，然後通貨發行，纔能節約，金融基礎鞏固，纔能幣值不生變動，生活亦趨安定，保全財產，報効國家，此是公私兩利之道，必須一致協力以赴。

第四、是動員人力。這包含推動兵役和實施征工，我們兵役的實施辦法，最近正在改進，所希望各位以身作則，倡揚自身親屬和鄉里子弟，踴躍應徵，並且悉心研究，勤加考察，對於防止隱匿逃避，以及賣買頂替的弊端，竭誠協助，同時要協同當地社會，解決抗戰軍人家屬的生活。至於在征工方面，各位要將戰時服役的大義，曉諭民衆，使其樂於爲國家服務。我們這一年來，各種機械的來源和現代交通設備原料的供給，更是艱難，因之我們必須以人工力代替機器力，我們要普遍發展驛運，以利軍事和民生必需品的運輸，我們要提倡輪轉工役的辦法，以推動地方一切的建設。此外，我們更應倡導在學青年和職業份子的業餘勞動，鼓勵農村婦女的生產勞動，以補壯丁出征後勞力之不足。我們是人口衆多，天賦獨厚的國家，只要儘量發動人力，兵源自然充足，建設必能猛進，前方後方，一致努力，共同奮鬥，不但抗戰必能勝利，而延國大業，也必因戰時奮發而得以完成。

各位同人們，這次集會，適在我們參加聯合國作戰將近一周年的時候，又適逢美英兩國向我國委特權，而我們即真正達到平等自由的時機，我知道各位瞻望國運，必感覺無限的興奮，但是我們中國今天既受全世界刮目相看，如何纔能不辜負盟邦和世界人士的期望，我們現在不僅應對於本國生存和子孫幸福負責任，同時也要對整個反侵略戰爭盡到我們所應負的責任。如果我們以天賦獨厚的國家，苦戰已將六年，到今天因為不能發揮我們的人力物力，而使身軀一貧，那真是自暴自棄，對不起革命先烈，也對不起我們的盟邦，我竭誠希望各位同人，對於政府的措施，加以充分檢討，盡直諒的忠言，對於民間的疾苦與地方狀況，亦望翔實報告，提實意見，來解除人民與社會的痛苦，同時并盼望各位接受我上面所說協助政府，貫徹戰時法令，實施戰時經濟政策的要

求，盡心研究，切實推行。諸位來自各地，深知民間病痛，相信同心同德，必能振作民氣，開創新運，以共同完成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神聖使命。

四二、總裁手註「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甲)各級管制機構。

子 中央機構 (一)暫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為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關執行之全責。(二)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常務委員會，規定行政院副院長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糧食社會農林各部部長一律出席常務委員會。(三)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行政院院長親臨主持。如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其決議案以行政院命令行之。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遇有必要，得指定業務有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丑 省級機構 (一)各省以省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經中央之決定，得設物價管理局，局長由主席兼任，副局長由中央遴派。其執掌及組織另定之。

寅 縣級機構 (一)縣以縣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省政府在該縣設立物價專管機構。(二)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為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構準備。

卯 各市機構 (特別與普通市) 各市以市政府負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設物

價專管機構。

(乙)實施管制重要方針

子

實施限價

(一) 規定軍用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種，從某一期間起在後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區分類，如產出廠發售各階段，實施嚴格限價，嚴禁黑市。如發現市場價格高漲至規定限度以上時，注意機關得禁止其買賣，或封存其貨物；並視其情節按軍法懲處，仍將其違法物品沒收充公。

(二) 實施限價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產與消費要地擇定為重要據點，首先集中力量，嚴格管制。其餘各地則頒行管制法令，責成各該管理物價機關執行，以建立擴張全面嚴格管制之基礎，而漸初步據點之滲透。

(三) 各擇定實施限價據點之各種運輸及工資，一律自命令發布之日起，同時實施限制。

丑 掌握物資

(一) 凡經營制價格之物品，自生產出廠以及運販銷售，一律實施登記，管理買賣，必要時並得由各級管制機構逕行強迫徵購。

(二) 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內之物資，而由政府採購其合法剩餘。若其成本及利潤超過限價時，即由政府按照其應得利潤予以收購，歸政府發售。

(三) 加緊各地沿戰線之封鎖，防止敵僞搜購內地必需之物資外溢。

(四) 關於管制物資，以協助抗戰為目的，保護正當工商利益，接受政府管制為原

則。凡可由民營者，政府應盡量協助其發展，管制機關，不必直接經營。(五)凡規定管制範圍以內之重要物資，必須將每項物資嚴格規定，由某一機關負責專管，不宜再有其他機關加以牽制。

寅 增進生產

(一)凡經管制之物品，屬於農產品者，由中央及省縣政府設定增產計劃。運用各種基層組織，督勵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力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項設備。屬於工業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其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必需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其擴充基金。(二)無論農工產品其能達到政府規定產量或超過者，優加獎勵。不及此規定之產量者，處罰之。(三)依照管制計劃必須增加之工廠產品而需增擴廠設備者，政府應撥定鉅額專款，保本保息，鼓勵人民投資經營。(四)關於日用必需品，得設定計劃，獎勵手工業，增加生產。(五)省縣政府應督導縣以下之鄉鎮人員及其管理之民衆組織與學校等，督令實行生產工作。

卯 節約消費

(一)各大都市及繁盛城鎮應逐步實施憑證購辦物制度，必使生產量與消費量能相互配合適應，以禁浪費浪費；即購辦備用之行爲，亦應嚴格取締。(二)凡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無論生產運售，均分別性質，嚴格禁制。(三)厲行戰時生活，並對宴會婚喪年節餽贈等之消耗行爲一律取締禁止。(四)例如慶弔之綢布聯幛及筵席等，均

屬無謂消耗，必須徹底禁止。

辰 便利運輸

(一) 趕緊完成木炭煤炭及桐油等代汽油爐之改裝計畫，使國內多數停駛之卡車恢復活動。(二) 積極策進民間發展輕運獸力等運輸工具。(三) 積極簡化運輸機關與稅收機關之交通檢查機構，以減少正當商運及搶購物資之流阻困難，並杜絕沿途需索弊竇，務使檢查業務為協助商運之便利，而不得為商運之阻礙。(四) 凡運輸機構及各省市縣鄉之聯運，設定運輸計劃與運量，必須按期按地按量運足，應由當地各級政府負設備與督管之責；如不能按時運足所規定之數量，應嚴加處罰。

巳 嚴密組織

(一) 按照新縣制規定，鄉鎮基層組織，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婦女會，應由省縣政府加緊督責，使其充實健全，俾能共同協助管理物價，增進生產，節約消費等工作。(二) 各鄧市城鎮除分別勵行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與職業團體之組織外，對於一切採購商批發商等均予以嚴密組織，形成市面上一切商業組織之局面。此項辦法並先從糧食品等大宗農產品實施之。

午 管制金融

(一) 管制金融辦法，仍應繼續加強，積極鞏固信用，控制利率，並應與管制物價政策密切配合。對於未經政府管制之商業放款，必須嚴格斷絕，並吸收社會(尤其對大都市)過剩購買力，務使市場供給力與需要量適度平衡。(二) 積極發展儲蓄事業，並研議使儲蓄款項與生產事業打成一片之新辦法，以鼓勵人民儲蓄之信念與興

趣。對於各銀行辦理儲蓄業務，嚴格規定其應達之程度，認真檢查其成績，並掃除其以公款轉賬及同業對存爲粉飾之弊，施行獎懲。

未 調整稅法 (一)對於一時尙難禁絕之非必需品及半奢侈品等貨物，稅率應儘量提高。(二)對於直接稅收如所得稅戰時過分利得稅等之稅率，應特別提高，以爲限制漲價之助力。(三)有關土地之契稅地價稅等。應積極推廣，並提高增收。(四)對於地主富商子弟之藉入學或託故避免兵役工役者，應創辦新稅，加重徵收。

申 緊縮預算 (一)今後中央與省各級機關之預算支出，必須從核定以求安定，從節約以求餘裕，決不許再有漫無限制任意追加之現象。(二)中央與省地方各級機關應即切實檢討，對於所屬駢枝機關及不急業務，必須分別裁併或停止，自三十二年度起，尤應嚴格禁止增設機構，但關於鞏固經濟基礎及與平定物價有關者例外。(三)各級機關之員工，中央以各院各部會，地方以省政府爲單位，由其各主管長官統籌，積極裁減員額，使其另就邊疆或農村生產事業之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只准按照規定所以裁減之編制任用，不准再有額外員工之設置。

酉 寬籌費用 (一)凡爲貫徹平價政策，除政令之執行仍由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外，其因事務上所需設立之機構及實施徵購，協助生產與協助採購之各項費用，一經最高機關決定，應予寬籌，並即速撥付，以應事機。(二)關於專爲推進平價政策各項實施

之費用，在三十二年之預算中，至少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

西、支款共計

(一)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二)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三)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四)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五)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六)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七)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八)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九)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十)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十一)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十二)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十三) 共計支款若干項，由中央及各省市縣政府撥款。

四三、十中全會宣言

我國抗戰，時逾五載，犧牲雖重，衆志彌堅，民族精誠，因而昭著。今歲國父紀念日乃得吾盟邦美國英國宣言自動廢棄其在華所享各種不平等之特權。此實我 國父革命致力而臨終不忘之遺志，亦吾後起者所共矢紹述以求實現之急務。吾中國國民革命進勳，至此乃更見光明，五十年來之努力奮鬥於今益證爲成功。本會議以 國父誕辰七十六週年紀念日集會於陪都，盱衡世局，瞻望前途，願將所見，爲國人告。

我 國父自民國紀元前十八年創立興中會，提倡革命，其動機實爲救亡而圖存。蓋自豐當時吾國在滿清統治下之危象，上則一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窮民遠慮，國命繫於一縷，外侮迫於崇朝，非團結奮鬥，必將有亡國滅種之虞。乃號召一切具有革命志願之同志，毅然負起解放民族拯救國家之神聖使命，其間仁人志士殺身毀家，百折不回，前仆後繼，造成悲壯熱烈之史績，莫非我民族高尚文化與堅強意志之表現。自興中會至中國同盟會，凡經十八載之苦鬥，而始推翻滿清專制，以有中華民國之成立。自民元組織國民黨至中華革命黨以至改組爲中國國民黨，而有北伐之役，亦凡經十八載之苦鬥，而始打破軍閥統治，以有統一之告成。自民國十七年以遠，國民政府銳意建設，方圖自強，而強隣日寇動加妨害，我全國國民由濟南五三事變所受之痛切印

象，以迄九一八遭受大舉侵略之國難，咸知挽日圖存之一戰爲復興民族所必經。及蘆溝橋事變之爆發，國家命運已至最後關頭，本黨乃提挈全國國民以共赴。五年以來，英勇將士之浴血犧牲，全國同胞之冒險犯難，再接再厲，愈久愈奮，然猶敵寇乃始認識中國爲不可侵犯之民族，而友邦對我乃在此尊重中國自由平等之具體表示。吾人所獲取濟不平等條約之遺產成就，其奮鬥蓋若是其悠久，其獲之蓋若是之艱難，不憚吾人稍存苟且僥倖之心，不能乘此良機發奮圖強，應極奮鬥，則失之亦復可惜。是以今日之國事，正在成敗興廢絕續之關頭，而吾人所應惕厲省察者，卽爲如何乃能負此繼往開來之大任，此願多重爲我同志同胞首先提示者。至於今後對內對外努力之要義，綜而舉之，具如下述：

（一）確立國策 我國自革命所一貫崇奉之最高原則爲救國而兼救世之三民主義，中國之復興與世界和平有密切之關係。指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爲建立中華民國之第一要義。而「以建民國，以進大同」之訓示，則爲吾國家終戶誦之國歌。世界戰局今日演成一切愛好和平之國家共同抵抗侵略國家之大戰。按諸 國父在前觀測世界變之預言，萬事不爽，強權必須傾覆，強權必須撲滅，全世界人類必須獲得真正之平等自由，而無復有被侵略之虞。此爲今日東西人士共同之嚮向，決非任何強暴勢力之所能遏阻。觀於吾盟邦蘇聯紅軍保衛史城之艱苦強韌，美國海空軍所羅門海戰之美

事進退與英美明爭，非戰役之堅銳神速，實不徒爲戰爭武器優於敵人之所致，祇實爲人類革命精神發揮之效果。良足使吾人歡欣鼓舞，而彌增其前途勝利之信心。往者人類以錯誤罪惡而造成之痛苦世界，是否將由此次人類之奮鬥而進化爲正義和平之世界，國公三民主義救人類世之抱負，是否將由人類之覺醒而見諸事實，胥視乎吾反侵略全體聯名國家之繼續努力之何如。吾國對於世界戰爭之責任與未來之希望，本黨總裁已迭次宣示於世界。其素願即願成立國際平等互助之團體，以實現和平與公道之永絕戰爭罪惡之根源，宜必爲世界有識之政治家所共信。吾人當此戰爭急劇之時，將如何更開展其銳厲無前之奮鬥，與戰爭結束之後，將如何更發揮其光明磊落之精神，以竟吾國革命之全功，此願吾國民當仁不讓而起以圖之者也。

(三) 加強抗戰力量 吾人今日正在與敵寇作殊死之戰鬥，當前之戰局雖日見有利，而作戰之勢力宜更謀加強。欲求整備反侵略戰爭勝利之完成，必先由吾中國自盡其在東亞大陸上主力作戰之重任。吾人應知國家之存亡成敗以及今後千百年升沈興替之前途，悉繫於吾人在此次戰鬥中成敗之何者，更應知最後勝利達成以前，必須經過最艱苦最猛烈之一大決戰，方能消滅敵寇，永絕禍根。此一決戰斷非抗戰初期與過去五年之規模所可比擬，是以吾人此日不可徒懸想於世界之未來，而忘却自身當前之重任，不可推諉於環境之艱難，而弛懈其應盡之天職，更不可祇觀察世界戰局之演進而遽存空洞之樂觀。

吾人自抗戰開始以來，一貫守定自力更生之要義，作最後艱苦之打算。吾全國軍民當知百餘萬蹂躪神州之敵寇，非他人所能代為驅除，十餘省為寇軍佔領奴辱之土地與同胞，非他人所能代為匡復而解放。抑且由戰後之世界以言，若非吾人以自力更生之犧牲造成最後徹底之勝利，則國家將來仍不能獲得真正平等之地位。吾人今日尤應久忠矢莫，盡起直瀟，集中全國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全力於戰鬥，而人人立志作最後決戰之犧牲。盡行國家動員法令，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節衣縮食，實行戰時生活，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奉公守法，厲行經濟管制，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履行兵役工役，充實人力物力，所以求軍事最後之勝利；延長工作時間，增進生產數量，革新服務精神，提高行政效率，亦莫非為求軍事最後之勝利。一切均為前綫，誓死乃能求生，此願吾國民真誠一致速為努力者也。

尤查二確定建國要務 抗戰建國，本為一事而不可分。一建國於抗戰之中，不僅事半功倍，亦為不易之定理。回顧吾全國志士仁人五十年來為國效命之經過，其第一階段為掃除復興之障礙，求得國家之統一，此事雖由北伐成功而完成，其第二階段為解放民族之束縛，求得國家之獨立，此事今猶在吾人戰鬥之中，將隨抗戰勝利而迎刃以解。其緊接而至之問題，則為如何由救國而建國，造成吾中國為三民主義之現代國家，使民族主義實現之後，民權民生問題亦隨之而得圓滿之解決，而使中華民國乃能表裏充盈，

適天適存於世界。本會議深思熟計，認爲以中國地域之廣大，人口之繁庶，民衆知識能力與生活水準之懸殊，非把盤重點，不足以確立中心；非著重基層，不足以致實效。爰決定以實行一國父實業計劃與完成地方自治爲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各級政治與經濟咸集中於發動勞力，貢獻勞力，以建設鄉村，俾鄉村民衆於集體勞動之中，增進地方之生產，改善個人之生活，提高知識之水準，習練四權之行使，必基層建設確有基礎，而後國家力量得有寄托。必鄉村人民具備現代國民之初步訓練，而後乃有能力以參與國家之政治，克盡國民之義務。簡言之，即在健全地方基層之政治組織與經濟組織，以爲實行民權主義與民生主義之基礎。以勞力創造資本，以勞力開發土地，合四萬萬五千萬人之心力智力與勞力，以達成我 國父兼顧國防民生建立現代國家之宏願。茲事體大，非全國一致改變之昔日益虛無之積習，與迷戀都市之心理，而痛下剝奪切實從基層努力之決心，難冀其有成。此願明舉以告吾國民者也。

(四)集中建國意志 回憶民國成立以來，吾國家之所以備嘗憂患，人民之漸趨窮蹙痛苦與犧牲，實皆由於未能舉國一致果誠篤信我 國父救國救世的三民主義之所致。大端在運送而求之於遠，真理唯一，而旁擊自紛，國力由此而漸喪，民力由此而削弱。標新立異之結果，反爾未遑而國事之貽誤已深。今我國已經五年餘艱苦之航戰，而世界思潮亦已隨第二次大戰之演進而漸趨改變。由於吾人廢除不平等條約努力救國之誠心，

更可確知 國父所指示革命救國之主義與方略實為我中國自救自存之唯一要道。前乎此者，已步步證實為成功；測諸將來，亦必將力破羣疑而實現。我神明華胄孰無愛國之赤誠，所未能一致真誠歸向，而尚有觀合神離或陽奉陰違之現象者。非囿於成見，卻蔽於自私。吾人認爲國事蹉跎，不容再誤。今日吾國家欲起死回生，勿負此千載一時之良機，則對外必須互助合作，實現人類平等之公理；對內尤必須共同團結，共矢精誠無間之決心。是以吾人願呼籲全國愛國之人士，對吾國最近五十年革命奮鬥之歷史作一真切之回顧。必能發現 國父手定之三民主義與革命方略，非僅中國國民黨一黨之典則，而實爲我中華民國全體國民永存必循之途徑。願此者必昌，逆此者必敗。中國至於今日已不應再有斯期改觀之異詞，亦不容同在興亡關頭之國民再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拒，互相牽制妨礙之現象。吾人願昭示全國，凡能誠意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據之事實者，我政府與社會不問其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爲團體爲個人，一體尊重其貢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必有舉國上舉之真誠團結，而後乃能急起直追前艱鉅之使命。此尤願特爲標揭，以冀引起我全體有識人士之共起者也。

以上四端，爲吾人目前革命工作基本之鵠的，願與全國同胞同心一德以赴之。惟立國之本要道，精神與物質必須並重，而不可偏廢。是以本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曾特舉

道德修養與科學發展之二義，告吾國人以不可忽視。蓋必須道德與科學二者相互配合，而後個人乃能真正有所貢獻於國家，而後其國家乃能真正有助於人類之進步。我 國父昔日以迎頭趕上科學勸吾國人，而開宗明義，則謂應昌明我民族固有之道德，恢復我民族固有之精神。誠以現代進步科學技術之成果，必須與真正理解仁愛和平之道德精神配合而為用，然後人生乃能支配科學，利用科學以求人類共同之福祉，而非為科學役使人生，鼓勵人類自私之慾念以造惡。吾國以科學落後之故，而陷於積弱，侵略國家以誤用科學成果，而為禍世界以自趨絕滅，皆為世界最大之痛史。今者西方具有科學基礎之反侵略國家，皆已覺悟於人類道德文化有發揚扶持之必要。世界未來之光明，將因東西各國道德的覺醒而開啓。吾人於此宜補救自身對於科學之所短，宜光大我國有文化之所長。故對於科學知識之研求，科學技術之深造，科學教育之普及，必須於抗戰中集中精神，積極推進，以促成我中華民國之現代化與工業化。而同時更須恢張我忠孝仁愛信義和樂固有之道德信條 實踐我推己及人明禮重義與至公無私之美德，為國家犧牲，為人類服務，以此精神與道德為立國立人之基礎，乃能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克盡吾人對於時代之責任。此又吾國負教育之責者，在此世界革新之際所當特別認識者也。

二、本會舉行於此非常之時會，抗戰前後之滿堂會與同盟革命天職之未盡，彌覺吾國家之存亡所關時代之重要與前途之遠大，本會應特別籌備者，吾人當此難得最榮之時機，

三、四四、十年全會通過積極建設西北以增強抗戰力量

奠定建國基礎案

抗戰建國同時並進，是為我抗戰以來決定之國策。而如何於抗戰中奠定建國之基礎，於建國中加強抗戰之成功，實本黨國應與全國同胞當前之最大任務。故五年來艱苦抗戰，吾人無日不在建國途程中勇往邁進。此次總黨觀察西北復有「建國基礎在西北」之啓示，尤為本黨同志與全國同胞今後從事建國努力之準繩。爰提示建設西北之基本原則及主要事項如左：

甲、基本原則

一、建設西北，應按照西北各種客觀條件，採取合理步驟，特別注意安定地方，修明政治，而一以本黨民生主義之政策為本，以期推行順利。同時並應培養其人民自治能力，扶植其文化宗教，加強其基層機構，及文化團體之組織與指導，以樹立民權主義之根基。

二、西北資源尚待開發，人民經濟基礎，至為薄弱，今後開發建設西北之一切經濟

設施，無論農林牧業均應注意，有條件者應積極發展，他項則應注意其發展格。本黨發生主義經濟政策，期達厚殖國家資源，增進人民福利之目的。在執行方面，尤須注意獨活種新制制種播壓等項，應統籌之。並注意之。計開：一、發展農林牧業，以樹立另辦主義之

即通告 乙、建設事項

一、建設項目及設計 建設西北，須有整個計劃，其主要項目，為交通，植林，水利，移民，屯墾，畜牧，文化，教育，衛生諸端，須即由有關主管機關共同研究設計，以期其更動功分別先後緩急，擬定整個方案，為有效之實施。

一、指示組織 本黨組織之組織，為一切事業發展之動力，尤以人力動功為最。現因西北實際須特別注意執行機構之健全否，然後可以集中精力，因應環境。爭取時間，高效率，以圖事半功倍之效。應在行政上應加強負責任之權責，使權責分明。立救等事，在黨事應即由中央每年撥定款項，專為建設開發西北之用。一面採取官民合作方式，組織林牧墾殖等公司，作為開發西北實業之機構。至因業務上必須設置之組織，則由各主管機關擬定辦法，分級組織之建立，更屬重要。

三、人才 凡百事業賴人而舉，在此地廣人稀之西北，如何集中人才，乃為建設西北之先決問題。故派遣人才前往工作，與當地移民從事墾殖，同屬重要。西北各

建設西北之先決問題故派遣人才前往工作，與當地移民從事墾殖，同屬重要。西北各

省，本不之智之主，... 得致力桑梓，為國效用，如此人才克集，收學得人，其功效治庶可漸樹立，民衆庶得以相生相養，外處移民自能次第安插，不致徒託空言，影射流弊，此不惟建國人才得

以充實，西北建設可期，且即歐戰發生，亦不致有於此時預為準備也。... 四、可待建設經費，... 則先務應急，擇要集中使用，俾各項必要建設，得按照預定計劃，早觀厥成。二十二年

度期於建設西北之經費，應早為通籌擬定，則州縣界內之各項利益，彼此英美兩國對於其... 費，固為必要之步驟，而宣揚建設西北，與建國關係之重要，使國人深切了解與認識，以期羣策羣力，爭相奮發，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則擴大建設西北宣傳運動，實有必要，此亦建設國人認識國家基礎之深厚，提高研究西北之情緒，與去從事開發西北之努力，而喚起西北各省各民族人民，喚起奮鬥身對於建國之責任，使而自覺奮發與

設西北之先備，意義尤為重要。... 以障所舉，乃其大要，至若交通事業乃建設之商標，設計調查乃實業之基礎，在此抗戰建國途中，經濟時間亦不可忽，如何把握時間，善用財力，先期所急，計日成功，尤有待主體機關之特加努力，與吾黨同志全國同胞之知所奮發自勵也。

四五、國民政府爲中英新約訂立一月十二日令

國民政府一月十二日令：互尊主權，算屬國際之公道，建立平等，尤爲建國之始基。溯自清季以還，因吾國勢之不振，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已達一世紀之久。愛國志士呼籲奮鬥，未嘗一日忘死。願此遺囑之昭示，泐此不平等條約之廢除爲最短期間應促實現之急務。

現本府已與美國及英國政府分別簽訂條約，廢除其在華之治外法權及其他有關之特權，並各廢止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在北京締結之辛丑和約，同時英美兩國政府宣布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內之行政與管轄權應歸還吾國，租界內之所有權利亦均放棄；其與英國簽訂之條約中，英國政府更放棄天津及廣州租界內之各國權益；此外英美兩國復將其

在華國內河與沿海航行之權一律取消。

上項條約之締結，我全體國民衆及文武官軍莫不歡努力圖鞏其端，而英美兩國政府一九四二年十月九日之友好建議實促厥成。其有合於吾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一致之願望，而足以爲恢復正義和平之基礎，舉世周知。今吾國既獲以完全獨立平等自由之地位，與維護和平正義之國家齊驅並進，自必益擴其所以得之艱難，淬礪奮發，自強不息，冀毋負友邦密切合作之期許。凡吾國民對於各友邦人士，應更宏揚其自尊自重之心，勉循

四六、總裁爲中英新約訂立告全國軍民書

全國軍民同胞：去年雙十節，美國與英國自動的聲明放棄他們在華不平等條約的特權，我國政府昨日已與其在重慶及華盛頓簽訂了友好互惠的新約。同胞們：我們回想我國自清季開始與列強訂立不平等條約以來，到了去年，正是百週年。我們中華民族經五十年的革命流血，五年半的抗戰犧牲，乃使不平等條約百週年的沉痛歷史改變爲不平等條約撤廢的光榮紀錄。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爲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的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最光明的燈塔。尤其是我們同盟聯合各國證明了此次戰爭的目的所在，是爲人道爲正義而抗戰的事實，這實在是英美的政府和人民最光明最正大的舉動。尤其是美國，對我政府的希望，完全一致，並無一點保留的要求，更爲欣慰。他們這個舉動，不僅是增加了我們同盟國戰鬥的力量，尤其對侵略各國在精神上給予了他們一個最大的打擊。然而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纔可以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國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既然不平等條約的撤銷與獨立自由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又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更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

心，絕不能稍有一點「端於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所應盡的義務，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的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自由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個代子孫全作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簡括的說，中國今後的命運，實在我們現代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為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為要確保世世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負救濟善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

世界反侵略戰爭，到了今天，已見勝利的端倪，暴力侵略的日本與德義軸心各國最短期間必歸於潰敗。而我們中國抗戰的勝利，亦將在今年一年之中，為決定的重要關頭。有些人以為中國的命運，將取決於世界戰爭結束時期的國際會議；更有些人以為中國抗戰一旦獲得光榮的勝利以後，中國只要依其既得的地位，就可與世界各國共享正義和平的幸福，[●]其他一切皆無問題。這種見解，都由於自慢自足與依賴盲從的心理所發生。我全國同胞必須深切覺察這種心理的錯誤。要知道中國的命運須決之於奮鬥自強的今日，而決不可坐待於結束戰爭的和平會之中。我們中國在今日，真是不存則亡，不生則

奴，而生存與滅亡，自主或奴役，都要叫我們全國同胞在這二年之中，自己來決擇。而全國國民至此再不可如過去之麻木因循，或復有依違徘徊的時日，而必須從今日起，比五年以來的血戰更要刻苦忍痛，急起直追，決不許我們有苟且偷安的餘地。

問答位同胞們：我們在今日以前，還可以說我們革命建國失敗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有不平等條約的存在之故。百年以來，中國在不平等條約重重壓制之下，政治陷於割裂，經濟處於偏枯，社會趨於黑暗，積習所重，竟使國民心理卑怯而不知自拔，倫理頹廢而不知羞恥，國民道德的墮落，民族自信的喪失，至此可謂已到了極點。凡此種種，莫不直接間接受不平等條約的影響所造成；而外國租界與駐兵區域，尤為頹風污習萬惡的淵藪。然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從前因緣而生之不健全的现象，皆將夾裝掩護，而頹風污習亦將絕其根源。凡構成此等现象的勢力，沾染此等風習的份子，亦沒有誘過御責的餘地。但是這些現象和風習，因循積累至百年之久，或仍潛滋於國民生活之中，或尚潛伏於社會風習之內，甚至為背逆潮流，妨害國民革命，障礙民族生存的封建思想所毒化，而猶不自覺。所以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互相激勸，痛自悔悟，澈底革除。而三民主義歸宿於三民主義共同信仰之下，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

至於我們所當教力的目標——國民革命的成功早已很明顯的擺在我們全國國民的面前了，所以今後中國的命運，就要在我同胞共同一致向此目標作最大最善的努力。我們

務須真誠接受 國父的遺教，信仰三民主義，遵循國民革命方略，服從國民政府命令，各就其職責與地位，奮鬥不息，誠樸篤實，人人厲行戰時生活，執行物價管制方案，遵國家總動員法令，推尚節約，增加生產，一面加強抗戰的實力，一面以從事於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各項建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國計畫，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礎。

全國同胞們：當此國運轉移的樞紐，正是我們國民矢志報國的機會。而欣逢此雪恥圖強獲得獨立的非常時代，實在是我們人生最大的幸福。因此我願再向我們同胞更進一言，就是當此存亡絕續之交，我們更應該警戒惕勵，尤其是要自重自愛。我們國家今日既取得了平等地位之後，各友邦在華人士就都要受我國法律的保護，所以我們對於他們之無論其來華遊歷的，或在中國僑居的商人和教士，凡是以平等待我而遵守我們中國法律的，我們都要對他們敦睦友愛，優禮相待。因為我們在過去不平等條約時代，講不上敦睦，亦無所謂優禮，乃是一種屈服和奴辱，而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了，我們與英美各國同處在平等地位，就是我們已立在自主的地位，這纔算是真正成爲友邦了。我們中國民族自古以來，對朋友必是優禮尚義的，所以我們對友邦比過去更要優禮，更要友愛，庶幾不失我們中國固有禮義之邦的風度。務望我同胞深自體察我國過去百年歷史的教訓，善盡其本身當前的責任，而且要切記國家的獨立非可坐待而得，必須我全國

上下，更要明廉知恥，自重自愛。同心一體，緊聚努內，方可爭取真正的勝利與平等自由。如此方能與我們各盟邦並駕齊驅，來分担其改造世界謀維和平與解放人類的責任。我在今日，對我全國的同胞，惟有以無限的信心與熱望，迎接此獨立自由的紀念日。而開拓我中華民族的宿命運。亦只有此一丹熱忱，報答我們全國同胞抗戰以來始終與中正共生死同患難不惜犧牲不辭痛苦的愛國精神，並以此安慰我們總理以及殉國的軍民先烈在天之靈。最後敬祝我們同胞共同的勝利。中華民國平等自由萬歲！國民革命成功萬歲！三民主義萬歲！

附一、中美新約全文

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關係之資格表示其共同志願，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尙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調整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全權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駐美利堅合眾國特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眾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兩全權代表各攜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眾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雙權美利堅合眾國政府與代表實行管轄在中國華埠外國領土內至列強合眾國人民之一切權利，茲將撤銷作廢。美

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〇二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于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于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利堅合衆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担任

並履行上述權利。如有證據證明權利或義務及保護該項權利之權合法權利。惟若：其計

第四條，為引致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與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
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
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或變作廢，並不得以任
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之證明此種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
當手段取得者，不在此限。倘能相互了解此項權利或有時就權利之管理手續，如日
後有使何種權利或內含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與中華民國關於
徵收捐稅之條約並行。並應與國際條約有深合之約束。雖經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
轉移關於領土之權利或人民。（包括公民與社區）和、親屬及繼承、財產等權利。前此
前此之條約與國書、山普民政府對於聖烈聖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租契或其
他證據，如欲證明所有權應在權利時，中國政府應其不礙於任何情形。此項所有權應
合衆國領土之權利與領土之權利。持有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認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
權。包括稅務權利在內。前此之條約、國書、應予承認，並因政府應予承認。其權利與領土之條約

雙方並同意，中國政府不得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
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五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眾國全境內呈請以旅行

包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
府與美利堅合衆國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
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附共第八條，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
迅速互換。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所訂互換。第一式之備案，應於本約

簽。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
蓋印。兩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前項事宜之廢止，似亦應於本約

中美換文

另。據云，兩國政府代表會商本代表兼本國領事官於關於中華民國政

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在中國沿外海權及其有關特權之

條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關於通商口岸及上海廈門公共租界特種法院之制度，以及中國
領土與各口岸外籍引水人之雇用，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及人民所享有之權利，一併放棄。

應於此項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美國海外商運已開
放之沿海口岸，於本約及所附換文發生效力後，對於此項商運仍繼續開放。與美國商運

亦無雙方同意，此觀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開放之口岸地方

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予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美利堅合衆國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美方現時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一切產業。如任何一方以內航行或沿海貿易權給予第三國船舶時，則應給予彼方船舶以同樣之權利，締約國任何一方在他方之沿海貿易地內河航行，依照他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他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一方之船舶在他方境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等優厚。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給予其軍艦在中華民國領水內之特權，並互相了解，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彼此軍艦之訪問，應依照國際慣例及儀式相互給予優禮。

雙方了解，凡本約及換文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關於本約之第四條，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關於現有不動產權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議之轉讓拒絕同意，而美方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

人之損失起見，應以適當之代價收贖之。

雙方了解，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命令宣告判決，法院及其他部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雙方並了解，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法院，及美利堅合衆國在中國之領事法庭之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該法院應從速進行處理之，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美國法律。

雙方了解，此種同意與諒解，如荷貴國政府證實，即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應請貴代表證實上述之了解為荷。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赫爾。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權利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與前同，從略。」

本代表茲將證實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之條約，業已成立之同意與諒解，正如貴代表上述照會所稱者。本代表願向貴代表重表敬意。此致中華民國駐美利堅合衆國大使赫爾。

美利堅合衆國國務卿致中國大使照會，關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本日簽訂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放棄權利在中國之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之條約。本代表接准貴代表本日之照會，內開：「與前同，從略。」

中英條約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願以友好精神，使兩國間之一般關係更為親善，并藉以解決若干與在中國之管轄權有關事件起見，訂立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特派中華民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為全權代表，大不列顛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特派英王陛下敕命駐中華民國全權代表薛穆士爵士為全權代表，並特派派黎吉生先生為全權代表，各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各權證書互省校閱，均屬妥善，應各條款如左：

第一條：(一)本約所適用之締約雙方領土，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方面，為中華民國之一切領土，在英王陛下方面，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即英王陛下之殖民地，海外領土，英王陛下之保護國，及在英王保護或宗主權下之一切領土，以及聯合王國政府所執行委任統治之一切委任統治地。本約以下各條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者，均指此方領土，即係指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二)本約所稱「締約此方」或「彼方」人民」字樣，在中華民國方面為一切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方面為本約所適用之領土內之一切不列顛臣民及受保護之人民。(三)「締約此方」或「彼方」公司」字樣，在本約適用土地內

爲依照本約所適用之各該方領土之法律而組成之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合夥暨社團。

第二條：現行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英王陛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約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一九零一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受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簽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其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

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儘訂辦法，担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

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儘訂辦法，担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定廢止而可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

白許可，並不得轉移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租契，或換其地產權，如欲另行新契或新狀時，中國政府將不徵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護上述契租或地產權之持有人與其合理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有同等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與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無彼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官或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同等之權利，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人民同等之權利，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應逮捕或拘留時，該地方官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

彼方領土內誠盛禁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官應聽聽應與此主管之領事官之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

第八條：(一) 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王(二) 前項條約之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其在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上開全權代表爰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本約用中英英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三、中英對條約文相冊

三、中英條約換文附件

換文

甲、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致薛穆爾士照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份，并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大使重表敬意，此致英王陛下欽命在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爾士閣下，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權利之權利，中華民國國民

政府主權與英王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并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利。

(丙)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關於締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於河海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
 權，均歸中國政府所有，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
 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二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
 十三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
 以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給予締
 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
 河航行為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不得要求彼方之本
 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
 受之待遇，應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二節最末句中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在不動產權
 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讓出之轉讓，拒絕同
 意在被讓與轉讓之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允之精神及為避免
 使與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三、雙方了解締約國及之度並不得影響私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
 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該項有不
 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並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聯合王國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解決之。

（五）英王愛德華第八與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英王愛德華第八與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照會
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該項附作，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之一部份，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聯合王國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大使茲特代表聯合王國政府證實此等諒解，正如其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大使願向貴部長重表敬意。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丙、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博士致黎吉生先生照會
閣下代表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與本日本所簽訂之條約，雙方談判，會討諸君亦附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

條件爲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閣下以印度政府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本部長願向貴代表表示敬意。此致印度駐中華民國專員公署黎吉生先生。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

將小

九美

一、關於本約第二條及第八條第二項雙方了解

(甲)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國通商口岸制度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與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相互同意，締約一方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締約彼方領土內，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並同意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得低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供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本約所適用，該方領土內之法律登記者。

(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現行條約權

利。

(丙)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在中華民國領土內各口岸雇用外籍引水人之一

切現行權利。

(丁)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關於其軍艦駛入中華民國領水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關於緬約一方軍艦訪問彼方口岸應依照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戊)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要求任用英籍臣民為中國海關總稅務司之任何權利。

(己) 所有現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設置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一切法院，既經依照本約第二條之規定，予以停閉，該項法院之命令，宣告判決及其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且於必要時，中國官廳應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英王陛下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英王陛下法庭所適用之法律。

(庚) 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放棄給予其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產業：如業主願意出賣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中華民國政府放棄一八九四年三月一日在倫敦簽訂之專約第十二條所給予中國船舶在伊洛瓦底江關於航行之特權，如締約一方在其任何領土內，以沿海貿易或內水航行之權利給予任何第三國之船舶則此項權利，亦應同樣歸給予締約彼方之船舶但以締約彼方准許締約此方之船舶在彼方領土內經營沿海貿易或內河航

行爲條件，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照彼方有關法律之規定辦法不得要求彼方之本國待遇。惟雙方同意締約一方之船舶在締約彼方之領土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所享受之待遇，不得與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惟須遵守上述但書之規定。

專條第二、關於本約第五條第一節最末句，中華民國政府茲聲明該條內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被拒絕轉讓之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之人民或公司請求將收購時，中國政府本公平之精神，及爲避免使英王陛下之利益關係人民或公司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該項權利。

第五、雙方了解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並了解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他方之領土全境，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四)雙方持同意，凡本約及本照會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中華民國政府與印度政府之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黎吉生先生復中國外交部長朱子文博士照會

中領事費部長本日照會內開「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閣下與大不列顛愛爾蘭及海外諸

(丁)英王兼印度皇帝陛下

自治領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代表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印度）本日所簽訂之條約於其談判時，曾討論若干問題，雙方均已同意，茲將關於各點所獲之諒解，記錄於本照會之附件，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荷蘭下以印度政府之名義證實此等諒解，本部長至深感幸，等由，本代表茲特代表印度政府證實我雙方成立之諒解，正如貴部長照會之附件所記錄者，該項附件，作為本日所簽訂條約內容之一部分，並自該約生效之日起發生效力。本代表願向貴部長表示敬意，此致中華民國外交部長宋閣下，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

雙方同意之會議紀錄（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於重慶）

關於本日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甲項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關於本照會簽訂之條約中國外交部長致英大使照會中附件第一節與甲項之英方表述一知中國政府印處編印每歲或為籌備商運之費易向認為沿海貿易。

第一章：執照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四七、修正兵役法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本法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

第二條 兵役分為國民兵與徵備兵役二種。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除役。

第四條 凡身體殘廢或患有瘡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判處無期徒刑或褫奪公權終身者，禁服兵役。

第二章：服役

第六條 國民兵役分為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為期二年，

二、甲種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

服之，為期三年，

乙種國民兵役以甲種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為期三年。

第十四條
三、乙稱國民兵役，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徵服常備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滿四十五歲止。
常備兵役分左列二種，

第十七條
一、現役，以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服之，為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三年，

第十八條
二、預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滿四十五歲止，期滿除役，前項常備兵現役，如為曾受軍訓合格之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為七年，但特種兵特業兵為期一年又六個月，前二項常備兵現役，於期滿後，得

第八條

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事變時以命令召集，服任左列勤務：

- 一、作戰部隊之補充，
- 二、輔助作戰勤務，
- 三、地方治安。

第九條

現役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停役，至原因消滅時回復，

- 一、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修復之望者，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第十條

- 一、戰時或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三章：管理

第十一條

軍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為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署事項，由關係各部會署會同辦理之。

第十二條

為執行兵役事務，劃分全國為各級管區，分別設置管區司令部，層隸於軍政部，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三條

省政府院轄市市政府受軍政都內政部之指示監督，協助管區司令部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為省市征兵監督。

第十四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為縣市征兵官，受上級管區司令部之指示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四章：徵集

第十五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及齡，常備兵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征兵處理。

一、身家調查，

二、體格檢查，

三、抽籤，

四、徵集，前項征兵處理，由廣區司令部暨各縣市政府或區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組設征兵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六條 身家調查，以鄉鎮爲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館或領事館辦理之。

第十七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即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

第十八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兵種，依抽籤定其征集順序，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其未到場者由征兵委員會代爲抽籤。

第十九條

征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征服現役者，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補入營期。

第二十條

- 一、因公出國，在三年以內未能回國者，
- 二、身體疾病不堪行動，經證明確實者，
- 三、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死亡未滿一個月者，
- 四、專科以上學校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 五、獨負家庭生計責任，無同胞兄弟者，
- 六、犯罪在追訴中者，前項緩征原因消滅時，仍受征集。

第五章：召集

第廿一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 一、教育召集，
- 二、演習召集，
- 三、動員召集，
- 四、點閱召集，

臨時召集。

第廿二條

預備役及甲種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動員召集，稱為緩召。

- 一、現任小學以上教師，經審查合格者，
- 二、現在薦任以上官職，經銓敘合格者，
- 三、現任軍需工業或國防工程交通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四、現任正規警察者，
- 五、合於第九條各款，或第二十條各款者，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有召集必要時，仍受召集。

第廿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其教育演習駐閱，或臨時之召集。

- 一、合於第九條各款，第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者，
- 二、航行於國外之海員。

第六章：權利義務

第廿四條

現役兵享有左列之權利。

- 一、應徵前所負債務，無力清償時得延至服役期滿後第二年内清償之，
- 二、配偶及直系親屬得享受生活救濟之優待，

三、退伍後對於機關團體學校工廠之職務，有優先充任之權利，

第廿五條

預備役及國民兵，於集訓及演習期內，得保留原有職位及薪金。

第廿六條

現役兵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 一、於入營或受訓時，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
- 四、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結婚。

第七章：附則

合於本法第三條之女子，戰時得徵調服任軍事輔助勤務，其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廿八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廿九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條

妨害兵役之處罰，另以法律定之。

第卅一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卅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八、總裁對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開幕致詞

今天是黃花園先烈爲主義爲革命殉難殉國的紀念日。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在冷天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我們追念當年先烈獻身報國，慷慨赴義的精神，不禁起了無窮的景仰，更感覺得本團無上的光榮。黃花園烈士當時多半是二十歲左右的青年，他們這樣的誓不顧身，終於感應了全國同胞，成功辛亥革命的偉業，有志者事竟成。我們今天當着抗戰正酣，建國未成的時會，我們一樣是負有國家民族興亡重任的青年，應該怎樣學習先烈至大至剛的精神，配義與鎔的氣魄，認識國家民族的前途，把擔任千載一時的機會，竭盡我們自身的責任，繼續先烈未竟的事業，完成革命建國的全功。這是今天各位青年代表同志所應該深切體念的。

我們青年團成立至今，將近五年了。代表大會的舉行，今天還是第一次。在代表大會中間，我們應該檢討過去的工作，策劃開務的進行，切實研究，怎麼樣纔能不辱本團使命的方案。本團以不到五年之時間，團員人數已有五十萬之衆，組織的發展可算是相當的擴大，但是業務的進行和實際的成績，距離我們創立本團的理想還是很遠很遠。這中間的得失長短，我希望由代表大會忠實坦白的自己檢討出來，絕不可敷衍影飾，也不可諱言缺點，有所推諉。我們青年團，就是要有這種真誠坦白的革命精神，纔能夠有日

新又新的進步。因之，我今天對於國務的具體批評，要留待大會先行討論後，再作指示。我所要為各位同志講明的，是我們全國青年應該怎樣自愛自重，貢獻能力，報効國家的問題。是我們要怎樣鼓勵全國青年，感召全國青年，集中全國青年，使成為繼續革命事業的新生命，和担任建設新中國之先鋒的問題。這是本團的使命，也是本團全體同志的責任。

我對於全國青年的期望，歷年以來的講演，已經說得很多。本團成立時所宣示的本團產生的主要意義，具體指出青年們覺悟與團結的必要。指出這個革命力量充實與集中的必要，也指出了篤信力行三民主義的必要。我認爲一全國青年都是我民族偉大文化的繼承人，也都是我國家光明前途的創造者，革命建國的責任，都在青年的肩頭。一換一句話說，國家民族的希望，完全寄托於全國的青年，革命建國的成敗，其關鍵也在於全國的青年。本團產生在抗戰開始一週年的時候，其目的就在於集中全國優秀的青年國民，予以一貫的訓練，集中於同一的組織，使之共負革命建國的重任。現在我們抗戰已將六年，戰鬥日見劇烈，而前途日見光明。本年一月，平等新約訂立以彰百年桎梏，一旦解除。國家獨立自由的新機運已經開啓。今後的問題，全看我國民能否自立自強，我青年能否自愛自重，來消滅敵寇的暴力，完成建國的任務。時至今日，我們國民的使命，當然更艱鉅，而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也更大了。

我最近所撰述的「中國之命運」一書，說明我們中國今後的命運，完全操在全國國民自己的掌上，要由全國國民本身來創造，來決定，而且其決定即在此抗戰時期，而不出於二年之中。我更說明「全國青年對於三民主義青年團應該有正確明瞭之認識。因為建團工作是最偉大最艱難不盡須恆久的力行。如以單獨的個人，作孤立的奮鬥，其成效必不能大，其功效亦不輪為偉大。惟全國青年們，如果真要發展革命大志，完成革命大業，必以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為立身報國唯一必循的途徑。我全國青年惟有在青年團指揮之下，方能端其趨向，循其正道，不致自誤以誤國家。亦唯有在青年團工作計畫之內，纔能依正確的方向，定一層的專業。我青年團之所培植者，為民族整個之生命，所保全者，為國民全體的利益。青年們要為國家盡全忠，為民族盡大孝。為聖賢，為豪傑，為民族的血管，為國家的骨幹，皆在於此。」我又說明「三民主義是國家的靈魂，中國國民黨是國家的大動脈，而三民主義青年團是動脈裏面的新血輪。如果全國革命有志青年，真正以國家的事業為個人俯事業，以民族的生命為個人的生命，就應該一致加入三民主義青年團，纔能夠到國民最崇高的責任，達到人生最完美的境界。亦必如此，纔得完成我們共同建國的偉大使命。」上面這幾段話，是我對於全國青年們的勸勉，是完全為青年們立志立業着想而說的。我的意思，是愛惜我們全國青年，承認青年本身是純潔的，熱烈的，真誠的，深恐他們未能體會人生真正的意義，所以要站在青年們

的立場，爲他們指示應走的方向。但在我們本團幹部同志，却要格外警惕，格外反省。查本團是建國大動脈裏面的新血輪，是中華民族新動力的根源，我的意思是說本團的性質應當爲這個大動脈裏面的新血輪，應當是中華民族新動力的根源。至於本團是不是一已可常之而無愧，那就要我們全體同志至誠反省，我們是不是已經達到了組織本團的使命呢？是不是已經盡了本團的時代責任呢？是不是已經足使全國青年仰望愛慕而以加入本團爲光榮呢？古人說「一夫不獲時予之辜」，以我們已經創立了本團，如果還有優秀青年徘徊於本團之外，那就是我們本團沒有發生作用，沒有盡到責任。這不僅對於國家民族是一種不幸而也是本團對於全國青年的一種罪愆。須知本團是爲了全國青年而組織的，離開了全國青年的利益，就無所謂本團的利益。不能喚醒全國青年，感應全國青年，就失了本團存在的意義。因之我認爲這一次代表大會，所要討論的，實際上祇有一個主題——那就是中國整頓的青年問題。各位代表同志或者以爲我們有種種團務需要檢討，有各部門的工作需要決定進行的方針，但要知道我們的團務就是青年問題，我們工作的進行也就是我們中國當前的青年運動。因之我們一切的討論，一切的研究，都要以全國青年的前途爲對象，不能僅以入團的青年爲對象，要以全國青年的需要爲前提，不能僅以團內青年爲前提。我們當然要竭力設法充實本團，健全本團，但要時刻不忘健全本團的目的，在爲國家爲民族，總之是爲了全國的青年。

講到這裏，我要為大家提示今後對青年指導的要領，也就是本團應有的任務和工作重點。要知道自從抗戰進到現階段，不平等條約取消以後，我們國家今後的命運既然要由我們國民自身來創造來決定，國之我們青年和過去徬徨煩悶的心情是不必再有了，苟且圖國權的習氣是不容存在了。好高騖遠，空談其鶻的風氣是不合時代了。頭破血流誇誇其談的行爲是應該唾棄了。今日的青年肩負了國家興亡的重任，而對着千載一時的大時代真應該堂堂正正的做天地間第一等事，為天地間第一等人。尤其在這個抗戰建國，成敗安危，間不容髮的緊要關頭，更要站穩脚跟，看定方向，篤篤實實的下一番準備充實的工夫。盡國民應盡的義務。而且我們建國的目標，簡單明白，擺在面前，我們是要建設中國為文化經濟與國防合一的新國家，而建設基本的方案為 總理手訂的建國大綱和實業計劃。我在「中國之命運」一書裏面，曾經為我們青年指出了五個具體項目，作為立志擇業的方針，那就是要我們青年做鄉村自治員，做小學教員，做飛行員，做工程師，做邊疆屯墾員。我們青年儘可就各人個性或環境之所宜，擇定一種來擔任，發揮能力來報効國家，真是人世間「費心立命」最難得的機會。所以我以為今後青年團應有的任務和工作的重點就是：

第一，要推行經濟建設運動，建設國防經濟，實現 總理實業計劃。尤其要將我最近所擬訂的經濟建設十年計劃，決定具體實施方案，領導全國青年，一致力行，期其必

效、益長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成，這是本團所應負的第一個任務。

第二，要實行國防科學技術運動，建設國防科學，由本團領導全國青年努力於科學知識之增進與科學技術之發達，此務須精益求精，實事求是，以造成真正國防科學技術人才，為發展建國事業的基幹，這是本團所應負的第二個任務。

第三，要實踐新生活信條，改轉社會風氣，改造青年生活。必須由本團團員為實踐新生活生活的規律，發揚勤儉樸樸迅速確實的習慣，發揚禮義廉恥的精神，進而使全國青年的生活行動與道德文化覺悟合乎時代的要求，適應建國的需要，人人能成為真正現時代的青年，俾克担任其責任與民主義建設新中國的任務，這是本團所應負的第三個任務。

以上三個任務亦就是本團中心工作，是此次大會全體代表所應聚精會神，切實討論，決定具體實施辦法，然後領導全國青年努力工作之方針。而要完成此三大任務，對於我在中國之備選政綱草案裏面所舉出的革命建國的三個根本問題——（一）建設與革命哲學之建立，（二）社會與學術風氣之改造，（三）自由與法治觀念之養成，這三個問題更須詳盡的研究，指導全國青年，使有深切的認識，以樹立共同一貫的哲學思想，然後全國青年方能負荷建國建國的任務，以完成本團的使命。

其次對於今後青年運動的方針，我覺得也有充分檢討的必要。我深信青年都是純潔

的，都是有愛國熱情的，我們所以不能吸引全國青年來共走革命建國的正道，我們國家過去所以不能得到青年的效用，反而使青年有自暴自棄誤入歧途的現象，一半是教育不良，一半也是由於領導青年的方式有錯誤有缺點。所以我們今天必須澈底檢討，來重新我們青年運動的方式。我覺得這二三十年以來，所謂青年運動，已不知葬送幾多青年，斷喪了國家多少的元氣了。過去形形色色的所謂青年運動，不是拿青年作試驗，就是拿青年作工具，或是欺騙青年入他們的陷阱。總之，是把青年當作物，不把青年當作人，以青年作為利用的對象，不認青年有他本身的情感意志和前途。而我們本黨的青年運動以及本團的青年組訓和宣傳更是不夠深入，不夠實在。今後我們要救起全國的青年，喚醒全國的青年，號召全國的青年，來共負革命建國的使命。必須改正過去的缺點，作進一步的努力。我以為今後青年運動的方式，必須遵循下面幾個原則。

第一，以仁愛代殘酷——以利他代自私——青年運動的目的完全在喚醒青年，教育青年，扶助青年。一面要尊重青年的人格，一面要鍛鍊青年的德性為他們計劃正當的前途。要愛護青年，而不是迎合青年，要理解青年，而不是放任青年，要解決他們的困難，消除他們的煩悶，要始終以青年之友自居，以志士相期待，以道義相切磋，絕不可利用其弱點，而要矯正其弱點。我們民族的傳統精神，是忠孝仁愛，是利他助人。我們只要以民族傳統精神，啓迪青年，訓練青年，自然能喚起青年仁愛的天性，啓發他們利

他的熱情。

第二，以積極代消極——以建設代破壞——與其指示青年們以消極的黑暗面，使他們煩悶退縮，不如指示他們以積極的光明面使他們建設奮鬥。要引導他們前瞻，勿鼓勵他們回顧，要使青年知道不滿社會現狀是無益的，惟有自主自動，積極創造，纔能打開出路，改革社會，有益於國家，有益於個人的前途。

第三，以具體代空泛——以力行代空論——一切討論，一切研究，一切工作，都要提出具體的目標，能夠逐項逐事的列舉出來，有確定的內容，確實的例證，可以作確實的考驗。切不要空詞廣泛，不可捉摸。要導引青年力行，勿使他們流連於空想與空論。要使青年們光明磊落，誠篤不欺，講實話，做實事，步步踏實，對己，對人，對事，都絕對負責任，不誇張，不浮躁，不虛偽詭譎，施用手段，在青年中間要一切公開，做到事無不可對人言。

第四，對於青年修養方面，我們更要使他們以堅定代徬徨，以謙嚴代放縱。以遠大代淺薄，以自治自強代依賴盲從，——更要知道力行是最好的宣傳，服務是最好的領導。競賽是最有效的訓練，紀律是最真實的力量。——擔任青年幹部的人，要勿忘自己也是一個青年，處處要以青年之心為心，以青年之休戚利害為自身的休戚利害，應自覺義務比人多，不是地位比人高。總要深入青年中間，以身作則的去感化他，不誇張，

三不懈怠，耐得住艱難，解得開糾紛，事事能處理得當，處處能踐履篤實。尤其要知這因事制宜，因地制宜的必要，切不可拘於千篇一律的形式，以流於呆板或枯燥。

總之，我們今天所需要的青年運動，乃是為國家民族的需要，而喚起青年，團結青年。乃是重視青年們報效國家偉力革命的權利和義務，不忍使一個中國青年後得自棄於偉大的革命建國工作之外，不忍使一個青年自誤其平生而辜負了這個千載一時的大時代。我們中國國民黨不是為了黨而有黨務，我們三民主義青年團也不是為了團而吸收青年組織青年。我們為什麼要充實本團，就是要革命要建國，為什麼要健全本團，就是要使青年們能夠發生敬仰愛慕之心而自動參加我們這個革命建國的集團。所以我常說，我們要青年團吸收團員要重質不重量。我們所要吸收的是有血性，有志氣，有學問，有道德的青年。惟有精選纔能充實，惟有不斷考核訓練纔能使團員進步。我要重新申議，我黨團務，就是整個中國的青年問題。青年問題有了答案，我們團務的進行也有可答不答。所以我今天所說的，不是僅僅對在場的各位代表同志而說，也不僅是對本團全體團員而說，乃是對全中國青年，為着全中國青年的利益和前途而說的。同志！且更且更！最後我還要特別告訴今天出席的各位同志，希望你們要轉達每一個所接觸到的青年，民族的生命是綿延無窮的，國家的前途是要靠全體國民繼續不斷來創造發揚光大的。請願者與否，沒有那一個國家不發揚青年，更沒有那一個時期的革命建國事業不培植他繼

起著蓬勃元氣。我們今後完成建國的責任，完全在今日青年的身上。成年國民對國家民族的盛衰興亡，固然有責任，更有影響，而青年國民對國家民族的盛衰興亡，更有責任，更有遠大的影響。今天成年的國民，在二三十年以前，都是青年。今天的青年，一轉眼也就變為成年，國家民族的興衰存亡，就是我青年的榮辱禍福。我們一般同志今日所以不辭勞苦，不惜犧牲，來完成革命建國的事業，就是要為今日青年以及我民族世代子孫造成一個獨立自由的國家，奠定我光明燦爛的國家基礎，就我個人來說，我致力革命已經歷了大半生的時間，我之所以不辭勞怨，不惜犧牲，死生不渝，始終一致者，當然是要為國家盡忠，為民族盡孝。盡忠之事實就是在為了我們民族世代子孫創造生命，建立幸福。換一句話說，就是為了我全國的青年。我確認全國的青年，就是我的生命，亦為我永生的事業與歷史所寄託。我對於革命建國始終有信心，有決心。無論在怎麼樣苦痛挫折危險艱難的狀況下，不但沒有絲毫的悲觀，而且永遠抱着成功的希望，拿古人一句話來說，「我何斯特而無恐」，我可以回答他說，「我特有青年，特有我全國無窮的青年」。來繼續我的壽運和生命。我極端信任我們的青年，我深信我全國青年都是純潔而熱烈的。深信我全國青年祇要整地得法，領導有方，都是愛國家愛民族的革命鬥士，都能夠實行國民革命，服從革命的命令，遵守革命的紀律，充任革命建國的幹部，不愧為三民主義的信徒的。家庭的教養對於良好的子弟，國家民族的命運，寄於後起的青年。

後一代對於前一代要負責任，前一代對於後一代更要負責任。我們今天的努力革命努力抗戰建國，無非要為後一代國民掃除障礙，確立基礎，開闢其努力發展國運的道路。一言以蔽之，我們的忍辱負重，茹苦含辛，所以甘受而不辭者，完全是為了國家繼起生命的青年。我全國青年們在當這個世運更新國運旋轉的大時代，負着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大責任，如何可不珍重革命的前緒，珍重自己的一生，自愛，自重，自立，自強，刻苦耐勞，砥礪砥行，為實行主義，為完成革命，為建設國家，為改造社會而努力奮鬥呢。又如何可不奮發罷勉，積極團結，為同胞謀福利，為國家求獨立，為繼續總理與黃花岡先烈的革命事業，寫成你們各人光榮的歷史，完成這千載一時的使命呢。我們創三民主義青年團，就為的是要團結全國優秀青年，共同奮鬥。我全國有志革命建國的青年，應該知道現在不是徘徊觀望的時代，不是消沉煩悶的時代，也不是散漫游離，孤軍奮鬥所能成功的時代。務必認清人生的大道，革命的真理，一致集中到三民主義青年團的組織，接受嚴格的訓練，遵守嚴正的紀律，服從命令，發揮力量，爲了個人的前途，爲了國家的光榮，親愛精誠，互助合作，和本團五十萬團員同生死共榮辱，來實現你們報國的理想，擔負你們建國的使命，完成你們革命的責任，庶幾不愧爲我中華民族黃帝的神孫。

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升旗大會宣言

四九 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我們是中華民國的青年，我們是三民主義的青年。在中華民族遭遇空前襲擊的時候，在淪陷區父老兄弟受苦受難掙扎奮鬥的時候，在我們這一代青年要負起空前責任的時候，爲了主義的信仰，爲了時代的要求，爲了我們自己的責任與工作，以最熱烈誠摯的心情，於革命先烈紀念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於陪都，恭聆 團長訓示，對國家，對民族，對人類，也對自身，作一番忠實詳盡的檢討，以尋求未來努力的途徑，現在我們已經確立了共同一致向前奮鬥的方針。

我們是青年，有純潔坦白的心靈，有勇往邁進的胆量。我們頂天立地的站着，崔巍浩瀚，引起我們悲歌與壯志的，是祖國的山河燦爛光明，需要我們愛護與發揚的，是歷史的遺產。我們不是沒有痛苦了，但從不悲觀，我們更是有遠大的願望，但決不幻想。我們敬以至誠至正之心陳述我們的認識與希望於我們全國青年與全體同胞之前。

我們相信歷史的車輪，自有其軌跡，而終必趨向光明。五千年的民族歷史，累積轉遞到現在，遺留着多少慘澹艱辛的經驗與盤根錯節的問題，要我們來解決，來排除。展

開多少光明的事業與燦爛的前途，要我們來創造來完成。正在我們這一代，要用全民族的力量與敵人爭生存於饑饉之間，也正在我們這一代，要將一個次殖民地產業落後的國家造成爲一個獨立自由富強康樂的現代國家。我們有着光燭普賢顯赫的血液，而要傳諸活潑健全自立自強的子孫。我們的責任，比誰任何時期，任何國家的國民都重大。我們的成就，將使並世諸國數百年所未完成的，在短短數年內完成。只要能努力，沒有人可以阻礙我們的事業，只要能奮鬥，沒有人能危亡我們的國家。我們何幸而爲今日中國之青年，我們願意用我們的雙手，推動我們的歷史的車輪，向着光明的大道前進。

我們相信真理的基礎在科學，惟有從科學方面求得真理，惟有從真理方可得到信仰，亦惟有從信仰方可決定行動，根據科學的方法，分析人，事，時，地，物的各種客觀條件。此時此地沒有比求得民族的獨立自由進而謀全人類崇高幸福更重要的事情，沒有比從完成個人人格進而謀全人類平等發展的更圓滿的境界，也沒有比從困苦窮乏凌亂失調的社會，造而成爲三民主義富強康樂的國家更重大的使命。我們用科學的方法與精神求真理，真理決定我們的信仰，使我們成爲生死不渝的三民主義的信徒。我們是三民主義的青年，我們要做天地間第一等人，要做天地間第一等事，我們要憑着我們的信仰——三民主義，爲國家盡大忠，爲民族盡大孝，爲世界人類盡大仁大愛。只要我們

層層仰不移。沒有事業不能完成，只談主義存在，任何理想亦不能毀滅我們的國家。我們一爲自己成爲三民主義的青年而感奮，我們願意貢獻我們的生命，來發揚我們三民主義的光輝，實現我們三民主義的力量。

我們的責任至大，前途至遠，事業至艱鉅，惟我們有領袖，有主義，祇要實踐力行，始終一貫，自能從一點一滴匯集爲長江大河，汪洋千頃，自能從一簣一掃積聚爲崇山高岡，壁立千仞。我們樂爲我同胞，尤其我青年們說明的，便是團長在「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已爲我們指出正確明白的途徑。團長著作「中國之命運」，不是普通的撰述，更不是尋常的書告。這一部著作的目的，乃是爲我們從五千年民族歷史文化中，認識我們民族的特質，從百年來悲痛恥辱的史蹟和五十年來革命奮鬥的歷程中，體驗我們民族的前途，更從全世界變化動盪中來確定我們民族的地位和責任，因而發現我們個人對於決定中國的命運，創造中國的命運所應盡的努力和任務。我們審慎的研究，細心的分析，認爲我們革命建國的方向，以至個人終身立業的大道，祇有從這一部著作中去體味，去認識，去實踐力行，纔不致徒勞無功，纔能無負於我們時代的使命。這一部著作已爲我們詳盡指示了應做的工作，應走的道路，應擔當的責任。其中最主要的一句話，就是我們全國同胞尤其全國青年急起直追，共同努力，來建設國防，經濟，文化，主體合一的新國家。

我們是稱平的民族，我們中國歷史上只有興廢繼絕的義戰，沒有窮兵黷武的侵略，我們反侵略，反黷武，但我們也不畏強暴，也絕不讓民族國家的生存受任何的威脅。因此，我們必竭全力於國防建設。現代國防為科學與技術的結晶，無科學即無國防。我們青年，在全中國的疆土中，用現代的方法，效法祖先堅毅的氣魄，偉大的規範。建造一座不可侵犯的科學的萬里長城，來保障我綿延的文化與世代子孫的生命，這是我們的重責大任，我們一定要從每一門類的科學中，每一精巧的技術中，鍛鍊出成千成萬的工作者，做礦工，做機匠，做科學家，做發明家，做國防工作，做國防軍士，以奠定民族萬世獨立基礎。我們現在以赤手空拳，抵抗敵人優勢武力的殘暴襲擊，我們將來必須以堅甲利兵迅速完成我們的金湯壁壘，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艱難，也一定要有這一分成就。

我們中國是生產落後的國家，缺乏鐵路，缺乏公路，缺乏機械，缺乏工具，缺乏電力，水力，我們有資源而沒有開發，我們要煉要鑛要石油，我們缺乏得太多，需要得太多，總之，我們缺乏工業，要生產。礦產我們受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戰時也不免發生若干不自然不合理的現象。但我們一定要工業化。我們是中國青年，我們不忍見國家貧窮，也不希圖自身富足。我們要發展國家資本而不願自身做資本家，我們能做工，而且必須做工，我們要為國家做工，而不為個人做工。若干人以爲戰時有的現

象，財富分配的不均，會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發生紛歧，我們則認爲幾百幾千方節衣縮食的將士，與幾千萬疲勞生活刻苦的工人同胞，當然是爲國家犧牲以爭取勝利，同時亦即爲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奠定基礎。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中國有崇高偉大澈底革命的領袖。以民生主義建國，爲必然之事實。少數犧牲國家民族觀念的戰時暴利者，以及當前社會上生產偏枯分配失調的現象，我們應速爲健全工業化運動所淘汰所消除，我們必須從生產的道路上，竭我們的力，流我們的汗，凝我們的腦汁，鋤地，拿鎚，管機，入礦山。在科學的高里長城中，一草一木的來培植我們富強康樂的園地。我們要一面從生產落後的現狀中，依照 國父遺教計劃經濟進而爲现代化的工業國家，一面以民生主義的領導，避免資本主義的覆轍。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就有這一分使命，也就有這一分自信。

我們祖先所傳遞累積的文化，是最崇高最切實以人爲本位的文化。宇宙間一切新的生命皆要由人來創造，皆要由人來決定，而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與創造宇宙間新的生命實爲人生最高的目的，因此國防建設雖爲增進戰爭的技術，經濟建設雖爲增進生產的技術，我們祇認爲是前救國的目的，而不是最後的目的，我們要用這些技術來爲人生服務，而不使之役使人生。我們中國再不能去走世界上一切已經走錯了的道路。我們要以人制物而不爲物所役，要以人止戰而不爲戰所毀。我們要接受先聖往哲優秀的傳統，其

適應近代產業組織的文明，發揚創造并完成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我們青年從一己的人生觀上，必以自己的生命，創造寧靜和諧的生存，並以自己的修養而增進人類全體的生活，而從整個文化上，更以具備濟弱扶傾繼往開來的精神，以宏揚三民主義文化於世界，永垂不朽。我們是中國國民，是中國青年，有這一分願望，誓也有這一分責任。

我們企望着這樣一個國防經濟文化三體合一的新中國，這是我們團長所手訂的建國方策，也就是我們青年團體一的志願。我們何來妄自尊大，我們決不要再蹈從前的覆轍，寄希望於他國，縱空言而自誤，以流於虛浮淺薄放縱荒誕。只要我們能踐履篤實，終始如一，我們的志願必然能實現。目前我們中國隨處都是我們奮鬥的對象，隨時都是我們努力的途程。主要的是在我們用雙手來做，在於我們有方針有辦法的努力來做，我們又認為力行由處「誠」，要在「誠」字上痛下功夫，痛自悔悟，痛自滿溢，痛自鞭策。惟有「誠」然後能踐履篤實，終始如一。我們要使最大的志願表現在最平常的生活中，要使最大的事業建設在具體的行動中。我們要大處着眼、小處着手。因此，我們應各盡其能，各盡其力，實踐「中國之營運」中所指示五項建設的需要，做小學教員，做飛行員，做工程師，做邊疆屯墾員，做鄉村自治員。我們認為信仰以主義為第一，人生以勞動為第一，小學應以科學為第一，事業以建國為第一，職業以工業為第一，物理以民族為第一，立國以軍事為第一，這七大認識應為我們修身

立業的具體信條，而實行勞動，尊敬長上，尊重婦女，尊重農工，服從政令，則為我們的行動基準。這都是我們十四長領袖的指示。我們要將這信條與行動打成一片，首尾貫串，裏裏透徹，堅信必能完成我們青年的使命與責任。

我們是青年，我們要寫出我們國家未來光明的歷史，更要承認我們過去光榮的歷史。我們回顧中華民族五千年文明的史，我們有悲憤最高古不滅的文明，有鑿而阻礙碩大堅貞的土牆，有蓋蓋豐富造詣禮教的學術，有抵抗侵略，屹立不搖的精神。我們認為這五千年來民族最先進的光榮歷史，必須有人繼承，而繼承之，應為我們全國的青年。我們更回顧五十年來國民革命的光榮歷史，這期間有國父與先烈多少的心血，有志士仁人犧牲了許多寶貴的生命，更有多少驚天撼地鬼神的艱難奮鬥，我們認為這革命的偉業，更必須有人繼承，而繼承之者應為我們全國的青年。我們更要知道國父與烈士們命老蒼苦，冒險犯難，不惜犧牲一切，以求我國民革命，其目的就在於發揚光大我們民族光榮的歷史，然而在國民革命奮鬥的過程中，曾經遭遇到多少的艱危挫折，忍受了多少的譏諷，毀謗，阻撓和恥辱，這種艱難苦辛，忍辱負重的苦辛，不是一般的言詞所能記述。革命建國的偉業，日未完成，便是我們後繼者一日未盡其天職。怎樣達成前人未竟的志業，滿雪前人所忍受的恥辱，其責任又在於我們全國有志革命的青年。我們要繼承民族的先榮歷史和革命的先榮歷史，來發揚先烈的遺緒，開闢未來的光

明，我們必須認清自身所處的時代。我們要知道現在時代和從前完全不同。世界上業產革命的結果，早已使個人本位進而為團體本位，而當前的民族戰爭更不是個人的鬥爭而為全民的鬥爭。我們中國青年此時如仍以個人為本位而孤立奮鬥，即有豪情壯志，亦不能對國家作有價值的貢獻。如不碎而特攻，則入落伍的英雄思想，則將妨礙國家的進展，而成為民族的罪人。所以今日的青年，斷不能再耽溺於氣息奄奄的病態生活，斷不可再苟安於冷眼自私的散漫狀態，而應該發揚愛國熱情，認識革命意義，確立革命的人生觀。遇有組織有訓練的生活，應貢獻於有價值的實業。我們是現代的青年，我們不要鄙棄過去那些憤世嫉俗的觀念和名士高蹈的習氣。我們要以組織代散漫，以團體代個人，以整齊一致互助合作的集體奮鬥來代替游離孤立。一盤散沙的現象，雖然使我們青年總能有力量的前途。團長組織本團仍意義在此，我們獻身於本團的意義也在此。本團無時無刻在期待全國青年共同參加我們革命建國的工作，我們於此願申團長對全國青年們的呼召：「青年團是國家大動脈裏面的新血輪，凡是中國的青年，都有入團的權利，也有入團的義務。」

我們認為民衆如散沙，青年如水泥，國家如大廈。我們應該深入民間，凝結我們全國同胞為堅實的基石。以支持我民族生命所託庇的大廈。我們認為國家如機器，青年如燃料，如零件。我們願意做煤，粉骨碎身，拿我們的熱力來發電此機器。我們願意為最小的零件，終年勞動，不銹不腐，發揮力量，以成就此機器之偉大的工作。我們更認為今日中國如在驚濤駭浪鼓棹向萬里長途的一隻巨船，而我們青年應該作千辛萬苦推挽

前進的舵手和樁手。我們要用血洗清我們國家的恥辱，要用汗來建造我們民族的前途。我們要盡責任而不爭事權，我們要創事業而不爭名利，我們要認識我們革命環境還有很多的障礙，我們更承認我們建國事業必會遇到重重的荆棘。我們不但不怕危險而且要迎接危險，不但不怕困難，而且決心克服一切困難，我們的工作愈是危險，要愈能戒懼，愈是艱難，要愈能謹慎。惟有以戒慎恐懼的態度，矢堅定不移的決心，纔能保證我們的成功。我們已領受團長的指導，我們已具有達到成功的勇氣與自信。我們遵照團長的指示，根據工作的需要，已經分別議定了具體方案，並以最大的決心，實踐力行，貫徹到底。然而我們的任務異常重要，目標亦異常遠大，我們更希望全國青年人人具有這一份勇氣與自信，共同參加這一艱巨而偉大的工作。全中國男女青年們，我們要堂堂正正的做一個中國的國民，做民族歷史和革命事業的繼承人，做我們領袖領導下革命建國的幹部。

我們代表大會所最感憂慮的，便是我們發現了中國的命運就是我們青年的命運。我們從此更充實了人生的意義，因為我們獲得了團長偉大的指示，已有正確健全的見生觀，也已有貢獻自己的光明途徑。瞻望錦繡山河，懷想祖宗基業，追念殉國死難同志同胞的無數英靈，省察我們青年所負的責任。我們不獨自己勉勵，更呼召我們同年齡同志節的全國青年，一致奮起，就熱情為毅力，化孤立為團結，和我們攜手奮鬥，共同邁進，追隨我們領袖的命令，貫徹我們領袖的主義，爭取神聖抗戰的勝利，完成革命建國的大業，完成我們主義與時代的使命。

二、三十一年度黨政事業成績

三十一年度黨政事業成績

(甲) 黨的工作

黨的工作，原以宣傳主義，組訓民衆，協助政府，實現國策爲標的。而其範圍，則包括宣傳、訓導等項，須同時兼籌。本黨歷來即認定此目的，恪守此範圍，爲繼續不斷之努力，故能建立民國，完成北伐，領導抗戰，增進國際地位，廢除不平等條約，致國家民族於平等自由之域。凡此皆總理總裁領導之豐功，與夫全黨同志奮發犧牲的成績。近自實行行政三聯制後，督導日嚴，進步更著，檢討三十一年度之工作，雖距原定計劃尙有不足，而所努力，則多可稱述。茲特分項摘舉於左：

第一 樹立人事財務之規模

人事及財務，爲事業上之兩大脈絡，本黨歷來在演變之中，對此未能穩定軌範，迨最近始秉承總裁訓示，積極致力於此，以期樹立統籌之規模，並爲恆久之制度，創定章程，有足言者：(一)中央各部會處局人事管理機構之整理。本年度將中央黨部人事管理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統一管理實施辦法，及人事機構編制表，制訂頒行。並於九月間分別依照新編制，或設置人事機構，或就原有之人事主管部門，加以調整，本黨整個人事管理制度之推行，以此為發軔。(二)黨政工作人員從政資格之甄審：本年度先後將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甄審委員會組織條例，甄審等級比較辦法等重要法規，制訂頒行，並於六月間組織甄審會，開始辦理甄審事宜。(三)充實各黨務機關會計機構：此項工作先從設立黨務機關會計組織通則着手，自經頒行，先後運辦。至年底為止，內外各單位，會計室之呈報或立者，在中央黨務機關已佔多數，在地方黨務機關亦多陸續成立，全部完成，期不在遠。有關會計之各種手續性規，亦經重新厘訂，務使歸於整齊劃一。(四)公務機關黨員月捐之嚴密稽徵：本年度陸續調查所得之公務機關，連前共六萬六千九百單位，其間已繳月捐者五六二七單位，正在催繳中者一三四二單位。對於淪市已繳之單位，本年舉行抽查，計國府文官處等十三單位，抽查結果至為圓滿。綜計本年度共收公務機關黨員月捐一百零九萬二千五百九十八元零九分，較上年度增加四十七萬七千餘元。

(四)黨內工作

第二 嚴密組織工作

組織工作，本為黨的基本工作，必須組織嚴密，始能力量充沛。本黨久在滋長擴展

之中，而本年度則以使組織更臻嚴密爲中心工作之一，多方措施，約舉如左：（一）健全縣以下各級黨務機構，健全縣以下各級黨部，首重提高縣書記長人選標準。其實施辦法，係根據視察督導結果，甄選優秀之書記長，分期調訓，藉次增進其能力，加強其工作效率。次即訓練基層幹部，此項工作，於三十年度即已擬訂辦法，令施行，本年在種種條件困難之中，仍能分別分區舉辦，已見辦理之成效，此後仍續分期實施，以迄普遍訓練之完成。（二）加強視導工作：視導旨在策進，本年度預定視察之單位，雖因交通困難，各區戰事之演變，以及其他影響，未能盡如預期，然大體俱依照原定計劃進行，綜計完成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對於黨務之推進，頗見切實之功效。同時由中央派員視察之外，並經制訂省執行委員分期分區督導辦法，頒行以來，各地黨務，顯見進步，各備執行委員且以不敷分配，而由中央加派幹員協助之，此於內外之更求溝通聯繫，亦裨補不少也。（三）推行社會服務：地方黨部以服務於社會爲主要任務之一端，本年度擬訂各級黨部推進社會事業辦法綱要，通飭實施，各省市辦理俱有成效。尤以粵、閩、浙、湘、贛、川等省爲較著，至於邊疆黨部之爲邊胞服務，則視內地更勝一籌。本年度推行衛生、醫醫、畜牧等項事業，最力者爲直屬拉卜楞、松理茂、阿拉善、額濟納、及國立伊盟中學等區黨部，推行國民教育及社會教育較有成效者，爲綏蒙之郡王烏賽兩旗黨部，辦理民衆代筆，問事處、俱樂部、合作社、閱報室者，有綏蒙扎薩克郡王杭錦，

局等年度黨部，而如綏蒙特派員辦事處之獎金獻稿，著有成績，是則可爲邊地擁護抗建國策之良好測驗矣。

第三 加緊訓練幹部

幹部之訓練，爲發展黨的事業之首要工作，欲求黨務開展，完成抗建大業，則在政治、教育、經濟、社會各部門中，非有充分精練之幹部不爲功。本年度對於訓練幹部，特加注重，除就工作中訓練培養幹部外，更就中央與地方分別作集體訓練，以期黨政幹部有適量之儲備，對於完成抗建國策，有更善之貢獻。

(一)訓練黨部：黨部訓練幹部，中央訓練委員會三十年度下半年，曾擬具基層黨務幹部訓練實施要點，呈准頒布。本年度先行舉辦者，有十省市，其未舉辦及舉辦尚未完成之各單位，預定於三十二年度繼續辦理。所謂類別不一，數字從略。

(二)訓練各級幹部：本年度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所訓練之縣級幹部，及區長等工作人員，因限於物力，數額較上年度略少，如黔、粵、桂、鄂、陝、魯、浙、閩等九省，其訓練幹部，均有適度表現。

(三)訓練黨部之編印分發：全國舉辦訓練，務期訓練內容之齊整與準確，編印訓練叢書，其具也。本年度編輯計劃，規定編印二十七種，已全部編竣。復於計劃外，增編十四種，已完或十三種，又上年度編輯未竣叢書，在本年度完成者計四種，總計數字較上年增加。

一。七〇〇、〇〇〇字，方法亦較上年進步。至於出版方面，三十年度編就書刊，在本年出版者十五種，計二七六〇〇冊，本年度編就書刊已出版者十五種，計四五四〇〇冊。共三十種，計七三〇〇〇冊。較原定計劃，多出三種。分發方面共分發書刊八十二種，八七二二六冊，較上年多三十一種。

第四 積極推進宣傳

宣傳為本黨主要業務，尤其在抗戰時期，務與軍事配合開展。年來中央宣傳部，在物質環境十分困難之情形下，除力求針對現實，制定宣傳方針外，並以戰地巡迴國際等項宣傳工作為中心，極力使其普及而有效。析言之：（一）加強戰地宣傳工作：各戰區宣傳機構，在上年度已佈置粗具規模，本年除繼續予以充實外，并未增加單位，在接近淪陷區之戰地宣傳，專員辦事處，則於五月間分別開展工作，惟戰時郵遞，未能一如平時，故各項宣傳，除郵電而外，輒利用廣播傳達，故於各戰區之廣播設備，亦相應而籌謀充實之方，宣傳所及之空間，遂得視昔擴大多矣。（二）增強國際宣傳：去年滬戰爆發後，我駐外宣傳機構不能不另予調整，故先後在美國增設舊金山、芝加哥及好萊塢三分處，在印度增設新德里及加爾各答兩辦事處，各辦事處之負責人，一律故自華人担任，採取公開活動。同時將重慶國際廣播電台與盟邦廣播收音站加強聯繫，以便迅速

傳達宣傳資料，駐美各辦事處所編宣傳書刊，散發全美各地，成效頗著。(三)推進新聞宣傳：本年度之新聞宣傳工作，首重發展中央通訊社以及西北與戰區新聞之機構，先以中央通訊社而論，其據點遍布國內外。以分社言之，上年度已有十七個，本年另設印度分社，上年度已有隨軍通訊組十八處，本年增設印緬保山兩處，國外辦事處原有三處，本年增設加爾各答一處，並將華盛頓辦事處給予擴充兼理紐約及其他大埠採訪工作，國內通訊處則推及西康與寧夏。所建國內大小電台，本年底止計有二十六處，每日收發電訊平均約十萬餘字，各台所需器材，因國外來源不暢，乃利用舊有之器材與機件，自行鑿理裝配，分發應用，效果甚佳。對於戰區新聞工作，則中央社以簡要新聞，免費供給各地小型報紙，成效尤宏。至十月間，戰區籌辦簡報辦法經製訂頒行，因時間未久，此項工作正在漸次開展之中。本年度對於西北新聞宣傳，亦經切實加強，儘量籌增西北各省黨辦日報之經費，以求其日趨完善而有力，青海國民日報，甘肅、寧夏兩省黨報均先後改隸中央，增撥經費，從事整頓，山西，綏遠兩省國民日報，均在籌辦中。(四)加強中央週刊社：本年度中央週刊發行總數，在國內雜誌界首屈一指，較之上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學生讀此達二萬餘人。比上年度增多一萬餘人，軍人讀者亦較上年度倍增，該社並在漢口、長沙兩地發行航空版，洛陽及湘南各營兩地航空版，亦正在籌劃中。該刊注重於闡揚於本黨理論，指導青年思想，極為讀者所贊許，各地中等學校均有採為教材。

著。(三)編輯及出版書刊：全年計編成總發言論分類小冊十種，共一、一三〇、〇〇〇字，超出預定六種。黨義叢書十四種，共七九八、〇〇〇字，超出預定二種，駁斥謬論書刊八種，共四一四、〇〇〇字，時事問題叢書三十種，共一、八六四、〇〇〇字，超出預定六種。文藝書刊十八種，共九三八、〇〇〇字，國民常識通俗小叢書五十七種，共四七七、〇〇〇字，更有英文論文編述甚多，為國外雜誌所爭相發售。至於出版方面，本年度各供應處出版之書刊，計重慶為一、三七一、五八〇冊，衡陽為三八三、六四二冊，西安為三五六、五〇〇冊，永安為二七三、五〇〇冊，總計出版二、三八五、二二二冊。此外重慶並增印國父遺教五萬部，以應社會之需求。

第五 發展海外黨務

海外黨務夙為本黨所重視，僑胞黨員對於創造民國原有光榮之史蹟，此矣抗戰亦曾貢獻其最大之力量。及太平洋戰事爆發，形勢改觀，而海外黨務之標的及其運用方式亦不得不隨之改變。故本年度海外黨務工作，除軍事整頓外，乃以宣傳與僑運為務，各有顯著成效。(一)推廣海外新聞事業及加強廣播，海外黨報在三十年度原有廿三家，三十一年度除已淪陷之黨報十一家停刊外，尚有美洲澳洲及印度南非等地之黨報十二家，由海外部分別予以扶助，以加強其推廣發行之力量，而於資料方面，亦儘量供給，以應各

報之需求。海外部對於海外宣傳及指示，現多利用廣播，本年度較往年進步甚多。美、英、法、蘇、美、洲之間，計對南洋廣播，對美洲廣播，對各地之方言廣播、馬來語、泰語、英語、法語、日語、美、洲通訊廣播及特別節目廣播等項，共發五百八十二次，普通之海分廣播節目不計焉。

(二) 領導僑衆參加當地戰時防衛組織及救濟工作，海外部爲指導海外戰時工作起見，曾製海外工作原則，並通令海外各黨部團部以及重要僑領，聯合組織戰時聯席會議，負責領導海外戰時工作，並頒發戰時海外工作綱領，以爲工作準繩，實施以來頗著推動之效。

(三) 協助歸國僑胞進行各種事業：本年度此項工作，多能依照原計劃積極實施。如(一) 於西南各省派員分別成立昆明，曲江辦事處，協助粵、桂、閩、滇、黔等省緊急救濟會，辦理救濟工作，及介紹職業。(二) 對於救濟僑胞救濟僑眷與歸國僑生，會同有關機關辦理。(三) 在陪都設立華僑招待所，招待來滬之海外工作同志及歸國僑領，均有相當成效。

第六 充實出版事業之管理

出版事業之重要，載在國父遺教，盡人皆知，與宣傳工作有密切關係。更難得者，前者黨辦出版事業之單位，爲數不多，業務亦未爲過繁，故此類工作一向分隸宣傳部及其他機構。近年以來，單位日增，業務漸廣，而指導私人經營之出版事業，使之與

抗建國策相配合，實為當務之急。乃議將此項工作，自宣傳部及其他部門內劃出，另設統一管理之機構，自經九中全會有此決定，即組織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專為草創，為時無多，綜其工作之大端，要在基本辦法之厘訂，約略述次：(一)擬訂出版事業管理規章及工作綱要；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擬訂試辦管理出版事業計劃綱要一種，提請中央常會通過在案，以為該會一切活動之總依據。(二)調整本黨出版機構，並確定其業務：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以着手調整之前，應先明瞭本黨各出版機構業務概況，特詳加調查洽詢，以為調整之資，並對於本黨各出版機構，分別確定其主要業務，但各單位在指定之主要業務外，如有餘力，在不重複，不浪費原則之下，仍得酌量擴大業務範圍，俾於協調之中，仍有個別發展之餘地，經此初步決定，不難推進其使命矣。

第七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事會工作

(一)增建學校區團分團：本年度此項工作之進度，以量而論，與上年度相彷彿，就質而論，則各學校團務工作，確有顯著之進步，學校內之各種活動，如學術研究與康樂事項，以及新生活輔導等工作，團員均能積極參加，示範儕輩，九中全會指示「青年團之工作，應以團之組織，造成普遍良好之學員。」學校團務多本此目標而邁進，成效約然可觀。(二)實施幹部政策，召開團員代表大會：中央幹事會為健全組織，選賢任能，

確立人事制度起見，特制訂幹部政策綱要，於八月一日簽奉團長核准施行，召開團員代表大會，亦為幹部政策之一，經擬定代表大會各種有關法規，呈經核准頒行。並通令各團部於三十二年二月以前，一律召開團員代表大會，於三十二年三月廿九日舉行全團團員代表大會。(三)續辦青年幹部訓練班：本年度依照預定計劃，續辦第四五兩期訓練班，第四期三月十五日開學，第五期十一月二十三日照開學，學員皆選拔而來，兩期共訓練四九一人，較三十年度多五十三人，成績尤斐然可觀。(四)舉辦青年夏令營：本年度原計劃中央在成都舉辦一所，指定若干支團各舉辦二所，實施結果，中央舉辦者有灌縣、昆明、南岳、城固、四營，支團舉辦者，江西、福建三戰區等三營，共為七營，受訓人數較卅年度增加一倍以上，受訓者以專科大學學生為最多，高中學生次之，受訓之後，對政治認識，對團信仰，均見昂進。(五)籌建沙坪壩等地青年館：本年度該團為指導青年思想，訓練青年活動起見，於各大學所在地，籌設青年館，預定第一期籌設者，為沙坪壩，復旦大學，華西壩，城固，西南聯合大學等五館，除西南聯大因校址未能固定請求緩設外，俱於八月間開始籌建，相繼正式開幕，館內設文化、康樂、服務、總務、工作正已在積極開展中。(六)調整各地青年服務社：至卅年止，全國共有青年服務社一百五十六社，其中有未按規定辦理者，有經費短絀者，設備不善者，本年均分別加以調整，現共一百三十九單位，較上年減少十七單位，但調整後，人力，財力較前集

中，業務較前充實，各單位之分佈情形頗為平衡勻稱，有遍及全國之觀。(七)倡導各項社會運動，並協助推行社會教育：團部關於社會運動之提倡，均能適時辦理，尤於出錢勞軍，捐獻滑翔機兩項運動，倡導最力，至年底止，共收到各級團部勞軍捐款六九七、五五五元，青年號滑翔機之捐獻，係採渝、湘、粵、桂、川、隴等六省市發動，其中以重慶支團成績為最優，曾於五月四日捐獻青年滑翔機二十架，其他各省共收到捐款五萬二千元。至於協助社會教育之推行，係以專科以上直屬學校分團部及青年服務社為主體，其中四川教育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分團部及磁器口、小龍坎服務社成績為最優。團部提倡集體運動：本年度各地團部均曾按環境之需要，舉辦造林、植樹、築路、助耕、助收、開闢青年農場等勞動服務及助耕助收，以冀、粵、蘇北等支團部成績為優，造林植樹以贛、閩三戰區兩支團成績為最優，開闢青年農場，以皖滬兩支團成績較優。

(乙) 政治設施

第一 軍事概況

正于民國卅一年為我國抗戰之第六年，世界第二次大戰爆發之第三年，我國已於卅一年一月與世界各國反侵略國共同對日本德國及義大利宣戰，并與英美蘇聯合發布二十六國

宣言。世界各被侵略國家，實已緊密聯合，共同擔負擊潰敵寇重建和平之責任。我國以五千年文明之帝國，四萬五千萬優秀之人民，伐罪誅暴，興滅繼絕，責任的重大放在此非常之關鍵。我全國軍民，在最高統帥領導之下，艱苦奮鬥，迥非平時可比，惟在此一年中，自塞北以至嶺南，敵寇雖仍不斷對我攻擊，但以我全國軍民英烈忠勇之抵抗，均已歸於失敗，而日寇在此一年內各處戰鬥之表現，其最顯著之特色則為其戰鬥力量之消失，及士氣之消沉。此種事實，最足以證明，經我六年不屈不撓之抵抗，日寇陸軍實已銷蝕其大部份之力量。現在敵人在其所佔領之地區中，實行郵務急撤退回而轉移組織難瘳之偽軍以資替代，此種偽軍為漢奸所威迫而組成，實無戰鬥力量可言。敵人才所以不得不用此下策，適足以證明其力量已頹衰竭矣，非但不能對我進攻，且亦不足以防其已盤据之地位。自太平洋戰爭以來，日寇因遠海上交通將為英國海軍所截擊，求得不抱打通大陸交通路線之希望，由朝鮮而直達南洋，但此種迷夢，雖經一再嘗試而終歸失敗。此為我國軍事上對於聯合國家最大之貢獻，實為發世界所公認。惟關於我國過去一年內整軍作戰之成績，其顯著之軍事，早為國人所聞見，無待贅述。

第二十一 訂立新約

過去一年中外外交土最重要之收穫，為不平等條約之取消，及中英蘇美平等條約之締

結。民國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美英兩國先後通知我國政府，自動願將不平等條約廢止，而易之以基於平等精神之新約。此一大事，舉國興奮。我國政府於接獲此項通知後，即分別與美英等國開始新約締結之談話，歷時三月，而於三十二年一月正式簽字成立。我國在一百年前，由滿清政府之腐敗所召之外侮，而被迫與各國簽訂不平等條約，一百年來，我中華民族受此種條約之桎梏，不能成爲自由獨立之國家，主權不能完全行使，馴至民生困苦，國勢日蹙，工商業亦因此而莫由振興，國民之志氣因而淪喪，而淪喪之故，實由於不平等條約之締結。倘以取消不平等條約諄諄告囑國民，則由美中英平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國已爲世界上一個獨立自主之國家，與列強諸國並列平等之地位，此種地位之獲得，固由於友邦對我之善意，但其最大之原因，則仍爲我全國人民繼續不絕之奮鬥。近年來艱苦奮鬥之結果，實足以告慰於國父在天之靈。

第三 外交概況

我國在國際社會中既已取得平等之地位，自當盡得伸胸躍躍奮發，大得以適應現代國家之建設，外與各聯合國家比肩作戰，爭取勝利，并負重建世界和平之責任。過去五十年來我國在外交上之活動，方面甚多。惟其中必有目標在與各友邦締結聯繫，備條件聯合國家間之密切合作，并使我駐在國外之使領館充實健全，以担負隨時外交之責任。我

新式工業之振興為期尚暫，軍事上之重兵器及飛機，以及其他現代戰爭所需要之資源均感缺乏。以致未能對於日寇專作全面之反攻。過去一年來，我國外交機構之中心點亦在向各聯合國家尤其英美等國，洽商此項器械及資源之供給，並通力改善交通運輸，使其能源源輸入，以供我作戰之用。我國認為太平洋之戰爭為世界大戰不可分之一方面，歐洲時機不可失，太平洋上時機更不可失。中國在亞洲大陸既已擔負六年與頑寇抗戰之重責，今後自當益加奮勉，以澈底毀滅敵人作戰之機構，各友邦諒能予我以種種之援助，以期我國能達成此項艱鉅之任務。

我國現在既負有將來重建世界和平之重責，而各盟邦對於戰後問題亦在縝密研究之中。故在此大戰方罷之際，政府對於戰後國內外之種種問題，亦在積極研討之中。在過去一年來，政府各主管部門均在搜集各項資料，從事於戰後建設之計劃。本「查其在「吾人自自力更生」之原則，建設中國成為一個現代國家，進而與各盟邦政府共同研討，遴選委員參加各種國際會議，以盡我國在國際社會中所應負之責任。

第四 增進行政效率

而本平等條約之取消，為國民革命初步之成功，亦即為建國真正之開始，「中國從前的命運在外交，而今後的命運則全在內政。」在過去一年中，政府仍本「抗戰建國綱領」

擬定之項目，努力推進，在此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過程中，政府所負之任務曷止千百，職責既重，機構亦繁，惟政府存過去一年中所最深切注意者，仍為「抗戰建國綱領」所指示之原則，即政治機構應求其簡單合理化，並增加其行政之效率，在此特大目標下，上年政府努力之中心項目有二，一為行政三聯制之推行，一為地方行政機構之調整。

為，過去我國政治機構之所以尙未能發揮更高廣之效能，其最大之原因為在組織上尙未臻緊要各部門政務之缺乏配合。行政三聯制之目的在使設計，執行與考核三種功能相互聯繫，彼此配合，尤注意於行政計劃與預算之配合，以進於計劃政治之境地。行政三聯制自三七年開始施行以來，至上年已有兩年之經驗，去冬十中全會集會對於此制施行之利弊，復詳加檢討，並訂定改進方針，總期一切行政上之措施，均能按照詳細審核之計劃進行，行政機關之工作即為計劃之執行，行政機關工作之考核，即以計劃為依據，而每一種計劃之擬定，又必以執行與考核之結果為標準。如此做去，一切行政之設施，遂均有一定軌道可循，本末終始，緩急先後，乃可各得其宜。此項辦法之實行，對於行政效率之提高，已漸收優良之效果。

關於地方行政機構之調整，過去一年來亦為政府之中心工作，我國各省區面積及人口，經濟，文化各有不同，其行政重心亦因環境而各異。職此原因，故省行政機構之組

之訓練，三十一年仍在精研辦理之中。現在川康等二十一省已成立訓練機關，連同區訓練班，縣訓練所等，已訓練一六七，六六八人，此種人員即為縣各級組織之基本幹部。又各級民意機關之設立，自「鄉鎮組織實行條例」公布實施後，各省實行新制之縣份，均已開始成立保民大會。依照法律規定，保民大會為地方基層民意機關，行使直接民權，自為地方自治之基本組織。至鎮民代表會及縣參議會，其組織及選舉條例，亦經政府決定，於三十二年五月五日開始實施。我國地方民意機關之組織系統，係自下而上，要使保民大會臻於健全，然後鎮民代表會始有穩固之基礎，鎮民代表會已獲相當經驗後，縣參議會始能順利運用，故在建立縣各級民意機關之時，政府之措施係先從最基層之保民大會入手，確切釐定各級民意機關成立之步驟，逐級依次完成。在三十二年度中，各省成立保民大會之縣份，已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政府鑒於縣為自治單位，在縣參議會尙未正式成立以前，亦可成立臨時性質之民意機關，以便地方人民在此抗戰建國時代中能協助政府完成此艱鉅之偉業。三十一年間，四川省首先成立縣臨時參議會，網羅地方公正士紳協助政府，推行國家一切法令。其他省份如西康、福建、浙江、雲南、貴州等省亦相繼籌備，均將於三十二年度中次第成立。至各省臨時參議會本已成立十八省一市，最近新疆省亦將成立，其中任期屆滿之省臨時參議會，在三十一年度中，均經分別改選。若干地方如四川、貴州、西康等省及重慶市，并曾酌加名額，以便

集思廣益，共襄大業。

第六 改進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在三十一度中最主要之工作為收回法權各項準備工作之籌施。過去我國政府對於法典之制定，固已具規模。各級法院最近統計，在後方各省區中，已有高等法院廿四處，高等分院九十七處，地方法院四百處。自不平等條約取消後，我國法院受理案件必有增加。又關於特別刑事法令，外國人民除犯陸海空軍刑法之案件，仍歸軍法機關審判外，犯其他特別刑事法令之罪者，則由普通司法機關審理。因此，各級法院之工作，今後亦必益增繁劇，政府為使各級法院能順利負擔此項任務起見，一方面增設各級法院，一方面充實其內容，並為儲備司法人才起見，已就三十一學年度國立私立各級法院法律學系增設司法組，培養司法人才，復於外僑衆多地方之法院內，添設通譯，以便利外人之訴訟。至各地之法院監所，近年來受敵機之襲擊，頗多損壞，並已由政府撥撥的款，從事修葺改善。又三十一年度仍繼續普設各地方法院公證處，三十年度設立者一百三十七處，三十一年度增設者九十一處，已達現有地方法院四分之三強。至各級法院詢問處三十一年度底已成立者計已有一百五十九處，司法行政之健全，關係人民之權益，至深且鉅，政府對於此項工作，始終予以深切之注意。三十一年十中全會決議，將

原隸司法院之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務使司法行政工作與其他部門之工作，更能相互配合。現代之國家爲法治國家，不平等條約取消後，國家之法權統一，全國人民同在一種法律之下，人人平等，真正之法治，遂現光明之前途。

第七 教育設施

教育爲國家百年大計，於此建國艱鉅途程中，政府對此，不惟不滿足於現狀，且在排除一切困難，積極推進，銳意改善。蓋以教育、軍事、經濟爲建國之基本要素，而教育又爲此三者之中最重要之一端，急起直追之未遑，自不能任其一刻停滯。依據三十年七月之統計，全國各種小學共計二十二萬七千六百十九所，學生共計一千三百四十三萬八千五百零三名，至三十一年七月，學校則增至二十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五所，學生增至二千二百四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四名。再就國民教育言，除蘇、魯、冀、晉、綏、察等省外，各省均能依照國民教育計劃推行，據後方十九省市設置國民及中心學校計劃暨視察人員視察報告，三十一年度十九省市共計國民學校十八萬一千八百九十九所，中心學校二萬四千九百十五所，較之三十年度國民學校計增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五所，中心學校計增六千五百八十二所，綜計後方十九省市現有二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二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共計二十萬六千八百十四所，除中心學校所在地，無須每保設立一國民

學校及人民避難之處，無不可設立一校外，大致已遍佈每五保設國民學校二所之計

中等教育三十一年度之計劃，除數量略有增加外，注重質的改良。中等學校在此年度中亦增至六十餘所，全國已有二千六百零七校。至其他各種教育，亦均在積極推行之中，於量的增加外，尤注重質的改善。對於中學師範及職業之類學校校數之比例，并予以有計劃的配合。

關於教育部門之工作，三十一年度中最重要之設施為加陷區失學青年之救濟。自太平洋戰事發生，滬滬等地相繼淪於敵手，三十一年間敵寇對於各地之教育機關橫加摧殘，致我國在淪陷區之青年紛紛內移，政府為救濟此項青年，使能繼續求學，經於各衝要地方設置招待所，招待該區青年先後已達數萬人，均已分發各級學校肄業，以竟其求學之志願。此項工作需要大宗款項，而政府於此艱鉅之時，仍不辭一切困難予以招致，蓋以青年為國家命脈之關係，無青年即無國家，故決定不惜一切，予以切實之救濟。

第八節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之中心工作，在設立充實各級之衛生機構，普遍供給全國人民以現代衛生之設備。現在後方四川，雲南等十六省市，均已設有專管衛生行政之機構，其他各地方

均在積極推進之中，後方省市立醫院已設十五所，傳染病院七所，其他特種醫院九所，衛生試驗所七所，醫療防疫隊十二隊，縣衛生院七百五十九所，已達相當普遍之程度。我國衛生行政最大之困難，在專門技術人員之缺乏，故訓練人員為最迫切之工作，現在政府已設有衛生人員訓練機構十六所，從事於各種衛生人員之造就，并徵調各種醫師為政府服務，一年之內，後方應徵者八十四人，淪陷區及國外一百一十三人，醫校學生三百四十八人。又以衛生材料之缺乏，故分別設立衛生材料機構十四所，從事於各種器材之製造。此項工作，在三十一年度中，竟超過預定計劃之一倍有餘。防疫工作，係將全國劃分為四區，三十一年度工作着重於浙、閩、湘、贛等地鼠疫之預防，增加鼠疫苗達六百一十一萬餘公撮，血清二十一萬餘公撮，同時花柳病防治所及滅虱站，均有增設。

丙) 經濟建設

第一 財政概況

政治建設，經緯萬端，以上所述，僅就其綽綽大者，略言梗概。戰時軍費浩繁，而各項建設事業，亦在在需要大宗款項，故在戰爭期間，所有國家財政上必遭遇非常之困難，我國自亦不能例外。惟政府處於此種困厄之環境中，唯有盡力所能以克服之，以期

獲得充足之財源，以供抗戰及建設之用。三十一年度中，政府財政上最大之興革為財政收支系統改訂後之實施，自三十一年度起省級財政開始併入國家財政系統，構成國家預算之一部分。此項改革，一年以來已收顯著之效果。蓋中央政府於核編國家預算時，能統籌全局，調劑盈虛，造成全國平均發展之局勢；其有裨於國計民生，實非淺鮮。至財政收支系統，一本配合新體制之原則，予縣市政府自治財政以確切之保障，使自治事業有穩定財源，并由政府寬籌補助，逐漸擴展。

財政制度之改革，一方面為收支系統之改訂，一方面則為稅制之改良。關於稅制最重要之改革為統一稅收機構，由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監督，以期手續簡單，便利商民。同時政府復着重於舊稅之整理及新稅之開闢，期能吸收人民游資，減低社會之購買力，使抗戰建國所必需之財源，無虞匱乏，而一切可以節省之處，則無不力求緊縮。舉其大者而言，直接稅之成效，已較三十一年度大有進步，鹽專賣及精煙火柴專賣事業，草創伊始，困難甚多，而經一年來努力改良，已臻進步。至田賦徵實徵購，原為統籌軍民糧食起見，而非專從財政着想，然因此之故，財政制度并得由改革而整頓，更形健全。三十一年間，政府發行公債，計同豐勝利美金公債一億元，國幣公債十億元，又糧食庫券一千六百八十餘萬石。因舊債還本付息，從無延誤，信用既彰，因而取得中外人士之擁護，新債乃能暢銷無阻。總額過去一年來財政上之措施，雖處於萬分困難之中，而財政

之基礎，不僅未稍動搖，而且更爲穩固。此則中央財政政策之穩健，政府執行政策之努力，與夫在事人員之精勤謹慎，可於此見之。

第二十一 實行國家總動員

現代國家之建設，經濟方面最關重要。過去一年中，經濟建設之中心目標在實行國家總動員。以物力人力之動員配合軍事國防，藉使我國成爲一堅強充實之戰鬥體，政府於三十一年中爲澈底執行國家總動員法起見，經將行政院內之經濟會議，改組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並充實其組織，於該會議成立之初，由政府制定管制物價方案，實施限價，交由該會議督飭各級政府嚴厲執行，惟是物價之變動，爲經濟社會變動之一種現象，爲使物價趨於穩定，尤有賴於生產事業之發展與交通運輸之便利，故物力之動員，在此關頭最爲重要。一年以來，政府在工礦方面，仍本「自力更生」之原則，一面發展國營事業，一面獎勵人民經營。在國營事業方面，凡關液體燃料，鋼鐵冶煉，機械工業，電器工業，鑛業，電業等，本年度內均有進展，其生產數量，以與上年度相比較，悉有增加，以與預定計劃相比較，大都達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以上。其有關國防資源暨軍需用品，固事實上之需要，以及在事人員之朝夕努力，甚且突破預期鵠的。擇要舉例言之，動力燃料，如汽油生產量較預定進度完成百分之二百零二，酒精產達百分之九十七，化

學產品，如純鹼產達百分之百有奇，燒鹼產達百分之八十七有奇，冶鍊工業，如生鐵產達百分之六十，鋼鐵產達百分之三十，機械工業，如動力機車產達三〇〇三疋，工具機年產達一二〇具，電器工業，如電動機年產達七〇五九四馬力，已超出原計劃，變壓器達百分之百以上，收發報機達百分之百四十二，鑛產品如煤產達百分之七十九，銅產達百分之五十，鋅產產均達預定數字。至於外銷鑛產品，如錫、鋅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錫產達百分之七十，再關於電器業方面，如電度亦已完成百分之七十以上。

對於民營經營事業之獎勵，政府向極重視，經濟部工礦調整處一年來對於扶助各民營廠礦，不遺餘力，並嚴加管制，俾入規範，如（一）資金之協助：本年度該處協助辦登者，計有鍛冶，機械，化工，紡織等工業，全年貸款二五，一四〇，四三六，五〇元，投資二三，九五內，七九四，七四元，（二）器材之供應，（三）技術員工之訓練，（四）增產之督導。各廠礦在此一年中，經政府之扶助與本身之努力結果，其生產成績亦有可言者，例如工礦工業中，鋼之生產數量較原計劃達百分之二十四強，鐵產達百分之六十六，煤產達百分之百，機器工業，如原動機，蒸汽機，水輪機，柴油機等各種工具機，及各種工業機器產量，均隨增加，化學工業，如酸鹼共達六千噸，耐火材料九千噸，水泥五十萬桶，機製紙張五千噸，紡織工業如棉紡增開紗錠七四，六〇〇錠，自製紡錠一〇，〇〇〇錠，毛紡增開毛錠三八，一〇〇錠。上述數字，對於當前之需要，

相去尙遠，容或未能滿足吾人之要求，惟當繼續努力，以期日增而月有所益，以達成供需協調之境。

第三 農林與糧政

在農林建設方面，三十一年度亦有顯著之成績，增產食糧與棉花爲戰時足食足衣之要政，連年以來，中央及地方政府均各致力於此，三十一年度原期增產食糧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市担，截至三十一年十月底止，計增產四八，〇六四，九六二市担，已超過原計劃一三，〇六四，九九一市担。至棉花增產，截至十月底止，計推產棉種二，〇八四，五六三市畝，木棉二，〇〇〇市畝，較三十年度亦有增加。

自民國三十年間政府設置各級糧食專管機構，實行控制糧價，辦理徵實徵購，已著成效，三十一年度仍循原政策進行。計徵集方面，雖徵實徵購數額較三十年度略有增加，但各地商民均能深體時艱，踴躍繳納，現已達到預定數額。供給方面，則（一）軍糧供應。截至三十一年年底止，其已配撥米麥，均達應撥總額百分之九十二・五。（二）公糧供應，或撥實物，或撥代金，均已分別辦理。（三）民食供應。已在已設民食供應機構地方，由其負責統籌辦理，在未設供應機構地方，則由各省糧政局控制食糧，調劑市面，如有特殊原因，一時發生糧荒，則撥濟濟糧，或將徵實徵購時積存百分之五出售。

一年以來，各項徵購供應工作，均已達成任務，各地糧價，除災荒特重之區外，亦復平穩。

關於畜牧之改進，可分爲兩面言之，積極方面，爲改良品種，繁殖推廣，消極方面，爲防治疫病，減少死亡。三十一年度爲繁殖耕牛，以充戰時後方各省耕作需要，及戰後沿沿區域收復時補充之用起見，經於後方重要產牛省份，利用荒山荒地，先後設立耕牛繁殖場，配種站多所。對於西北羊毛之改進，曾自甘、寧、青三省選購優良土種羊三六二七頭，自紐西蘭購純種羊一五〇頭，利用科學方法繁殖，改進羊毛質量，消極方面，則在西北各省設立獸疫防治工作站，及巡迴工作隊，防治西北公路驛道，牲畜疾病，陝西關中各縣牛瘟，及甘、青三省牛瘟。在西南各省，則於川、黔、湘、鄂四省設立獸疫防治站及分站，就地監視疫勢，推行科學及政治防疫工作。辦理以來，已見成效。

森林不僅可以調節氣候，保護水源，而林木本身之利用，亦與國防民生所關甚鉅。政府鑒於我國各地荒山荒地之多，以及現有林木摧殘之甚，年來於造林等工作特加注意，一經督促各縣林業委員會調查宜林荒山荒地，保護野生樹木，一面復於天然林，經濟林，水源林等，加以整理充實。

本國各地人民多有自動組織墾殖社團，實行墾荒，此實爲墾務前途可喜之現象。

國政府所設之區，事大者計有八處，由榮譽軍人及民等分別開墾，以增加農產數量。
第六 遊藝與合非

第四 土地行政

土地政策之實施為民生主義之要義，自「土地政策戰時實施綱要」經九中全會通過後，政府即一面於行政院內設立地政之專管機關，一面依照釐定各種實施辦法，公布施行。地政業務，在三十二年下半年地政署成立後，着重於方城市之土地整理，規定地價，開徵地價稅。在三十二年度後方城市六十四單位開始辦理地籍整理，期於三十三年三月完成，然後擴充至後方八百餘城市。我國在此次抗戰之中，農村土地之所有者，由於田賦之徵實徵購，對於國家已為極大之貢獻，而都市土地之地價，雖有劇烈之變動，但因多數地方地籍整理工作之未能完成，致農村與都市之土地所有權，對於國家之貢獻，有輕重之分。政府有鑒於此，故決定地籍整理工作首自都市開始，用意即在補正此種現象。惟政府推行土地政策之根本意義，不在土地稅收之增加，而在民生主義之實行，諸如扶植自耕農，保障佃農，限制地租諸種根本政策以及都市建設之計劃化，土地使用之合理化等，亦均及應積極以承辦。如此重大改革，因不易於抗戰之時普遍推行，故就條件比較完備之地方先行試辦。總之，政府對於土地政策之推行，實具最大之決心，循序漸進，未嘗不全力真誠，固不負天之大命，而形表等察，要亦不負天之大命。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進，未嘗間斷，求全責備，固不宜失之太苛，而研究考察，要亦未可稍懈。

第五 交通與水利

交通事業與軍事經濟息息相關。一年以來，新築鐵路均照原定計劃分段完成百分之八十至百分之四八，五六等。測勘各線工作，最高完成百分之六十五，最低亦達百分之四十。公路方面，新築各線完成一千零九十二公里，達計劃進度百分之一百十四，測勘之新線共三千四百二十七公里。水運方面，川江造船竟達計劃進度百分之二百，電信方面長途電話增加三千七百二十公里，其他設備亦均達原定計劃進度百分之七十五左右。以上所舉各端，其中雖有未達計劃進度之處，但在此萬分困難環境之中，奮勇建設，進行不懈，亦屬難能。而公路改善工程，及川江造船，竟超過原定計劃至百分之二百，尤足以證明政府對於環境許可之事業，自無不全力以赴。

水利建設方面，關於農田水利，一般均照原定計劃完成。航運工程，如馬邊河，酉水及蒸江渠等工程，均已超過原定計劃進度。其餘各項工程，亦均能達預定計劃百分之七十。

第六 振濟與合作

振濟與合作，舉其大者，首在救濟，由救濟軍人及其家屬及貧苦同胞，以救濟災民。

上年我國少數地方遭受災荒，人民流離失所，爲數頗衆，其中尤以河南一省，災情嚴重，政府拯救災黎，經先後撥發急賑款項，救濟豫災達一萬二千萬元，并另以一萬萬元辦理平糶。此外並核減徵購數量，撥發大宗軍糧救急，向鄰省採購公糧運豫振濟，設立粥廠，由陝西黃龍山沂山等國營墾區收容難民，總期可以渡過青黃不接之季節。至其他省份之有水旱等災者，亦均經政府撥款救濟，協助災民謀生。

上年敵人進窺浙贛等地，寇歸所至，廬舍爲墟。慘殺我同胞，擄劫我財物，人民之生產工具爲之洗劫一空，雞犬不留。我軍收復此等地區後，政府即指撥鉅款從事振濟，并協助人民重建其廬舍，恢復其生產之工具。又在港滬及南洋一帶失陷後，各地之僑胞，急圖歸國，政府遂於各衝要地區設置招待所，護送站，達二百三十餘單位之多，受救濟之僑胞，在三十一年度內，達一百二十萬人。

至一般經常救濟事業，仍在繼續進行。目前政府對於社會福利事業，着重於兒童福利事業的推行，及勞工福利事業之增進。上年度內政府曾指撥鉅款，補助各地所設立之兒童福利事業，訂定「勞工福利金條例」，實行工廠檢查，督促各廠礦切實實行。同時復訂定「社會救濟法」，規定社會救濟事業之各種項目，監督地方政府，予以實施。

一 我國合作事業，依照現制，係以配合新縣制之推行爲原則。綜計全國新縣制各級合作社現有社數爲二八，七四二社，較上年增加二一，六〇一社，現有社員二，八四八，

六四二人，較上年增加一，七五五，六五六人，現有社股三七，一一一，七二九元，較上年增加一七，八八九，五二三元，數量之增加，至為迅速，可見合作經濟，經政府多年來之倡導，已為一般人民所信賴，民生主義經濟建設，於此實已奠定穩固之基礎。

第七 人力動員

國家總動員人力動員部分，在三十二年，最為蓬勃我國人口為世界各國之冠，但因過去社會尚無完密之組織，故乃不免有一盤散沙之現象，過去一年內，政府對於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工作，已大見展開，對於各種職業團體，尤特加注意。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實行強制入會，及限制退會，並將現行有關各種職業團體之法規，一一予以修訂，以期適合實際之需要。凡此措施，用意在使我國人民均能依其職業，分別組織成爲堅強之團體，以協助國家總動員業務及政府政令之推行，進而使我國一反以前一盤散沙之局面，而形成一具有現代組織的國家。

人力動員之主要目標，爲對於勞動之充分利用及節約，本此原則，政府於上年度規劃實行之項目甚多，如關於技術員工之登記，機關工役之限制，以及與抗戰業務無關勞動之取締等，均在積極規劃辦理中，由社會部勞動局統籌辦理，藉使全國之人力，或則依照新兵役法之規定，服役疆場，或則各盡所能，爲國效力，舉我國充沛之人力，以與

頑寇抵抗，爭取勝利。

第八 結論

綜觀一年來我國政府施政最大之重心爲國家總動員之實施，發展全國之力量，與各同盟國家爭取戰爭之勝利，盡其在我，重建世界之平和。凡嚮力人力之勳員，要以增加國力，并發揮高度之效率爲其鵠的，在此平等條約成立之後，此種措施，亦均足以使我國建立爲一現代國家，并爲一堅強之戰鬥體。在此一年中，我全國人民能與政府同心協力，辛勤締造，實已造成優良之成績，較之上年亦均有顯著之進步。其中間有未能完全依照期望完成者，則爲事實及環境所限。然政府憂勤惕厲，無時不在設法以克服之，尤願我全國國民與政府通力協作，忍耐艱苦，勇往直前，以完成抗戰建國之使命。

(完)

三、抗戰六年來大事日誌

民國五年京國內外大事日誌

二十六年七月

七日 盧溝橋敵軍演習警覺突向我軍攻襲并包圍宛平縣城

六日 外部拘用大使提督顧曉暉 敵軍佔盤台 宋哲元電蔣委員長報告事件真相

九日 盧溝橋雙方議定同時撤兵宛平山石都接防

十日 敵不履待諾言又向我軍挑戰

十一日 盧溝橋炮聲延長 近衛親見日皇 東京舉行緊急會議

十二日 馮國璋嚴辭示戒

十三日 駐日大使許世英決力與返任 宋哲元聲明不接受任何條件

十四日 南苑激戰

十五日 曹錕解決盧溝橋事件辦法

十六日 敵調十萬陸軍來華 雙方在津繼續談判

十七日 我送備忘錄與九國公約簽字國 東京五相會議決動員大軍四十萬來華

十八日 宋哲元由津回平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

十九日 蔣委員長嚴重表示盧溝橋最後關頭堅持最低限度立場

二十四日 滬形勢嚴重

二十五日 津敵警覺

二十六日 敵軍致謝宋哲元要求撤軍撤退 宋哲元二十九軍抗戰

二十七日 北平被敵包圍 通縣豐台有激戰 宋哲元通電決盡力自衛

二十八日 宋哲元等率部離平代宋致電 宋哲元誓死不變更方針

二十九日 趙登禹修辭閣在南苑陣亡

三十一日 我軍退出天津

八月

六日 軍政大員集東京赴國難

七日 漢口敵軍及僑民撤退我接收日租界

九日 滬敵軍圍侵虹橋機場 漢口日領下旗歸國

十一日 敵艦二十七艘泊滬滬要求我撤退保安隊 敵陸戰隊五千登陸 滬市府遷地封

公立法院起草總動員法

十三日 上海揚開砲幕 我封鎖長江下游

十四日 國民政府發表聲明實行自衛 滬陸海空軍大戰 我空軍炸燬敵艦

十五日 大隊敵機首次襲南京 擊落六架 青島形勢趨嚴重

十六日 日使館人員離京 京滬綫空戰擊落敵機十三架

十七日 滬敵全部被我包圍促黃浦江岸

十八日 滬戰移入租界區內敵陣被表切斷

二十日 察北我軍推進沽源

二十一日 敵軍大舉犯吳淞

二十二日 敵海空軍襲蕪湖楊林口

二十三日 日軍攻張垣

二十四日 敵機連日傷亡慘重 津浦平津兩路展開主力戰

二十五日 敵機迫擊英大使許蘭荪炸傷

二十八日 敵宣佈封鎖海口

二十九日 中蘇簽訂互不侵犯條約

三十日 英抗議許蘭荪被炸傷事

九月

抗戰六週年紀念

抗戰軍火通年報告

三五六

二日 長松沿岸敵軍全殲

三日 我軍增援津浦綫 察北偽軍井得泉率部反正

四日 敵艦轟廈門全圍登陸為寇

五日 炮台海安陸敵攻陷寶山城

六日 敵艦炮擊赤灣威青香港

七日 敵艦遠逐伶仃洋面港粵航務停頓

八日 滬瀋敵向我進攻 滬瀋敵向我進攻

十一日 馬廐青騰海陷 我軍反攻楊行鎮

十二日 國聯大會我提申明論 松滬我軍佈新陣地

十四日 國聯決議討論中日問題 我封鎖連雲港

十五日 大同團長潘雨

十七日 國聯行政院討論中日爭端 我克復羅店

二十七日 敵艦轟各回官民退出南京遷都

三十一日 國聯廿三人會集會考慮中國前途 國聯開十三城

三十一日 中國共產黨取消蘇維埃政府 青島通敵張謙氣

三十一日 國聯決議指示中國為正義而戰 國聯決議指示中國為正義而戰

二十五日 敵機九十五架襲首都 羅店瀏行激戰

二十六日 連雲港炮戰 敵機在城溝登陸

二十七日 雁門各口激戰

二十八日 國聯大會決議譴責敵機濫炸

二十九日 蘇聯空軍擊退敵四次總攻慘敗

十一日 新西伯利亞

廿日 敵機襲羅店

廿一日 敵外務省聲明拒絕國際調解中日戰爭

廿二日 敵機襲連雲港外東西島 國聯小組會對我國提案延宕

廿三日 蘇州危殆敵攻城被擊退

廿六日 羅斯福抨擊侵略國請各國保衛和平 羅店西海敵施毒氣

廿七日 日機大舉襲蘇州我精神援助 美政府正式宣佈不贊暴日破壞九國公約

九十二日 蘇空軍長途國民努力奮鬥 敵砲擊狼山

九十三日 敵機濫炸清苑石家莊 蘇聯空軍擊退四機

九十四日 九國公約會議決在比京召集

九十五日 石家莊有爭奪戰 我空軍飛塔沽炸敵艦

十三日 不復與撤職查辦 委三軍委查辦撤職

十七日 英聲明決維護我國政 務

二十四日 韓復榘槍決 敵又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二十五日 李仁任院主席 黃郛歸山

二十七日 蘇伊宣佈斷絕郵政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六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四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三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二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九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十一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五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六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二十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二十一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二十二日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蘇俄宣佈 蘇俄宣佈對華政策四點

二十七日 江蘇我軍攻守銅壩山
廣西我軍攻守...

十日 重慶白象山炮擊德機

二十日 南京共野景新劇

二十二日 太平洋美海軍大演習
文藝隊受...

二十三日 濟南我軍援沂

三十一日 德軍代表大會

三十一日 德機大炸...

四月

三十日 蔣委員長為總裁 美通告英德引用海約梯

二十八日 移衛教

二十七日 台泉莊四路大捷

二十日 晉院莊戰勝王方南敵團

十四日 四軍全會在漢口舉行制定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抗戰五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三三五

二十四日

中央派員抵濟宣撫

青島戒嚴

二十五日

敵艦駛龍口

二十七日

蘇省府遷江北 敵犯威墅堰

二十八日

敵犯宜興

三十日

敵陷常州

江陰要塞陷落

並 派委員赴蘇慰勞 美派吉英艦抵用補給

四月

三十一日

敵艦江陰停泊 敵國本債五萬萬認贖足額

三十日

敵軍劫奪 升美大會五節開幕

五日

蔣委張發奎軍令凡戰區內各省地方官吏放棄守土責任者一律軍法從事

六日

敵分四路進發首都

八日

南京光華門通濟門被敵攻破我軍反攻轉危為安

敵國小組會決定攻陷南京後

繼續侵戰

九日

敵艦攻南京井提最後通牒

十日

甬北台甯金山戰事激烈毀城牆數處

十一日

敵猛衝光華門 敵機在和縣江面炸沉美艦巴納號

二十二日

敵機在和縣江面炸沉美艦巴納號

十三日 我軍退出南京 蔣委員長宣言繼續抗戰

十四日 平偽組織成立「臨時政府」

十五日 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國民書 蕪湖常淦淪陷

十八日 敵陷蕪山和杭州開砲聲

十九日 國府發表宣言斥偽組織 我封鎖展嘗江面

二十一日 日機襲擊華新政策繼續侵略

二十二日 敵機襲擊蘇州

二十三日 杭州淪陷 錢塘江南岸

二十七年一月

一日 中常會准 蔣委員長辭行政院長兼職由孔祥熙繼任

七下 汪精衛辭職

七下 蔣委員長辭職 蔣委員長

七下 敵及偽軍對政策聲明書 蔣委員長

十七日 敵聲明不以蔣氏為交涉對手 平偽組織發行偽鈔擾亂我金融

十八日 國府發表聲明重申抗日自衛立場

中華民國六年...

1917

十一月八日 國務院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 國務院會議...

十一月二十日 國務院會議...

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一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八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二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三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四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五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六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七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八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九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十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院會議...

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院會議...

十六日 敵海軍川...

十九日 武穴激戰

五十一日 聯接受我申請

二十四日 亞外長發表聲明促國聯實施盟約第十六條

二十六日 美總統電希特勒呼籲和平

二十九日 國聯接受我要求裁減軍約十六條

三十日 瑞武裝我又大捷 田家鎮我軍轉移 塞尼黑協定迫控割讓蘇台區

三十一日 蘇對德宣戰

二十日 敵機空軍聯軍聯戰 空軍擊落德機四架

十九日 新蘇俄發表德蘇盟約 蘇對德宣戰 德軍入蘇台區

九日 敵犯斯泰 德軍渡邊

十日 德安大捷

十二日 敵在大鵬灣登陸

十三日 敵艦博羅 不魯爾立死 危刻空軍擊落德機十一架

二十日 敵窺大治 德軍渡邊

二十七日 敵海犯平型關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

三三三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

二十一日 我放棄臨沂

二十七日 據政府拒絕汪偽通牒

二十九日 總裁申令不得樹立派別 武漢空戰擊落敵機十一架

十月五日 汪偽通牒

十月七日 汪偽通牒

十月十七日 汪偽通牒

十月二十日 徐州我軍轉移陣地 空軍遠征敵國散獲傳單 敵軍人繳白旗

十月二十二日 樹立通牒緊張

十月二十三日 敵機襲擊

十月二十九日 敵機狂炸廣州 敵機狂炸廣州 傷員更衆

十月三十一日 武漢空戰擊落敵機十一架

十一月六日 汪偽通牒

十一月十八日 汪偽通牒

十一月二十日 汪偽通牒

十一月二十二日 汪偽通牒

十一月二十四日 汪偽通牒

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二十九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三十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一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二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三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四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五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六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七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八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九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十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十一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二月十二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十月

一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二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三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四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五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六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七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八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九 日 蔣委員長致電各國領袖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會

二十一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二十三日 敵軍入廣州

二十五日 武漢我軍總撤

二十七日 參政會舉行二次大會 德安巷戰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並告國民決抗戰到底

十一月 十一月

六日 參政會二次大會休會

九日 我三路圍攻廣州 希特勒演說要求恢復殖民地

十三日 凱萊爾將逝

十三日 敵南岳陽 長沙大火

十二日 英美勸議併阿 英義協定生效

十一日 英美商網簽字

十二日 敵拒絕開放長江 鄧錫等槍決

二十三日 敵機狂炸西安

二十六日 波瀛成立友好協定

二十九日 敵照會美英法義四國拒絕開放長江

十二月

桂林遭敵機炸

美考慮予我出口信用貸款

德法宣言簽字

有田竟表示應修改九國公約

王外長聲明九國公約不容暴日擅改

駐德美大

使華召回國

中美成立信用借款

議廢止法義協定

汪離滬飛滬

英確定對華借款首批四十五萬鎊

粵東大獲戰勝

攻克漢口

中美白銀協定延長

汪抵河內

倭相發表狂妄聲明建立所謂東亞新秩序

英外交宣佈英決聯美同日

泛美大會通過美洲各國聯帶關係宣言

將委員長痛斥近衛荒謬聲明

二十八年一月

民國第六週年紀念

三三八
三四〇

一 日 全日舉行元帥慶典 國務院授勳令 西康省府成立 中常會決議汪兆銘危言

二十六日 曹錕永遠開除黨籍并撤除一切職務

三十一日 美協會日本不承認「東亞新秩序」

四十二日 歐近海內閣崩潰平沼繼之

五十一日 美總統在國會演說主張修改中立法

本月 平沼演說自承認日本前途荆棘滿佈

本月 歐機十一架襲滬 政府決議任石友三為津浦總司令

本月 英相張伯倫聘美英相翰復航珠江 美相張伯倫聘美

本月 英向美提新照會堅持九國公約原則

本月 財政部通告各省海關租稅務辦法

本月 國聯行政院舉行一〇三屆會議

本月 粵北新街... 政府決議薛岳任湘主席

本月 要求切實禁烟制日

本月 蔣委員長電勉全國士紳及教育界倡導推行兵役開發經濟

中常會決議由 蔣總裁任參政會議長 德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三月二

- 六日 我空軍飛武昌炸燬敵軍火
- 九日 敵國各大学生千餘人反戰
- 十日 敵在海南島登陸
- 十一日 蔣委員長對外稱記者稱讚太平洋大勢與海南島事係為太平洋上之「一九一八」
- 十二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第三次大會 蔣議長親臨主持
- 十三日 海南島之救護犯文昌定案
- 十七日 府委沙王在渝就職
- 十八日 府會長為新選五週年播講紀念詞
- 二十日 蘭州空軍大砲擊落九敵機
- 二十一日 參政會決議擁護政府抗戰國策并組織月產量展覽會
- 二十三日 敵機再襲蘭州擊落六架
- 二十六日 渝市各界舉行獻金競賽
- 二十八日 英法承認西班牙佛朗哥政府

三月

第三次全國參政會議開幕 蔣委員長親臨開會並稱讚參政員以三民主義

十八日 爲教育最高標準

十四日 鄂中激戰

十五日 鐘祥淪陷

十六日 西班牙共和國政府奈格林內閣被推翻 地方金融會議在途市開幕

十九日 英貸議五百萬鎊增加外匯平準基金

二十日 法駐華大使戈思默呈遞國書

八十二日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宣佈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并公佈總動員綱領國民公約及實

地辦法

五十三日 國務公佈浙閩兩省參政員名單

十四日 中越航空線開始通航 英葵向日抗議擾亂華北幣制 斯泰伐克宣佈獨立

三十五日 鄂中敵炮擊沙洋 德捷共同宣言提爲德保護國

二十八日 川康建設視察團分組出發

二十日 華美法海軍重慶開不承認德併捷克

二十二日 德國佔領光榮詞

二十三日 軍委會設戰地黨政委員會

三十八日 西班牙國民軍入瑪德里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魏源大書年紀念冊

二十九日 南島陷敵獲高安

四月 官員會

一二月日 倭佔斯巴特萊島 日不夜國船隻被毀

二十八日 蘇日簽訂漁業協定

三十日 敵沿海輪公路面議 蘇日共同宣言對俄對英兩國

四十一日 武備敵犯修水 英法兩國對俄國提出警告 俄國對英法兩國提出警告

五十三日 我對俄領海海口開戰 英法兩國對俄國提出警告

七日 美使阿爾巴尼亞

八十一日 我克高安 義法利軍 英法兩國對俄國提出警告

十日 我攻入蘭封 英法保隊卷羅士安全

十三日 國府發行勳章及債六萬萬元 中法銀行

十五日 羅斯福電詢法英德意海軍和平 俄次金銀會期亦在商開事

十六日 美艦駛退太平洋

十七日 蘇德對中外記者談話嚴斥投降理論并廣揚我國人神風精神

十八日 蘇大使抵滬 蘇大使訪英外相商英使將領蘇軍至遠東 英德舉行談判

二十三日 歐戰後英運動

二十五日 英決實行徵兵

二十七日 府本屆參政院任期延長一年

二十八日 墨德門向美國國會提法案請授權總統並通貨物進口

德宣佈廢止德波協定

二十九日 美國文庫

三十日

五月

三十一日

二十一日 國民月會首次典禮 總裁廣播演說

二十二日 僑幣跌價 美在巴拿馬運河建第一道防線

二十三日 敵機狂炸滄市 龍雲通電討汪

二十四日 敵機再炸滄市政府擄款百萬放濟 蘇外長李維諾夫去職

二十五日 汪逆赴滬

二十六日 我軍一度入廣州 英土成立協定

二十七日 全國生產會議開幕 德義締正式同盟

二十八日 德義通商檢及區

二十九日 敵佔數浪頌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俄國第六週年紀念冊

十二日 鄂北大捷 敵機被漁艇落三架

十四日 正外長對敵枯枝浪噴發表談話

十六日 總裁對敵濫炸發表共同宣言 蘇俄英保障波羅的海各國安全

十八日 敵機被敵擊退

十九日 俄克裏陽 日因貶值 俄五相會議決意不參加德蘇同盟

二十二日 國聯開會王外長發表聲明 狂逆由日返德 精神地地 蘇俄夫志願

二十三日 國聯討論俄蘇請

二十四日 國聯通過蘇華決議案

二十五日 敵機被漁艇落兩架 敵機被擊落日禁外輪航行

二十九日 美議員贊成禁爾新中立法主張

三十日 莫洛托夫闡述蘇反侵略外交政策

二十七日 六月

二十一日 鄂中敵犯鄂江

二十五日 總裁發表禁烟紀念書勸國民爭禁烟

四三日 國內外紛爭仍在

五月

蘇聯通函英局

七月

立拉愛訂互不侵犯

八月

府令通規任逆精衛

九月

我調整外匯水準 英王任命

十一月

晉南我克不陸茅津渡 敵機襲港五架

十二月

晉西克復林軍渡 英法決在遠東合作聯防

十二月

敵封鎖津英租界

十二月

中條山敵受重創 津敵反英為荷

十二月

張伯倫宣言盼津事就地解決

十二月

津敵侮辱英僑英提抗議 赫爾對津事發表演說

十二月

敵在汕頭登陸 財部限制滬市提存

十二月

英法軍事當局舉行新加坡會議

十二月

晉南我克垣曲 蘇聯公使在外蒙擊落寇機五十九架 敵在五環川石登陸 汪逆赴平

十二月

我退出潮安 蘇聯又擊落寇機二十五架 克萊琪與有田會商津事談判原則

十二月

香港與福州溫州航運中斷 蘇聯又擊落寇機七架

十二月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中華民國六年紀念冊

三四八

三十八日

德軍四千餘人入佩澤 莫斯科被焚 英法蘇俄對停頓原因 新執院因蘇五省黨政

三十九日

當局及人民因... 二十五日 袁榮莊與林因... 停頓原因

七月

二十六日

財政部限制進口物品并公布出口貨物結匯辦法 日租界邊境通商

二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進口物品附屬外國規則

二十八日

政院通過肅清私私烟土辦法

二十九日

敵在滬... 敵機夜襲... 敵機二週年

三十日

敵機二週年 蔣委員長勸勉總理

三十一日

波蘭聲明決保保現狀

八月一日

蘇俄坎蘇... 敵在中山... 在逆飛青島

八月二日

取伯倫聲明決國對俄語言

八月三日

德軍六處限五年內完成 總額十四世在青海轉運

八月四日

八月五日

八月六日

八月七日

八月八日

八月九日

十四日 中樞會議決處置閩粵兩省海軍事宜

十七日 袁克勤

十八日 政院決議各省得設銀行局 英聲明不變更直政策

十九日 英日聲明開始 英外相保證英對華政策不變

二十日 外務部發言人對英日談判發表聲明 烟大使抗議英日初涉協定

二十一 美廉止美日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曹爾克

二十二 英對華成立三百萬鎊新借款

二十三 德債發行商約

二十四 張伯倫聲明英遠東政策不變

二十五 美水濟月八日開始發給軍糧

二十六 將委員長令肅清川康黔三省私土

二十七日 西門宜稱決維護我法幣

二十八 日談判停頓

二十九 晉東南院長治

三十日 日艦又駛

三十一 日艦又駛

八月三日

日艦又駛

北平六週年紀念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八月二日

蔣委員長發表再告士紳教育界書

八月三日

蔣委員長發表告上海同胞書 郭大帥聯合英外都對粵粵交津案四國人再予致

八月四日

英日談判破裂

八月六日

我克沁源沙頭角

八月二十日

美外部發表英日談判發表重要聲明

八月二十二日

總外長赴蘇

八月二十三日

印民族運動領袖尼赫魯抵滬

八月二十四日

中常會議決永遠掃除梅思平高宗武黨籍 德蘇互不侵犯條約簽字

八月二十六日

粵敵犯從化 府令緝周佛海陳璧君

八月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談國際演變不影響我國抗戰決貫徹既定方針奮鬥到底 敵關崩潰

八月三十日

敵阿都組閣

八月二十八日

汪逆在滬召開偽代表大會

九月

十月四日

德分三路攻滬佔領作澤

蘇聯華大俄海友新呈遞國書

英法下令總動員

十二月一日

府令徵進口稅

十二月三日

英成立戰時內閣宣佈對德已入戰時狀態

十二月五日

美宣佈中立 義暫取中立

十二月七日

波蘭遷都 英法成立戰時經濟部

十二月八日

中常會決議永綏州除籍民誰何世視黨籍

十二月九日

中外交展四行成立聯合辦事處蔣委員長兼主席

十二月九日

汪百萬元

十二月九日

國民參政會舉行四次大會通過川康建設方案及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實行憲政等案

十二月九日

美通知日本對片面改變租界地位事表示絕對不能承認

十二月九日

汪成立戰時內閣

十二月十六日

蘇日訂諾簽救停戰協定

十二月十七日

蘇聯遣兵波蘭

十二月十八日

全國痛沉紀念東北淪陷 參政會四次會休會蔣議長致詞闡明一貫國策昭告中外

十二月十九日

蔣令蔣中正兼任川主席

十二月二十一日

羅國總理遇刺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

三正二
三五二

二十一日

七廿二日

三十五日

七廿六日

七廿七日

七廿九日

十三日

五月

湘北敵軍動 德蘇制定波境界線

湘北敵犯汨羅

政院令救濟被毀傷民

德外長再赴莫斯科

德蘇發表聯合宣言 華沙守軍投降

蔣委員長厲斥汪逆 長沙外國使團

德美會議結束

湘北我軍進捷 英美集議保護在華共同利益

長沙外國使團總辭職 德蘇屬和平攻勢

湘北大捷威敵三萬 希特勒抵華沙

蔣委員長在蓉閱兵 并發告國民書

不承認 湘北我軍進捷

德蘇談判開始 德外務省風潮外次谷正之等辭職

蔣委員長蒞臨湘北戰功將領

蔣委員長蒞臨湘北戰功將領

蔣委員長蒞臨湘北戰功將領

蔣委員長蒞臨湘北戰功將領

蔣委員長蒞臨湘北戰功將領

蔣委員長蒞臨湘北戰功將領

截停閉駐滬津平領館

十四日 德空軍再飛漢炸敵

十六日 德空軍再飛漢炸敵

十七日 德空軍再飛漢炸敵

十九日 英增防新加坡 英法土互助於約簽字 北歐四國集議決嚴守中立

二十日 我軍迫進岳陽通城 美駐日大使格魯抨擊「東亞新秩序」

二十一日 美國務卿開斥同盟社和平謠言

二十六日 早一月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鄂中仙桃賊賊 汪逆飛日

六月週年紀念冊

三五三

捷報第六週年紀念

三五四

十三日 晉西我克鄉前

十四日 蘇爾鄒重表示美越官政策不固

十五日 北海金油廠開登陸

十六日 鐵路建設

十六日 中央籌款六千餘萬 糧戰區食糧

二十日 中央全會閉幕 蔣總統兼行政院院長

二十一日 英法封鎖德出口貿易

二十四日 南甯巷戰

二十六日 畢德門鄭重表示美日決無妥協可能

二十八日 政院准交商設中國運輸公司

二十九日 南甯撤北甯

三十日 敵軍攻入芬蘭

十一月

廣州空襲

德機空襲

五 日 中德通氣
八 日 蘇聯封鎖芬蘭

十一日 國聯大會開幕

十四日 我軍攻入南昌 國聯通過援芬案

十六日 國聯行政院禁給運送日 深東我軍攻開封

十七日 德艦格拉夫斯比號沒沉

二十一 日 蘇俄路馬克塔岩關

二十四日 德蘇簽訂經濟協定

二十七 日 德蘇加緊空運運輸

二十八日 近東大地震土耳其厄新視城全毀

三十日 柳州空襲炸落敵機八架

三十一日 蘇日締造新協定

二十九年 二月

三 日 蔣委員長策勉國人努力實行精神總動員 中樞舉行元旦慶典並拜 總理遺像

全國實行新縣制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三五六

三月 韓北我軍進擊永修 蔣委員長撥款十萬救濟被飢戰區學生 日機暴風為兵士

耳其重罹浩劫

五日 英陸相倍立度辭職

六日 汴陽巷戰 義何會談

十七日 鄂中我軍攻入潛江

十八日 史汀生聲主對日禁運

十九日 敵開始續由米西繼任

二十六日 蔣委員長電勸各國小學教師 鄂北敵犯高城

二十九日 美惠立萊爾補波拉逝世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電武揚露汪遺賣國密約

三十三日 蔣委員長電「汪日密約」昭告中外決加倍努力驅逐倭寇 國府批准中蘇商約

三十五日 日美商約今日期滿

三十一日 緬甸敵寇殘部潰退 「日汪密約」揭露後舉國共憤一致申討

二月

一日 敵機炸漢口路

二 日 巴爾幹各國舉行重要會議 敵宣佈六年擴軍計劃 敵議員齊藤嚴厲責問對華

侵戰目的

十 日 德蘇成立商約

十一 日 桂南我軍空前大捷

十二 日 克復靈山

十四 日 綏西我軍入臨河

十五 日 蘇軍突破曼納林防綫

十八 日 新運六週年前夕 蔣會長勉勵國民實踐精神總動員 美國國務卿威爾斯首途

赴歐

十九 日 南甯敵敗潰

二十 日 蔣委員長策勉全國教育界樹立建國精神 美總統宣佈大規模防務

二十二 日 第十期康達願舉行坐床大典

二十三 日 五原外圍殘敵肅清

二十五 日 德義締結新經濟協定

二十七 日 豫南我軍攻入信陽 桂南敵退三塘

二十八 日 汪逆又一賣國密約斷送揚子江主權 蘇增強遠東防務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三月

四日 中央舉行人事行政會議

五日 蔣元培逝世

六日 敵民政黨開除蔣蔣蔣蔣 昌賓路敵退二場

八日 美積貸華二千萬美元

十三日 蘇芬休戰

十四日 英美通知日本及蘇俄九國公約吞取俄國領土

十六日 法日商約期滿

十八日 希特勒墨索里尼在勃倫納會晤

二十日 法開改組

二十三日 綏西我軍克復五原

二十九日 林主席痛斥汪逆偽組織 汪逆抱笏登場 威爾斯返抵華府

三十七日 外部照會各友邦鄭重聲明偽組織無效 赫爾嚴正聲明不承認傀儡組織

四月

二日 農工會第五次大會開幕

抗戰第五週年紀念冊

二十日 敵機又在炸油市區 英尤美租借軍事根據地

二十七日 滬英軍撤退

二十九日 王外長對越南問題發表第二次聲明 近衛宣佈試行「新體制」

九月

二日 英美成立海軍協定

四日 魯特勒發表演說重申作戰決心

六日 法內閣改組 羅王加各爾遜位於米琪爾

七日 蔣委員長為節約應酬請發通告全國同胞書 嚴保制讓多布魯查條約簽字

十一日 蔣委員長為實施糧食管理通告川省民衆書

十二日 蔣東兩戰軍攻入晉城 義軍三路攻埃及

十三日 美總統下令禁止飛機用汽油出口

十六日 全國舉行秋節勞軍

十八日 蔣委員長為「九一八」九週年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二十二日 法日簽訂協定 日軍三路侵入越南 我用法提抗議

二十四日 我軍克復防城

- 三日 全國總工會開幕 萊陽敵肅清
- 四日 鄂克
- 五日 希特勒下令全國戒嚴 德軍強渡索姆河
- 六日 義父要索馬爾他
- 七日 襄河各渡口敵嚴
- 九日 敵犯荆沙陷重圍
- 十日 美禁機出口倭受影響 敵機襲滬擊落五架 德軍逼滿巴黎
- 十一日 美對英法宣戰
- 十二日 宜昌東側敵嚴 羅斯福宣佈美艦隊長駐太平洋 敵空大襲擊敵機七架 同盟軍封鎖地中海
- 十三日 美國會授權總統實施禁運
- 十四日 美向敵機讓取機毀滬危及美使館 德軍開入巴黎
- 十七日 總統在中央紀念週有重要訓詞 法內閣改組宣佈對德休戰
- 二十日 英組混合政府史汀生諾克斯任陸海部長
- 二十一日 我政府為津白銀問題發表聲明
- 二十二日 法德休戰協定簽字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王外長對中越問題發表聲明 英不承認法國波爾多政府 義法休戰協定簽字

蘇聯向羅馬尼亞索還比薩拉比亞

羅國總動員 奧軍攻入剛對

我軍攻入剛對 德軍攻入巴拿馬

七月中月 德軍攻入巴拿馬

七月中月 德軍攻入巴拿馬

美實施統制出口制度

全國紀念抗戰三週年 總裁發表告全國軍民全體同志及友邦書 府令褒揚

自忠 總裁致訓詞大會發表宣言 總裁發表告全國

七中全會開幕 青年會 法正式與英絕交

法實行新政府 敵米內內閣崩潰近衛組閣

美堅決反對英日協定

英日成立協定非法封鎖滇緬路

英日成立協定非法封鎖滇緬路

英日成立協定非法封鎖滇緬路

英日成立協定非法封鎖滇緬路

十九日 羅斯福播講美決心維護民治

二十二日 斯東克復鎮海 立愛拉要求與黨聯合併 汎美大會開幕

二十四日 國府公佈非常時期維持治安辦法 貴州省長劉湘

二十五日 美禁運石油廢鐵 八一武區華僑籌委會

二十六日 桂南敵軍西竄

二十七日 行政院設全國糧食管理委員會

二十八日 八月 蘇聯與德蘇食糧管理委員會

二十九日 蘇聯發表「基本國策綱要」 蘇聯與德蘇食糧管理委員會

三十日 平中立政策 蘇聯與德蘇食糧管理委員會

三十一日 美蘇新商約簽字 英與蘇商議成立協定

八月 平南我軍攻入夏縣

十三日 總發「八一三」三週年紀念日告淪陷區民衆書

十四日 全國紀念空軍節

十六日 德機二千架襲美倫 行政院通令取締國聯 宣讀結社「法」

十七日 敵機狂炸渝市區 英軍放棄索馬利蘭

十八日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漢口漢口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二十日 敵機又狂炸渝市區 英尤美租界軍事根據地
 二十七日 滬英軍撤退
 二十八日 王外長對建南問題發表第二次聲明 政府宣佈試行「新體制」

九月

二日 英美成立海軍協定
 四日 希特勒發表演說重申作戰決心
 六日 法內閣改組 墨王加洛爾遜位於米琪爾
 七日 蔣委員長為節約總國儲蓄發表全國勸諭書 墨德兩國多有簽查條約簽字
 十一日 蔣委員長為實施糧食管理通告川省民衆書
 十二日 拜寬南我軍攻入晉城 義軍三路攻捷及
 十三日 美總統下令禁止運補用汽油出口
 十六日 全國舉行秋節勞軍
 十八日 蔣委員長為「九一八」九週年發表告全國同胞書
 二十二日 法日簽訂協定 日軍三聯侵入越南 我向日法提抗議
 二十四日 我軍克復防城

二十六日

中央常務會議國民大會延期召開 修正參政會組織條例 籌再徵稅二千五百萬美元

高英元

二十七日

德英日成立軍事同盟

二十八日

粵省領袖日同盟發表聲明

二十九日

粵省領袖通過「全國國防」法案

三十日

十月

三十一日

玉佛長壽日德義三國同盟發表重要談話 中央設計局成立 重慶慶祝建國

三十一日

粵省領袖

三十一日

粵省領袖

三十一日

粵省領袖在勃倫納山陸會議 近衛松岡發表談話對美擔量

三十一日

美英成立太平洋協定暨決議日

三十一日

粵省領袖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發表「雙十節告全國軍民書」全國慶祝國慶 蘇向英美保證對華政

三十一日

蘇不贊成締結蘇德秘密協定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通電全國推進節約建國儲蓄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十二日 羅斯福演說決援助被侵略國

十三日 土耳其警告軸心國家絕假道攻埃

十六日 奧實施禁運廢鋼鐵

十八日 滇緬路實行開放

十九日 戴院長離滬訪問緬印 印對日禁運廢鋼鐵

二十日 曼德雷尼赴緬南策動奪取東南歐

二十一日 臺灣水銀檢出

二十四日 蔣總動接見吳魯 國法成立協定

二十六日 德軍首次參加海空炸倫敦

二十八日 桂南克復龍州明江綏遠 韓希戰爭爆發

二十九日 南軍撤軍撤退 戴高樂在北非成立法戰時政府

三十日 中正大學創立

十一月

三日 川康經建會成立 希軍突入阿爾巴尼亞

四日 綏遠省政府開幕

五月 日 奧大總統福爾德三度連任 用赫特被刺處刑四年

七月 日 德法租界法院解散 英美澳會商聯防

八月 日 希特勒重申繼續作戰決心

九月 日 莫洛托夫勳德 英前任首相張伯倫逝世

十月 日 奧外交委員會主席墨德門逝世

十一月 日 德政府統帥易人 義軍總攻動多被焚燬炸損失巨大

十二月 日 莫洛托夫希特勒會談

十二月 日 德南克欽縣 行政院決議張學良丹谷正倫主廿 英在斯加擊毀德軍機

十四日 莫洛托夫由德返蘇 諾克斯演說美決援助中央

十五日 美法成立友好諒解

十七日 德泰發生戰事 德義何羅舉行中歐會議

二十日 匈牙利加入三國同盟

二十一日 全國紀念省屈防空節

二十三日 行政院通令嚴禁重利盤剝 羅馬尼亞加入三國同盟

二十四日 俄國元老西園寺病死 斯洛伐克加入三國同盟

二十五日 保使節中止赴法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備

二十三日

二十七日 敵更島台督

二十七日 赫爾再提罷日美政策堅定

二十八日 聯委委員長指示糧食管理要點與縣長的重責任

二十九日 京漢路火車被炸敵傷及傷百餘

三十日 延建與日簽訂條約

十四日

十二月

十三日 美國務卿赫爾宣佈美不理汪日偽組織

十二日 蔣委員長嚴斥敵國承認偽組織

十一日 蔣委員長向日聲明蘇對華政策不趨

十日 石友三兄弟決抗命令執行槍決

九日 英貸款二千萬磅

八日 蔣總統下令統制鋼鐵出口

七日 蔣總統簽發約簽字 英駐美大使維爾相逝世

十六日 王外長報告國際形勢與我國外交

十九日 格魯再警告日本 邱吉爾發表重要演說

二十日 赫爾與美遠東政策不變

二十一日 勳勳局部改組

二十二日 英國閣部改組 艾登任外相哈里法克斯使美

二十三日 二屆參政員名單發表 楊奎宇開閣談華聯決 英相警告俄人痛斥墨索利尼

二十六日 日海軍的擴充

二十七日日 羅德閣七十六屆議會開幕

二十八日日 赫爾與美手令登記國產植物 羅斯福發表爐邊談話

三十日 羅德閣對制烟商 蔣委員長場勉人人努力濟毒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場勉人人努力濟毒

十六日 宜得收東道

十五日 日中通商元且慶典 日務委員長坂田重三

十二日 日中通商元且慶典 日務委員長坂田重三

十一日 日中通商元且慶典 日務委員長坂田重三

十日 日中通商元且慶典 日務委員長坂田重三

九日 日中通商元且慶典 日務委員長坂田重三

日中通商元且慶典 日務委員長坂田重三

八日 美艦曾巡視蘇聯編制

九日 美艦來曾而戰

十四日 日 美總統商會提議大規模法案 德德成立三協定

十五日 日 赫魯曉夫批評蘇聯將日本侵略者

十六日 宜昌以東激戰

十八日 新四軍抗命叛變全部解散

二十日 羅斯福發表談話美總統

二十一日 松橋春教團議會演說

二十二日 羅蘭納亂收平

二十六日 荆宜敵向南潰逃 松岡對美狂吹

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在中樞致詞勉勵以執行紀律

三十日 豫南展開激戰

三十一日 泰德休戰協定板西頁日爐上簽字 德國社黨乘政八週年紀念希特勒播講

二十日 吉爾演說重申英國必勝信念

十九日

十一月

二

十三

據南克復項城

荷蘭致電日本反對「東京新秩序」

三

十四

中英合作公司開首次董事會

國府公布非常時期取締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辦法

四

十五

閩東克復平潭前日

五

十六

美副高思繼任駐華大使

六

十七

豫南一週來連克彰陽西平遂平正陽上蔡項城方城南陽等八縣 羅斯福代表居里抵豫

七

十八

美衆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八

十九

豫南克復確山 邱吉爾接見索維英人總督使節 維琪內閣改組

九

二十

白副總長報告豫南戰局

十

廿一

英羅絕交

十一

廿二

美英法舉行三國會談

十二

廿三

全國舉行抗戰勞軍競賽

十三

廿四

新運七週年紀念委員會長對全國接濟豫南克復明港

十四

廿五

抗戰軍人紀念會

十五

廿六

抗戰軍人紀念會

十六

廿七

抗戰軍人紀念會

十七

廿八

抗戰軍人紀念會

十八

廿九

抗戰軍人紀念會

十九

三十

抗戰軍人紀念會

抗戰軍人紀念會

抗戰第六週五紀念冊

三十七

十七日 全國糧食會議暨全國主社會議開幕 美海軍部通令關島設防案

十七日 英美警告日本若南進必蹈危險

十五日 三月

十一日 二屆參政會首次大會開幕 蔣委員長致詞

十一日 敵酋畑俊六任中國派遣軍司令 蘇聯內閣方針

八日 蔣委員長為勸募公債發表告同胞書 參政會通電擁護 蔣委員長指示

六日 蔣委員長對中共參政員不出席問題說明政府態度

七日 赫爾重申遠東政策 英相表示堅決立場

八日 我軍克復電白水東 美參院通過軍火租借法案

九日 參政會通過本年施政方針 我空軍炸宜昌敵陣

十日 參政會休會 蔣委員長致詞大會發表宣言 粵韓克復海康台山武甯

十一日 參政會調解協定簽字

十二日 全國紀念 國父忌辰 精神總動員二週年大會會長播講 全國農政會議開幕

十三日 鄂南克復通城

十四日 盧溝空襲擊落六敵機 松岡由日起程赴歐

- 十五日 羅斯福總統援助中英抗倭勝
- 十六日 中國新聞學會成立
- 十七日 美艦隊訪問北滿洲
- 二十日 美艦訪問北滿洲
- 二十一日 南滿發生政變
- 二十四日 八中全會開幕
- 二十五日 贛北克復高安
- 二十九日 中樞紀念革命先烈
- 三十一日 粵東克復陸豐
- 贛北克復奉新
- 敵會大賀被我擊斃

四月

- 二日 八中全會開幕 發表宣言及三年建設計劃 推吳鐵城為中央祕書長 關郭春
- 三日 蔣任外交部長
- 四日 全國合作會議開幕
- 四日 何應欽部長談上高會戰經過 粵東克復高安 粵東總工會成立 伊拉克政變
- 六日 何應欽部長對英美播講戰況 德軍侵入南希
- 八日 鄂中克復潛江
- 九日 美英荷馬尼刺會議開幕
- 十三日 蘇日簽訂協定 粵東克復海豐

十四日 王外長對蘇日共同宣言發表聲明

十五日 戰地黨政會議開幕 閩江南岸收復福清

二十日 美加締重要協定

二十四日 孤軍團長謝晉元被刺殞命

二十五日 英美與我簽定平等基金協定 浙東克復臨海黃岩

二十六日 閩收復長樂

二十七日 德軍進入雅興 英相重要播講

五月

二日 浙東克復溫州 伊拉克向英軍進攻

三日 浙東克復阿瑞安

四日 美總統對蘇聯聲明

五日 行政院決議總鈞使英魂道明使法

六日 此吉國總統決採中東

七日 菲委員長斐別詹森大使發表演說 德社黨副領袖赫斯奔英

八日 府令公佈非常時期遠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 中條山展開全面戰我軍捷報

九日 敵後 德宣佈紅海為作戰區

十日 外邦公佈 澳互換使節 英機炸敘利亞

十一日 鄂戰各路敵軍全潰

十六日 閩江北岸收復連江 鄂東克韓陽

十八日 全美舉行「中國週」 中條山殲敵數萬

二十日 浙東克復諸暨 德率兵進攻克聖特爾

二十二日 浙粵克復餘江博羅

二十四日 德擊沉英艦「胡特」號

二十六日 美大使高思呈遞國書

二十七日 美宣佈進入全面的國家緊急狀態 羅斯福發表爐邊講話 維琪對美重提保證

法艦隊離民地決不交德 英擊沉德艦「畢斯麥」號

中常委王法勤逝世

三十日 全國舉行備節券單

三十一日 郭新外長與美國務卿換文中美互約調查捕獲 英伊成立停戰協定

六月

三日 禁烟紀念委員會召開詞 貝魯里轉身集軍完強撤退

十四日 德廢皇威廉二世逝世

十五日 浙東我軍克餘山 敵機夜襲淞滬市某區遺發生軍息慘案 中英五百萬鎊信用借

美海軍當局宣佈開始為英軍訓練飛行員

首屆工程師節 赫爾重申滬東政策不變人

六日 英蘇成立協定

戰第六週年紀實

下會請在美領館及宣傳機關七月十日前一律封閉 裝封在美在德資金 依境

英軍進展已包圍大馬士革

荷日談判破裂 英在北非反攻索倫姆附近陣地 德下令沒收美在德財產 蘇

斌任陝省府主席

德土訂立友好協定 中英漢和制身條約在重慶字

德義訂新經濟協定 柏林向美抗議封閉領事館 德下令於七月十五日封閉德及

德佔領區內之一切美領館

二十日 德要求美於七月十五日撤換駐德之美使館 美實行汽油出口許可證制 馬

馬里亞停止運海軍運 並完成陸軍動員工作

二十一日 英公佈巴奧伊拉克締結軍事同盟 英軍佔領大馬士革 美令美領館於七月十

五日前停開

二十二日 希特拉對德宣戰大軍等 德不獲三國美意 德政內閣召開非常會議德

聯徵使訪松岡 邱吉爾聲明探察抄德態度 美通告德國如再擊美輪決武力對

抗

二十三 美正式證實德國侵蘇 德海軍宣佈獨立

二十四日 羅斯福聲明探蘇 艾登演說英美決共同援蘇 美撤消封在蘇聯資金 羅斯福

稱美人自願赴中英服務者乃合法行動不違背中立法

二十五日 瑞典允德假道 土爾其聲明中立 美聲明對蘇不採用中立法 條約待決對蘇

德聯爭論度連日內閣大本營一再會議

二十六日 美總統立經濟協定、美海軍隊對德作戰

二十七日 英軍事代表團抵莫斯科、鄂外長派羅博德即將就任、美參院通過陸軍百億撥款案、匈對德宣戰、西派義勇隊、德軍撤

二十八日 土德德假道、美公佈羅斯福推荐拉佩爾為、將委員長政治顧問、中東英軍

二十九日 阿爾巴尼亞對德宣戰、阿爾巴尼亞對德宣戰、汪逆返南京、日將貸汪逆

三十日 羅棋對蘇絕交、對存蘇在法黃金、郭泰祺就外長職

七月

一 日 孫成立中央國防委員會史大林任委員長、德義承認汪偽組織我對德義絕交

二 日 敵開御前會議重法國策、匈、保、克洛地亞、斯洛伐克、西班牙承認汪偽組

織、軍委會發起公務員子弟當兵運動

三 日 史大林發表演說勸導軍民、日宣佈尊重三國同盟條約及蘇日中立條約

四 日 南美尼德兩國發生衝突、英正武表示戰後撤消在華治外法權、敵在閩商詔安

登陸武正阻擊中

粵海軍佔領冰島

五 日 北非英軍攻佔奧加西、阿比西尼亞之加拉斯義軍司令加茲埃率軍兩千降英

六 日 蘇通知日本歐亞鐵路管理、坂垣調朝鮮軍司令部、后宮淳調侵華軍參謀長

七 日

顧大使在英演說中英美關係成重顧之反俄陣線

蘇軍事代表團抵英 美與阿根廷巴西調停厄祕糾紛

德義劃立新疆界 郭外長指講加強國際反侵略陣線

維琪接受英國關於敘境停戰條件 顧大使向英王呈遞國書

蘇委三路統帥西北路伏羅希洛夫西路捷廖盛甜西南路布魯納

敘境英法停戰 蘇利破襲德突承起 泰軍事代表團抵馬尼拉亞視察 美解封西班牙資金三千萬

八日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英蘇訂同盟協定互相援助不單獨對德媾和 英法在敘境重開和議 蘇德波羅的海首次海戰

十三日

英法簽敘境停戰協定英軍開入貝魯特 德開始新攻勢蘇堅強抵抗

十四日

英機猛襲德佔領區根據地 蘇在堪察加海面佈雷 蘇波成立協定蘇聯救濟存唐三千萬人在蘇境組波自治軍 國府明令徐謨為第一任駐澳公使

十五日

近衛內閣總辭職 英聲明援華及遠東政策不變

十六日

近衛重組新閣原閣內松岡及政黨官僚金光小川秋田去職 厄祕兩國接受調解停戰 美公佈禁與日美對德有關之千八百商家人種禁 日抗議蘇在遠東海面佈雷

十七日

蘇恢復軍隊政 部 蘇捷成立協定互派外交使節 日外相豐田談話無視蘇日沖地條約 拉鐵摩爾抵陪都賦任 蔣委員長應問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十九日

歐外相接見德義大使稱尊重三國盟約 歐部規定設置部聘教授辦法

二十日

史大林任國防人民委員長并為蘇軍統帥 蘇接收越則讓區議

二十一日

東京首次空襲 重光返抵東京 日法談判在越南聯防

二十二日

日東亞局長山本熊一任外次 日向維琪提議大埔前日勢力要讓意已正式公佈 行政院設全國水利委員會薛篤弼任主任委員

二十三日

葡琪對倭屈膝允放佔領越南軍路根據地 厄難邊境衝突又起 羅斯福任施委基為美國南美和平委員會委員

二十四日

羅斯福自開過北日勝後係一週連地國身延及前線之總意均收錄 湯德理變換文表示泰決中立 英當局表示日在越南行動不足威脅新加坡 美為日在越

二十五日

行動發強硬聲明斥為侵略越報其破壞美在越東之安全 日在越日中立條約仍有效 法公佈決日簽訂共同防衛越南協定 英又登稱日

二十六日

在美行商造成越東國利益之新威脅 羅斯福稱日本對越南之策動已使美國完全暴露敵意國際情勢已險惡萬分

二十七日

美為日寇侵越南封存自費金一萬萬二千五百萬元 美亦宣佈封存各地日本黃金 約物中國請求封存中國黃金以免日寇奪取 羅斯福令菲島陸軍併入英軍

二十八日

以便對菲并設立遠東軍總司令部以麥克阿瑟為總司令 蘇軍事代表團抵美 古巴民衆二萬五千人示威要求政府撤兵 美應我國請求封存中國黃金

二十九日

將即截止河口汕頭供給協定 英芬絕交 法日聯防越北限定書在維琪簽字 日在我論陷區及東北封

三十日

閉在會場閉幕

十八日

存英海軍金 歐亞航空局飛機收回自備 賀浦金斯抵莫斯科 緬甸對日斷絕

三十日

日軍開西貢 英通告日方廢止英日商約 賀浦金斯抵莫斯科 緬甸對日斷絕

十八日

賀浦金斯抵莫斯科 緬甸對日斷絕

十九日

厄特爾國停戰 賀浦金斯兩訪史太林 美總統接見蘇使與曼斯達與軍事代表

十六日

團長高里戈夫 美捷恢復外交關係 宜昌外國控敵

八月

十五日

羅斯福下令限制油類輸出惟日本仍可獲得戰前輸出量相等之石油 羅斯福下令對日封存生絲 羅斯福稱援蘇係採付現制 泰承認俄滿並貸日一千萬泰幣 阿

十四日

羅斯福發覺納粹活動陸軍部阿爾係惡化 美利維亞發現納粹精神活動文件 其下等運載海軍人員覆設海軍美禁禁派派存用 美蘇商約延長一年美同時解

十三日

十一期保羅獲釋 台軍向泰越邊境集中 德要索利用達路爾及其他根據地美約法提查會 羅斯福于十五日

十二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日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于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十一日

太自莫斯科抵倫敦 赫爾表未獲東美情願連去年十月及今年二月之兩次撤僑令

十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日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于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九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日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于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八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日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于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七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日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于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六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日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于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五日

日輪停止對美航行 日當向美保證不再以軍事基地于軸心國家 賀浦金斯

詳就戰後六週年紀念冊

七日 蘇聯軍狂襲倫敦 印度文豪泰戈爾逝世 美參院通過延長兵役案

八日 達爾朗親剛貝當會議 赫爾聲明 日撤退蘇俄邊境倭僑

九日 邱吉爾羅斯福海上會談 英蘇向土耳其提保證土如被攻即赴援

十日 太平洋沿岸美陸軍大演習 日艦隊圍蘇南真

十一日 蘇放棄斯摩棱斯克 達爾朗兼長國防部及海陸空軍總司令 督西收復摩薩

十二日 紀念八一四第一屆空軍節航委會公佈四年來擊落敵機千五百架斃敵空軍

千二百人俘六九人

十四日 羅邱會晤後發表宣言再提出共開盟議八點 平紹麟五 邱被刺 美加強與四國官

員在華府集會商討遠東局勢英駐遠東將領代表裝夫古柏亦出席 波蘭統帥西

考爾斯基委任安得利斯為蘇俄邊境波軍統帥

十五日 吳商務高特進物資赴日(嚴證許可者例外) 邱羅聯兩史大林提議在蘇京開

三國會談 蘇機猛襲柏林 英蘇訂商務協定英貨蘇一千萬鎊 日首任駐泰大使坪上貞二在宮內行親任式

美蘇日盟約美倫自有增進 美救濟之丹翰表陸院(掛巴拿馬國旗) 救德擊沉 美救濟救濟開始

十八日 維琪內部不靖議員七百五十餘人反對貝當致電停薪 美向芬蘭轉送蘇聯之

贈和提議 馮敏成任禁生席

十九日 德為美蘇勸蘇向美提出交涉 美蘇聯大巨卑維勃魯克與羅斯福討論美援

八日

號在北海為陳寤未明之飛機擊沉 敵開始發動三二次進攻長沙
德軍代表表爾由克勞勞斯率領攝士談判 我訪緬甸波洽 滬外國銀行十四
家與我合作停止經營外匯黑市

九日

英挪加聯軍在斯匹茲伯根島登陸 芳澤讓吉任敵駐滬特使 中路蘇軍獲捷
潰德軍十二萬人 蔣委員長對合衆社記者談話勝美勿與日妥協

十一日

羅斯福發表演說美艦可對美防守海面之軸心國船隻開砲 德又擊沉美徵用貨
輪蒙大拿號一艘 敵成立國防總司令部由田乙三任總司令河遊虎四郎任參謀
長 保被德利用作侵蘇前地莫洛托夫嚴詞抗議

十二日

羅斯福接見蘇技術代表團 豫北劉昌義等率部三萬反正
蘇以舊機十二架衝沉德艦十二艘

十四日

厄祕又起戰爭

十五日

郭外長招待記者談美倭談話謂深信不致犧牲中國 羅斯福向國會提出報告搜
助民主國之七十萬萬撥款日用去六十二萬五千萬美元 鄂省克通山城

十六日

美大西洋艦隊實行武裝護航 伊朗新國王穆罕默德里查獲帕拉威即位
我派代表團赴緬促進進邦交 美海長宣稱美載運租借物資之輪隻均實行護航

十七日

美財長摩根索美贖件一十萬美金俾蘇向美購軍需品兩月后蘇可運值一千
萬之黃金償付 蘇英軍隊南抵伊朗京城德黑蘭 一九一八年十月年蔣委員長

十八日

發表文告堅持抗戰到底國策決收復東北失地美日妥協 蘇為之一掃
阿比西尼亞宣佈廢止奴隸制度 美輪彗星號在冰島附近被擊沉 湘北敵增援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圖

三八六

十萬正南犯中

蘇軍自基輔撤退 日全佔經中國中部各省

二十一日 英美出席三國會議代表團抵蘇 中緬成立協議中國人民可移入緬境

二十三日 美海長諾克斯在三萬五千噸戰鬥艦「薩路塞」號下水時演說要求廢止中立

法

戴高樂正式成立法國西民族委員會 伊朗召回駐德義羅外交代表 英美比捷

希南波挪荷慮自由法國等十一國在倫敦舉行同盟國第二次會議聲稱擁護邱羅

宣言並調整分配物資

二十六日 哈里法克斯返美任所 蘇與自由法國成立軍事政治同盟 中英美蘇科學會議

在倫敦舉行 荷派白雷格為駐華公使

羅斯福覆函近衛 蘇捷成立軍事協定 魯派倪米亞率經濟代表團來華

二十九日 三國會談在蘇京開幕蘇首席代表莫洛托夫英為卑維勃魯克美為哈立曼 自由

法國中東軍總司令賈德魯宣佈統利亞獨立 特夫古柏波普輪卡爾等在新加坡

舉行重要會議

三十日 長沙外圍我展開反攻已有決定勝利之戰果 粵北收復清遠

十月

英土簽訂經濟協定 敵犯鄂州外圍

二日 蘇京三國會談結束英美代表聲明增強援蘇物資 美貸蘇兩千萬美金 英下院

- 三 日 二致通邊加強蘇聯抗戰力量議案 長沙二次大捷敵分路北竄 波普特麥克阿瑟馬格魯德等在馬尼刺會議 美公佈油船懷特號被德擊沉 開改組工黨領袖寇丁組新閣 美助理國務卿格拉弟抵滬 我軍退出鄭州在城郊激戰
- 四 日 我軍退出鄭州在城郊激戰
- 六 日 救德薩蘇軍突圍 德發動新攻勢兩路進襲蘇京
- 八 日 德土聯合宣言否認德軍集中土保邊境 我國攻宜昌
- 九 日 蘇反攻克奧勒爾 美軍事代表團抵滬
- 十 日 美撥款五千萬美元供援華之用 我軍克復宜昌 中央公佈全國節儲運動一年 總數達五萬萬元
- 十二 日 美倭成立撤退僑民協定 國際青年大會在倫敦舉行參加者萬人代表廿餘國
- 十三 日 宜昌我軍奉令退出
- 十四 日 中英美經濟財政代表在港集會 日宣佈與葡成立協定日至葡屬帝汶開航線
- 十五 日 韓國臨時議政院在滄開會改選宋秉祚任議長
- 十六 日 近衛第三內閣辭職 華府國際電美日談判日本之條件為(1)美日合作開發
- 二十 日 中國經濟(2)美日恢復通商日不南進(3)如美不包圍日本日可退出越南 蘇東外圍展兩戰門 倪米亞率領之英經濟代表團到滬 羅文幹在粵病逝
- 十七 日 美倭克爾尾在冰島以西中雷負傷 美衆院通過武裝商轉案 東條英機奉令組
- 十八 日 敵國新聞

十八日

東條新閣組成自兼陸內二相島田繁太郎任海相東鄉茂德任外相東條廣播稱解決中國事俾其速成並重申秩序決心不變 蘇京外國激戰蘇克復加里寧 日駐

十九日

美大使館公使若杉親請赫爾繼續美日談話 美輪駛抵蘭陽兩艘被德機沉 亞聯會文書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日

羅斯福接見哈立曼後即至金州署接見 蘇京官報俄破戶中野正剛主持之東方會發表聲明促東條實行調東 澳駐華公使艾格新抵滬 沈鴻烈抵滬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一日

駐蘇京領事館撤抵古比等 美蘇慶慶也在莫洛托夫率領下安達古城 中國工程師與會士屆領實和築路新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二日

美惠機交惡任第爾茲為駐英大使 美宜佈自十月二十八日起，將蘇物資改道 亞爾王召爾必萊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三日

朱爾斯與德機空料任蘇中路軍總司令 鄭州戰局轉穩我克廣武城 提獲蘇機布致納蘇蘇前線軍總司令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四日

中加(奉天)獨立對空部隊 國軍航空兵會任蘇領事官古士西國代表委海 文宜書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五日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六日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七日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八日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二十九日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三十日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三十一日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蘇京外國激戰

十日

贈美國聯合救濟中國難民協會標幟稱頌美國友誼
邱吉爾演說警告暴日聲援美在遠東之堅決立場 胡大使訪羅斯福，事後胡使
表示總統對彼保證美國決不肯棄中國以取好日本

十一日

羅斯福發表休戰紀念日演說 國府明令劉師舜為駐加公使
法陸長洪特幸格爾墜機斃命 英美宣佈對華貿易付款新辦法

十二日

美撤退在華駐軍 關於日氣比丸沉沒事蘇拒絕日方抗議 豫我軍攻入中牟
來栖抵華府

十三日

加拿大軍隊抵香港登陸 日臨時議會開幕 泰成立國防最高統帥部準備應變
德企圖在摩爾曼斯克登陸運輸艦十二艘被蘇擊沉

十四日

東條在貴族院演說闡明對美談判之企圖 羅斯福接帶來栖野村重開美日
談判 羅斯福簽署改正中立法案商輪武裝可駛入戰區 二屆二次國民參政會
在渝開幕

十五日

布魯克代秋爾任英帝國參謀總長 蘇發表公報美幹旋蘇對芬停戰芬橫加曲解
決以對德態度對芬

十六日

蘇軍自刻赤撤退 澳荷向美保證美如對日作戰兩國即向日宣戰
魏剛辭職

十七日

中英荷使節與蘇爾會談同意支持蘇爾所提解決遠東問題原則即(1)日退出韓
心(2)日放棄對外侵略(3)由中國越南撤兵(4)太平洋商務機會均等 傳美
日談判中日方要求為(1)放棄對日經濟封鎖(2)減少援華(3)降底對日新秩

序之壓迫在此條件下日願(1)不與德國直接合作(2)停止對荷印及西伯利亞之軍事威脅(3)設法解決中國事件 傳美日談判中美方要求為(1)日脫離軸心(2)自中國及越南撤兵(3)放棄南北進(4)亞洲市場機會均等

二十三日

德軍攻入盧斯多夫 法新任余安為北非陸空軍總司令

二十五日

保加利亞丹麥芬蘭克洛地亞羅馬尼亞亞斯洛伐克「南京」等七國在柏林加入防共協定該協定並延長五年 復旦大學改國立

二十六日

美任潘立德為駐近東代表 莫洛托夫照會各國德意待蘇俘虜 赫爾向日提出文書要求日方答覆以「廣續談話 黎巴嫩宣佈獨立奈加許為元首 二屆二次參政會重申收復東北決心

二十七日

英軍佔領公達爾義在東非之最後據點失陷義東非帝國崩潰

二十八日

日運輸艦七十艘運載士兵輿物資赴越南 英大軍增防新加坡在佛海而以南佈雷 美斥芬助德攻蘇 駐滬美軍撤退 宋外長胡大使訪羅斯福

二十九日

羅斯福召史汀生諾克斯馬歇爾史塔克等會議商太平洋戰爭危機事 蘇收復盧斯多夫 東條演說重申「善鄰」「防共」「經濟提攜」三原則並抨擊英美

十二月

一日

貝當戈林會談

二日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抵新加坡 英任費利浦斯為英遠東艦隊總司令 劉多

三日

基任熱河省主席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三七二

三 日

赫爾談話斥責日本並表示美日談判雙方意見距離甚遠 羅斯福將士爾其列入
前火和借法受惠國

四 日

波隆總理西考爾斯基抵古比雪夫旋與蘇成立互助協定
日答覆羅斯福詢問越兵事務(1)數目不出日越聯防之規定(2)作用在防華軍
自瀆來攻 第三次內政會議開幕

五 日

英對芬蘭羅馬尼亞匈牙利三國宣戰
羅斯福致函日皇意在防止戰爭爆發

六 日

日對英美宣戰 日襲珍珠港遂佛島威克島關島馬尼刺星洲香港及平津滬各地
英美軍 日軍進攻泰國泰國投降成立協定日軍開曼谷 美軍力艦奧克拉哈瑪

七 日

被炸沉 英對日宣戰加澳荷哥斯達黎加荷印尼加拉瓜均對日宣戰 日佔鼓浪
嶼 越南法軍與倭成立軍事同盟 滬八百壯士恢復自由

八 日

德發雷務更線大規模戰事結束以待來春 日軍在馬來亞登陸 李維諾夫謁羅
斯福返國書 華對日宣戰羅斯福演說斥責日 日李八三宮繼山田乙三任敵

九 日

國防軍總司令小林淺三郎為參謀長 我國對日宣戰同 對德表宣戰
其時 瀛呂去北海日軍登陸 英主力艦威爾斯親王號及劫敵號被擊沉 蔣委

十 日

員長發表告全國國民書
日泰締及守同盟 德義日成立新協定胡約互助及不單獨對英美法和 美奧德

十一 日

義互相宣戰 蔣委員長發表告海外同胞書
日主力艦基名號被擊沉金剛號受重傷 德中路軍總司令波克因攻蘇不克被免

十二 日

二十三	邱吉爾抵美協商作戰 英國海軍總司令羅素 乘美陸軍航空總司令勃勒 到滬謁蔣委員長會商共同作戰問題
二十二	羅舉行作戰會議 敵在吉爾貝特島登陸 九中全會開幕決議于國防最高委員會內設贊襄會議機關 宋子文長外交長 蔣開辦三教經犯 長沙
二十四	威克島被日侵佔 日軍在羅拉瓦克首府古晉登陸 荷駐華公使白魯格抵滬
二十五	香港失陷 自由法國海軍司令穆斯里爾率艦佔聖不爾米凱隆兩小島 陳策自
二十六	日議會開臨時會議東條演說 日佔荷屬澳門 荷澳軍隊開入荷屬帝汶 蘇克復加里南
二十七	美太平洋艦隊司令李遜爾免職 由尼米茲繼任 日軍在香港登陸 日軍佔領檳榔嶼
二十八	日軍在菲島達佛登陸 德陸軍總司令勃魯齊區免職 由希特拉克親自繼任 馬來亞北部英軍後撤
二十九	日乘簽訂十年政治軍事經濟同盟 金氏在全美艦隊司令履格索任 大西洋艦隊總司令
三十	邱吉爾抵美協商作戰 英國海軍總司令羅素 乘美陸軍航空總司令勃勒 到滬謁蔣委員長會商共同作戰問題
三十一	羅舉行作戰會議 敵在吉爾貝特島登陸 九中全會開幕決議于國防最高委員會內設贊襄會議機關 宋子文長外交長 蔣開辦三教經犯 長沙
三十二	威克島被日侵佔 日軍在羅拉瓦克首府古晉登陸 荷駐華公使白魯格抵滬
三十三	香港失陷 自由法國海軍司令穆斯里爾率艦佔聖不爾米凱隆兩小島 陳策自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港突圍

二十六日 菲政府遷出馬尼刺 邱吉爾在美國會演說強調英美團結共抗軸心

二十七日 英任潘納爾繼波普翰為英遠東軍總司令

二十八日 英任胡敦為緬甸英軍總司令 蘇公佈艾登到蘇談話結果圓滿 續我軍克奉新

二十九日 邱吉爾抵加拿大 蔣委員長暫兼代外長職 馬來英軍撤守怡保 中國與多米

厄加之友好條約互換生效

三十一日 蘇克復刺赤及卡盧加等地 邱吉爾在加拿大國會發表演說 經濟部內設物資

局何浩若任局長

全印國民會議議決助英作戰 我軍克餘杭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一月

美英中蘇荷等廿六國在華府簽訂共同宣言聲明贊同羅邱宣言竭力與軸心作戰

決不與敵軍媾和 第三次軸心大戰展開

寇侵佔馬尼刺 我軍事發言人談我軍為協助同盟軍作戰已於日前奉令開入緬

甸佈防 長沙附近敵我激戰

敵軍猛撲長沙我奮勇抵抗敵受創甚重 美白宮公告推選蔣委員長任盟軍中國

戰區(包括泰越) 陸空軍最高統帥魏菲爾任西南太平洋區陸海空軍總司令

蘇京廣播蘇軍將於今年內擊敗德軍

長沙附近我軍包圍勢成敵已開始崩潰第三第六師團幾全軍覆沒

四日

五日 犯長沙之敵數萬人正被我軍包圍聚殲中 倭非日軍在馬尼刺西北遭遇最大挫

敗 馬來中部霹靂省英軍後撤 羅斯福下令昇奧捷克政府以軍火租借法下之

援助

六日 行政院決議任牟中珩主魯李培基主豫 湘北敵軍全部潰退死傷逾三萬 羅斯

福在美國國會發表激昂演說決以國家收入半數以上歸五百六十萬萬元充下年度

戰費

七日 蘇外長莫洛托夫照會各國使節斥德軍在蘇舉行聲稱蘇決心擊潰納粹 湘北敵

突圍北竄被阻擊於汨水以南我空軍並飛往助戰

八日 駐華荷使白魯格謁林主席呈遞國書 蘇軍各路繼續進展北路蘇軍對芬猛攻卞

累利阿東部戰况激烈 豫東我軍猛攻鹿邑柘城太康淮陽等地之敵

九日 中路蘇軍進抵斯摩稜斯克東南並向維亞茲馬推進

十日 湘北殘敵被我包圍於福臨鋪一帶正聚滅中

十一日 日軍在婆羅洲東北焦那港登陸 馬來敵侵入吉慶坡

十二日 美墨宣佈聯防已成並聯防委員會

十三日 荷印放棄婆羅洲東北之焦那港該地油田已破壞 九流亡政府在倫敦開會一致

通過戰後處罰侵略國家宣言

十四日 英陸軍委員會電 蔣委員長謝我軍策應香港作戰

十五日 汎美會議在巴西京城開幕 西南太平洋同盟軍總司令魏菲爾在荷印設立總司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令部 英議員焦盧馬來賦死勳勳向政府提出詢問甘地宣佈尼赫魯為其繼承人

十六日 英官佈調駐華大使卜爾更魯另調薛穆爵士繼任駐華大使 北非英軍克復哈爾

十七日 法亞俘敵軍三萬二千人 敵軍進攻緬甸之米打

十八日 德義日在柏林簽訂軍事協定 緬甸總理所請以通敵建被英扣留

十九日 中路蘇軍攻克摩亞斯克軍路重傷

二十日 羅斯福總統稱美決繼續全力作戰並未視東亞聖潔戰場中荷淚人士可勿憂慮

二十一 日 佛西北英日激戰 緬新閣組成巴頓任總理

二十二日 我空軍飛越南炸敵軍事目標

二十三 日 北非敵勢復燃英軍自齊達比亞撤退 美軍事發言人宣佈大批美軍將開闢東非

二十四 日 日軍在拉佈爾登陸我空軍再度飛越南炸敵 汎美會議一致通過決議對軸心國

二十五 日 絕交條約粵東我軍攻克淡水 泰國對英美宣戰 馬加撒盟國海軍大捷 美軍開抵北愛爾蘭英政府代表款迎

致慰

二十六 日 邱吉爾在英下院發表演說縱論戰事形勢

二十七 日

二十八 日

二十九 日

三十 日

二十八日 英軍在太田磯崎特里在下院將英海軍將士力使短期內開往遠東

二十九日 希特勒在柏林發表其乘九九週年紀念日演說攻擊英美領袖國人刻苦增加生產 英下院投票通過信任政府案

三十日 墨洲施行戒嚴

三十一日 英軍退出馬來亞新加坡保衛戰開始 緬境英軍退出毛淡棉撤守薩爾溫江對岸

一月 英王電勉皇儲瑪瑪斯 美強大陸隊大舉進攻馬尼拉及吉甫貝特等島片方損失甚重

二日 英美同時宣佈貸我巨款英貸五千萬鎊美貸五萬萬美元

三日 粵東激戰敵復陷博羅

四日 魏菲爾通令部屬堅守待援勿復退却之想 卡爾大使雖滬忌蘇履新

五日 日寇侵佔薩爾溫江巴安城並開始攻新加坡 埃及國民黨領袖那哈斯奉命總騰

六日 英美在華府成立參謀總長聯合會議 羅美福總統宣佈華府倫敦兩地之太平洋作戰委員會已開始工作一月

七日 華府發表自太平洋戰事爆發以來美共艦沉或擊毀日本軍艦七十五艘 粵東我軍收復惠陽博羅

八日 華府發表李瑞海軍中將任澳紐海軍司令 美亞細亞艦隊改為美南太平洋海軍艦

八日 隊由格拉斯福海軍中將統率 自軍在星洲西北岸登陸

九日 羅斯福總統任命斯丹德雷海軍上將為美駐蘇大使 蔣委員長抵印度與當局商

中日有關問題 越邊我軍前鋒與泰軍接觸將敵驅退

十日 太平洋作戰委員會在倫敦開會 國府公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美艦隊

開抵紐西蘭惠靈吞

十一日 星洲英軍將海軍根據地一切有用設備與儲藏炸毀 赫爾夫里區受任代理西南

太平洋區同盟國海軍司令

十二日 新加坡為火焰所籠罩英日軍激烈巷戰 西元首佛朗哥外長孫納與葡總理薩拉

柴在塞維爾舉行會議 多維爾海峽附近英德海戰德三戰鬥艦(沙恩霍斯特號

勃西納號 友金親王號)逃脫

十三日 蔣委員長視察印阿(阿富汗)邊境之開伯爾山隘要塞並向阿夫里地地族致詞

倫敦舉行「對華致敬」民衆大會歡迎中國成為英盟國

十五日 星洲英軍停止抵抗遣使向敵方投降 敵犯蘇門答臘在巨港登陸

侵緬敵軍渡過薩爾溫江

十七日 緬緬敵軍進攻比林河雙方發生激戰

十八日 蔣委員長在加爾各答與甘地會晤 印度廣播傳我軍已開入泰境 孟加拉灣有

日軍艦活動

十九日 英國海軍克利浦斯入閣任掌璽大臣兼下院首領 史汀生發表聲明稱美正增備

攻擊性之戰爭

二十日 敵軍在帝汶島及峇厘島登陸

三十一日 蔣委員長訪印完畢發表告印度民衆書

三十二日 峇厘海外大海戰敵受創甚重

二十三日 美總統發表演說稱不久即反攻 英閣再度改組陸次克里格升任陸相殖民部等

四大臣亦易人

二十四日 我駐英大使顧維鈞代表我山出席倫敦太平洋作戰會議 行政院決議任命曹浩

森主翰 我外部發表中波即復交波宣佈取消承認偽滿

二十五日 美西岸發現敵機兩批未投彈 蘇公報北路大捷包圍攻擊德第十六軍

二十六日 美新任駐華大使薛穆爵士抵渝 印宣佈印政府決在加爾各答設對華事務局

威爾斯演說稱全美人民應以進攻與勝利代替防守思想

二十七日 爪哇海外發生大海戰墨爾鉢恩舉行澳紐等三國軍事會議

三月

一六日 敵在爪哇登陸 駐蘇敵使建川美次辭職由佐藤尙武繼任

四日 魏菲爾卸去西南太平洋戰區總司令職務復任印度軍總司令並兼負指揮緬甸守

軍作戰之責

六日 荷軍放棄巴達維亞

披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四〇〇

十日 萬隆失守 敵在新幾內亞登陸亞歷山大任緬甸英軍總司令 蘇軍克復西契夫卡

十一日 仰光英軍撤守

十五日 奧蒂威爾將軍被任為 蔣委員長之參謀長

十六日 英派克利浦斯為赴仰特使 中伊(伊賴克)簽訂友好條約

十七日 麥克阿瑟抵澳任澳洲兼菲律賓統帥

二十二日 史蒂威爾受任我入緬國軍總司令 飛日漁約延長一年

二十三日 中美簽訂五萬萬五貸款協定 緬敵北進同吉

二十四日 麥克阿瑟商討保衛澳洲戰略 克利浦斯抵新德里開始對印談話

二十七日 敵佔孟加拉灣之安達曼羣島

二十九日 國府公佈勸勵員法

三十一日 克利浦斯宣佈英對印度問題之建議

三十四日

四月

二十三日 華聯成立太平洋作戰會議

二十二日 印拒絕英建議

二十日 白宮舉行第一次太平洋作戰會議

十四日 顧露爾上將主張制定太平洋憲章 英閣授權克利浦斯處理印度問題 日向蘇

提撤兵要求

十三日 我國軍事次表圖案式解等類抵美 美陸軍參謀長馬歇爾等飛英 巴丹半島

十二日 蔣國臨時政府宣佈憲法

十一日 英印裁判破製克利浦斯起程返國

十五日 維琪內閣決改組賴伐爾將入閣 美機由澳飛長菲島 伊洛瓦底英軍後撤 偽東亞同盟軍王福武等電反正

十六日 美機轟炸東京

十八日 緬境我軍克仁安羌救出被日軍包圍之英軍七千人 維琪新聞成立賴伐爾身兼

二十日 西要職 我軍事代表美團長熊式輝覲見美總統 美軍開抵印度增防 緬英軍撤出唐大溫島

二十五日 英國前任供應部大臣卑維勃魯克在美發表演說主張英國在西歐開闢第二戰場

二十八日 希特勒在國會演說實際承認東線冬季作戰之失敗 日寇竄入臘戌

二十九日 美總統提出預防惡性通貨膨脹計劃 希墨在薩爾斯堡會晤

三十日 美總統演說警告維琪政府並謂將對日採取攻勢

五月

二日 倭佔臘戌敵繼續北犯我軍放棄瓦城 美總統稱假道其他途徑運送軍需品至該

統戰第一週年紀念冊

一 日 老蔣在玉環湖進行中 史夫林會將士宣誓在今年內驅逐總軍出境
二 日 印國民議會委員會決議反對任何分省獨立之建議 美租借法適用範圍擴及伊

三 日 美海軍長宣佈成立空軍作戰訓練指揮部

三十日 克列浦斯播露一俟軍事行動停止即與盟軍自衛

四 日 蔣委員長向全國演講題為「為振興國家救國而奮鬥」又略謂開始舉

五 日 行國家總動員法宣傳週 敵國發表奏請改皇五月廿五日為國慶節

二十六日 傳外次稱我軍決不自願撤退 政院議決任李鈺錫為首任駐伊爾公使 英軍進

駐馬達加斯加島

二十六日 曉町情況不明 柯島美軍停止抵抗

七 日 谷壽夫任馬爾他總督

八 日 理察海空戰軍大捷 德軍六聚總攻刺命

九 日 我軍克總放飛怒江敵我全線肅清 乘隙時政府在美京設立 美派員至馬提

十六日 尼克與該法高級委員進行談判 美宣佈四月十八日轟炸敵本土 德機襲擊 漢後政局穩定 英投降告

十五 日 美宣佈四月十八日轟炸敵本土 德機襲擊

十二 日 納粹加對蘇施用毒氣英來襲德

十一 日 文生科美洪建立八百萬國軍 德軍宣佈投降

十三 日 蕭山政府擬發正限期中 盟國聯軍對德戰況已對德美日為實宜抗美並要美對德賠償保證

十四日 蘇聯進攻卡爾科夫

十五日 浙東敵分路竄動 哈爾特雷任印度軍總司令

十七日 德艦友金親王號在挪威海 征英艦中魚雷 擊擊我軍轉進

十八日 大批美軍開抵北愛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六月十四日為同盟國日全國一律懸掛盟國國旗

十九日 蔣委員長接解盟國應迅以軍火機噐以便有效打擊敵寇

二十日 東條操擬辭使下之敵新政府一勢以政治會一成立 北非情勢轉繁 蘇軍迫近卡爾科夫 馬提尼克法艦禁止移動英法已商就開協定 華府作職會議討論

二十一 中國戰局美報紛主勿忽略我國求援呼聲 國幣救急陸

二十二日 緬甸英空軍一隊撤過至我國內地 德軍絕糧 抗戰屢勝 戰聲浪甚高 美任沙口羅斯為西南太平洋區美艦隊司令

二十三 美赴印工業代表團離印返國 墨爾本向德艦日宣戰一舉國會通過後即實行 浙境戰事益激烈東陽永康浦

二十四 江蘇敵機佔領邊我軍反攻 英京特約大會要求連開第二戰線

二十五 金華城下我軍大勝 史塔威爾山德軍表示我必可奪回緬甸 義向維琪

二十六 提國空軍要求開羅突尼斯斯尼及利西

二十七日 蘇聯軍代表團抵英 北非敵軍大舉進攻加薩拉有坦克戰 政院決議鄧肯友使

二十八日 土軍駐在東亞彭泰爾斯智劍 美向蘇提和借協定建議

抗戰六週年紀念冊

CH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四〇四

二十七日 美向我提租借協定建議 德駐捷行政長官赫德里區遇刺重傷

二十八日 我軍撤出金華

二十九日 墨萊院通過對德義日宣戰案

三十日 英機千架襲德科隆為主要目標 卡城戰事告一段落蘇公佈殲敵九萬名 墨參

院通過對德義日宣戰案 我軍撤出關溪壽昌城郊有激戰我軍克復懷縣

三十一日 北非激戰進行盟軍頗佔優勢

六月

二十二日 蔣委員長及夫人應美國陸軍部之請對美廣播 全國糧食會議開幕 我軍攻克

二十一日 永康壽昌 靈綏赫卡瑪卓簽署對軸心宣戰書

二十日 蔣委員長對全國糧食會議訓話 美國務卿赫爾與中國外交部長宋子文簽定主

要糧食協定

十八日 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一次會議通過國家總動員法實施草案 敵機襲荷蘭港關又

十七日 強佔阿留申羣島之阿爾島吉斯卡島阿卡圖島 各界舉行六三禁烟紀念大會並

焚毀烟毒烟具 緬維鈞歡宴英倫各界 美國衆院通過建造海軍補助艦五十萬

噸案

四 日 外交部公佈二日在華府簽訂之中美抵抗侵略互助協定（即中美租借協定）全

文

五 日 敵機襲中途島 英國大護航隊抵印

六 日 糧政會議閉幕通過提案二十七案

七 日 中途島戰事結束

九 日 外交部長宋子文在耶魯大學演說闡述我國抗戰目的 波蘭與捷克斯拉夫發表

二十四日 聯合公報申述波捷聯盟 英美成立聯合生產資源局與聯合糧食局

十 日 華府舉行太平洋作戰會議羅斯福總統報告中途島戰役經過 美大艦隊抵英協

二十三日 助英國封鎖納粹 我軍克復浦江美島

十二日 我軍克復聚仁

十七日 羅斯福慶聯合國日林主席向聯合國各國廣播 美總統羅斯福於聯合國日演講人

類需要四大自由

十五日 美機襲炸阿圖島

十六日 行政院舉行例會批准中德條約 蔣委員長出席中央軍校十八週年紀念暨閱兵

典禮並致訓詞

十七日 我軍克復常山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十八日 中美聯歡孔副院長及夫人款宴空軍志願隊 英首相邱吉爾飛抵華府商議世界

戰局

二十日 倫敦舉引援聯週在東倫敦新棉普尼開幕

二十一日 甘地再闢明立場印不歡迎軸心國家並認鮑斯走錯路線 平準基金委員會美會

員福克斯患心臟病逝世

二十二日 地政署正式成立 美陸軍供應法案經由衆院通過 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

爾及外長宋子文在白金會議

二十三日 我入緬軍司令長官羅卓英由印返國抵渝晉謁 蔣委員長述職 美衆議院通過

四十二萬二千萬美元之陸軍供應案

二十四日 我軍克復貴溪

二十五日 美陸軍部正式宣布開闢美軍隊在歐洲之戰場 太平洋作戰會議舉行特別會

議商對日作戰計劃

二十六日 美總統羅斯福與英首相邱吉爾發表聯合聲明戰德制日援助中蘇 美機夜間猛

炸日軍佔領之威夷島此次轟炸實爲水上轟炸飛行最遠之一次。 英蘇在莫斯科

科簽立關於大不列顛政府運交蘇維埃政府之作戰器材及其他軍事援助財務協

二十八日 成陵大祭中央特派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超丕廉主持
三十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保障人民財產所有權」案

七月

- 二十六日 國際勞工局聯合海事委員會議開幕通過海員平等待遇案
- 二十五日 美總統簽署作戰支付案其主要原委爲陸軍航空隊之經費
- 二十四日 飛虎隊改組爲美駐華空軍 陪都各界熱烈紀念第二十屆國際合作節 美國獨立紀念日羅總統通電各國獨立目標已受威脅應加緊生產
- 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爲抗戰第五週年紀念日向全國軍民廣播「我已樹立正義權威堅苦卓絕克服困難」 蔣委員長對七月七日全國各縣市舉行國民兵運動會頒致訓詞
- 美總統電 蔣委員長保證作戰到底 國民兵團運動大會比賽結果異常良好
- 郵務總長華爾克致函 蔣委員長紀念中國郵票開始發售
- 土耳其總理賽丹午夜病逝 德軍抵頓河畔
- 九日 撫河兩岸敵全崩潰敵竄溫州近郊
- 十日 蔣委員長爲三民主義青年團成立兩週年紀念發表告全國青年書
- 十二日 財政部制定公佈「派駐銀行監理章程」

十四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非常時期地籍整理實施辦法草案及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組織

章程草案 印度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發表決議案「要求英國撤銷對印之統

制」 新幾內亞美軍登陸

十五日 陸美兩沿海及艾爾阿拉敏一線三度進攻盟軍防線

十六日 浙東我攻克青田上饒以南攻克皂頭

十七日 馬步青兼任柴達木屯墾督辦所部已全部開拔入青

十九日 我軍攻克建德

二十日 美總統秘書居里經印飛抵重慶

二十一日 美總統任命李海為美國參謀總長

二十二日 美國國務卿赫爾接讓盟國取勝條件 吳應雲言談甚痛

二十五日 美國拉斐基致愛對華播講詞 重評蘇俄之性質

二十六日 我軍克青田 昔地以一警告全體國人 為慰懷文痛斥暴日

二十七日 國府公佈「國家總動員會議組織條例」 國府明令公布第三屆國民參政員名

單

二十八日 土中央黨報發表「塞物澎湖中的毒中國」一文 波蘭駐華代辦特羅和斯基飛

抵重慶

二十九日 本太平洋會議商討技術及統一指揮問題

三十一日 蘇大使李維諾夫訪赫爾交換文件使一九三七年所訂之美蘇貿易協定延長

二十二年

八月

一日 美總統羅斯福私人秘書居里在澳招待記者，發表談話 甘省召開行政會議

二日 蔣委員長特願訓詞 工程聯合年會在蘭州開幕

三日 威爾基演說，且舉三大基本原則。我軍完全克復遼昌

四日 印度政齊公佈甘地向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所提出之「英人撤離印度決議案草

十五日 蔣委員長電慰我遠征軍駐印官兵。

五日 印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新建議案，重申「英國權利退出印度，俾印度克

十四日 為聯合國家之盟友而與侵略者搏鬥」之原案。

六日 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要求美蘇中支持印度獨立 第十一屆工程師年會

圓滿閉幕。 美太平洋艦隊出動襲敵。

八日 尼赫魯發表告中國人民書

九日 甘地尼赫魯及國民大會常務委員會其他委員被逮捕。

十日

黃少谷撰論：一個章中文化工作者的緊急呼籲。學費陷入混亂狀態，學校工廠停課罷工。美軍完成登陸計劃，所羅門海戰繼續中，菲總統演說，大西洋憲章亦為亞洲各民族及遠東各地之自由憲章。

十三日

我軍圍殲松陽以南殘敵。寇和東條曾於本年六月為韓國志士狙擊受傷。

十四日

羅斯福總統乘大西洋憲章週年紀念日，向邱首相重申該憲章之原則。為慶祝第三屆「空軍節」陪都舉行跳傘比賽。

十五日

甘地秘書德賽在獄中病故。

十六日

蔣委員長通電各省市，曉諭人民，囑導納糧。

十七日

美海軍部公布所羅門島登陸經過。

十八日

英首相邱吉爾與蘇聯人民委員長史達林在莫斯科會談後，倫敦官方特發表公報。美國務卿赫爾招待記者為英印問題發表談話。

十九日

盟軍在法海岸第厄普區域登陸。我軍克復上饒貴溪。美國空中堡壘在所島附近轟炸日艦隊。

二十日

國府明令褒揚楊庶堪，我軍完全克復豐。美海軍部宣佈，美陸戰隊確實佔領所島之數島。英美加將繼續研究突擊第厄普之結果。立法院通過省參議

二十一

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日 浙贛鐵路之交通重心鷹潭鎮與玉山城爲我克復我再克青田東鄉 美總統羅斯

福正式發表聲明向慘殺人質之軸心國政府人員提出警告

二十二日 巴西與德義兩國宣戰

二十四日 邱吉爾於訪問蘇聯與中東後，已返英國，浙境續克龍游蘭谿，韓克邁塘進薄

南昌。

二十五日 所羅門羣島海面展開激烈戰事 美巴聯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

二十六日 中委王柏齡在成都病故 林主席爲英王弟遇難事，電英王及王室致唁，美

空軍重創所羅門羣島海面敵艦，

二十七日 千架英機集中轟炸卡塞爾城

二十八日 我克復橋縣進賢， 所羅門島海戰已告一段落，盟軍獲絕對勝利，

二十九日 蒲爾奈灣登陸敵寇艦潰退

三十日 倫敦各報紙著文紀念歐戰三週年，總總已呈動搖現象。

三十一日 孫院長在中樞紀念週報告「十五年來立法工作」 希墨又晤談

九月

一日 行政院例會通過改善公務員生活案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實行改組調

- 二 日 整理事會以下各機關擴大圖書館
- 二 日 美建大艦隊根據地在西海岸莫基
- 三 日 國際學生聯合會在美京開幕美總統羅斯福向大會發表演說：盟國必能獲全國勝利 英駐美大使哈里法克斯與美國務卿赫爾於英國抗戰三週年紀念日在華府換文規定英國助美辦法 西班牙內閣改組新團員舉行首次會議 居里在國際學生聯合社第二層大會發表演說謂帝國主義之結局確由中國於一九三九年予以決定
- 五 日 國際學生大會決議促請以印度聯合政府為基礎英印應重開談判 福州馬鞍山英領館全部產業交還我國 美國勞工日羅斯福總統發表聲明認目前為勞工艱苦時期須犧牲一切爭取自由
- 六 日 胡適在國際學生大會席上發表演說主張建立集團安全制度
- 七 日 美總統羅斯福發表爐邊閒話稱盟國將採廣泛攻勢 化學年會開幕通過促進國防工業等提案
- 八 日 邱吉爾首相向下院報告中東戰局與訪蘇經過
- 九 日 于院長在中樞舉行之 國父起義紀念會報告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與與中會之革命。

十日 英首相邱吉爾就印度問題發表聲明 羅斯福總統簽署命令廢除星期日工作工

資雙倍之辦法 馬達加斯加島戰事再起

十一日 國民政府明令發表魏道明使美 北非軸心軍易帥隆美爾離職尼赫林繼任

十四日 美軍一隊開抵法屬赤道非洲之布拉薩維爾

十五日 所羅門島又起海戰

十七日 美國務卿赫爾發表關於「一九一八」十一週年紀念之聲明 美情報局發表文告

說明十一年來之美國遠東政策內稱敵對條約侵佔東北美堅持原則不予承認

敵任谷正之為外務大臣 美國務卿赫爾及陸長史汀生發表關於「一九一八」事

件十一週年紀念聲明認敵侵佔東北促成今日戰禍中國英勇抗戰必能成功 馬

島談判破裂戰事繼續進行盟軍進駐大馬達威

十八日 東北籍教授為「一九一八」十一週年紀念日發表告美英蘇教授書、英軍重行佔

領距離安得那那科佛一百二十英里大馬達威港

十九日 國府公布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褒獎條例

蔣委員長為糧政問題通電全國訓切指示 經濟部西北工業考察團自渝出發

蔣委員長西北歸來出席紀念週詳述親感 威爾基在蘇談話主開闢為二戰場

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抵華府

二十三日

南非總理與南羅得西亞總理發表公報宣布成立南非統帥部 盟軍進駐馬島首
府法軍抵抗已告終止

二十五日

英外部宣布暫設軍政府統治馬達加斯加

二十六日

英外相艾登演說聯合國互助之道

二十七日

美自由艦隊日船艦十艘行下水禮 威爾基訪蘇完成使命赴古比雪夫

二十八日

美人士呼籲解決印局要求中美領袖出面勸請英印重開會議

二十九日

中央警官學校舉行畢業典禮 蔣委員長親臨主持並致訓詞 新幾內亞盟軍獲
捷克復艾阿利貝瓦山脊

三十日

希特勒對德人民發表演說乃四月十六日以來第一次長篇演說 美總統羅斯福
特別代表威爾基飛抵蘭州

十一日

十月十日 蔣委員長演說「北一八一」

十四日

美國報界於十月一日至八日舉行全國報業週 羅斯福總統在全國各地作兩星

十一日

期之巡視後返抵白宮 印度駐華專員沙福萊爵士今日返印回任印度聯邦法院
推士

二十日

美國援助中國工合委員會理事長朱賓德博士抵陪都 美國總統羅斯福特別代

老威爾遜氏飛抵陪都全市民衆熱烈歡迎 法國前總理赫里歐被逮捕

三 日

顧大使在英援華大會演說 蔣委員長暨夫人設宴招待威爾遜並邀各國使節暨

十二 日

我黨政軍長官作陪 威爾遜偕隨員高而思白納斯鮑倍前往國民政府覲見林主

席致敬 國民政府明令褒揚梁任公啓超，係經 蔣委員長向國防最高委員會

十一 日

提議 美軍業已進駐阿留申羣島中之安德里阿諾夫羣島 美設經濟平準局任

命伯納斯爲該局局長負責平定農產品價格與工資

四 日

史達林答覆記者關於第二戰場問題 美魯乘兩防順利通過制止通貨膨脹法案

授權總統得規定物價及薪金 美國聯合援華委員會名譽會長蔣夫人歡迎美總

統代表美國援華會名譽會長威爾遜 克利浦斯在援華會演說頌揚彼在中國時

所見之中國

五 日

中美文化協會致威爾遜備忘錄

六 日

威爾遜在滬向我全國廣播演說 美國國務院宣佈美英蘇三國簽訂之軍火援蘇

十 日

議定書 中國駐美大使魏道明向美總統呈遞國書 第四屆全國兵役會議開幕

蔣委員長親臨訓示

七 日

威爾遜在滬招待記者發表談話 美總統羅斯福於冬賑運動及獻金運動大會之

六 日

閉幕式中發表演說

九日 居正撰論「收回法權之切要」 軍委會發表倭於九月二十三日派平治有田等赴滬之陰謀 第二屆全國度政會議圓滿閉幕 阿比西尼亞加入聯合國 威爾基離華返美

十日 蔣委員長國慶日召告國人欲獲真正自由獨立必須軍民加緊苦鬥 林主席在中

六日 權國慶紀念大會講戰後世界 美英盟邦同時發表聲明決廢除在華治外法權

蔣委員長在陪都國慶紀念大會上致訓略謂英美取消不平等條約我應更奮勉自

立 王禮書長龍惠對美英廢除在華治外法權發表談話 宋外長子文爲美廢除

在華治外法權在紐約發華會雙十節慶祝大會席上發表談話 第四屆全國兵役

會議開幕同時舉行軍需獨立宣誓 蔣委員長訓話期勉殷切 中央文化運動委

員會國防科學宣傳週開始 今日亦爲古巴一八六八年獨立軍首次起義紀念日

四日 蔣外長特電致賀

十一日 蘇西爾總理來華（向惠靈吞集合紀念中國國慶之華僑）發表演說決放棄所

有與中國主權之完整不相符合之一切在華權利

十二日 伊美總統羅斯福爲哥倫布發現美洲紀念日發表談話重申維護民主之決心 英首

相邱吉爾發表演說：盟軍力量逐漸增強 美總統羅斯福發表「爐邊閑話」盟

國決意肅清攻勢

十四日

蔣委員長為英美廢除在華「治外法權」及美國特於我國慶日鳴自由鐘事特電
羅斯福總統致謝 威爾遜抵華盛頓向羅斯福總統報告此行經過

十五日

蔣委員長與人民委員長莫洛托夫發表關於希特勒侵略者及同謀犯在歐洲被佔領
各國中所犯罪行之責任宣言

十六日

中央文電運籌委員會國防科學宣傳週開幕
蔣委員長在利比亞登陸 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兼任蘇駐古巴公使 三年來之

十七日

蔣委員長在利比亞登陸 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兼任蘇駐古巴公使 三年來之
蔣委員長在利比亞登陸 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兼任蘇駐古巴公使 三年來之

十八日

蔣委員長在利比亞登陸 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兼任蘇駐古巴公使 三年來之
蔣委員長在利比亞登陸 蘇聯駐美大使李維諾夫兼任蘇駐古巴公使 三年來之

十九日

維琪海陸空軍總司令達爾朗赴阿爾及爾 英土同盟三週年
紀念日土電台聲稱雙方友誼 美情報局發表美陸軍航空隊戰績報告書

二十日

維琪海陸空軍總司令達爾朗赴阿爾及爾 英土同盟三週年
紀念日土電台聲稱雙方友誼 美情報局發表美陸軍航空隊戰績報告書

二十一日

智利內閣已辭職俾李奧斯得以自由處理左派要求，撤換外長加爾巴一項問題
美拉法索特學院院長建議以十二月七日（珍珠港事件一週年紀念日）為「制

二十三日
二十五日

號第六週年紀念冊

期一七

二十二日 利比里亞與軸心斷絕外交關係

二十三日 海參崴長在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大會致詞管制物價穩定經濟政策決採斷然

二十一 日 蘇聯駐華大使潘友新留秘書費德林哥離滬返國述職 英國強大之戰鬥艦隊在印度洋及非洲東部海面活動

二十四日 美海軍中將海爾賽被任為南太平洋美海軍司令，以繼高母萊之職 達爾朗在

七廿五日 美海軍中將海爾賽被任為南太平洋美海軍司令，以繼高母萊之職 達爾朗在

七廿六日 美國空軍猛襲香港轟炸廣州 伊朗國王喜反 林主席特電致賀 美官方宣布

廿七日 美陸軍部任命姬威廉少將為歐洲戰場憲兵司令

七廿七日 阿根廷與我換文後已擬就新友好通商航海條約根據兩國完全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 美總統羅斯福發表鄭重聲明「大西洋憲章適用於一切人類」

七廿八日 徵大東亞有宣告成立 籌款救災在華特權，仍與中國訂立平等新約

二十九日 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大會通過蔣院長提出之「加強管制物價方案」

十四日 蔣院長在華特權，仍與中國訂立平等新約

三十日

國軍或阿格拉
政委會議團高 蔣委員長陳述三點期望會內決設置經濟動員策進會並通過政

十一日

府下年度施政方針 蔣委員長顧問拉維摩爾担任美國情報局太平洋分局局長
蔣委員長在第三屆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閉幕式時懇切訓詞各貴戰時國民
應以貫徹國策

十一月

三

軍運動願發訓詞
蔣委員長為全國慰勞會文化

宋外長子文回國後首次招待中外記者即席解答所提各問題謂：戰後我國恢復

一切失土

蔣大使維鈞在渝公開演說：戰後和平問題 加德德倫兵宣佈在命歌德會少將

蔣加拿大駐華公使 馬達加斯加島停戰

陳康餘停裝受英勳章 馬達加斯加島停戰

政治學會年會開幕討論重建世界和平王秘書長演說戰後集體安全

蔣美兩國為美軍在西北非陸特向法蘭西發表聯合宣言：美國總統在法屬

蔣美兩國為美軍在西北非陸特向法蘭西發表聯合宣言：美國總統在法屬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流戰第六團連紀念冊

四二九

取
甲

北非登陸及解放法國之第一步 蘇聯國防委員會主席史達林在蘇聯國慶紀念大會席上發表演說：檢討一年來血戰並呼籲速開第二戰場

希特勒在慕尼黑發表演說：決不再提出和平建議 美進兵法非非洲在阿爾及爾羅洛哥登陸宣布第二戰場已開闢 法將吉羅德播講勸法人握住復興良機

英國照會西班牙及葡萄牙開釋進軍北非意義充分尊重兩國中立 政治學會年會開幕 蔣委員長頌詞慰勉 阿爾及爾法軍投降簽訂停戰協定

美國總統羅斯福為歐戰休戰紀念日發表宣言：籲請美人肩負建立永久和平之任務 我駐蘇大使邵力子氏專機抵蘭州 北非美軍開入阿爾

取
甲

我駐蘇大使邵力子氏專機抵蘭州 北非美軍開入阿爾

十
日

英蘇會助華團抵渝 我駐蘇大使邵力子氏抵渝 達爾朗除安被俘員當重擬法三軍司令 中宣部王部長招待外國新聞記者謂美軍在北非登陸我不僅完全同情並盼法人不阻撓盟軍行動 我駐美大使魏道明訪晤美國務卿赫爾談非洲戰事之關係

十
一
日

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發表演說揚論新階段戰局動向 德義破壞停戰協定聯合

侵入法自由區員當向駐法德軍總司令提抗議 邱吉爾揚論戰局極力稱讚北非

盟軍之成就對史達林解釋英美之措置

英首相邱吉爾在下院發表演說揚論新階段戰局動向 德義破壞停戰協定聯合

侵入法自由區員當向駐法德軍總司令提抗議 邱吉爾揚論戰局極力稱讚北非

盟軍之成就對史達林解釋英美之措置

十二日

十中全會開幕 蔣總裁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次全體會議開幕席上致詞對 總理遺訓及今後努力方向與全會責任指示甚詳（講詞未發表） 參政會歡宴訪華團 盟軍攻克俄維 美參政議員羅塞爾於紀念週 國父誕辰日在參議員發表演說：對此偉人應表示崇敬 中古條約簽字以平等互惠為原則僑胞入境限制取消 達爾朗促法艦隊速駛往法屬非洲

十三日

英訪華團參觀學校讚譽我戰時教育 利比亞盟軍攻佔多布魯克等要地 美總統宣布佛朗哥攝政

十四日

英美傘兵佔領布尼 菲總統奎松為菲律賓共和國成立七週年紀念日撰文讚美菲合作 盟軍進入突尼西亞

十五日

蔣委員長為紐約前鋒論壇報舉行第十一年時事問題討論會發表重要論文以三民主義論出未來光明希望但中國並不欲成為亞洲領導者 突尼西亞盟軍前鋒迫近比塞大重要機場 威爾斯遜通戰後世界計劃 世界學生日學聯中國分會電大會致意

十七日

中央黨部各部會歡宴英訪團團長致詞歡迎 美英傘兵佔領蘇維埃突尼西亞盟軍挺進 美國人士認 蔣委員長重要論文為太平洋戰爭宣言 德大專集

十八日

中央黨部各部會歡宴英訪團團長致詞歡迎 美英傘兵佔領蘇維埃突尼西亞盟軍挺進 美國人士認 蔣委員長重要論文為太平洋戰爭宣言 德大專集

十九日 結七地區準備冬季攻勢 貝當以全權授予賴伐爾並宣布以賴伐爾為繼承人
中央監察委員舉行第十次全體大會常委會宣讀工作報告討論審查稽核等案件

蘇聯與墨西哥復交

二十日 利比亞盟軍攻佔班加西港 美英法聯軍三十萬開入突尼西亞全境 美軍開抵
新畿內亞布納沿海發生激戰 盟軍掌握突尼西亞突尼斯比塞大之戰被圍

二十一日 南非聯邦前總理赫佐格將軍逝世

二十二日 福州英領事交還租界地 南路蘇軍大反攻冬季攻勢第一階段開端 英內閣重
要更迭克利浦斯退出戰時內閣克爾波氏繼任掌璽大臣外相尤登兼任下院領袖

二十三日 史城南北蘇軍克復重要地域鏖斃俘敵四萬餘 新島盟軍攻克哥納 法屬西非
加入盟軍在達爾朗節制下對抗軸心

二十四日 英國會訪華團在滬招待中外新聞記者談英決權發德日作戰方面先擊潰德國作
戰到日本降服為止 史城宣告解圍

二十五日 五屆十中全會十一次大會通過「加強戰時財政合理統籌政策以裕國計而利抗
建案」 「策進稅政宏裕兵源案」 「政府應速制定工業會法使各地工業同業工
會以發展工廠增加生產案」 「英議會訪問團抵陝視察河防前線

二十六日 五屆十中全會通過「三十二年黨務工作方針案」 「實施義務勞力制度促進地

二十七日

方生產以利民生而裕國用案」一確定義務勞動制度頒布義務勞動法案」一及關於教育類十案

五屆十中全會通過「實施管制物價案」及「特種委員會報告」關於對共產黨仍本寬大政策 五屆十中全會閉幕發表宣言 新任鄧威公使抵倫表示奉命來

華願為歡欣 納粹侵佔法土倫 蔣夫人安抵紐約 土倫決議全部擊沉 蘇軍

收復克勒斯卡雅 立法院通過郵資電費加價自下月起實行 蘇多事攻勢開始 蘇軍收復史城

二十八日

工業區

二十九日

英首相邱吉爾對世界演說：保證歐陸戰事結束後英全力對日作戰 蘇軍突破

三十日

頓河東岸德軍新防線 英議會訪問團由賽雞飛抵蓉省垣各界盛大歡迎 中樞擴大紀念 林主席 蔣總裁各致詞勉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 羅斯福

夫人對記者談讚揚蔣夫人偉大貢獻 波總理辭考爾斯某訪問羅斯福總統商討

盟國軍事政治問題及解決美波間問題 土倫逃出法艦三艘駛抵北非 所羅門

羣島海面美艦沉敵艦九艘

紀念冊

四二

十二月

一 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中荷使節互昇大使 達爾朗召集首次會議出席者計有西非總督布瓦松阿爾及爾總督夏德爾等。

二 日

中宣部舉行宣傳工作討論會王部長致訓指示努力方針 美國務院設立海外土地事務局

三 日

蘇軍克復恩洛伏斯基及文佔塞夫區重要據點。 紐西蘭駐美公使奈士在紐約所舉行之全球國際團體聯合會發表演說：關於戰後之一切協議中英美蘇四大國應平等集會

四 日

英首相邱吉爾發表演說：重申作戰神聖願與盟民主力奮團結前進 中樞舉行舉和起義廿七週年太平洋學會在加拿大之蒙德特萊勃開幕 達爾朗就任法蘭西領袖以阿爾及爾為首都 維現政府逮捕前衆院議長赫禮歐勞部協會書記長卓賀克斯，出席國聯代表特桑及波洛特拉等，

五 日

蔣委員長為敵機轟炸太平洋倭艦一週年特電美總統羅斯福，英首相邱吉爾：誠懇致申袍澤之誼祝早日勝利 美國海軍部正式發表一年前日軍偷襲珍珠港詳情。

六 日

情。

七月五日

拉欽拉摩爾在紐約發表談話對日作戰求決定性勝利須擊潰在華主力 對日作戰一週年 蔣委員長特電澳澳總理達丁加拿大總理金氏致意 美太平洋

艦隊司令尼米茲談美艦隊一年成就 中常會暨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決議；張

道藩任中宣部長曾養甫任交通部長 蔣委員長續電荷總理張布爾第紐西蘭總

理福來察致意 美於珍珠港被襲一週年有大批軍艦下水其中之戰鬥艦新澤西

號為世界最大之戰艦

美國加入戰局之第一週年紀念日邱吉爾首相與羅斯福總理互換函件。 國府

命令任命張厲生為行政院祕書長賀耀組任重慶市市長，吳國楨為外交部政務

次長

英國會訪華團四人離華前夕分別對中國人民發表告別辭 全國地政業務會議

第四次大會開幕蔣委員長頒訓詞

全國地政會議圓滿閉幕孔副院長觀臨致訓大會通電致敬領袖

國府公布：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廿四條及第三十六條 蔣總統手令指示本

黨現階段中心工作六項。

財政部孔兼部長在中樞紀念週檢討本年度財政部重要工作 利比里亞盟軍攻

佔艾爾阿吉拉布納戰區方面盟軍佔領布納村英以馬達加斯加民政權移交戴高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樂。

十五日

美總統於開放美國與重慶間無線電傳真時以親筆函致蔣委員長謂蔣夫人在美深受各方歡迎

十六日

中宣部部长張道藩副部长程中行致職權事 教育委員會第三屆大會開幕陳部長致詞申述三點希望

十七日

蔣院長通電有關各報及各省市府：各重要市場之物價工資一律自三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起實施限價并以本年十一月三十日各該市場價格作評定標準

邊疆教育會議閉幕

二十日

英軍向阿恰布前進

二十一日

中樞舉行聯合紀念週何委員應鈞報告抗戰來陸軍衛生訓練概況 總裁指示明年施政

二十三日

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組織規程擬就 蔣委員長在會中致詞指示會全體常務會員指示今後工作方針 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訂定工作大綱

美軍開抵達喀爾

二十四日

蔣委員長對國民參政會經濟動員策進會各區主任頒送別詞 達爾朗被刺殞命

二十五日

第三次全國美術展覽會開幕 蔣委員長茶會招待盟邦軍官慶賀聖誕節並祝聯

二十六日

合國家勝利 美總統對各地盟軍致節節祝詞
北非法帝國會議開會吉羅德任高級委員 在豫官兵減食救災 蔣委員長諭令
褒獎。

二十八日

國府明令褒揚將作實 副總統華萊士對全國發表廣播演說

二十九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重慶大學 山西大學英士大學均改爲國立 行政院會議決議
通過物資局 法屬索馬利蘭參加戰鬥 法國

三十日

前駐德英使韓德森逝世 高提埃各報談及德軍及駐印國軍發表廣播演
國府表彰忠烈三十八人入忠烈祠 韓德森

三十一日

三十二年 一月 滬及封荷卷回國 黑液麻向國會議員提出一千五百萬元

蔣委員長派員慰勉榮譽軍人並訓示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學生。 林主席對全國

同胞廣播致訓 羅斯福總統乘聯合利國週年慶發表和平與戰爭白皮書

威爾基李海主張組織戰略大會 美國務院發表和平與戰爭白皮書

盟軍進佔布納首府。 高加索蘇軍克復薩茲多克

盟國共同宣言抵制敵人奴役產權。 各學術團體紀念牛頓誕辰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

四二七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四二八

六日 我軍撤出立煌城郊。美七十八屆國會開幕。

七日 羅斯福總統對國會致詞我軍攻克固始。

八日 我軍攻克立煌商城。羅斯福總統表示其希望一九四四年戰事可結束。

十一日 吉羅德編組法軍。豫南我軍克復潢川。

十二日 中美中英新約成立。蔣委員長分電英美表示感慰。限價宣傳週開始。中英美蘇在華府商談戰後建設及振濟等問題，羅斯福向國會提出一千萬萬元預算。

十四日 國府昭告新約成立。蔣委員長發表告全國軍民書。

十五日 羅斯福邱吉爾卡港會談開始。戴高樂與吉羅德亦同時會晤。

十六日 限價今日實施翁部長闡述限價之重要。

十七日 本黨五十年來外交奮鬥史公佈。經濟部重申前令維護淪陷區產權。新疆省黨部成立盛世才任主任委員，伊拉克向軸心宣戰。

十八日 羅斯福邱吉爾電覆我總裁對新約成立表示快慰。

十九日 殲甯格勒宣告解圍。

二十日 行政院通令各省違反限價法令者均按軍法懲處。

三民主義青年團為慶祝新約特發表告全國青年書。

智利宣告對軸心絕交日德

三十一日

意簽訂經濟合作協定
大別山恢復原態勢

二十二日

英倫人士主張轟炸柏林羅馬 盟國領袖擬具全盤戰略

二十三
日

反侵略分會五週年紀念 林主席蔣總裁訓詞勵勉 英軍進佔的黎波里蘇軍收復阿瑪維爾

二十四日

人事行政學會舉行第一屆年會 麥克阿瑟稱新贛內亞之役業已結束。 羅斯福邱吉爾卡港會談結束，

二十五日

斯退丁紐斯向國會報告美租借法執行經過 蘇軍收復佛羅內茲

二十六日

總統電賀澳國慶 伊拉院參加聯合國 赫魯與維琪絕交薩爾瓦多共和國獲准承認倫敦

二十八日

敵國會復會陳辭發表演說。

三十日

英第八軍攻入突尼西亞邊境 立法院通過新聞記者法。 納粹慶祝十週年紀念英空軍晝夜襲德

三十一日

羅斯福返抵華府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四二九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二月

四三〇

三十一日

羅斯福總統將中美新約送請參議院批准 蔣委員長為救濟豫省災黎撥款普設

二十日

羅斯福總統將記者詳談西非之行經過 地陸林格勳戰役結東

二十日

羅斯福總統代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

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代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

十五日

羅斯福總統代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

十四日

羅斯福總統代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

十三日

羅斯福總統代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

十二日

羅斯福總統代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

十一日

羅斯福總統代表安諾德與邱吉爾代表

十四日

蘇軍克復羅斯托夫

十五日

中荷使節相互拜晤為大使

十六日

蘇軍克復卡爾科夫

十七日

蔣夫人抵華盛頓羅斯福總統及夫人親自迎送敵軍在廣州灣登陸

十八日

蔣委員長兼任中央大學校長 蔣委員長通電指示確立行政三聯制基層制度。

十九日

蔣夫人出席參眾兩院演說

二十日

新生活運動九週年蔣委員長訓勉國人 林主席發表訓詞 蔣夫人出席白宮記者會 美租借法執行處設中國局

二十一日

赫爾與哈里法克斯會議，美國關切印度局勢美議員甘納第主張，弛華人入境

二十二日

印督拒絕印度政界領袖甘地之要求

二十三日

電史達林致賀 土耳其總理發表演說謂土與英蘇關係增進

二十四日

羅斯福總統於華盛頓誕辰紀念日發表演說 蔣夫人謁華盛頓墓

二十五日

法維琪政府公佈放棄在華治外法權 歡迎佔廣州租界地我外交部向法政府提抗議。 史達林覆謝 蔣委員長之紅軍節賀電

二十六日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四三一

四三一

四三一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二十五日

中國童軍制始紀念大會蔣兼會長親臨致訓

二十六日

蔣委員長對泰國軍民廣播 宋外長晤美總統討論亞洲戰局

二十七日

立法院通過修正兵役法 美衆院外交委員會向國會建議增加對華援助

三月

一

交通部正式成立公路總局 中訓團四週年紀念並舉行獻機典禮 蔣夫人抵滬

約受熱烈歡迎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設置新疆監察使署

蔣夫人在紐約對廣大羣衆發表演說 美海長諾克斯發表談話徹底消滅日艦

何總長偕同史迪威將軍返滬 甘地停止絕食

蔣慶仲長赴中大視事指示注重廣義教育

波蘭駐華大使呈遞國書

蔣夫人訪緬列已二十五年之魏斯里學院

蔣兼校長又蒞中央大學對全體員生訓話

陪都婦女界紀念「三八」節獻金百餘萬元 美駐華大使高思已奉召回國

美陸長史汀生播講本年終美國陸軍可達八百二十萬人。 美陸軍十四航空隊奉命開始作戰 我駐英大使顧維鈞，駐比大使錢泰今日乘

機飛印分別轉赴任所。 蔣委員長所著「中國之命運」於今日出版

十一日 美衆院參院一致通過租借法一年後羅福總統已簽署

十二日 蔣委員長於精神總動員四週年播講策勉國民
英外相艾登抵華盛頓與美政府
討論戰局

十三日 英外相艾登與羅斯福總統並發表重要談話

十四日 軍事委員會發表抗戰六年來之戰果

十五日 蔣委員長赴黔視察 艾登與赫爾商談作戰與和平目標 修正兵役法國府公佈

二十日 艾登訪宋外長長談 修正兵役法國府公佈

二十一日 英美加拿大在華盛頓召開反潛作戰會議 美參議員施爾於衆院發表演說成立

二十二日 美國國務院發表文件表示美日兩國對於中國乘勝之發展

二十三日 即直相衝突。日土耳其總理談新閣方針

二十八日 蔣夫人今晚赴芝加哥 羅斯福總統同意設立聯合國機構 邱吉爾首相接見我軍事代表團團長蕭式輝

二十九日 蔣夫人今晚赴芝加哥 羅斯福總統同意設立聯合國機構 邱吉爾首相接見我軍事代表團團長蕭式輝

二十日 我軍克復華容 蔣夫人宣稱贊成設國際警察 英國觀察週刊評中國之命

二十日 運上稱為中國政治經濟人其發言對新國前途
二十一日 邱華甫首相發表演說 英國國會昨開一中國之命

二十五日 蔣委員長接見各國軍事專家顧問，發表對遠東局勢之觀察與建國前途之見解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對集會勸勉赫爾主張美參院應宣布戰後參加世界活動

二十三日 倫敦舉行中國國日止其悲憤聲援抗戰

二十四日 美海軍部發表聲明我國海軍地位重要應由美海軍部與美海軍部商議

和聲強中美英蘇維持

二十五日 赫爾勸蔣對英青島問題予以平穩之觀說蔣夫人抵青並受盛大歡迎

二十七日 蔣委員長於東京對中外記者發表談話，刻已公畢返抵陪都

二十八日 蔣委員長對全美演說 艾登與赫爾商談對華援助事宜

二十九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代表大會開幕蔣團長指示工作方針

三十日 羅斯福總統宣佈援助我國政府蔣團長表示仍有解決辦法

總統抵洛杉磯

卅一日 蔣委員長接見華僑領袖在哈爾濱舉行抗戰勝利後之世界局勢與我國前途

十一月一日 哥馬斯海空海軍戰術討論

對華明公報社社論

二十一日

四月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國務院令

二十六日

日 美陸長史打生宜示對日攻勢戰事確定美將能與新中國聯合團聯獨立

二十五日

日 蔣夫人在好萊塢露天會場演說

二十四日

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開幕 林主席致致

二十三日

日 行政院會議通過新設國防局籌設組 荷蘭首任駐華大使飛抵陪都 太平洋

二十二日

日 學會發表報告書題為「太平洋上之戰爭與和平」

二十一日

日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二十日

日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十九日

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全國代表大會開幕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十八日

日 美參議員施爾生張建聯名軍隊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十七日

日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十六日

日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十五日

日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十四日

日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蔣總統長史打生宜佈告

討我戰第六週紀念冊

十四日 蔣夫人接見記者建議美英蘇中四大國應成立戰後世界委員會

十五日 孔總總統中央銀行十週年 蔣委員長蒞紀念會致詞英士院領袖克蘭敦宣
佈戰後和平政策

十七日 蔣團長赴青在團代代表與蔣委員長訓詞對華被團務指示尤詳
總裁與夫大言論案 克利浦斯主張成立世界組織

十九日 日青年團幹事監察第一次聯席會議 蔣團長親臨主持
二日 日工業建設計劃會議開幕 蔣委員長親臨訓示

八 日美陸軍部宣佈轟炸東京經過 羅斯福總統親訪墨西哥與墨總統克瑪卓晤談

二十二日 日羅斯福總統親臨美總統府接見蔣委員長

二十二日 宋外長訪加拿大

二十四日 日美墨海峽會議開幕 蔣團長親臨訓示

二十五日 日費道森斯由日盛發海美會經馬尼拉地地拒絕

二十六日 日第壹期航隊隊之中國飛行員黃致美教育建設研究會提議聯合國應設立
國際教育局 蘇聯政府宣佈對波蘭絕交

二十七日 熊式輝將軍談話美英對我極關切 蔣委員長對工業建設會議訓示「中國工業

建設之途徑

二十八日

史迪威陳納德抵華盛頓與馬歇爾會商波蘭政府對波蘇關係發展問題

二十九日

羅斯福總統返抵華府完成其巡視美國作戰努力之旅行 工業建設計劃會議

滿閉幕通過戰後工業建設綱領

三十日

魏菲爾將軍談論中英美密切合作 希特勒召見各傀儡

五月

一日

史達林發表勞動節文告痛斥和論 蔣夫人重赴華府與羅斯福會商援華

二日

羅斯福對美國工潮發表演說

三日

中樞紀念週 總統致訓開述五三慘案與抗戰關係

四日

中國奧巴西使節互升為大使 蔣夫人再訪美總統顧維鈞魏道明亦謁美總統

五日

宣傳部公佈三十一年度黨政事業成績 荷蘭駐華大使羅芬克謁 蔣委員長

國府公佈縣各級民意機關成立步驟 蔣夫人赴紐約

六日

羅斯福特使台維斯赴華與蔣總統致史達林函件

七日

盟軍佔領比塞大突圍戰

八日

美國國務卿威爾斯演說戰後經濟政策

抗戰第六週年紀念冊

十日 蔣委員長電英美領袖祝北非大捷 宋外長謁美總統報告軍事形勢

十一日 羅斯福與邱吉爾舉行五次會談

十二日 達克總統貝奈斯抵華盛頓參加羅邱會談 美軍在阿爾島登陸

十三日 北非戰事結束軸心軍統帥阿敏被俘 中華醫學會六屆年會閉幕 委員長賜訓

十四日 動勉墨索里尼組六人「軍事團」負責國防 土耳其重申外交政策

十五日 美情電局長戴維斯痛斥軸心知能

十六日 羅斯福總統電覆 蔣委員長，致謝北非慶祝之電 諾克斯警告軸心美不忘南

京大屠殺

十七日 中華基督教協進會向 總裁致敬 美前鋒論壇報讚揚蔣夫人所著之「中國婦女」

十八日 美參議員陳納德要求全國向羅邱領袖請旨先擊潰暴日

各國糧食會議在吉尼亞洲溫泉開幕 加着四十五國我代表團團長郭秉文代表

各國致答詞 維琪將租界交與僑甯我外交部嚴重抗議

十九日 羅斯福與邱吉爾希望即晤中蘇領袖 蘇吉爾在美前院演說保證蘇蘇即取攻勢

羅斯福特使台維斯抵莫斯科

二十日 中英中美兩新約在陪都華互換批准書即日起生效 中央政校成立十六週年紀念

念 蔣校長蒞校致訓 羅斯福提出一九四四年度之軍事預算為七百萬萬元

二十一 日 中美互換照會規定審判駐華美軍刑事犯辦法

二十二 日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決議解散共產國際 羅邱第五次會談完成

二十三 日 美海軍將領堅持即自中國打擊日本

二十四 日 中樞紀念週白委員報告軍事教育 教育部召開教育行政檢討會

二十五 日 美總統夫人贊成取消限制華人入境法

二十六 日 行政三聯制檢討會開幕 蔣委員長主席致訓 盟國糧食會議通過召開臨時

員會 邱吉爾首相論蘇日關係 美兩千萬教徒籲請國會廢限制華人入境

二十七 日 羅邱五次會談結果發表

二十九 日 中常會臨時會議修改國政組織法 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閉幕

三十 日 阿圖島戰事結束戴高樂抵北非與吉羅德會晤 提總統貝奈斯訪蔣夫人致敬

三十一 日 鄂西我軍反攻大捷 羅勞總會匯十萬元慰勞鄂西將士

